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 言</b>	<b>5</b>
一、	释义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三、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四、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11</b>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二十二、结论.....	66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67</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意见书”）。鉴于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原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及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文互联、公司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杭州浙文互联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文互联之控股股东
浙文瞰澜	指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浙文互联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间接控股股东
博文投资、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之有限合伙人，系浙文互联之间接控股股东
山东科达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百孚思	指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孚思	指	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百孚思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百孚思	指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百孚思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同立	指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邑	指	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雨林木风	指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乔月	指	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雨林木风之全资子公司
派瑞威行	指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派瑞威行	指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派瑞威行之全资子公司
鑫宇创世	指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系派瑞威行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航互动	指	杭州新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派瑞威行之全资子公司
爱创天杰	指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控股子公司
爱创天雅	指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创天杰之全资子公司
爱创天博	指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创天杰之全资子公司
智阅网络	指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链动	指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考拉	指	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科达智阅	指	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秀味网络	指	秀味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茉莉科技	指	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的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之配偶

好望角引航	指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车航	指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一百	指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的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 83% 的股权，自持 17.00% 股权
禾泰管理	指	禾泰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科英置业	指	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置业	指	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科达半导体	指	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鲸旗天下	指	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参股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文博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博文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博文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拟签订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机构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0]000657 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380 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6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7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并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燕律师、王慈航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 1、李燕律师：2008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李燕律师于 2011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李燕律师曾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王慈航律师：201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业务。王慈航律师于2017年11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专职律师。

王慈航律师曾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21年12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情况及主要问题进行讨论。本所律师专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条核查；调查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文件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核查了公司的主要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

（二）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向公司提出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本所律师还就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至关重要但又缺乏资料支持的有关问题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取得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说明及确认函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四、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

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鉴于发行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且在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有关事实的核查基于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信息、承诺及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配合，依赖并受限于前述限制对有关事实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告。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唐颖回避表决，基于审慎考虑，山



东科达亦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以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文投资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164,948,453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就上述事项，发行人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该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3、因《再融资注册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根据其要求，发行人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同时因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述议案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在完成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将向上交所报送或更新。

（2）2023年2月27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再融资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对发行方案、预案等相关文件表述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和博文投资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补充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调整的原因系本次发行的客观法律依据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动，不会影响此前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性。

4、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8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4,948,45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7%，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由公司和认购方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需求确定。如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或在不违反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的情形下，公司将视情况与认购方就其认购的最终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6) 限售期：博文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30,180.55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 （二）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同意、备案等手续；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批准、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等）；

7、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报送或更新后，本次发行即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 1993 年经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营市第二市

政工程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东体改发[1993]第 35 号）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净资产出资折股、同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 28 日，东营市体改委以“东体改发[1993]110 号”文批准设立发行人，并确认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20.57 万元，每股面值为 10 元，其中：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有法人股 15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30%，内部职工股 56.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0%，社会个人股 34.9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50%。1993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发行人于 1996 年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聘请广饶县审计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以“鲁体改函字[1996]第 82 号”文件认定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内容，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420.5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1997 年 4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31 号《关于核准山东科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上交所以“上证上字[2004]39 号文”以及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秘字[2004]29 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科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科达股份”，证券代码为“600986”。

### 3、发行人之现状

发行人原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所位于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已更名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完成了注册地

址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迁址至杭州市临安区，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4960593R 的新《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唐颖

注册资本：132,242.560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文互联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	0
无限售流通股	132,242.5609	100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金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实施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已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将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再融资注册办

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博文投资，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博文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和控股方浙江文投控制的企业，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 6.69%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 6.05%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根据《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的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明确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已生效。202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决定书；《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同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均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义的“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浙文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适用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6号指引》《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博文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浙江国有省属企业浙江文投，不涉及《6号指引》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博文投资已经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6号指引》中“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未计划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

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7号指引》中“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6号指引》《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审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交所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东体改发[1993]第35号《关于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净资产出资折股、同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9日，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东体改发（1993）105号《关于设立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1993年10月26日，山东东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股验字[1993]第9号《验资报告》。1993年10月28日，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东体改发[1993]110号《关于对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确认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420.57万元，每股面值为10元，其中：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有法人股150.8万股、占总股本的62.3%，内部职工股56.26万股、占总股本的23.2%，社会个人股34.997万股、占总股本的14.5%。199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1993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东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企业名称“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20.57万元，每股面值10元，总股本为242.057万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发行人于1996年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办理设立登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8日以《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第82号）认定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420.5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

有发起人股 1,50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2.3%；内部职工股 562.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3.2%；社会个人股 349.9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5%”。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41 号）。1997 年 4 月 2 日，广饶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广审所验字[1997]第 28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4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规范，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后重新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主要服务于汽车、互联网、游戏、金融、旅游、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公关营销、媒介采买、体验营销、品牌营销、效果营销、流量运营、短视频营销、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数字营销全链条。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净资产出资折股、同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文件以及实收资本明细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事务及投资部、业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消费品事业部、创新业务部、品牌部、产品研发部、法务审计监察中心、总经办等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数链魔方科技分公司、科达加油中心、新型路面材料研究所和主要控股子公司 17 家（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发行人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首席执行官（CEO）1 人、总经理 1 人、联席总经理 2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事管理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现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交所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是中国境内法人，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设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土建安装、公用设施安装施工。1993年3月，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经批准进行整体改制，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以其截至199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960.40万元按1.3:1的比例折为15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30%，股份性质为公有集体股，由大王镇人民政府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代表持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依照当时的法律具备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达到了法定比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但是发行人在1996年依法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确认，并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足的可不再增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已经被重新规范、确认，因此发行人目前的有效存续不应受到影响。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	杭州浙文互联	80,000,000	6.05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72,926	2.8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40,700	1.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1,435	0.93
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52,700	0.88
7	高玉华	11,246,882	0.85

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229,904	0.77
9	褚明理	10,001,267	0.7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4,599	0.71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浙文互联、山东科达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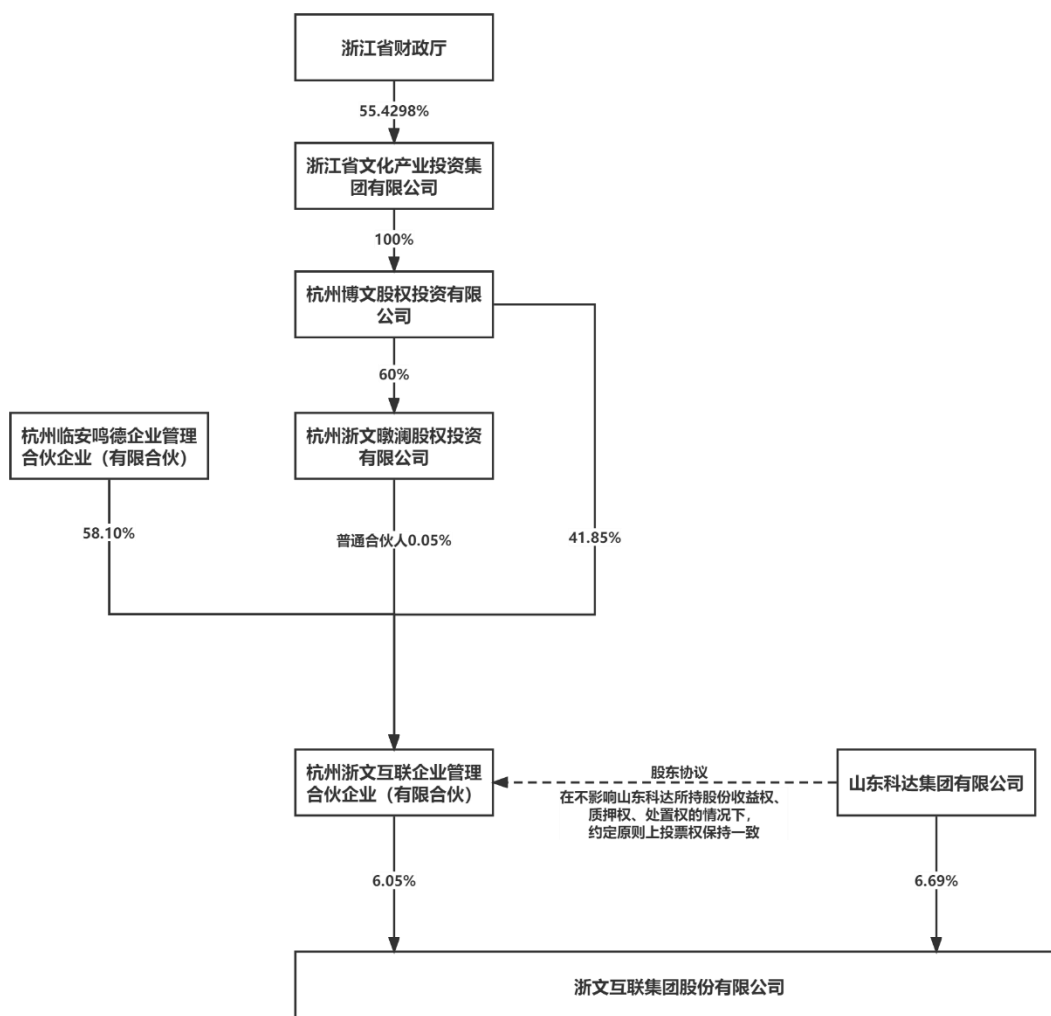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为主管财政工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山东科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刘双珉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刘双珉将其所持山东科达 81.75% 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刘锋杰，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

根据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发行人 80,000,000 股股份，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发行人总股本的 6.04%，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持有发行人 6.69% 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发行人 6.05% 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发行人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 2020 年 10 月协议转让后，刘锋杰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开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202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东协议》，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因此，自 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生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

厅。

####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科达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存在如下股份质押：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
山东科 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3.30	2025.3.28	2,617	1.98%
		2022.8.8	2025.8.4	3,903	2.95%
合计				<b>6,520</b>	<b>4.93%</b>

除上述质押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 1993 年经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东体改发[1993]第 35 号）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净资产出资折股、同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发行人于 1996 年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第 82 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4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20.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2,420.5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广饶县大王镇政府）	1508	62.3
社会个人股	349.97	14.5
内部职工股	562.6	23.2
合计	<b>2,420.57</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发行人得到了有关主管部

门的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发行人此后又按照《公司法》完成了规范工作，其股本数额和股本结构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重新确认，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后于1997年7月增资扩股、2000年9月增资扩股、2004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4年7月增资扩股、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8月增资扩股、2009年7月增资扩股、2015年9月增资扩股、2017年5月增资扩股、2017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8月增资扩股、2019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2020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2021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2021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2021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蓝鲸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通知，该公司的注册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宣布撤销，该公司亦于同日解散并清盘注销。

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2次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注册登记机关办

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包括杭州浙文互联、浙文瞰澜、博文投资、浙江文投和浙江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博文投资，其控股方仍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申报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杭州浙文互联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浙文瞰澜为杭州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此以外其单独或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9号楼203-3	19,384.4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60,100.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博文投资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浙文瞰澜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 浙江文投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博文投资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杭州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高西37号5幢3楼	2,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2	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310室	36,585.3659 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和网络文化经营等
3	浙江文投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1046室	4,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古城保护、数字文旅、文化演艺等业务
4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10,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文化资产运营、文化艺术品交易、数字版权运营、文艺音像出版发行等业务
5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4幢二层	2,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文化遗产、古迹遗址、古建筑、文化建筑、古建筑测绘和文物科技保护等
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6号102室	116,054.245 万元	主要从事影视业务和毛纺织业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根据《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兼任该企业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的情形。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刘锋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披露了山东科达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最新任期
唐颖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77	2021.12-2024.12
王巧兰	董事	女	1979	2021.12-2024.12
董立国	董事	男	1970	2021.12-2024.12
陈楠	董事	男	1982	2021.12-2024.12
廖建文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21.12-2024.12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21.12-2024.12
宋建武（注 1）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22.8-2024.12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2021.12-2024.12
倪一婷	监事	女	1973	2021.12-2024.12
施舒珏	监事	女	1989	2021.12-2024.12
张磊	总经理	男	1971	2021.12-2024.12
易星	联席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吴瑞敏	联席总经理	女	1977	2021.12-2024.12
李磊	副总经理	男	1980	2021.12-2024.12
孟娜	副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王颖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2021.12-2024.12
郑慧美	财务总监	女	1986	2021.12-2024.12

注 1：宋建武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2022 年 7 月已向公司提出辞职。2022 年 8 月，杭州浙文互联提名金小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为 2022.8-2024.12。

注 2：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喻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 2022.8-2024.12。

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文投资的监事
2	姜军（注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长
3	蒋国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总经理
4	李华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职工董事
5	傅立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副总经理
6	黄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7	汪益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8	张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9	郑海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0	金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1	蒋天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2	张丹珩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3	姚勇杰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
14	李甲虎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经理
15	杨琼琼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监事
16	蒋会京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成员

注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姜军的浙江文投董事长、董事职务由林亮接替。

2023 年 2 月 13 日，浙江文投已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22 年 7 月，新增关联方浙江文投董事宋建武。

注 3：上表不再重复列示既属于上述人员范围、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锋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 17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为：百孚思、上海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州华邑、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雨林木风、爱创天杰、智阅网络、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考拉、科达智阅、秀味网络、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有 12 家，包括：浙江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达耘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字一百、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鲸旗天下、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财产份额、发行人作为股东持有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33%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同意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申报基准日，该合伙企业份额和股权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2	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3	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营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5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7	广饶县科畅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8	科英置业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子公司，刘锋杰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辞任
9	科达半导体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孙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10	科达易买车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唐颖控股该公司
11	长沙星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褚明理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0 号后不再是关联方
12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 日辞任
13	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14	东营大桥绿达绿化有限公司（现名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6	茉莉科技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7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持股 50% 的公司
18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19	好望角车航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20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1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2	好望角引航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3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 10、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以下人员曾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人均系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

姓名	离任时职务	离任时间
王华华	副总经理	2018.7.10
孙岩	监事	2018.11.28
覃邦全	副总经理	2019.2.1
褚明理	董事、总经理	2020.1.10
胡成洋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0
蔡立君	独立董事	2020.1.10
张忠	独立董事	2020.1.10
王晓林	副总经理	2020.1.10
刘锋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16
李科	副总经理	2020.11.16
姜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11.16
潘海东	独立董事	2020.11.16
李梦江	独立董事	2020.11.16
凌浩	独立董事	2020.11.16
成来国	监事会主席	2020.11.16
赵鹏	监事	2020.11.16
张晓莉	监事	2020.11.16
王华	副总经理	2021.12.28
王巧兰	财务总监	2021.12.28
虞超	董事	2021.12.27
李霄雄	监事	2021.12.27
宋建武	独立董事	2022.7.22

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 （2）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其出具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鲸旗天下（含其当时的子公司深圳市星期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口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9 年全年为 56,954,503.61 元，其中，向鲸旗天下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55,139,443.15 元（见下文关联销售），接受鲸旗天下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1,815,060.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鲸旗天下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当时未关注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参股鲸旗天下并委派的董事系时任发行人董事褚明理之配偶的事实，未将鲸旗天下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与鲸旗天下的交易未在当时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鲸旗天下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①周璇担任鲸旗天下董事系基于派瑞威行对鲸旗天下投资所致，周璇代表的是派瑞威行和发行人的利益，而非关联方利益；②周璇担任鲸旗天下董事期间，鲸旗天下董事会由三人构成，董事长为鲸旗天下实际控制人；周璇未持有鲸旗天下股权，其代表的派瑞威行持有鲸旗天下股权比例极低，因此，周璇对鲸旗天下不具有控制力及重大影响；③发行人与鲸旗天下进行的交易是基于各自的正常业务而进行的日常交易，且

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同或相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④鲸旗天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⑤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自 2021 年公司现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控股公司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剥离房地产等传统业务而向山东科达转让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智阅网络 10% 股权所产生，具有公允性；其他关联交易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无偿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浙文互联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博文投资将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9%，成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浙江文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文互联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浙文互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文投 2021 年 11 月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浙文互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文投资 2021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以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浙文互联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将来不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3、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为保障浙文互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杭州浙文互联 2021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以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浙文互联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将来不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3、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方，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17 家。

### （二）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11 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境内专利权 13 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和软件著作权 567 项，合计 569 项著作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合法拥有的主要域名 38 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单台或单套设备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设备。

####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上述财产系以申请、购买、受让或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的保证金、冻结资金、质押担保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该等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房屋租赁”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房屋租赁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发行人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的有关情况。

（五）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前五名和其他应付情况。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往来款、业绩补偿款构成。

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且科英置业为科达半导体的母公司。为清理房地产业务，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科英置业 54.545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禾泰管理，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合计的其他应收款 37,972.81 万元均在该等股权转让之前产生，故对其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列示。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在 2021 年签署《还款协议书》，明确了债权债务和还款计划。根据还款协议，发行人将于股权交割日满 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满 18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2 年 12 月 1 日）和股权交割日满 24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回款 50%（以及分红款）、30%和 20%（以及利息）；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未如期还款时，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

限制。如需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的借款。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报出，截至该财务报告报出日，科达半导体已按照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科英置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正与相关方商讨后续还款方案或保障方案。

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数字一百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5,757.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 万元，发行人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仍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支付给发行人现金补偿款 3,26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资金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且公司将对相应坏账计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虽然《还款协议书》对上述科英置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做出了权利限制，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未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就该等债权无优先受偿权，从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债权的清偿保障。或存在即使办理抵押，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使得后续科英置业完成资产处置的价款也仍无法及时、全额偿还借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为业务保证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英置业及科英半导体经营正常，科英置业名下的前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未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着关联方非经营性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为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好望角引航，也存在非关联方禾泰管理逾期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就此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此进行清理。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非关联方禾泰管理已归还相关款项；好望角引航已明确业绩补偿款的还款计划。

除此以外，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如下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收购智阅网络 10% 股权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智阅网络及其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智阅网络完成《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后，则发行人同意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收购智阅网络其余 10% 股权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3 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8]001031 号《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智阅网络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7,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智阅网络 10% 的股权。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好望角车航签订《关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7,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好望角车航持有的

智阅网络 10%的股权计 13.0722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智阅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73,622.86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智阅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阅网络成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2、出售滨州置业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 000041 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滨州置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48.70 万元，评估值为 6,318.72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滨州置业 100%股权出售给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山东科达签署《关于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滨州置业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科达，交易双方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310.00 万元。自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科达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3155 万元；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科达向发行人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科达已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3 月 26 日，滨州置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3、出售科英置业 54.55%股权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和禾泰管理签署《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禾泰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关于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的科英置业54.55%股权出售给禾泰管理，股权转让价格为4,450.00万元。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4,450.00万元。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完成子公司科英置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4月14日，禾泰管理已向发行人支付科英置业股权转让款2,225.00万元。

#### 4、出售数字一百83%股权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浙文互联与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骋”）、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张彬、数字一百签订《关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同意向TB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62%的股权、向上海佰骋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9.78%的股权、向上海麦图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22%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20,33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TB、上海佰骋、上海麦图已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付清股权转让款20,335万元。

2021年6月21日，数字一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为合法有效。

### （三）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承诺业绩应收补偿的完成情况

#### 1、爱创天杰

2017年3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创天杰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年4月爱创天杰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爱创天杰未完成2016-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需对发行人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为1,337,502股。该补偿股份由发行人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2021年末，张桔洲、吴瑞敏和莘县祺创已将应补偿的现金15,199,756.44元和现金分红61,142.96元返还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将应补偿的1,337,502股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 2、数字一百

2017年3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数字一百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年4月数字一百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数字一百已完成2016-2018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关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回500万元，逾期未付金额为2,766.82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1993年3月30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了《山东省东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山东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11 次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为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 1 名，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46 次董事会会议，34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聘任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聘有首席执行官 1 名，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最近三年的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廖建文、刘梅娟、金小刚，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有权税务部门批准，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助”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 13 起税务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罚款金额、相关处罚作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其服务质量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统一标准或强制性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百孚思、发行人分支机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加油中心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百孚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加油中心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30,180.55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

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备案申请的反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

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以及数字一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 187,18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合计 76,319.60 万元，现金支付合计 110,860.40 万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5,269.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验[2017]82 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7]0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69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一）巩固原有业务；（二）加大直播及短视频业务拓展力度；（三）加大对智能营销中台、虚拟数字人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刑事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 3,768.07 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受理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 6-8 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3	上海同立	上海搜易、上海	服务	2022 年 7 月已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	该案于 2023 年 2 月作出判决，认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会展	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定垫资合同不发生效力，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
4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序号 1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334.25 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25%；序号 2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208.9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83%；序号 3 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 1,26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序号 4 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 669.9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案件 1-4 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营业务产生的合同纠纷导致。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的公司经营行为形成，且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 9771.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07,938.54 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40%，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及刑事案件事项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

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互联网对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1	滨州置业（注1）	滨州高新一分局税简罚（2020）7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		滨州高新一分局税简罚（2020）77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2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3		滨州高新一分局税简罚（2020）7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4		滨州高新一分局税简罚（2020）7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5年6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	上海同立	静第2120192013号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	罚款2,000元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八条
6	北京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京朝三税简罚（2021）44947号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7		京朝三税简罚（2021）53304号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8	雨林木风	东文广旅体罚字(2020)4号	网站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注2)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9		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在114啦网站发布以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	责令改正, 罚款1206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0	派瑞威行	京海市监工罚(2020)372号	代理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药品广告审查证明	(1) 没收广告费44.20元; (2) 罚款132.6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11		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接受沈阳益茂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虚开的发票16,790元用于员工报销, 少缴企业所得税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12	智阅网络	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10,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加油中心	广市监行告字(2019)2111号	使用未经计量检定的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	罚款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4	广州华邑	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70561号	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	罚款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15		穗天税一所简罚(2022)1661号	未按照规定申报所属期2015年12月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共逾期一次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16		京工商通处字(2019)第99号	天猫网络交易平台“一汽大众汽车大众旗舰店”销售的太阳膜产品宣传有“阻隔紫外线99%以上”的内容无有效法律依据证明其真实性	罚款4,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7	百孚思	京工商通处字(2019)第100号	天猫网络交易平台“一汽/大众汽车官方旗舰店”销售的太阳膜产品标称“专利玻璃珠干胶”，但广告宣传中未标明该商品的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罚款4,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18	北京卓泰	京海一税简罚(2019)6000119	2018年10月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19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杭临税简罚(2021)1854号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临税简罚(2021)3429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1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临税简罚(2021)3431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注1：发行人已在2021年3月出售滨州置业，滨州置业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2：根据对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关于序号8的处罚的原因系雨林木风业务开展时个别网站链接内容涉及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非其主要业务，其已自查整改，不再涉及此类业务活动。

#### (1) 关于序号9所列示的行政处罚

雨林木风在 114 啦网站发布以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2021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 号），对雨林木风处以 12,06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1）雨林木风在受到处罚后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根据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虚假广告的发布费为 3,015 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 12,060 元，不属于具有“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序号 11 所列示的行政处罚

派瑞威行 2018 年 1 月收到沈阳益茂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员工报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三罚〔2020〕10 号），对派瑞威行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派瑞威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量罚幅度。派瑞威行在受到处罚后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 （3）关于序号 12 所列示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 号），智阅网络在汽车头条网站“关于我们”页面标有“汽车头条是国内首款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类垂直内容资讯产品”字样并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出处及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智阅网络处以人民币 10,2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阅网络该虚假广告的制作费为 3,400 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 10,200 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由于智阅网络违法行为系首次，该处罚为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智阅网络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序号 9、11、12 所列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上述

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了杭州浙文互联之外，还包括山东科达。根据山东科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唐颖、总经理张磊、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前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9.76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广告主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1、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273.6961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并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关限售股已上市流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 19,686,504.06 元，设立规模为 19,686,504.06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浙文互联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43 元/股。根据《浙文互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 50%。202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门槛值，解锁系数为 80.93%，可解锁数量为 3,278,403 股。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772,318 股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1,4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李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王慈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142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158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172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185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18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百孚斯、北京百孚斯	指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邑、华邑众为	指	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卓泰	指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雨林木风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指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同立之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问题 2、2015-2017 年，申请人陆续收购派瑞威行、爱创天杰等 9 家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36.5 亿元，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26.74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9.76 亿元。申请人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97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亏损 24.5 亿元主要因当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3）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4）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5）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6）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7）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8）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

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 2015 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9）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10）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11）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12）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13）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对前述 9 家被收购公司逐一出具专项鉴证意见：（1）结合 9 家公司被收购以来各年度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往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各标的公司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相关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实现；（2）说明申请人因收购 9 家公司形成商誉的初始确认、后续减值迹象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及信息披露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2、取得了 9 家子公司被收购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查阅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核查是否约定了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

4、取得杭州浙江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以及向浙江省财政厅请示的全套文件，核查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 9 家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上述公司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的相关说明；

7、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子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和管理情况；

8、核对业务合同、结算单、客户验收资料、发票等；

9、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10、结合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11、查阅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就本反馈问题中第（8）至第（11）小问涉及问题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取得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一）收购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4 月完成对北京百孚思、派瑞威行、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等 5 家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北京卓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实施收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 3 家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股权变更



手续。至此，上市公司完成对 9 家数字营销企业的并购，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工程建设与房地产转型为以数字营销为主的新业务。

根据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和过程如下：

### **1、2015 年 8 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较为传统，发展空间有限**

上市公司在实施该次收购前，主要从事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0,846.63 万元、90,793.83 万元、111,066.2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施工与房地产开发收入合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8%、82.82%和 93.08%。

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地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周期等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9.81%，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3.03%。由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相对传统，波动性大，未来增长空间有限，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上市公司通过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分析，将数字营销产业作为业务转型的方向，希望通过外延式并购，切入快速发展的数字营销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②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猛**

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一个随着互联网产业发展而产生和逐渐成长的数字交互式媒体服务行业，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时机。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保持 45%以上的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整体规模达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0%。

③五家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收购的 5 家标的公司分布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上下游，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后，各家公司可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业务互补，在上市公司体内形成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囊括汽车、电商、快消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

（2）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5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 5 家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好望角投资的代表沟通合作意向，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申请重大事项停牌，9 月 17 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②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

③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④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⑤2015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⑥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⑦201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65 号）。

⑧2015年7月8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⑨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

⑩2015年8月，北京百孚思等5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 2、2016年7月，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

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为利用自主开发的114啦网址导航网站，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网址导航服务的同时，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并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平台114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用户。但114啦网址导航网站主要基于PC端，虽然雨林木风积极拓展移动端市场，但用户迁移和使用习惯短期内尚难以很快改变。为加快业务向移动端拓展，适应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趋势，雨林木风拟通过并购北京卓泰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北京卓泰的主要业务是整合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并借助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平台优势以及贴近应用开发者的服务模式，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以及为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台推广产品、品牌的广告主提供高效的服务。北京卓泰拥有以业内资深传媒专家及优化工程师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具备广告平台系统独特服务优势，拥有较为丰富的广告资源。

基于北京卓泰的业务特点，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将会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快速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 （2）收购北京卓泰的过程

①2016年6月24日，雨林木风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时宏飞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雨林木风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收购北京卓泰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②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2016年7月，北京卓泰的股权变更完成。

### 3、2017年4月，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确立了“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

上市公司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初步构建起一条包含品牌管理、创意策划、线上营销、线下执行、广告代理、网络推广等服务在内的，囊括汽车、电商、快速消费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链条。

在前次重组及整合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逐渐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汽车服务领域，发挥公司在汽车线下场景端、线上营销端及媒体资讯端的综合协同效应，逐步打造行业应用优势，并利用互联网渠道和大数据优势，逐步将公司业务链延伸至汽车电商等拥有更大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的领域，构建服务生态系统，成为行业领先者。

##### 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更好的移动设备与更快的网速加速消费者习惯的改变。相比其他信息获取渠道，中国网民每天花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这一用户偏好将成为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eMarketer 的预测，中国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将在 2016-2019 年继续保持 30%左右的高速增长。

##### ③新兴汽车营销市场空间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中国汽车生产量为2,450.33万辆，销售量为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3.3%和4.7%。其中，主要面对普通消费者的乘用车生产量为2,107.94万辆，销售量为2,114.63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8%和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5和2.6个百分点。

汽车行业成为互联网营销的重要下游客户。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消费人群的年龄结构、消费结构变化、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汽车行业营销渠道选择的迁移三重因素影响下，汽车行业客户将在移动互联网投入更多的营销支出，其占比

将出现进一步的提升。针对汽车行业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存在良好的市场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把握数字营销领域的战略机遇，快速形成在汽车数据服务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优势，构建线上+线下的数据服务业务生态平台。

#### ④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数字一百 100% 股权。

爱创天杰是以技术驱动进行专业整合营销的企业，主要提供公关（Public Relationship）、活动（Event）、媒介采购服务。爱创天杰在汽车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媒介资源，可以继续强化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及线上公关服务影响力。

智阅网络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大数据型新媒体移动互联网公司，以汽车新媒体为主营业务，旗下产品拥有专业移动端汽车资讯应用“汽车头条”，以及收购时即将上线的汽车导购平台应用“买车助手”。收购时，汽车头条已经拥有每日 100 万以上的活跃用户，可以为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汽车相关海量流量导入及媒介资源，提升媒体资源的共享或渗透。

数字一百是一家将互联网等现代调查工具、专业模型产品与市场调查工具和客户行业特点三者有机结合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市场调研机构，可为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下游客户提供其自身或所在行业的消费者需求数据、网络舆论情报监控、汇总和分析服务，利用数据分析帮助优化整体营销和公关策略。此外，数字一百旗下的动米科技还能够利用互联网广告监测技术和在线样本库调查，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与评估。

#### （2）收购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3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及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沟通交易意向，并达成一致。

②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③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整体交易方案并启动相关工作。

④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⑤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⑥2015年4月1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⑦201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9号）。

⑧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

⑨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

⑩2017年4月，爱创天杰等3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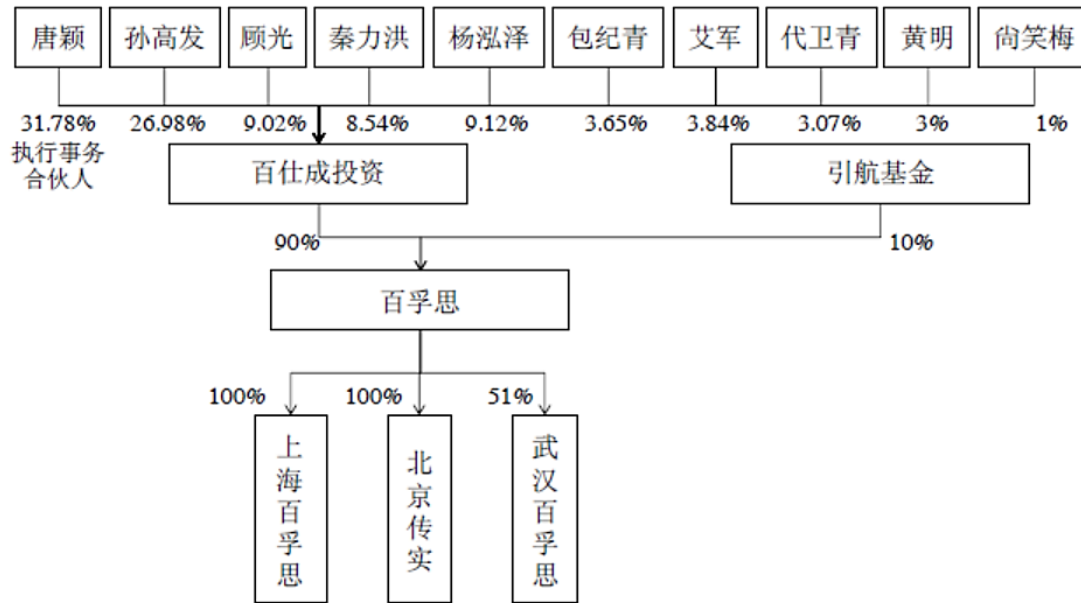
**（二）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北京百孚思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02室
实际控制人	唐颖
董监高	董事：唐颖（董事长）、黄峥嵘、孙高发 监事：秦力洪 高级管理人员：唐颖（首席执行官）、黄明（总经理）、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百仕成投资”的全称是“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是百仕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

北京百孚思是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品牌及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公关与网站建设。品牌及产品营销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包括品牌及产品战略定位、目标受众全方位考量与分析、媒介策略、媒介计划制定与执行、媒介及各类平台精准匹配、投放效果监测与分析、策略整合以及媒体组合优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网络公关服务注重线上线下业务的整合优化，提供的服务不仅包括线上活动，还注重与专业第三方活动公司合作的线下看车团、试驾活动等线下活动；网站建设服务包括前期网站定位、内容差异化、页面沟通等收集、分析及洞察汽车网民需求及消费习惯的战略性调研服务、为汽车广告主提供包括域名注册查询、网站策划、网页设计、网站推广、网站评估、网站运营、网站优化、网站改版等在内的全程网站建设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 A.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资源采购

北京百孚思的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数字媒体资源。北京百孚思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媒介采购。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垂直网站、门户网站的汽车频道以及视频网站资源。除展示类数字广告资源采购外，北京百孚思亦会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北京百孚思通常会与数字媒体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每年根据实际投放量和金额进行核对付款。

## B.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采购

北京百孚思在网络公关及网站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即宽带服务，主要向社会化媒体直接采购。北京百孚思与主要社会化媒体保持长期合作，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②销售模式

北京百孚思积极维护已有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会主动接洽汽车行业客户，参加的比稿或谈判，通过深入的汽车网民洞察与数字媒体优化分析，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交网络营销方案，充分挖掘客户的网络营销潜力。

北京百孚思提供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服务，为汽车广告主进行互联网媒介购买及广告投放，包括战略定位、目标用户分析与洞察、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创意策划、精准营销、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服务内容。北京百孚思按照行业惯例按项目以广告投放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

北京百孚思的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服务，按项目向客户收取网络公关服务费。

### (5) 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安吉斯电通集团	1	13,128.90 (注1)	50.12%	2	7,099.16 (注2)	36.15%
北京恒美广告有 限公司	2	4,221.24	16.11%	2014年 新增	-	-
神龙汽车有限公 司	3	2,111.53	8.06%	2014年 新增	-	-
长安标致雪铁龙 汽车有限公司	4	2,041.43	7.79%	3	1,479.14	7.53%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	961.47	3.67%	2014年 新增	-	-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	-	-	1	8,589.54	43.7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0	1.91%	4	483.73	2.46%
北京行上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3.38	0.01%	5	355.94	1.81%
<b>合计</b>	/	<b>22,464.57</b>	<b>85.76%</b>	/	<b>18,007.51</b>	<b>91.69%</b>

注1：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2：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9,219.12	13,707.34
负债总计	13,625.92	10,683.0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20	3,024.29
营业收入	26,196.01	19,640.16
利润总额	2,113.31	2,428.95
净利润	1,411.91	1,81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1.91	1,813.28
资产负债率	70.90%	77.94%
毛利率	22.77%	22.50%
净利率	5.39%	9.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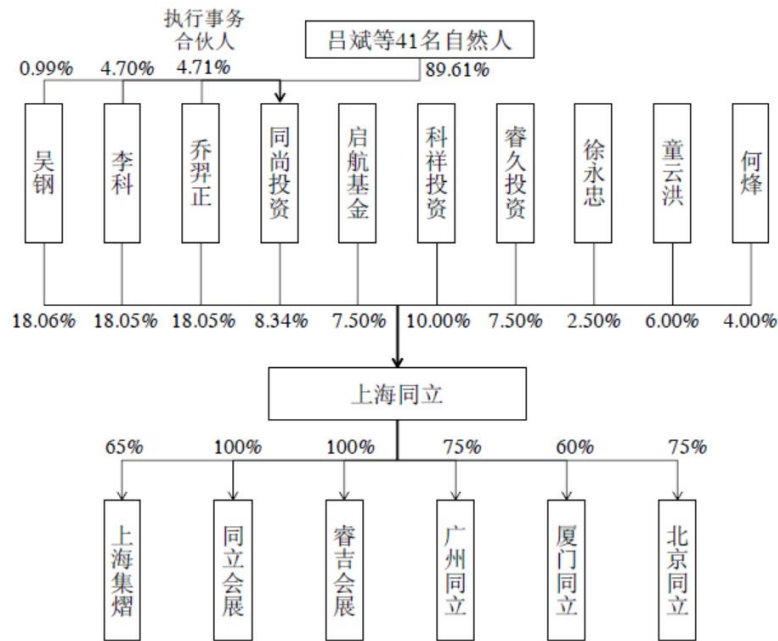
## 2、上海同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张江路1618号308室
实际控制人	无
董监高	董事：吴钢（董事长）、乔翌正、何烽 监事：郑伟 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总经理）、乔翌正（副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注：“同尚投资”的全称是“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钢、李科、乔翌正三人共同担任同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乔翌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主营业务

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线下会展服务，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结合互联网营销推广，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整体式营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上市发布活动、公关活动、用户大会及体验活动、庆典仪式、路演会展、激励年会等服务。上海同立广告于2013年逐步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客户的线下体验，以线下推广为基础，通过互联网媒体、游戏等渠道与线上互动相结合，创造线下线上的O2O传播，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合营销公关服务。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于汽车、医药及时尚领域的客户。2013年以来，受益于汽车公关市场的高速发展和上海同立广告在汽车领域的大力开拓，源于汽车领域的

收入增长较快。上海同立广告向通用、别克、雪佛兰、保时捷、沃尔沃、宾利、雪铁龙、凯迪拉克、奇瑞、奥迪等汽车品牌提供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在为客户提供线下活动执行的过程中，需采购或租赁活动场地、活动设备、活动人员等相关活动资源。为此，上海同立广告的采购部门专门建立了内部采购信息平台，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并根据沟通情况对信息及时梳理更新。

在执行采购时，上海同立广告采购部门根据系统内的立项通知了解该项目的预算、毛利、预估成本的指标，再根据客户预算、方案、效果图，及采购清单在供应商系统进行比价，经商议核定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包括汽车、医药、时尚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已和通用、奇瑞等多家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同立广告在进入客户营销服务商名单后，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得订单。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基于与上海同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亦会优先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在订单签订方式上，上海同立广告一般与客户会就每个推广项目签订合同或订单。但与通用等个别长期服务的大客户也会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8,470.96	39.17%	1	2,685.23	17.9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1,995.62	9.23%	2	1,765.67	11.79%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3	1,250.45	5.78%	-	234.34	1.56%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1,003.30	4.64%	2014年 新增	-	-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	952.53	4.40%	-	100.38	0.67%
陕西清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	-	-	3	903.65	6.0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 司	-	138.72	0.64%	4	781.87	5.2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	5	677.24	4.52%
合计	/	13,672.86	63.22%	/	6,813.66	45.50 %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2,905.66	11,084.28
负债总计	3,735.74	3,305.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9.92	7,779.18
营业收入	21,628.14	14,975.09
利润总额	3,101.70	-14.79
净利润	2,407.68	-13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8.65	-140.43
资产负债率	28.95%	29.82%
毛利率	27.34%	24.45%
净利率	11.13%	-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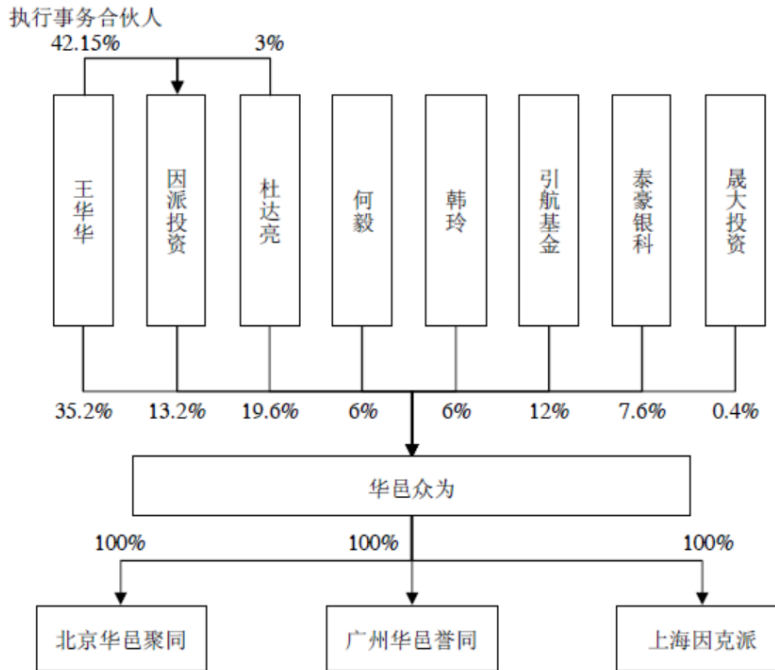
## 3、广州华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901房之自编01-02A单元
实际控制人	王华华
董监高	董事：王华华（董事长）、杜达亮、原永丹 监事：李然

	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华（总经理）、杜达亮（执行副总监）、何毅（副总经理）、韩玲（副总经理）
--	--

**(2) 股权结构**



注：“华邑众为”的全称是“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因派投资”的全称是“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华华是因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3) 主营业务**

广州华邑的主营业务是为快速消费品如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化产品等企业、汽车行业企业以及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创意策划、品牌营销、产品推广等互联网营销服务。

**(4)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广州华邑在项目执行中需要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线上线下两个部分。线上采购主要来自线上活动的推广，传统媒体资源和数字媒体资源的购买，视频等宣传媒介的制作等。线下采购主要来自活动场地的租赁和搭建、演员等活动人员的聘请。

**② 销售模式**

广州华邑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竞标取得合作。广州华邑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第二类：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由于广州华邑的广告创意以及项目执行后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已在业界树立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会主动联系广州华邑进行合作。

第三类：长期合作的延伸。广州华邑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广州华邑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	1,392.25	15.93%	2	906.72	16.10%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2	1,311.02	15.00%	-	100.54	1.79%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	938.99	10.74%	2014年 新增	-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	498.54	5.70%	1	2,058.65	36.55%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5	468.42	5.36%	3	592.75	10.5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	427.18	7.59%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264.4941	3.03%	5	269.94	4.79%
合计	/	<b>4,609.21</b>	<b>52.73%</b>	/	<b>4,255.23</b>	<b>75.5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5,566.76	2,917.79
负债总计	1,486.83	2,570.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9.93	347.5
营业收入	8,740.15	5,631.81
利润总额	1,687.00	125.11
净利润	1,257.43	63.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0.71	78.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71%	88.09%
毛利率	48.92%	29.69%
净利率	14.39%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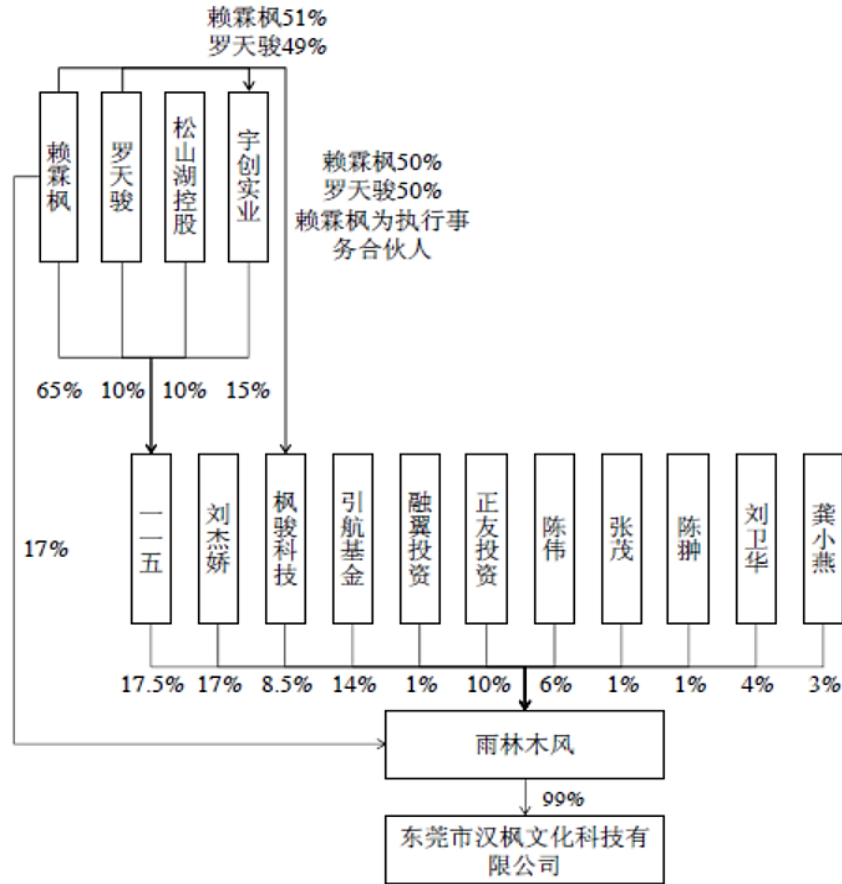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4、雨林木风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176.4706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7号楼
实际控制人	赖霖枫
董监高	董事：赖霖枫（董事长）、刘杰娇、黄峥嵘 监事：赖泓兆 高级管理人员：刘杰娇（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一一五”的全称是“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控股”的全称是“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宇创实业”的全称是“东莞市宇创实业有限公司”，“枫骏科技”的全称是“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主营业务

雨林木风主要利用自行开发的 114 啦网址导航网站,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了安全、方便、快捷的上网入口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固定用户群。114 啦为用户提供网址导航、搜索引擎入口、便民查询工具、天气预报、邮箱登录、新闻阅读等上网常用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获得收益。随着公司的发展,雨林木风已逐渐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 ①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而于 2011 年开发完成的 114 啦浏览器，与 114 啦导航网站的配合实现高流量的引入。

## ②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除主要经营 114 啦网址导航业务之外，已逐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或在其他合作互联网媒体进行广告代理投放获得收益。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流量资源。其中自有流量主要来自用户的主动浏览或默认首页，114 啦无需为此支付成本。

114 啦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外部流量费采购。网站流量的大小直接反映了导航网站的知名度，从而影响了网站实现收入的能力。且由于网址导航网站的行业特性，与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不同，用户在网址导航网站停留时间较短，网址导航网站主要为客户提供流量引导服务，收取有效的流量引导费用，采购的流量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流量的采购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雨林木风市场部通过导航网站交流群、论坛、会议等平台收集市场上较成熟的导航网站信息并与之接洽。雨林木风随后根据自有的考核标准对网站进行测评，在满足公司考核标准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网络平台达成协议并开始为 114 啦导入流量。在流量导入过程中，雨林木风通过后台系统对导入流量的质量进行监控，每周生成流量统计表，在与第三方网络平台核对后进行结算划款。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互联网媒体资源，包括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等。雨林木风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主要采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的广告代理和非买断代理投放两种形式。

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过与互联网媒体平台运营公司签订协议，对媒体中的部分位置进行买断，这类协议中，通常包含广告位置、广告形式、买断时间、买断费用等具体安排。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进行采购款。

非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实际需要投放的媒介进行购买。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合作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制定排期表，约定投放位置、投放时间、频次、具体投放安排等细节，进行采购投放。

## **②销售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导航网站，其宗旨是提供快捷高效的导航帮助，为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114 啦为客户提供付费导航服务。

付费客户方面，长期与淘宝联盟和百度联盟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此，公司分别单独成立事业部与之对接，进行客户跟踪及维护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分类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根据自身行业分类进行客户的接洽、谈判、测试、推广和维护工作。

雨林木风根据行业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通过百度权重排名、网站排名等数据信息选择目标客户并进行接洽；在双方通过各自审核后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待合作成熟后方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实行不同的考核标准及结算方式，按月进行数据核对，若无重大差异则进行结算划款，出现差异时会通过第三方平台如好耶平台、百度平台等再次进行核对，并通过补量等方式进行处理。

此外，雨林木风为部分知名网站提供免费的导航服务（如腾讯、新浪、搜狐等网站），以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度与忠诚度。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通过买断式采购模式，对访问量大、曝光度较高的部分媒体资源广告位进行买断。客户在投放广告时，会优先选择这类媒体广告位进行投放，针对这类媒体资源，客户通常会与雨林木风主动接洽，就特定广告位的达成投放意向。

除客户主动接洽外，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而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为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提供了基础和便利，公司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包括行业内推广、参与行业论坛峰会、与企业进行接洽等多种形式。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1,770.47	14.22%	2014 年新增	-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2	1,138.00	9.14%	1	1,950.27	18.6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	816.04	6.55%	3	769.94	7.38%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598.58	4.81%	4	543.68	5.2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	596.74	4.79%	2	1,245.65	11.9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0.61	1.93%	5	609.75	5.84%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合计</b>	<b>/</b>	<b>4,919.84</b>	<b>39.51%</b>	<b>/</b>	<b>5,119.28</b>	<b>49.04%</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9,494.85	10,020.85
负债总计	1,080.81	6,932.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4.05	3,088.00
营业收入	12,453.60	10,438.11
利润总额	3,062.95	326.80
净利润	2,676.04	273.24
未分配利润	2,887.64	1,879.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6.04	273.24
资产负债率	11.38%	69.18%
毛利率	38.54%	23.69%
净利率	21.49%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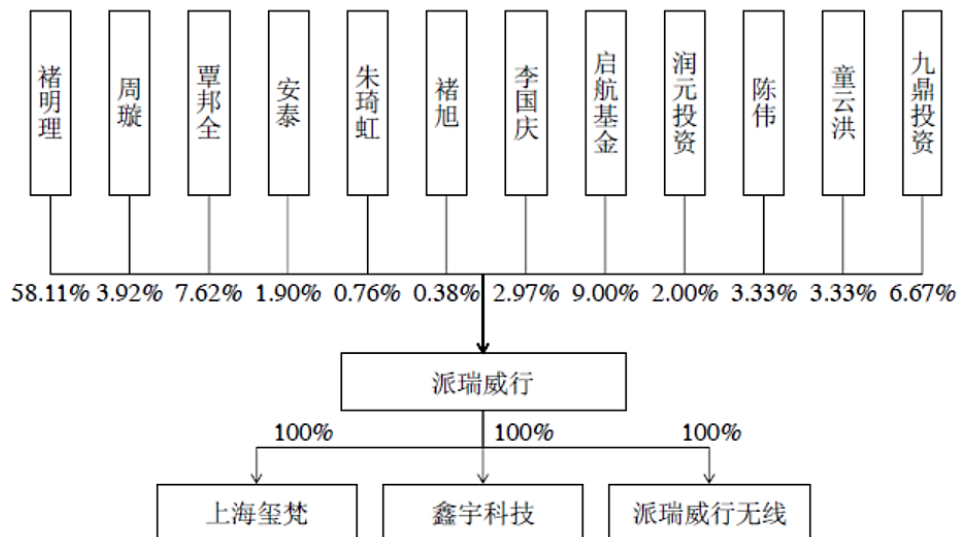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5、派瑞威行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70.370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
实际控制人	褚明理
董监高	董事：褚明理（董事长）、覃邦全、何烽 监事：华江 高级管理人员：褚明理（总经理）、周璇（副总经理）、褚旭（媒介总监）、覃邦全（副总经理）、安泰（副总经理）、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 股权结构



注：“启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元投资”的全称是“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鼎投资”的全称是“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 主营业务

派瑞威行主要从事电商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利用自有的数据平台系统对媒体及客户投放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策略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

派瑞威行致力于整合运用多种互联网媒体和投放平台的互动营销服务。在互联网广告投术、效果监测、数据处理及动态优化、网页监测及网络访问行为分析、目标受众精细分类、智能匹配广告等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媒体方面，派瑞威行已与腾讯广点通平台、腾讯腾果平台、新浪扶翼平台、搜狗皓月平台展开深度合作，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客户方面，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通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已和国内主流电商网站建立合作关系。服务于唯品会、1号店、当当网、苏宁易购和易迅网等国内知名大型电商。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派瑞威行在数字营销行业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公司主要是通过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所提供的 RTB 竞价系统平台进行实时竞价采购。

在通过实时竞价系统的采购中，派瑞威行与媒体竞价系统平台提供商签订协议，获取在该平台下的代理采购资格，再通过管理及操作客户的账务实现广告代理服务。派瑞威行在各媒体的竞价系统中为客户账户进行充值，在广告投放后，媒体再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对账户进行扣费。

##### ②销售模式

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服务对象逐渐开始向网服、线上旅游等行业用户拓展。部分客户会主动直接接洽或通过媒体平台推荐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行业论坛、峰会活动，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讨论也为派瑞威行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派瑞威行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签订协议进行测试投放，双方根据投放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1	9,581.70	18.89%	1	4,103.32	19.9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 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有限公司						
当当网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5,900.37	11.63%	2	2,702.27	13.11%
	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一号店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5,761.31	11.36%	4	2,270.01	11.01%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5,175.12	10.20%	3	2,399.38	11.64%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说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3,928.89	7.75%	2014年新增	-	-
国美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497.09	6.89%	5	1,379.05	6.69%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	<b>30,347.38</b>	<b>59.83%</b>	/	<b>12,854.03</b>	<b>62.35%</b>

##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8,795.27	13,974.63
负债总计	10,989.12	7,118.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6.15	6,856.50
营业收入	50,719.44	20,615.88
利润总额	3,511.37	1,536.34
净利润	2,449.65	1,029.12
未分配利润	2,134.86	2,826.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9.65	1,036.83
资产负债率	58.47%	50.94%
毛利率	17.67%	22.37%
净利率	4.83%	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6、北京卓泰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451
实际控制人	时宏飞
董监高	执行董事：时宏飞 监事：孙金涛 高级管理人员：时宏飞（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鑫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北京卓泰专注于APP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

### （4）主要客户

收购时，北京卓泰拥有多家互联网行业客户，包括YY、虎牙直播、爱卡汽车、凤凰视频、今日头条、王者荣耀、17173、秒拍、腾讯视频、百度地图、360影视等。

### （5）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 第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 第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633.50	286.31	484.21
负债	446.02	139.85	404.50
净资产	187.50	146.46	79.71
主营业务收入	594.16	1370.11	502.87
利润总额	169.68	230.40	26.96
净利润	127.26	172.65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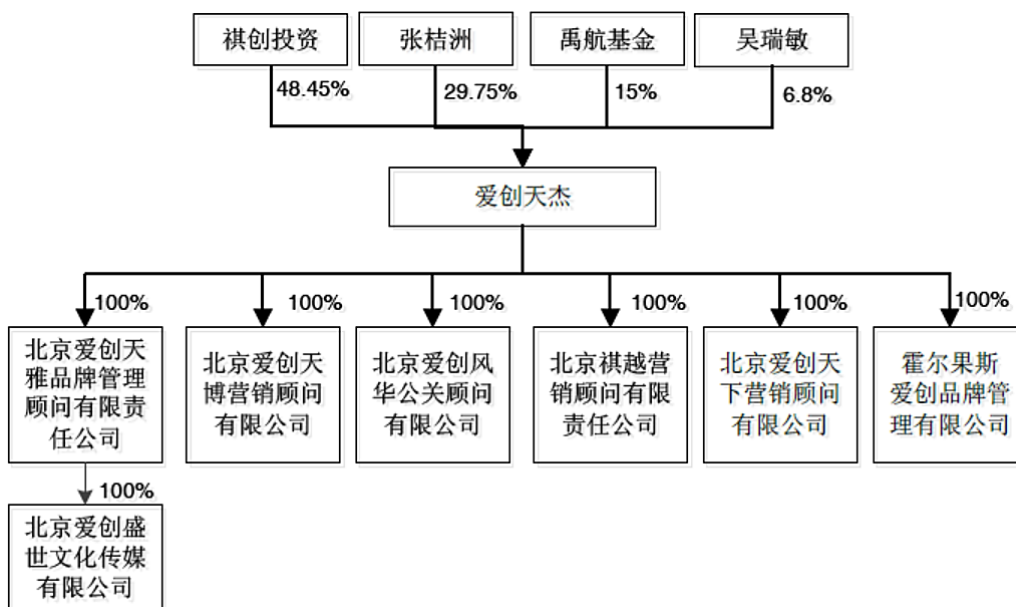
注：上述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爱创天杰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35.294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12144
实际控制人	张桔洲
董监高	董事：张桔洲（董事长）、吴瑞敏、黄峥嵘 监事：张友鹏 高级管理人员：张桔洲（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祺创投资”的全称是“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为祺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

爱创天杰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品牌与产品市场策略与创意服务、媒体传播创意与执行、社会化媒体营销、事件营销、区域营销等服务，由整合传播业务、事件营销业务、区域营销业务、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四大板块组成，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整合传播	整合传播业务，围绕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策略与创意、全媒体传播、社会化媒体营销，以及线上数字体验。以策略与创意策划为根本，以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为素材，为客户提供营销与传播策略、创意策划方案，通过全媒体传播渠道，采取线上线下整合传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事件营销	事件营销指以品牌类事件运营与管理为主要形式的公共关系服务,包含明星代言、品牌发布会、车展运营、试乘试驾会、路演（品牌展示）等线下活动方式。强化品牌形象与产品形象或定位，通过媒体及直接受众，扩大品牌或产品市场影响力。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区域营销	主要是指为客户在区域与销售终端提供有针对性的区域营销策划与执行，终端营销策划、潜在消费者导流与数据整合管理、线下体验管理督导、销售转化、客户关系管理等基于销售任务达成的终端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商圈定展、大篷车运营、B级、C级车展运营、线下体验管理、培训督导等。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媒体广告投放	主要是指向覆盖一定区域的媒体，如在省、县报纸、杂志、广播、路牌、霓虹灯、电视上投放广告，借以刺激某些特定地区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多是为配合客户的市场营销策略而限定在某一地区投放广告。	汽车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爱创天杰采购主要为数字化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项目采购，即数字媒体资源、传统媒体资源（电视广播时段、报刊版面等）的购买，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直接采购指爱创天杰直接向媒体或网站采购版面；间接采购则是通过向专业的媒体投放代理公司采购来获取版面资源。

爱创天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及考评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第三方采购的质量。

## ②销售模式

爱创天杰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1) 竞标取得合作。爱创天杰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公开邀标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并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 自身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3) 长期合作的延伸。爱创天杰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爱创天杰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 主要客户

收购时，爱创天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924.71	26.16%
2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47.09	20.52%
3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070.67	4.73%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1.95	6.01%
5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	1,391.67	6.14%
合计		<b>14,396.09</b>	<b>63.5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30.65	26.10%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217.37	21.51%
3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4,262.88	17.57%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0.03	8.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728.70	7.13%
合计		<b>19,579.63</b>	<b>80.72%</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3.36	28.16%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43.92	16.77%
3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6.07	13.63%
4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663.98	11.33%
5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283.64	5.46%

合计	17,720.97	75.35%
----	-----------	--------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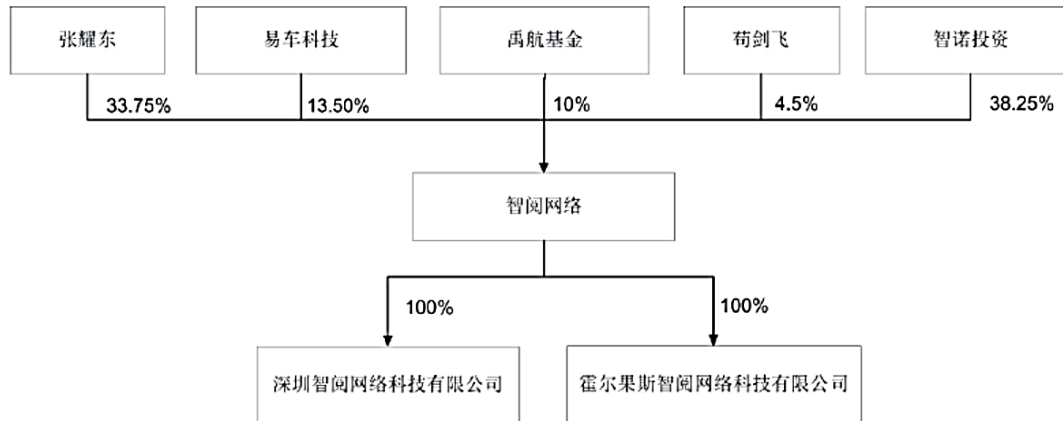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29,898.26	27,535.31	26,671.21
负债总计	8,533.36	10,205.01	16,037.3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4.90	17,330.30	10,633.87
营业收入	22,647.63	24,256.79	23,518.08
利润总额	5,464.44	306.88	2,868.35
净利润	4,034.59	-904.39	2,178.4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4.59	-902.62	2,188.78
资产负债率	28.54%	37.06%	60.13%
毛利率	47.39%	41.17%	35.59%
净利率	17.81%	-3.73%	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智阅网络****(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722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5005W-5006W房间
实际控制人	张耀东
董监高	董事：张耀东（董事长）、孔祥志、何烽 监事：苟剑飞 高级管理人员：张耀东（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注：“易车科技”的全称是“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斌是易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智诺投资”的全称是“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耀东持有智诺投资88.23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智阅网络是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头条 APP 及汽车蓝瓴大数据工具平台，为客户提供汽车相关的资讯及服务、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数据监测、管理等大数据信息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智阅网络的主要采购内容有 3 种：

A.互联网媒介资源的采购。智阅网络主要向今日头条 APP 采购部分广告点位，以满足客户需求。

B.采购微信服务号的内容，用于推广 APP 产品。

C.为提高用户活跃度以及增强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智阅网络推出了线上线下的互动整合传播方案，该方案涉及举办各类线下推广活动，涉及到活动场地、背板、LED 屏幕租赁等活动搭建相关服务。

智阅网络提供的推广及大数据服务均为非标准化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智阅网络的采购也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每笔采购都需要根据具体方案单独与供应商协商。

## ②销售模式

智阅网络主要服务于汽车厂商及其广告代理公司。由于智阅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智阅网络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大型车展也为智阅网络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智阅网络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广告投放推广及大数据信息服务，双方根据广告投放推广和大数据信息服务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智阅网络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0.75	10.09%
2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	492.45	8.70%
3	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28	8.58%
4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420.35	7.43%
5	上海星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36	5.68%
合计		<b>2,290.19</b>	<b>40.48%</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7.92	14.54%
2	电通公共关系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83.96	5.16%
3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41.51	3.97%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79	3.84%
5	北京拓维动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8.49	3.05%
合计		<b>1,088.68</b>	<b>30.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铂良乐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84.91	22.36%
2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46.7	12.30%
3	北京长策天成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28	11.93%
4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8.3	7.45%
5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3	7.45%
6	合计	<b>233.49</b>	<b>61.49%</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276.37	6,789.80	929.83
负债总计	942.48	1,205.12	149.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3.89	5,584.68	780.79
营业收入	5,658.35	3,562.20	379.72
利润总额	3,126.27	1,350.68	107.75
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资产负债率	10.16%	17.75%	16.03%
毛利率	76.76%	86.36%	91.80%
净利率	48.59%	25.71%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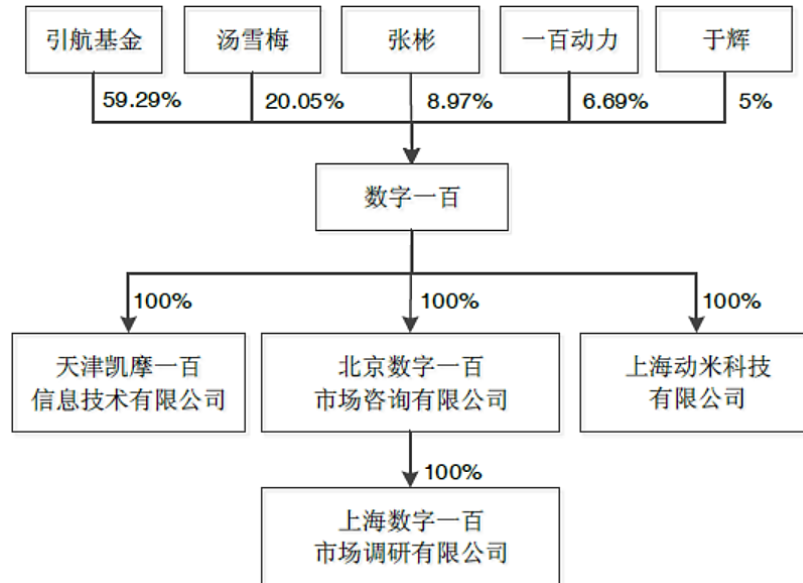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9、数字一百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29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E56
实际控制人	黄峥嵘
董监高	董事：汤雪梅（董事长）、黄峥嵘、徐跃进 监事：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张彬（总经理）、熊瑛（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峥嵘，“一百动力”的全称是“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汤雪梅为一百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数字一百是一家以互联网数据为主的信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内容涵盖互联网在线调查、互联网社区、互联网广告监测、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等，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在线调查	使用在线样本库、在线调研软件系统进行市场需求数据采集和分析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首都之窗、伊利、海信电器、腾讯等企业
互联网社区（在线调研社区）	通过互联网社区平台为企业和消费者搭建、运维信息沟通的平台，并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升企业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的市场化能力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新华保险、上海汽车、中粮食品、美的电器等企业
互联网广告监测	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	各种类型企业的媒介投放部门，例如 Google 广告等
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	通过移动终端的 LBS 和影像数据分析，对企业渠道进行可视化追踪检查	具有多产品多渠道的快消、家电等企业，具有大规模户外广告及楼宇广告投放的企业，例如红牛、加多宝等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数字一百一般会根据业务需求，在积累的分包资源库里面寻找匹配资源。根据业务需求，数字一百会与分包商共同明确合作要求，并进入报价流程，之后在报价的分包商中找到质量与报价与数字一百需求匹配度较高的进行项目合作，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分包商评估，最后完成结算。

## ②销售模式

数字一百在每个行业事业部内设有专门的行业销售人员，进行“数据+分析”的综合业务销售，在公司市场部内也设有产品销售人员，进行数据产品的销售。在收费结算上，数字一百报价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后，由客户支付首付款，此后项目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给客户，由客户支付尾款。

数字一百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竞标模式。其中直销分为通过市场推广开拓客户进行业务销售和直接与老客户进行进一步业务合作两种方式。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数字一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1.20	10.05%
2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46.40	7.71%
3	Google Inc.	223.46	4.98%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3	4.89%
5	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99.25	4.44%
合计		<b>1,439.73</b>	<b>32.0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13.40	10.18%
2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09.75	8.12%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67.89	7.29%
4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349.06	6.9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72	4.06%
合计		<b>1,844.82</b>	<b>36.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382.08	8.0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38.27	7.15%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76.06	5.8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2	4.61%
5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202.45	4.28%
合计		<b>1,416.78</b>	<b>29.9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6,228.71	5,154.31	4,027.60
负债总计	739.89	1,161.19	99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8.82	3,993.13	3,035.51
营业收入	4,491.28	5,045.59	4,729.72
利润总额	1,755.02	1,079.37	1,165.08
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资产负债率	11.88%	22.53%	24.63%
毛利率	72.27%	70.84%	70.03%
净利率	33.30%	15.69%	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9家公司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以及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说明，上述9家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四）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2015年8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中联评估分别采取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207号、中联评报字〔2015〕188号、中联评报字〔2015〕208号、中联评报字〔2015〕205号、中联评报字〔201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百孚思100%股权、上海同立100%股权、华邑众为100%股权、雨林木风100%股权、派瑞威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60,750.00万元、44,550.00万元、40,500.00万元、54,000.00万元和94,500.00万元。

评估机构对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100%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各个标的公司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突出的竞争优势、较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5家标的公司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2014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19,737.36万元，合计净利润10,202.72万元，财务表现较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1,800.00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各个标的公司相关核心员工做出了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因此，该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5家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	交易价格	2014年净利润	2015年预计净利润	静态市盈率	净资产	市净率
百孚思	60,750.00	1,411.91	4,500.00	43.03	5,593.20	10.86
上海同立	44,550.00	2,407.68	3,300.00	18.73	9,019.65	4.94
华邑众为	40,500.00	1,257.43	3,000.00	33.45	4,079.93	9.93
雨林木风	54,000.00	2,676.04	4,000.00	20.18	8,414.05	6.42
派瑞威行	94,500.00	2,449.65	7,000.00	38.58	7,806.15	12.11
<b>合计/平均数</b>	<b>294,300.00</b>	<b>10,202.72</b>	<b>21,800.00</b>	<b>29.06</b>	<b>35,063.25</b>	<b>8.43</b>

注：2014年12月31日上海同立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16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19.65万元。

5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属于营销传播行业（申万行业分类）。当时国内专注于营销传播业务的上市公司当代东方、省广股份、思美传媒、蓝色光标、华谊嘉信、腾信股份、中视传媒和北巴传媒，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当代东方	000673.SZ	528.90	218.80
省广股份	002400.SZ	33.74	8.15
思美传媒	002712.SZ	50.57	4.91
蓝色光标	300058.SZ	29.88	4.69
华谊嘉信	300071.SZ	79.51	9.25
腾信股份	300392.SZ	81.61	9.04
中视传媒	600088.SH	99.18	5.21
北巴传媒	600386.SH	22.96	2.55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56.78	6.26
本次交易标的平均值		29.06	8.43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当代东方数据。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6.78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6.26倍，除上海同立外，其他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为：①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是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②标的公司设立时间均较短，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③标的资产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选取A股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营销服务类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时间	交易金额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增值率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014年	22,593.90	39.07	12.54	30.44	2945.76%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2014年	19,500.00	43.09	12.99	18.36	1741.88%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2014年	46,000.00	20.37	11.50	10.28	927.72%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014年	120,000.00	27.55	17.35	2.99	263.16%
新文化	达可斯广告	2014年	30,000.00	12.91	13.01	8.03	705.39%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2014年	250,000.00	27.60	12.50	7.49	671.38%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2014年	80,000.00	-	17.78	21.96	2097.81%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014年	271,880.00	23.71	17.80	24.42	2075.09%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14年	46,000.00	20.33	14.84	11.30	1029.98%
万好万家	兆讯传媒	2014年	110,000.00	13.15	11.04	5.94	493.76%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2014年	48,000.00	186.20	12.97	25.74	2474.89%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年	40,920.00	124.19	13.20	25.94	2594.32%
金刚玻璃	汉恩互联	2014年	50,600.00	34.58	12.05	4.69	369.17%
通鼎光电	瑞翼信息	2014年	22,549.02	24.51	11.75	9.72	873.55%
平均值				45.94	13.67	14.81	1375.99%
本次交易				29.06	13.50	8.43	744.42%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公告材料，部分方案已公告预案尚未实施完毕；2、交易金额为各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之交易价格；3、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净率=收购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5、市盈率=收购价/（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由上表可见，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 2、2016年7月、2017年4月收购北京卓泰、爱创天杰等4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作为评估结论	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对应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爱创天杰	收益法	95,621.35	85%	81,278.15	80,920.00
智阅网络	收益法	63,041.32	90%	56,737.19	64,260.00
数字一百	收益法	42,267.58	100%	42,267.58	42,000.00
北京卓泰	收益法	3,922.91	100%	3,922.91	3,900.00

如上表所述，爱创天杰、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的标的股权作价均低于其对应的评估值；智阅网络所从事的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业务潜在互补和协同效应，以及对申请人本次重组后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持作用，经科达股份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其 100% 股权作价较评估值有一定溢价。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处行业均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按照申银万国的行业分类，本次交易评估中选取了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的沪深 11 家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名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7.SZ	华媒控股
000673.SZ	当代东方
002400.SZ	省广股份
300058.SZ	蓝色光标
300071.SZ	华谊嘉信
600088.SH	中视传媒
600386.SH	北巴传媒
002712.SZ	思美传媒
300392.SZ	腾信股份
603598.SH	引力传媒
603729.SH	龙韵股份

###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分别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从整体行业定位角度，与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具有可比性，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华媒控股、蓝色光标

等成分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同行业可比 11 家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00.SZ	省广股份	43.36	9.34
300058.SZ	蓝色光标	122.75	6.75
300392.SZ	腾信股份	105.32	17.09
600386.SH	北巴传媒	51.76	4.03
000673.SZ	当代东方	114.84	6.57
300071.SZ	华谊嘉信	109.23	8.89
000607.SZ	华媒控股	70.75	9.35
600088.SH	中视传媒	463.23	8.68
002712.SZ	思美传媒	134.74	12.18
603598.SH	引力传媒	382.44	16.46
603729.SH	龙韵股份	211.92	7.68
平均值		164.58	9.73
标的公司	爱创天杰	31.46	5.49
	智阅网络	54.76	12.78
	数字一百	39.94	10.52
	北京卓泰	22.59	26.63

注：市盈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31.46、54.76、39.94、22.5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164.58 倍）；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5.49、12.78、10.52、26.63 倍，部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9.73 倍），主要原因为：首先，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和数字调查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此外，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因此市净率与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 ②同行业可比交易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营销服务类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2,098.00%	17.78	12.31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135,000.00	1,115.00%	25.98	16.05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联创互联	上海新合	132,200.00	1,507.00%	16.38	13.22
科达股份	百孚思、上海同立、雨林木风、广州华邑、派瑞威行	294,300.00	1,104.00%	28.11	13.5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30,000.00	1,307.00%	20.24	13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2,336.00%	40.49	14
明家科技	微赢互动、云时空	134,040.00	935.00%	23.77	13.66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68,503.00	2,530.00%	26.17	16.8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291,200.00	2,217.00%	27.84	14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	63,500.00	1,175.00%	27.14	11.98
深大通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75,000.00	659.00%	59.42	13.75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4,570,000.00	793.00%	18.92	15.45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2,500.00	1,174.00%	-	13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90,902.00	537.00%	47.11	17.63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185,200.00	850.00%	-	-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亿万无线	73,860.00	1,400.00%	26.85	13.43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华翰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	195,915.00	1,246.00%	22.59	17.81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7,834.00%	29	14.5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1,500.00	2,683.00%	76.37	14.5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4,416.60%	38.94	13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73,150.00	1,355.00%	54.73	16.65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等	291,093.00	7,984.00%	27.73	12.9
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78,000.00	1,841.00%	18.1	13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320.00%	42.21	21.82
申科股份	紫博蓝	210,000.00	603.00%	32.38	16.15
南通锻压	亿家晶视、上海广润、北京维卓	247,300.00	3,694.11%	34.28	13.97
腾信股份	瀚天星河	39,900.00	6,784.00%	64.44	12.59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441,819.00	379.85%	40.58	14.50
明家联合	小子科技、无锡线上线下	100,870.00	1,247.29%	49.04	13.51
国旅联合	新线中视	40,000.00	2,905.64%	51.41	11.11
ST 申科	紫博蓝	210,000.00	602.16%	32.38	16.15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56,000.00	2,414.04%	14.00	10.77
梅泰诺	宁波诺信	630,000.00	2,907.39%	20.46	16.00
南极电商	时间互联	95,600.00	13,026.10%	85.28	14.06
普邦园林	博睿赛思	95,800.00	820.75%	34.40	14.30
平均数			2,422.88%	35.59	14.39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95,200.00	451.76%	31.46	14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科达股份	智阅网络	71,400.00	1,028.83%	54.76	17
科达股份	数字一百	42,000.00	958.51%	39.94	14
雨林木风	北京卓泰	3,900.00	2,578.33%	22.59	6.5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首年承诺业绩金额

本次交易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评估增值率分别为451.76%、1,028.83%、958.51%、2,578.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1.46、54.76、39.94、22.59倍。根据2016年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字，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17、14、6.5倍。

智阅网络所从事的是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且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因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1,4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8,358.68万元，因此其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一）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主要客户、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 1、派瑞威行

派瑞威行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季度
----------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河北庄野	47,795.37	13.85%	21,358.13	100.00%
贪玩系	37,599.81	10.90%	20,862.29	100.00%
上海众叙	35,299.22	10.23%	12,612.76	100.00%
4399	24,610.61	7.13%	2,542.93	100.00%
北京尚线	20,901.40	6.06%	16,596.90	100.00%
美团系	9,897.02	2.87%	8,859.86	64.05%
喜彩屋	8,610.90	2.50%	2,936.50	100.00%
头条系	8,042.51	2.33%	5,697.41	100.00%
闲闲互娱	7,771.32	2.25%	4,126.09	100.00%
争游系	6,384.43	1.85%	2,053.55	100.00%
<b>合计</b>	<b>206,912.59</b>	<b>59.97%</b>	<b>97,646.42</b>	<b>96.74%</b>
<b>2021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贪玩系	124,319.14	11.85%	15,435.15	100.00%
阿里系	100,969.82	9.63%	7,218.68	100.00%
头条系	75,431.81	7.19%	5,949.75	100.00%
4399	59,840.22	5.70%	6,018.01	100.00%
雷霆游戏	48,747.11	4.65%	1,975.21	100.00%
上海众叙	28,527.13	2.72%	11,283.81	100.00%
莉莉丝	28,835.15	2.75%	1,186.00	100.00%
河北庄野	27,136.83	2.59%	7,365.04	100.00%
9130 游戏	23,156.39	2.21%	4,574.43	100.00%
全拓科技	23,143.05	2.21%	1,586.31	100.00%
<b>合计</b>	<b>540,106.65</b>	<b>51.50%</b>	<b>62,592.39</b>	<b>100.00%</b>
<b>2020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阿里系	86,377.83	15.63%	14,873.07	100.00%
莉莉丝	55,827.89	10.10%	4,824.37	100.00%

头条系	41,907.24	7.59%	11,189.27	100.00%
群邑	35,905.00	6.50%	-	-
4399	31,921.76	5.78%	6,040.53	100.00%
作业帮	31,231.45	5.65%	5,986.54	100.00%
北京学而思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5,018.16	4.53%	1,643.65	100.00%
金程数字	16,934.16	3.07%	584.36	100.00%
钜人	11,041.56	2.00%	-	-
上海淇毓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0,245.93	1.85%	2,987.10	100.00%
<b>合计</b>	<b>346,410.98</b>	<b>62.70%</b>	<b>48,128.89</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贪玩系	150,702.35	10.03%	30,489.76	100.00%
群邑	114,982.98	7.65%	20,897.11	100.00%
京东	68,315.56	4.55%	12,566.09	100.00%
阿里系	65,680.03	4.37%	23,250.31	100.00%
作业帮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34,483.80	2.29%	2,684.47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56.41	2.23%	4,060.00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 技有限公司	29,442.48	1.96%	-	-
青岛金程数字传 媒有限公司	27,210.29	1.81%	11,668.36	100.00%
北京游戏创客科 技有限公司	25,351.12	1.6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7,857.30	1.19%	2,618.32	100.00%
<b>合计</b>	<b>567,482.32</b>	<b>37.77%</b>	<b>108,234.42</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78,166.97	7.83%	19,544.64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5.38	4.05%	1,862.12	100.00%
头条系	31,618.11	3.17%	3,957.03	100.00%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23,854.63	2.39%	7,529.52	100.00%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836.94	2.09%	18,367.04	100.00%
麦可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2	2.02%	77.70	100.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03.77	1.99%	215.49	100.00%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8.43	1.91%	1,236.92	100.00%
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	1.81%	2,764.83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7,267.95	1.73%	2,259.26	100.00%
<b>合计</b>	<b>289,548.01</b>	<b>28.99%</b>	<b>57,814.55</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57,846.21	10.68%	20,180.71	100.00%
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348.94	3.94%	3,870.47	100.00%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3.80	3.18%	16,452.90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5,980.10	2.95%	2,536.87	100.00%
快友世纪	15,978.78	2.95%	244.0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77.62	2.43%	92.37	100.00%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88.94	1.84%	2,879.20	100.00%
北京爱游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2.87	1.66%	1,004.16	100.00%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8,958.15	1.65%	-	-
唯品会	8,908.53	1.64%	-	-
<b>合计</b>	<b>178,393.94</b>	<b>32.92%</b>	<b>47,260.73</b>	<b>100.00%</b>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73,875.67	25.15%	22,362.15	100.00%

唯品会	26,300.13	8.95%	2,168.95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77.69	3.09%	916.74	100.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7,659.93	2.61%	227.17	100.00%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44	2.43%	-	-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35.27	2.39%	6,086.04	100.00%
北京融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6.31	2.06%	608.31	100.00%
北京易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561.05	1.89%	405.4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7.77	1.81%	107.40	100.00%
安徽冠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42.99	1.48%	-	-
<b>合计</b>	<b>152,360.25</b>	<b>51.86%</b>	<b>32,882.21</b>	<b>100.00%</b>
<b>2015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33,096.62	20.67%	12,623.40	100.00%
唯品会	24,397.07	15.24%	455.67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2.83	9.11%	1,566.35	100.00%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17.43	7.01%	84.04	100.00%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924.20	3.70%	1,347.58	100.00%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1	2.70%	594.58	100.0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5.95	2.49%	1,303.65	100.0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6.13	2.47%	668.23	100.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80.90	2.24%	-	-
百丽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082.65	1.93%	586.59	100.00%
<b>合计</b>	<b>108,140.59</b>	<b>67.56%</b>	<b>19,230.09</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河北庄野：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坚科技有限公司等；

贪玩系：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众叙：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步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9：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线：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坚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系：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喜彩屋：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必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闲闲互娱：深圳市闲闲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会友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游系：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头条系：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雷霆游戏：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莉莉丝：上海莉莉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0 游戏：上海趣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拓科技：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亿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阿里系：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群邑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等；  
 作业帮：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程数字：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唯品会：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钜人：深圳市钜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燕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快友世纪：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友广告有限公司。

## 2、广州华邑

广州华邑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391.85	69.22%	654.15	59.23%
北京年少有为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49	4.33%	25.96	100.00%

京东系	14.21	2.51%	427.06	3.16%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86	1.74%	63.26	100.00%
北方星豪（北京）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7.21	1.27%	7.64	100.00%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3	0.99%	4.41	100.00%
泉州市极限互动设计有限公司	2.22	0.39%	2.36	100.00%
上海吟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8	0.05%	5.25	100.00%
<b>合计</b>	<b>455.75</b>	<b>80.50%</b>	<b>1,190.09</b>	<b>42.84%</b>
<b>2021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3,046.29	67.36%	842.21	95.30% 【注】
京东	439.95	9.73%	470.00	13.38% 【注】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9.93	8.40%	2.47	100.0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49.10	3.30%	52.81	1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6.14	1.02%	-	-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39.62	0.88%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25.47	0.56%	-	-
北京思明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1	0.51%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4	0.46%	-	-
北京存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9	0.36%	-	-
<b>合计</b>	<b>4,186.54</b>	<b>92.58%</b>	<b>1,367.49</b>	<b>67.34%</b>
注：因伊利与京东项目结算流程较慢，已开具发票，正在跟进回款。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1,789.84	37.55%	551.38	100.00%
京东	624.53	13.10%	853.82	100.0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518.87	10.89%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6	8.27%	153.8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1.61	7.17%	-	-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31.50	6.96%	546.55	100.00%
步云（广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75.13	5.77%	140.99	1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163.24	3.43%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5.37	2.00%	101.09	100.00%
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70.55	1.48%	-	-
<b>合计</b>	<b>4,604.80</b>	<b>96.62%</b>	<b>2,347.64</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1,243.40	19.69%	383.65	100.00%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821.97	13.01%	871.29	100.00%
京东	811.05	12.84%	943.07	100.0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2.05	9.53%	-	-
嘉士伯	420.86	6.66%	25.07	100.0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60.57	4.13%	94.06	100.00%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1.25	3.98%	100.22	100.00%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87.36	2.97%	17.74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182.53	2.89%	-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98	2.64%	874.95	100.00%
<b>合计</b>	<b>4,948.02</b>	<b>78.34%</b>	<b>3,310.05</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5,591.06	16.28%	3,276.95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491.29	7.26%	312.62	100.00%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232.83	6.50%	273.64	100.00%

嘉士伯	2,169.44	6.32%	1,893.14	100.00%
维达	2,071.14	6.03%	19.70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2,025.50	5.90%	519.07	100.00%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612.98	4.70%	423.34	100.00%
伊利	1,577.36	4.59%	784.2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7.74	3.81%	-	-
达能	1,303.69	3.80%	90.00	100.00%
<b>合计</b>	<b>22,383.03</b>	<b>65.19%</b>	<b>7,592.67</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3,379.68	10.15%	2,118.11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6.07	10.11%	3,442.61	100.00%
达能	2,537.29	7.62%	554.28	100.00%
伊利	2,499.89	7.51%	986.60	100.00%
维达	2,230.46	6.70%	171.02	100.00%
嘉士伯	2,024.49	6.08%	1,214.35	100.00%
广州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023.47	6.0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81.45	5.95%	1,523.28	-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168.46	3.51%	442.56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951.16	2.86%	-	-
<b>合计</b>	<b>22,162.42</b>	<b>66.57%</b>	<b>10,452.81</b>	<b>85.43%</b>
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宣布破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丸美	3,368.33	11.37%	207.92	100.00%
嘉士伯	2,609.04	8.81%	896.65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9.41	7.32%	2,158.52	100.00%



维达	2,168.42	7.32%	425.74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67.86	7.32%	1,514.78	100.00%
达能	1,812.00	6.12%	9.28	100.00%
汤臣倍健系	1,499.10	5.06%	150.29	100.00%
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99	4.29%	543.92	100.00%
京润珍珠	1,238.66	4.18%	932.87	100.00%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60	3.74%	78.00	100.00%
<b>合计</b>	<b>19,409.41</b>	<b>65.53%</b>	<b>6,917.97</b>	<b>100.00%</b>
<b>2015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加多宝	3,306.98	12.00%	2,304.67	100.00%
华润怡宝	2,552.99	9.27%	124.37	100.00%
丸美	2,326.54	8.45%	50.00	100.00%
嘉士伯	2,032.09	7.38%	234.48	100.00%
宝宝树	1,818.19	6.60%	968.76	100.00%
恒大	1,360.69	4.94%	1,442.33	100.00%
维达	1,335.68	4.85%	267.10	100.00%
达能	1,260.04	4.57%	15.82	100.00%
韩后	1,116.22	4.05%	418.01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5.50	3.72%	887.03	100.00%
<b>合计</b>	<b>18,134.92</b>	<b>65.83%</b>	<b>6,712.5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加多宝：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

华润怡宝：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丸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等；

宝宝树：宝宝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大：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等；

维达：爱生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达能：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韩后：广西南宁后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京润珍珠：广东京润珍珠宝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 3、雨林木风

雨林木风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754.72	56.13%	800.00	100.00%
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51	21.68%	59.00	100.00%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4.03%	-	-
三六零	61.42	4.57%	44.50	100.00%
品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40	1.22%	-	-
百度	15.42	1.15%	11.00	100.00%
上海山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0	0.32%	1.53	100.00%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6	0.31%	2.10	44.88%
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	0.26%	-	-
汇量	5.99	0.45%	3.63	100.00%
<b>合计</b>	<b>1,346.09</b>	<b>100.12%</b>	<b>921.76</b>	<b>99.87%</b>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9,311.32	14.77%	1,200.00	100.00%
哆可梦	8,337.81	13.23%	3,060.23	-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6,383.07	10.13%	-	-
达达兔	5,620.49	8.92%	3,613.07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8.75	8.58%	1,986.42	48.92%
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25.51	5.43%	-	-
北京米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28.01	4.80%	-	-
印象互娱	2,046.86	3.2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415.92	2.25%	82.33	90.87%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323.45	2.10%	400.00	100.00%
<b>合计</b>	<b>46,301.19</b>	<b>73.46%</b>	<b>10,342.05</b>	<b>25.59%</b>

注：（1）哆可梦因涉嫌诈骗，公司已向临安公安局报案；（2）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3）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慢，尚在陆续回款中。

####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752.94	17.40%	-	-
腾讯系	6,673.86	17.20%	2,765.0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3.89	9.08%	-	-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15.09	8.03%	2,500.00	100.00%
好还科技	1,855.93	4.78%	-	-
头条资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839.62	4.74%	200.00	100.00%
天津高远	1,822.70	4.70%	5.58	42.46%
百合	1,802.11	4.64%	216.78	100.00%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73.57	3.80%	145.42	100.00%
英孚教育	981.87	2.53%	80.72	100.00%
<b>合计</b>	<b>29,841.58</b>	<b>76.90%</b>	<b>5,913.53</b>	<b>99.95%</b>

注：客户相关对接人员离职，剩余款项仍在催收中。

####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393.43	32.27%	285.81	94.10%
北京有范儿科技有限公司	2,614.37	8.12%	867.84	100.00%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7.96%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5.66%	438.04	100.00%
三六零	1,619.83	5.03%	54.01	100.00%
英孚教育	1,227.07	3.81%	427.32	100.00%
百度	977.90	3.04%	7.97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75.74	3.03%	774.29	100.00%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840.48	2.61%	414.8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62	2.41%	822.16	100.00%
<b>合计</b>	<b>23,808.98</b>	<b>73.94%</b>	<b>5,678.07</b>	<b>99.70%</b>

注：京东回款率不足 100%，系与京东合作完成后，未再续约，双方对接人员均已离职，影响回款进度。

#### 2018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23,394.30	43.52%	6,366.50	100.00%
流利说	10,899.80	20.28%	-	-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4.19%	2,290.95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899.42	3.53%	-	-
苏宁	1,360.04	2.53%	849.15	100.00%
三六零	1,134.66	2.11%	80.57	100.00%
百度	959.86	1.79%	37.03	100.00%
国美	953.76	1.77%	584.88	100.00%
英孚教育	654.91	1.22%	115.47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96	1.03%	-	-
<b>合计</b>	<b>44,066.83</b>	<b>81.97%</b>	<b>10,324.55</b>	<b>100.00%</b>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415.89	26.88%	2,175.38	100.00%
流利说	3,805.64	9.82%	2,934.16	100.00%
苏宁	2,920.28	7.54%	1,489.50	100.00%
北京蓝鲸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437.08	6.29%	-	-
百度	2,115.76	5.46%	146.91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59	3.46%	127.53	100.00%
上海木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0.43	3.25%	-	-
国美	1,237.62	3.19%	614.88	100.00%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902.95	2.33%	188.39	100.00%
珍爱网	754.01	1.95%	11.85	100.00%
<b>合计</b>	<b>27,191.25</b>	<b>70.17%</b>	<b>7,688.60</b>	<b>100.00%</b>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百度	4,120.33	13.94%	435.27	100.00%
苏宁	3,936.13	13.32%	2,448.30	100.00%
国美	2,229.73	7.54%	1,071.50	100.0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742.57	5.90%	1,386.25	100.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21	5.50%	-	-
北京中润	1,138.68	3.85%	758.00	100.00%
流利说	934.29	3.16%	-	-
珍爱网	921.21	3.12%	-	-
华多	844.85	2.86%	-	-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直门分公司	650.94	2.20%	-	-
<b>合计</b>	<b>18,143.94</b>	<b>61.39%</b>	<b>6,099.32</b>	<b>100.00%</b>

2015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百度	2,165.90	11.45%	333.59	100.0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直门分公司	1,952.83	10.32%	230.00	100.00%
京东	1,334.53	7.05%	85.00	100.00%
安徽酷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4.25	5.94%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9.30	5.4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96	5.40%	4.90	100.00%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706.51	3.73%	448.90	100.00%
北京中润	644.17	3.40%	382.00	100.00%
苏宁	602.08	3.18%	445.20	100.00%
阿里系	583.08	3.08%	130.99	100.00%
<b>合计</b>	<b>11,173.61</b>	<b>59.04%</b>	<b>2,060.58</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阿里系：杭州阿里巴巴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珍爱网：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苏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汇量：广州汇量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象互娱：深圳印象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达达兔：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嗨皮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好还科技：北京微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高远：天津酷划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高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百合：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真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京东：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国美：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北京中润：北京中润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4、北京百孚思

百孚思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长安	7,203.65	19.38%	17,304.39	2.56%
长城	6,042.45	16.25%	13,828.26	46.90%
奇瑞	5,267.44	14.17%	18,445.67	65.04%
江铃福特乘用车营销公司	3,237.79	8.71%	3,432.06	-
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6.22	7.01%	2,863.82	15.37%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2,585.24	6.95%	6,071.46	38.38%
群邑（WPP）	2,310.38	6.21%	1,894.93	80.91%
一汽	2,325.55	6.26%	15,667.97	16.45%
东风	2,072.78	5.58%	3,394.92	13.39%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3.75	3.64%	2,600.80	48.55%
<b>合计</b>	<b>35,005.25</b>	<b>94.16%</b>	<b>85,504.28</b>	<b>32.19%</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群邑（WPP）	52,160.94	25.58%	13,704.97	100.00%
奇瑞	36,156.11	17.73%	23,062.35	96.25%
一汽	24,216.79	11.88%	18,503.09	41.44%

长城	15,871.77	7.78%	9,406.49	90.03%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 限公司	15,301.02	7.50%	13,736.85	28.06%
长安	14,451.43	7.09%	9,668.52	4.14%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5,669.76	2.78%	2,492.56	100.00%
北京汽车	4,918.49	2.41%	1,165.90	100.00%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4,730.02	2.32%	3,491.36	71.33%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69.81	1.55%	3,360.00	-
<b>合计</b>	<b>176,646.14</b>	<b>86.62%</b>	<b>98,592.09</b>	<b>63.33%</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 例
一汽	59,354.25	28.50%	33,290.46	100.00%
奇瑞	37,228.47	17.87%	33,270.41	100.00%
群邑（WPP）	31,155.89	14.96%	4,668.10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 限公司	18,482.54	8.87%	7,291.75	100.00%
长安	13,393.56	6.43%	9,286.83	100.00%
华彬集团	10,555.03	5.07%	7,308.91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 有限公司	7,974.56	3.83%	4,704.01	100.00%
东风	8,360.99	4.01%	5,637.9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 司	6,959.13	3.34%	487.30	100.00%
北京汽车	4,422.11	2.12%	1,430.27	100.00%
<b>合计</b>	<b>197,886.53</b>	<b>95.00%</b>	<b>107,375.99</b>	<b>100.00%</b>

####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 例
群邑（WPP）	43,288.87	22.22%	13,006.79	100.00%
一汽	43,631.52	22.39%	10,942.51	100.00%
奇瑞	31,199.59	16.01%	27,939.01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 公司	17,805.55	9.14%	9,132.89	100.00%
华彬集团	12,289.67	6.31%	7,268.7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 司	10,320.08	5.30%	7,311.35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7,422.40	3.81%	8,021.42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7,669.57	3.94%	5,664.84	100.00%
东风	5,508.54	2.83%	5,717.90	100.00%
上海统祥广告有限公司	3,877.11	1.99%	2,608.69	100.00%
<b>合计</b>	<b>183,012.90</b>	<b>93.94%</b>	<b>97,614.15</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群邑（WPP）	41,988.10	29.93%	12,351.17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0,387.83	14.53%	14,606.15	100.00%
奇瑞	17,729.62	12.64%	39,805.33	100.00%
华彬集团	8,123.52	5.79%	5,874.85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 公司	7,300.75	5.20%	4,183.35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6,204.33	4.42%	2,585.41	100.00%
永明	5,630.84	4.01%	4,278.43	100.00%
北京汽车	3,206.49	2.29%	2,461.15	100.00%
瑞至广告传媒（北京）有 限公司	2,636.67	1.88%	2,794.87	100.00%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2,221.15	1.58%	1,912.86	100.00%
<b>合计</b>	<b>115,429.30</b>	<b>82.27%</b>	<b>90,853.57</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群邑（WPP）	20,532.00	20.41%	13,025.67	100.00%
永明	11,272.40	11.21%	7,055.74	100.00%
华彬集团	8,298.87	8.25%	4,759.37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491.97	6.45%	1,008.06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281.02	6.25%	3,857.88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4.48	5.61%	1,960.51	100.00%
奇瑞	5,021.21	4.99%	2,158.24	100.00%
一汽	4,534.37	4.51%	963.50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523.95	4.50%	4,795.38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3,577.08	3.56%	1,307.00	100.00%
<b>合计</b>	<b>76,177.35</b>	<b>75.74%</b>	<b>40,891.35</b>	<b>100.00%</b>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542.10	22.75%	18,565.50	100.00%
永明	10,015.98	11.09%	4,454.27	100.00%
华彬集团	9,686.40	10.73%	1,941.27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3.83	8.39%	2,549.82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6,554.02	7.26%	1,015.00	100.00%
芜湖市商务局	4,061.39	4.50%	2,972.83	100.00%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48.58	3.60%	1,364.02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773.86	3.07%	2,393.64	100.00%
奇瑞	1,856.98	2.06%	696.60	100.00%
长安	1,808.03	2.00%	1,385.06	100.00%
<b>合计</b>	<b>68,121.17</b>	<b>75.45%</b>	<b>37,338.01</b>	<b>100.00%</b>
<b>2015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3.09	14.44%	6,803.53	100.00%
永明	5,553.65	10.78%	4,841.23	100.00%
长安	5,388.34	10.46%	1,530.44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有限公司	5,226.42	10.14%	5,540.00	100.0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396.35	6.59%	-	-
奇瑞	2,706.15	5.25%	2,498.65	100.00%
东风	2,078.36	4.03%	119.19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72.92	4.02%	633.00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83.23	3.85%	1,418.83	100.00%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7.37	3.39%	-	-
<b>合计</b>	<b>37,595.88</b>	<b>72.95%</b>	<b>23,384.8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群邑（WPP）：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一汽：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长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长安：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北京汽车：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华彬集团：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唯他可可饮料有限公司等；

永明：北京中盛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明广告有限公司。

## 5、上海同立

上海同立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3,490.28	68.10%	7,383.03	9.23%

长安福特	1,132.02	22.09%	3,929.39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81.49	7.44%	726.29	56.43%
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2.74	2.20%	100.80	-
奇瑞	4.31	0.08%	536.57	97.30%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51	0.09%	-	-
<b>合计</b>	<b>5,125.35</b>	<b>100.00%</b>	<b>12,676.08</b>	<b>12.73%</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08.51	45.69%	4,762.65	41.56%
长安福特	2,574.95	20.25%	2,729.44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06.59	9.49%	850.40	100.00%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787.74	6.20%	286.21	100.00%
北京汽车	654.72	5.15%	398.10	21.74%
奇瑞	504.71	3.97%	751.80	98.44%
东风	239.03	1.88%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77.80	1.40%	188.47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46.24	1.15%	30.02	-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78	0.78%	-	-
<b>合计</b>	<b>12,199.07</b>	<b>95.96%</b>	<b>9,997.09</b>	<b>41.32%</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84.26	44.02%	3,886.26	100.00%
东风	1,404.26	10.51%	1,552.46	1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87.90	9.63%	1,415.96	100.00%

吉利	534.53	4.00%	545.42	67.3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2.51	3.98%	3,079.42	100.00%
奇瑞	319.46	2.39%	395.49	100.00%
上海齐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75%	106.00	100.00%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6.92	0.43%	-	-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1.47	0.31%	24.00	100.00%
<b>合计</b>	<b>10,161.31</b>	<b>76.02%</b>	<b>11,005.01</b>	<b>98.38%</b>

注：吉利未结款项系以前年度双方结算差异形成，公司尚在催收。因原项目负责人已离职，中间更换过多任，回款可能性较低，故已全额计提坏账。

####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271.18	37.94%	9,036.12	100.00%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90.68	20.50%	1,976.12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2.86	11.55%	1,450.28	100.00%
吉利	1,278.65	4.30%	331.63	100.00%
东风	1,205.25	4.06%	1,298.69	10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17.34	3.09%	972.38	100.00%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741.00	2.49%	785.46	37.1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4.84	2.41%	526.74	100.00%
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1.40	1.72%	542.09	100.00%
奇瑞	503.66	1.70%	533.88	100.00%
<b>合计</b>	<b>26,666.86</b>	<b>89.76%</b>	<b>17,453.39</b>	<b>97.17%</b>

注：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目前已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约定2024年8月25日前分批还款。

#### 2018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28,046.38	61.92%	14,141.32	100.00%

奇瑞	5,261.23	11.62%	5,481.67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19.09	6.00%	2,344.90	100.00%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7.54	5.69%	2,641.06	2.41%
东风	2,534.21	5.59%	1,068.15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341.71	5.17%	2,202.52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98	1.15%	-	-
上海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7.45	0.90%	63.60	1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0.75	0.38%	-	-
北京瑞尔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33.38	0.29%	141.38	100.00%
<b>合计</b>	<b>44,711.72</b>	<b>98.71%</b>	<b>28,084.60</b>	<b>90.82%</b>

注：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回款较少系牵涉上海比亚迪诈骗案件，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上海同立已经就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22,974.43	51.77%	13,581.31	100.00%
奇瑞	9,720.76	21.91%	9,606.29	100.00%
东风	3,597.88	8.11%	2,724.20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861.32	6.45%	2,077.38	100.00%
吉利	970.38	2.19%	1,115.51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6.25	1.12%	-	-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32	0.73%	344.84	1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分公司	262.36	0.59%	-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4.07	0.57%	273.55	100.00%
上海卓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42	0.51%	369.50	100.00%
<b>合计</b>	<b>41,689.19</b>	<b>93.95%</b>	<b>30,092.58</b>	<b>100.00%</b>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6,473.93	43.68%	10,733.52	100.00%
奇瑞	5,565.26	14.76%	4,389.26	100.00%
上海鑫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2.70	9.29%	3,712.86	100.00%
吉利	1,981.45	5.25%	450.37	100.00%
链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787.89	4.74%	-	-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00.00	2.12%	648.00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8.25	2.06%	-	-
东风	735.85	1.95%	-	-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635.20	1.68%	665.89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48.05	1.45%	171.70	100.00%
<b>合计</b>	<b>32,808.58</b>	<b>86.98%</b>	<b>20,771.60</b>	<b>100.00%</b>
2015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626.66	41.93%	9,677.32	100.00%
奇瑞	3,717.48	13.41%	3,717.48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3.38	6.07%	464.50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88.20	3.92%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24.32	2.61%	800.00	100.00%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22.31	2.61%	767.78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1.22	1.41%	473.56	100.00%
嘉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92	1.33%	624.12	100.00%
上海鹰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0.19	1.19%	373.00	100.00%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282.90	1.02%	350.00	100.00%

合计	20,934.58	75.50%	17,247.76	100.00%
----	-----------	--------	-----------	---------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东风：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卓泰

北京卓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三六零	22.30	100.00%	14.69	100.00%
合计	22.30	100.00%	14.69	100.00%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6	71.51%	-	-
三六零	22.37	33.70%	12.88	100.00%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5%	-	-
流利说	0.17	0.26%	-	-
百度	-3.66	-5.51%	-	-
合计	66.37	100.00%	12.88	100.00%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98.28	98.80%	-	-
百度	8.74	0.54%	3.88	100.00%
三六零	6.88	0.43%	7.30	100.00%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	0.12%	-	-
英孚教育	0.89	0.06%	-	-
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5	0.05%	-	-
<b>合计</b>	<b>1,617.66</b>	<b>100.00%</b>	<b>11.18</b>	<b>100.00%</b>
<b>2019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36.55%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26.00%	438.04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30.46	10.42%	774.29	100.00%
百度	678.51	9.68%	-	-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24	3.68%	-	-
北京云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89	3.27%	-	-
点滴关怀（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29	2.59%	-	-
英孚教育	177.54	2.53%	0.48	100.00%
北京有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3.99	2.20%	-	-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8	0.67%	-	-
<b>合计</b>	<b>6,840.64</b>	<b>97.59%</b>	<b>2,798.61</b>	<b>100.00%</b>
<b>2018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流利说	3,665.91	46.76%	21.47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28.75%	2,290.95	100.00%
北京乐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40	4.42%	-	-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96.92	3.79%	11.41	100.00%
珠海豆饭科技有限公司	250.85	3.20%	-	-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85	1.85%	-	-
北京点悦互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10	1.09%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6	0.9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58.16	0.74%	-	-
开看（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8	0.69%	-	-
<b>合计</b>	<b>7,230.75</b>	<b>92.24%</b>	<b>2,323.83</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4.64	32.57%	188.39	100.00%
流利说	652.06	14.40%	611.41	100.00%
成都百事得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43.82	5.38%	38.74	100.00%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42.30	5.35%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54	5.07%	0.62	100.00%
深圳市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173.35	3.83%	24.75	100.00%
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5.84	2.56%	-	-
腾讯系	97.08	2.14%	7.34	100.00%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99%	-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65	1.87%	-	-
<b>合计</b>	<b>3,403.20</b>	<b>75.16%</b>	<b>871.25</b>	<b>100.00%</b>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流利说	934.29	25.24%	231.69	100.00%
华多	844.85	22.83%	-	-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53	13.79%	341.64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57.09	6.95%	125.58	100.00%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7.36	4.52%	-	-
千闻云计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94	3.00%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9	1.40%	-	-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1.36%	23.44	100.00%
重庆迪森渤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5%	-	-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28%	19.41	100.00%
<b>合计</b>	<b>3,024.70</b>	<b>81.72%</b>	<b>741.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东风：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自收购以来，北京卓泰各期前十大客户均已完成回款。

## 7、爱创天杰

爱创天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9,912.81	52.50%	22,226.52	16.72%
重庆长安	1,759.03	9.32%	24,608.90	34.70%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48.84	8.20%	1,641.77	0.00%
长城汽车	1,238.51	6.56%	5,883.54	41.6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70.82	5.67%	3,266.22	46.43%
伊利	926.33	4.91%	2,065.18	19.11%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92.45	4.20%	1,019.30	0.00%
北汽	392.15	2.08%	1,461.23	29.9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25.00	1.72%	3,141.19	5.82%
奇瑞	248.17	1.31%	971.71	56.29%
<b>合计</b>	<b>18,214.11</b>	<b>96.47%</b>	<b>66,285.56</b>	26.84%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重庆长安	23,288.96	27.34%	24,233.45	41.38%
一汽	22,667.24	26.61%	16,441.32	51.34%
长城汽车	11,307.04	13.28%	6,411.87	66.98%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004.99	7.05%	4,029.64	84.75%
北汽	4,076.65	4.79%	2,876.78	78.89%
伊利	3,223.74	3.79%	1,279.08	46.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154.52	2.53%	2,833.26	7.74%
北京奔驰	2,018.87	2.37%	3,819.67	38.01%
奇瑞	1,757.74	2.06%	1,848.79	54.08%
比亚迪	1,500.94	1.76%	1,591.54	22.62%
<b>合计</b>	<b>78,000.69</b>	<b>91.58%</b>	<b>65,365.40</b>	<b>49.06%</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				

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16,395.31	23.73%	11,662.56	100.00%
长城汽车	14,728.57	21.31%	12,624.77	100.00%
东风	5,590.32	8.09%	5,803.03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711.56	6.82%	2,889.30	80.70%
重庆长安	3,860.61	5.59%	4,030.78	100.00%
北汽	3,319.47	4.80%	3,068.76	100.00%
伊利	3,251.92	4.71%	1,171.39	100.00%
北京奔驰	3,008.17	4.35%	3,188.66	92.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252.02	3.26%	2,109.89	87.50%
奇瑞	1,934.05	2.80%	844.71	100.00%
<b>合计</b>	<b>59,052.00</b>	<b>85.46%</b>	<b>47,393.85</b>	<b>97.79%</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长城汽车	12,705.66	17.45%	8,109.05	100.00%
一汽	11,928.09	16.39%	8,564.98	100.00%
伊利	7,816.49	10.74%	2,725.03	100.00%
重庆长安	5,512.01	7.57%	4,135.41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89	6.10%	3,160.36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230.05	5.81%	2,274.35	100.00%
奇瑞	3,866.06	5.31%	3,161.02	100.00%
比亚迪	3,325.37	4.57%	2,952.83	100.00%
海马汽车	2,799.68	3.85%	1,981.54	100.00%
杭州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86.79	2.59%	2,000.00	100.00%

				%
<b>合计</b>	<b>58,509.09</b>	<b>80.38%</b>	<b>39,064.57</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长城汽车	11,669.94	16.30%	5,630.65	100.00%
伊利	6,375.94	8.91%	2,083.86	100.00%
奇瑞	5,337.42	7.46%	4,248.52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1.61	7.21%	2,741.41	100.00%
东风	4,200.16	5.87%	2,782.33	100.00%
海马汽车	4,140.86	5.79%	3,213.89	100.00%
北汽	3,573.72	4.99%	3,104.44	100.00%
一汽	3,491.37	4.88%	2,284.03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6.55	4.62%	1,572.97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2,608.40	3.64%	1,656.91	100.00%
<b>合计</b>	<b>49,865.97</b>	<b>69.67%</b>	<b>29,319.01</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东风	7,085.82	14.01%	3,571.16	100.00%
海马汽车	6,568.54	12.99%	3,448.32	100.00%
奇瑞	4,704.96	9.30%	1,922.53	100.00%
上海鼎脉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301.89	6.53%	3,000.00	100.00%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3.34	5.52%	2,708.35	100.00%
伊利	2,723.57	5.39%	1,484.22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250.56	4.45%	247.88	10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133.06	4.22%	1,637.34	100.00%

北京兴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4.90	3.87%	2,072.20	100.00%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28.05	3.22%	395.07	100.00%
<b>合计</b>	<b>35,144.69</b>	<b>69.50%</b>	<b>20,487.0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 一汽：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长城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重庆长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北京奔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等；  
 奇瑞：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海马汽车：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8、智阅网络

智阅网络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季度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218.31	4.44%	1,448.06	0.00%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3.02	0.67%	50.00	0.00%
北京际恒锐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9.99	0.61%	72.85	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87	0.38%	12.00	66.67%
广州俊腾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87	0.38%	20.00	0.00%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8.87	0.38%	127.50	0.00%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12.72	0.26%	34.63	0.0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1.83	0.24%	13.20	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9.43	0.19%	6.75	48.15%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	0.19%	10.00	0.00%
<b>合计</b>	<b>381.34</b>	<b>7.74%</b>	<b>1,794.99</b>	<b>0.63%</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未付代理款或尚未到账期。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446.84	5.48%	1,616.65	64.95%
吉利	247.21	0.94%	300.00	100.00%
上海贸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81	0.64%	180.00	0.00%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10.85	0.42%	107.50	46.51%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92.33	0.35%	41.63	54.05%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70	0.18%	34.99	0.00%
上海浩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23	0.18%	24.00	100.00%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3.11	0.16%	45.70	0.00%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14%	15.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2	0.13%	42.00	100.00%
<b>合计</b>	<b>2,271.95</b>	<b>8.62%</b>	<b>2,407.47</b>	<b>62.45%</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未付代理款。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11,751.59	28.31%	7,916.64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2.72	9.23%	3,058.48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33.28	8.51%	3,745.28	98.22%
北京梯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0.05	5.06%	1,511.00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6.04	3.77%	1,120.00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9.94	3.59%	1,579.33	100.00%
新意	1,177.32	2.84%	432.66	100.00%
旒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44.94	0.83%	40.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	0.68%	385.00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19.97	0.53%	159.29	100.00%
<b>合计</b>	<b>26,296.42</b>	<b>63.35%</b>	<b>19,947.68</b>	<b>99.67%</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12,098.40	30.10%	8,238.56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80.08	4.18%	810.29	100.00%
新意	1,606.68	4.00%	1,064.79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0.85	1.74%	742.30	1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37	1.53%	-	-
上汽	592.45	1.47%	342.00	100.0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20.00	1.04%	311.64	100.00%
上海瀚天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419.36	1.04%	241.00	100.00%
佳妙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70.61	0.92%	201.1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368.88	0.92%	89.16	100.00%
<b>合计</b>	<b>18,871.68</b>	<b>46.94%</b>	<b>12,040.84</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6,196.60	19.87%	5,652.40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	6.67%	976.30	100.00%
上汽	1,703.58	5.46%	1,265.80	100.00%
北京知趣科技有限公司	1,484.81	4.76%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7.74	4.13%	1,365.00	100.00%
新意	1,021.16	3.27%	1,241.64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3.40	3.03%	1,000.0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773.55	2.48%	411.07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91.51	1.90%	627.00	1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4	1.82%	600.00	(注)
<b>合计</b>	<b>16,649.47</b>	<b>53.39%</b>	<b>13,139.21</b>	<b>100.00%</b>

注：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诉讼和解程序，以相关资产抵偿了对智阅网络的债务。

####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2,303.67	16.90%	2,241.89	100.00%
上汽	925.13	6.79%	357.00	100.00%
新意	591.91	4.34%	448.62	100.00%
佳妙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9.29	3.88%	563.00	100.00%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99.62	3.66%	529.60	10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3.46%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437.17	3.21%	514.89	100.00%
北京车闻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389.62	2.86%	413.00	100.00%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2.46%	180.00	100.00%
北京天下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322.26	2.36%	341.60	100.00%
<b>合计</b>	<b>6,805.28</b>	<b>49.92%</b>	<b>5,589.60</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吉利：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汽：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新意：北京新意电通太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 9、数字一百

数字一百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14.24	15.92%	737.81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3	11.66%	367.74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8.75	5.84%	353.95	1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7.64	3.82%	8.61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53.72	3.62%	235.19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06	3.50%	233.71	100.00%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58	3.44%	192.88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6.88	2.53%	122.41	100.00%
SSI	162.61	2.32%	146.49	100.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38.91	1.98%	147.25	100.00%
<b>合计</b>	<b>3,824.52</b>	<b>54.63%</b>	<b>2,546.04</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969.42	14.03%	1,182.90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9.28	11.47%	737.52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15	10.63%	714.65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282.89	9.14%	824.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8.88	4.2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5.00	2.81%	75.4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78	2.57%	50.72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4.75	2.46%	122.2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19.84	2.28%	139.22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3.61	2.23%	232.25	100.00%
<b>合计</b>	<b>8,686.60</b>	<b>61.89%</b>	<b>4,079.3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3.72	10.04%	614.12	100.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773.08	9.66%	1,879.47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58.49	7.40%	889.19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918.37	5.00%	432.11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831.69	4.53%	528.64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5.91	3.03%	289.21	1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67.19	2.55%	175.2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3	1.81%	172.1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85.49	1.56%	179.07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7.42	1.51%	175.98	100.00%
<b>合计</b>	<b>8,643.39</b>	<b>47.09%</b>	<b>5,335.2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14.46	9.53%	1,608.00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	9.21%	534.14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38.11	9.08%	653.76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13.03	8.93%	305.16	1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5.24	7.29%	978.91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5.79	3.34%	367.98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4.41	2.57%	424.53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15	2.26%	279.69	1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9	2.23%	287.72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75.76	2.22%	120.81	100.00%
<b>合计</b>	<b>9,596.42</b>	<b>56.66%</b>	<b>5,560.70</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51.12	6.73%	747.54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55	6.61%	419.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1.32	5.03%	205.60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446.89	4.01%	163.49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2	3.54%	358.11	100.00%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45	3.52%	414.01	100.00%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6.79	3.47%	410.00	100.00%
杭州链动车城商务有限公司	320.75	2.88%	340.00	100.00%
Google	296.69	2.66%	89.81	100.00%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243.40	2.18%	139.20	100.00%
<b>合计</b>	<b>4,531.78</b>	<b>40.63%</b>	<b>3,287.16</b>	<b>100.00%</b>

如上，数字一百客户均已经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浙文互联前期收购的各家子公司前十大客户期后基本完成回款，部分款项正在结算或执行相关程序中。

## （二）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对主要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对9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并经核查，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历年的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基于行业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产品变化产生的采购预算增减、开拓新客户等客观因素。

## （三）9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为国内数字营销领域的领先企业，旗下各子公司围绕数字营销，与汽车、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的核心客户开展业务，其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互联网调查。

###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合法性；
- （2）除非得到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及客户在合同项下拟定的信息，并且不得公开使用客户商标或相关标识；
- （3）应为客户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网址查看投放情况；
- （4）推广过程中的调整，对于调整后的推广来源，应提交客户备案后方可开展；
- （5）媒体官方政策如发生变化，应于 24 小时之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客户；
- （6）应对拟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 （7）投放期间应提供一名执行人员配合投放，负责数据分析、检播报告等工作。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相关广告发布素材应在投放前及时提供（如需）；
- （2）根据投放上线排期截图或者相关媒体投放管理平台上统计的实际消耗数据或消耗截图进行验收，并且支付投放费用。

### 2、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广告及活动提供媒介策略和媒介计划；
- （2）按照客户认可的媒介排期在相应推广期内进行广告发布，并保证广告准时投放；
- （3）监督相关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以及发布后的媒介检测；
- （4）在广告发布全部结束后，及时向客户提交详细的监测报告；
- （5）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及时向媒介方结清相关款项；
- （6）同意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7）完成其他日常工作（如月报）、应急工作（如危机公关）、增值服务等。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依照最后确认的年度内媒介执行计划各项目实际执行金额申请款项；
- （2）在上述执行计划确认后支付申请的主要款项，在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 （3）应采取必要措施让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遵守相关媒介的付款约定。

### **3、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于协议生效 PO 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数据和服务给客户使用，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对客户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3）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签署前向客户提供前述资质证明。

（4）在向客户提供数据和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全面履行其作为数据控制者的义务。如需要第三方提供支持，应事先取得客户书面同意，并书面担保其符合相关资质等。因第三方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5）提供数据及标注服务，需要将数据中的用户隐私数据进行如匿名化等必要处理，如有因此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6）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授权、数据主体授权等与业务相关的有效资料。

（7）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内容准确、安全及合法，并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所有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民事权利。若客户审核后发现提供的业务内容不准确、不安全或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有权拒绝或停止接入和传输业务内容，并有权保存相关记录向主管部门报告。若违反所述的保证，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同时承担损失。客户因使用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而导致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主体投诉、版权方投诉、第三方诉讼以及

主管机构处罚、责任追究等，均负责解决，并承担给客户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侵权赔偿、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有权要求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等与业务相关的资料。

（2）在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用于一切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服务，并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授权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3）应该按照约定的条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 **4、搜索导航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搜索导航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推广服务事宜。

（2）若第三方投诉客户投放内容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违法行为的，有权立即下线或删除相关产品或页面，同时停止对客户的信息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若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任何行政、司法部门处罚的，客户应赔偿全部损失，有权从客户预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上述赔偿金，同时有权保留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有权要求客户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书后3天内将内容修改完毕；在客户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前，有权拒绝发布该内容，对由此导致的发布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拒不修改内容或逾期修改内容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客户支付延误发布期间的相应发布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客户继续履行合同。

（4）推广期内，会不定期的进行抽查审核，若发现广告内容存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有权停止投放并要求客户进行修改，客户拒不修改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客户已付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无论客户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发布内容的审核是否通过，均不意味着其对客户的发布内容的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客户应自行保证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保证其拥有合法的资格、资质，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批准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应保证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出示或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

（2）应保证其从事的业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投放的信息内容不包含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赌博、欺诈、侮辱、诽谤、恐吓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使用其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提供的网站链接、下载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且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人身权、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使乙方或为甲方指定内容进行信息服务的媒体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保证在指定信息上线后，不得通过修改网站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媒体平台产品政策的内容。

（5）应于信息服务推广上线或者修改推广信息 3 天前将推广物料提交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经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上线。

（6）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某期信息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在各单笔信息发布期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其确认委托的信息发布已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应当依约按时付款。

**三、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后，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管理部	<p>(1) 统筹公司的战略客户资源关系，推动公司汽车和非汽车业务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合作拓展；</p> <p>(2) 作为业务部门，承接公司下达业务指标，有效拓展面向全公司各业务单元的重大机遇和合作项目；</p> <p>(3) 建立有价值的市场信息情报库，对公司战略市场和新客户的合作进行规划，根据需要为业务单元提供帮助；</p> <p>(4) 协同、配合各业务单元实现重大项目的签约或中标，为业务单元提供必要的客情资源和销售支持；</p> <p>(5) 组织建立系统性体系化的销售系统和销售能力，帮助业务单元提升客情开发能力和项目签约能力；</p> <p>(6) 与财务管理中心、法务审计监察中心、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联席机制，负责督促及检查各公司、各项目组的回款，并帮助业务单元推动难点客户的回款。</p>
经营管理部	<p>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的组织、跟进落实及督办，主要职能简述如下：</p> <p>(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目标，协同财务管理中心分解利润、收入、费用等财务经营指标，并组织传达至各经营单元；</p> <p>(2) 组织建立、分解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和进度总结，并根据经营分析会会议决议督办落实；</p> <p>(3) 对跨业务单元、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组织协调，确保有效意见达成；</p> <p>(4) 负责对公司执行的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并建立对于优秀项目、项目组的及时通报和评估制度，协同人力资源部建立经营考核和奖惩机制，并组织通报和表彰，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制度保障；</p> <p>(5) 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和督促降本增效的落实，推动公司人员效能的提升；</p> <p>(6) 负责公司流程体系和审批权限的梳理和规范；</p> <p>(7) 组织公司经营管理会议、记录和决议落实，汇总编辑公司经营快报，对供货商欠款、降本增效执行、重大业务突破等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汇总和传达。</p> <p>简单来讲，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提升企业内部的运营效率，制定业务计划、预算、指标，各子公司、各部门按月去达成目标，如果达不成目标，经营管理部需要进行经营分析，寻找原因。</p>
产品研发部	<p>从集团层面去进行内外部技术工具和产品的研发和搭建，比如数智化系统平台建设：做到数据共享、体系整合，对内优化流程、对外优化工具，提升效率效益。</p>
法务审计监察中心	<p>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审计监察制度体系，履行服务与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符合国资体系和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p>
总经办	<p>协助部门总经理推动部门日常执行工作，包括：</p> <p>(1) 负责政府事务、要客事务的对接和维护，负责董事长安排的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跟进落实；</p> <p>(2) 建立公司的印章管理规范，负责总部印章、证照等保管和使用工作，统筹并监督管理集团各公司印章的合规使用。</p>
人力资源部	<p>(1) 负责集团整体人力资源体系的设计以及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以及人力资源</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工作策略的落地实施； （2）负责集团中高层级管理干部的引进、培养及任用和中长期激励工作，完整搭建集团干部管理系统及人才梯队； （3）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制度化建设，负责日常风险控制以及薪酬绩效等人力成本投入产出管理的体系性设计及优化； （4）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子公司日常人力资源体系运营，确保子公司与集团的人力资源工作保持高度一致性，降低潜在风险； （5）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及落地实施，推动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持续提升。
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负责公司证券业务、资本运作、对外投资等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处理与公司证券业务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性工作；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日常证券管理事务等相关工作；对外投资和投后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整个集团财务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制度的建设，以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安排筹集资金；负责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合并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对外披露会计信息，对内提供管理所需的各种会计信息，制定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
行政管理部	（1）负责为公司各个办公职场的安全、稳定运营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及管理工作； （2）持续优化行政成本，对保安、保洁、办公用品、水电费等细项做精细化管理，降低办公损耗； （3）负责各个职场办公纪律的维护，负责 IT、网络、各类固定资产、办公环境的日常管理，为员工办公支持性服务的提供，保障职场的高效运转； （4）负责各个职场租赁、装修、迁址、退租等工作； （5）与街道街乡等主管单位保持密切的协作，获得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收购完成后，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收购后，形成了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广告）、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

2016 年，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收购北京卓泰。北京卓泰专注于 APP 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2017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3家公司，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自上述收购完成后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定位情况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及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后核心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浙文互联业务中的定位
北京百孚思	否	主要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整合营销是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
上海同立广告	否	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
广州华邑	否	主要提供创意策划服务，通过大众媒介或线下活动等形式进行传播
雨林木风	收购后核心业务发生了本质变化，由收购前以网址导航业务为主转变为目前以广告投放代理业务为主	主要为中小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
派瑞威行	否	主要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效果营销是指按点击量、按广告千次展示等广告效果计费的营销方式
爱创天杰	否	主要提供公关传播等整合营销服务，作为专业的公关公司，为企业、品牌和事业机构创建及维护企业声誉、品牌忠诚度和公众信誉
智阅网络	否	在收购前以自有媒体广告投放和整合营销业务为主基础上新增了代理广告投放业务；双核心业务中的媒体内容业务以媒体广告投放、内容变现为方向，补齐了浙文互联汽车板块中原创内容生产的拼图；其次，提供代理广告投放服务，除双核心业务外，智阅网络目前还稳定开展了效果广告投放业务以及经销商数字化赋能业务
数字一百	否	2021年6月已从浙文互联剥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卓泰	收购后至2019年，核心业务未发生本质变化；2019年，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自2019年	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继续拓展新业务，后续将不再作为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	收购后核心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浙文互联业务中的定位
	开始业务规模持续萎缩	

### （三）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化

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后，核心经营及管理团队未发生较大变化，后在相关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1	派瑞威行	2015-2017 年	褚明理	离职	2020 年 9 月	派瑞威行 CEO	/
			周璇	离职	2019 年 2 月	派瑞威行 COO	/
			褚旭	离职	2020 年 4 月	派瑞威行运营中心负责人	/
			覃邦全	离职	2019 年 2 月	派瑞威行 CEO	/
			安泰	离职	2017 年 12 月	派瑞威行销售中心负责人	/
			朱琦虹	离职	2019 年 9 月	派瑞威行媒介中心负责人	/
2	北京百孚思	2015-2017 年	唐颖	在职	/	/	上市公司董事长
			黄明	离职	2020 年 12 月	北京百孚思高级顾问	/
			阿努罕	离职	2015 年 7 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李晶	离职	2016 年 1 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3	广州华邑	2015-2017 年	王华华	离职	2018 年 12 月	广州华邑总经理	/
			杜达亮	离职	2018 年 12 月	广州华邑副总经理	/
			何毅	离职	2019 年 1 月	广州华邑副总经理	/
			韩玲	离职	2019 年 4 月	广州华邑高级副总经理	/
4	上海同立广告	2015-2017 年	吴钢	在职	/	/	上海同立广告总经理
			李科	在职	/	/	北京百孚思高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2022年6月末)
							级副总裁
			乔羿正	在职	/	/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5	雨林木风	2015-2017年	赖霖枫	离职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刘杰娇	在职	/	/	上市公司投资顾问
6	北京卓泰	2016-2018年	时宏飞	离职	2019年9月	总经理	/
			孙金涛	离职	2019年9月	副总经理	/
7	爱创天杰	2016-2019年	张桔洲	在职	/	/	董事、经理
			吴瑞敏	在职	/	/	上市公司联席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8	智阅网络	2016-2019年	张耀东	离职	2021年3月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9	数字一百	2016-2019年	汤雪梅	离职	2021年6月	数字一百总经理	/
			张彬	离职	2021年6月	/	/
			熊瑛	离职	2021年6月	/	/

#### （四）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完成对上述9家子公司收购完成后，鉴于对原有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及尊重，9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并委派了主要财务人员，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收购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部分收购标的公司的原有管理人员离职，上市公司相应增派或新聘了经营管理人员。

发行人通过制订整体经营目标计划对上述子公司进行目标管理，并由子公司管理层向上市公司报告目标执行情况及经营状况。上述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主要归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可以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综合上述，在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对9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直接管理，不存在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对 9 家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并将 9 家子公司纳入自身的整体管理体系。

**四、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告、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等 5 家公司的 100% 股权，布局互联网数字营销领域。2016 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对北京卓泰 100% 股权的收购。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数字一百 100% 股权，实施了从“互联网营销”向“汽车数据服务”战略升级。

发行人坚持以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为了进一步契合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数字营销业务涉及到的相关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内容，不断深耕各垂直领域，各子公司之间相互协调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一）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派瑞威行的收购，派瑞威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744,751.47	0.56
2016 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85,701.63	0.16
2016 年度	鑫宇创世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76,801.89	0.04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13,802.08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30,459.97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5,580.17	0.00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742,000.00	1.67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549,926.93	0.17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163,013.74	0.08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90,880.50	52.40

## 2、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的收购，北京百孚思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560,730.47	2.28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7,069.81	0.02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74,366.04	0.02
2017年	上海百孚思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	7,565,432.55	0.75



度				服务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2,023,357.23	3.18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上海百孚思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26,886.79	0.11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025,053.36	0.36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10,876.89	0.0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26,925.73	0.9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01,176.12	0.22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0,137.00	1.90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140,000.00	24.52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5,902.77	7.14

**3、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广州华邑的收购，广州华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
2015年度	广州华邑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4,840.57	0.04
2017年度	广州华邑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房租服务	32,301.89	0.01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7,169.81	0.07
2016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0,560,730.47	12.53
2017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2,023,357.23	16.87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8,431.13	2.79
2016年度	广州华邑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90,880.50	28.53

## 4、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上海同立广告的收购，上海同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	0.04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000.00	0.02

		司				
2016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50,261.32	0.12
2017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42,711.51	0.17
2017年度	上海同立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83,018.87	0.06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64,150.94	0.30
2015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4	0.21
2016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霍尔果斯科达易买车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17,444.36	1.86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984,174.92	1.96

## 5、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为2015-2017年度，发行人于2015年下半年完成对雨林木风的收购，雨林木风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5年9-12月至2017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742,000.00	12.81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64,150.94	0.35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8,679.24	0.25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26,886.79	0.28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308,432.34	2.13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163,013.74	1.07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744,751.47	7.35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03,549.53	3.04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鑫宇创世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17,459.40	0.47
2017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13,802.08	0.27
2017年度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30,459.97	0.34

**6、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2016-2018年度，发行人于2016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卓泰的收购，北京卓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6年8-12月至2018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5,580.17	0.20

	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47,812.18	1.38
2018年度	北京卓泰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743,418.83	4.00

### 7、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为2016-2019年度，发行人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对爱创天杰的收购，爱创天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7年5-12月至2019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025,053.36	0.73
2017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10,876.89	0.12
2017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984,174.92	1.69
2018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83,018.87	0.04
2018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388,924.73	1.31
2018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70,905.94	0.04
2018年	北京爱创	北京传实互	同一母	提供广告服务	940,260.38	0.13

度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动广告有限 公司	公司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天雅品牌 管理顾问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华邑品 牌数字营 销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773,528.25	0.11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188,679.25	0.03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7,965,679.09	1.11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2,376,955.46	0.33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同立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774,388.68	0.11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4,627,468.35	0.65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 行科技有 限公司	高管吴 瑞敏配 偶实际 控制的 企业	提供广告 服务	1,132,075.47	0.16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 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9,887,343.22	1.38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 服务	12,445,674.49	1.74
2019年	北京爱创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	提供广告 服务	367,924.53	0.05

度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公司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 行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方	提供服务	1,132,075.47	0.16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 同类交 易比例 (%)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368,458.53	0.13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533,997.86	0.19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天 杰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 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263,260.93	0.09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 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119,259.53	0.04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天 杰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 司	霍尔果斯智 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1,201,495.18	0.43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 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245,639.02	0.09
2017年 度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7,565,432.55	2.72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科技 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4,938,705.48	1.02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科技 有限公司	数字一百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23,584.91	0.00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552,366.01	0.11
2018年 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399,226.39	0.08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13,207.55	0.02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51,877.00	0.03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250.00	0.0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8,575,045.28	5.89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715,754.71	0.35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42,075.46	0.13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1,886.79	0.17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81,132.08	0.10
2019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7,030,375.53	1.45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238,679.22	0.26
2019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44,573.11	0.09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141,509.42	1.68
2019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6,132.08	0.01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41,509.43	0.03

#### 8、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2016-2019年度，发行人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对智阅网络的收购，智阅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7年5-12月至2019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	关联方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同类
-----	-----	-------	------	-------	--------	-------



	称	名称		容	(元)	交易比例 (%)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3,094,339.53	3.04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4,932,586.20	4.85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801,176.12	1.77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368,458.53	0.36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533,997.86	0.52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天 杰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63,260.93	0.26
2017年 度	霍尔果 斯智阅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19,259.53	0.12
2017年 度	霍尔果 斯智阅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爱创天 杰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201,495.18	1.18
2017年 度	霍尔果 斯智阅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45,639.02	0.24
2018年 度	霍尔果 斯智阅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132,075.44	0.36
2018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0,009,056.16	6.42
2018年 度	智阅网 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34,747,272.93	11.14
2018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4,705,420.61	1.51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938,705.48	1.5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52,366.01	0.1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99,226.39	0.13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5	0.04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0	0.15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314,787.14	0.82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5,268,611.46	8.7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0,330,769.89	22.4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030,375.53	1.75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38,679.22	0.3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5	0.10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36,300.13	5.28

9、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数字一百的收购，数字一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	关联方公司名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金	占当年同类
-----	-----	--------	------	-------	-------	-------

	称	称		容	额（元）	交易比例（%）
2017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553,773.55	1.56
2017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179,245.28	3.19
2018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6,483.02	0.02
2018年度	数字一百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3,584.91	0.01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接受房租服务	32,301.89	0.28
2019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84,422.67	0.89

(二) 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2015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5家公司的100%股权，收购的5家子公司分别处于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涵盖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数字营销产业链。

2017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数字一百100%股权，发行人进一步构

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所收购的 9 家公司，围绕数字营销这一核心业务而构建，每家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因为分布在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不同领域或者在相关产业的上下游，因此，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商业情况的开展，彼此之间会产生一定的业务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具备正常的商业背景。

## 2、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往来具有合理性

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除了个别年度的个别交易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外，整体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中的比例整体较小，绝大部分关联交易占比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均在 1.00% 以下，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同类型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均为市场定价。

除资金拆借外，关联交易占比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1	派瑞威行	占比从不足 0.01% 到 1.67%	--	--
2	北京百孚思	占比从 0.02% 到 2.28%	--	--
3	广州华邑	占比从 0.01% 到 16.87%	2016 年度向北京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12.53%； 2017 年度向上海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16.87%。	广州华邑的部分客户需求由更擅长的百孚思协助执行。
4	上海同立	占比从 0.04% 到 1.96%	--	--
5	雨林木风	占比从 0.08% 到 12.81%	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7.35%； 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提供广告服务占比 12.81%；	派瑞作为部分媒体的一级代理，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强，故雨林作为代理商向派瑞进行代理资源的采买；派瑞威行作为代理商在雨林通过购买 114 啦网址导航上的广告位进行广告资料的采买。
6	北京卓泰	占比 0.2% 到 4.00%	--	--
7	爱创天杰	占比从不到 0.01% 到 5.89%	--	--
8	智阅网络	占比从 0.04% 到	2018 年度向北京百孚思和	智阅网络为汽车行业优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22.47%	上海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6.42% 和 11.14%；2019 年度向上海百孚思和北京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8.77% 和 22.47%	势代理商，具有多家客户（吉利系、一汽丰田、捷豹路虎等）代理资质，媒介政策优于别家，所以北京百孚思与智阅网络进行合作交易。
9	数字一百	占比从 0.01% 到 3.19%	--	--

**五、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各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上述 9 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人员变动、成本增加以及标的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等行业外部、公司内部因素等叠加导致，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随着 2019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营销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激励，各子公司业绩随即提升。

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六、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一）被收购公司有关股票锁定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条款**

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详见下表），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	20150120	4.7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	褚明理（董事长） 周璇（副总经理） 褚旭（媒介总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p>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p>监） 覃邦全（副总经理） 安泰（副总经理） 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2	《科达集	20150120	4.7....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	唐颖（首席执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p>		<p>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p>	<p>行官） 黄明（总经理） 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3	<p>《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p>	20150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p>	<p>王华华(董事长) 杜达亮(执行副总裁) 何毅(副总经理) 韩玲(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0120	<p>4.7...乙方、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 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 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p>	吴钢（董事长） 李科（总经理） 乔翌正（副总经理）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0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p>	<p>赖霖枫（董事长） 刘杰娇（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 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6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时宏飞关于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0160624	<p>2.2 股权收购</p> <p>...乙方及丁方将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由甲方与乙方、丁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该业绩补偿协议与本收购协议构成完整的协议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4 股权支付款项的支付条件</p> <p>...（5）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主要市场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时宏飞、孙金涛等），且该等人员已向丙方出具如下承诺（丙方已将加盖丙方公章后该等承诺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保证自本次股权转让后的 4 年之内不主动离职，为丙方工作期间应将全部时间和精力用于为丙方工作。...</p>	
7	《科达集	20160715	二、本次交易	张桔洲（董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p>	<p>长)</p> <p>吴瑞敏（副董事长）</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1.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0715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p>	张耀东（首席执行官）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2061013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1.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2)业绩承诺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0715	<p>二、本次交易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即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                      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                      2) 一百动力、于辉                      ①如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及按比例解除锁定，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汤雪梅（董事长）                      张彬（总经理）                      熊瑛（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3) 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2	<p>《&lt;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之补充协议》</p>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锁定期安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业绩承诺方(好望角引航除外)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 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乙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

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三）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动”之说明。

## （三）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除市场原因外，9 家被收购公司核心业务以数字营销为主，行业发展变化快，从业人员的流动快，截至目前，9 家被收购公司在收购时约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中，部分公司出现人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的情况。部分被收购公司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被收购公司的业绩出现下滑。

由于核心团队的离职，广州华邑在 2019 年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

雨林木风核心高管于 2019 年离任，对雨林木风 2019 年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019 年雨林木风根据具体经营的需要对北京卓泰的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解职和整体更换，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北京卓泰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

综上所述，部分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下滑。

七、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

（一）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收购的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派瑞威行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2015	7,000	7,476.88	4,500	5,267.63	3,000	4,087.17	3,300	3,660.00	4,000	4,326.16
2016	8,400	9,700.65	5,400	6,118.44	3,600	4,491.43	3,960	4,558.84	4,800	4,905.71
2017	10,080	10,927.96	6,480	6,518.36	4,320	4,590.65	4,752	4,856.17	5,760	5,843.47
承诺期合计	25,480	28,105.49	16,380	17,904.43	10,920	13,169.25	12,012	13,075.01	14,560	15,075.34
业绩完成率	<b>110.30%</b>		<b>109.31%</b>		<b>120.60%</b>		<b>108.85%</b>		<b>103.54%</b>	

上述五家公司业绩承诺期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收购的北京卓泰、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北京卓泰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数字一百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2016	600	770.31	6,800	7,251.10	4,200	4,859.54	3,000	3,177.15
2017	610	900.10	8,160	8,349.48	5,250	5,355.60	3,600	3,773.06
2018	620	638.42	9,792	10,187.57	6,563	6,726.91	4,320	4,382.01
2019	/	/	9,792	7,911.20	6,563	6,781.72	4,320	623.85
承诺期合计	1,830	2,308.83	34,544	33,699.35	22,575	23,723.77	15,240	11,956.07
业绩完成率	126.17%		97.55%		105.09%		78.45%	

上述 4 家公司中，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 1、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具体盈利补偿方案（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2、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情况

#### （1）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爱创天杰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业绩补偿人	补偿总金额	股份补偿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	返还分红款
祺创投资	17,327,722.34	321,787	13,670,839.76	14,710.28
张桔洲	10,639,829.50	936,252		42,800.07
吴瑞敏	2,431,961.03	79,463	1,528,916.68	3,632.61
合计	30,399,512.87	1,337,502	15,199,756.43	61,142.95

注：股份补偿数量（1,337,502 股）÷2018 年 7 月权益分派（1.4）×发行价格（15.91 元/股）= 15,199,756.43 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分别回购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21,787 股、936,252 股、79,463 股，合计 1,337,502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3,670,839.76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4,710.28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7 月 2 日-5 日，吴瑞敏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 1,528,916.68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

吴瑞敏向上市公司支付 3,632.61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6 月 24 日，张桔洲向上市公司支付 42,800.07 元返还分红款。

综上，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 3、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情况

#### （1）数字一百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字一百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9 年，其中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汤雪梅、于辉、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业绩承诺方为数字一百原控股股东杭州好望角引航。由于数字一百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由杭州好望角引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经测算，需现金补偿 57,569,983.1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00.00 元，上市公司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补偿款 32,668,183.17 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好望角引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 2,766.82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互联网板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剩余补偿款预计在 2022 年内收回。

#### （三）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购 8 家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北京卓泰为现金交易）的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 年 7 月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 年 4 月 13 日持股 数量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4月 13日持股 数量
北京百孚思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8,835,432	-27,534,086	57,821,885	-53,285,613	4,536,272
派瑞威行	褚明理	71,073,189	-20,018,200	71,476,984	-67,686,951	3,790,033
	覃邦全	9,323,168	-3,193,200	8,581,955	-8,331,077	250,878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	-	-
	周璇	4,795,833	-1,428,499	4,714,267	-4,714,200	67
	李国庆	3,636,134	-2,831,999	1,125,789	-1,107,500	18,289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	-	-
	安泰	2,328,315	-606,821	2,410,092	-2,410,092	-
	褚旭	465,663	-139,633	456,442	-456,442	-
	朱琦虹	931,325	-279,200	912,975	-664,775	248,200
	广州华邑	王华华	19,230,215	-7,690,500	16,155,601	-16,155,601
杜达亮		10,707,733	-4,281,899	8,996,167	-8,996,167	-
何毅		3,277,877	-1,200,400	2,908,468	-2,858,468	50,000
韩玲		3,277,877	-983,275	3,212,443	-3,212,443	-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2,884,532	6,057,517	-6,057,517	-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	7,750,359	-7,750,359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	407,912	-407,912	-
上海	吴钢	10,464,442	-2,610,388	10,995,675	-6,795,675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4月 13日持股 数量
同立						4,200,000
	李科	10,459,100	-2,123,020	11,670,512	-5,613,500	6,057,012
	乔羿正	10,459,100	-2,026,040	11,806,284	-10,716,284	1,090,000
	上海同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07,553	-1,671,511	4,390,459	-4,390,459	-
	杭州科祥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科 祥股权投 资有限公 司”）	8,012,589	-1,842,500	8,638,125	-8,638,125	-
	浙江睿久 合盈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6,009,442	-5,966,442	60,200	-60,200	-
	徐永忠	2,003,147	-2,003,100	66	-	66
雨林木风	赖霖枫	4,856,114	-1,455,746	4,760,515	-4,760,515	-
	刘杰娇	16,510,791	-	23,115,107	-23,057,707	57,400
	东莞枫骏 网络科技 企业（有 限合伙）	8,255,395	-	11,557,553	-11,557,553	-
	上海融翼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宁波正友 一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712,233	-	13,597,126	-13,597,126	-
	张茂	971,222	674,200	2,303,591	-2,303,591	-
	陈翀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4月 13日持股 数量
	刘卫华	3,884,898	-	5,438,857	-5,438,857	-
	龚小燕	2,913,667	-	4,079,134	-4,079,134	-
爱创天杰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祺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8,290	-500	8,564,906	-7,834,671	730,235
	张桔洲	17,801,382	-1,780,100	22,429,795	-19,347,484	3,082,311
	吴瑞敏	1,510,873	-	2,115,223	-79,463	2,035,760
智阅网络	张耀东	15,146,134	-	21,204,587	-16,362,321	4,842,266
	苟剑飞	2,019,484	-200	2,826,998	-2,784,271	42,727
数字一百	汤雪梅	2,646,448	-264,644	3,334,525	-3,334,525	-
	张彬	1,183,972	-	1,657,562	-1,605,800	51,762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029	-	1,236,240	-1,236,240	-
	于辉	659,962	-64,900	833,087	-831,900	1,187
多家的公司	杭州好望角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4,388	-	46,570,143	-46,570,143	-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0,000	8,663	-8,663	-
	童云洪	10,473,029	-4,000,000	9,062,241	-9,062,241	-
	何烽	22,205,035	-1,600,000	28,847,049	-28,847,049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4月 13日持股 数量
	陈伟	11,492,819	30,200	16,132,226	-16,132,226	-
合计		467,186,289	-129,368,628	472,944,727	-441,860,262	31,084,465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收购的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67,186,289股，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前（每10股派发4股），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减持129,368,627股，合计剩余股份337,817,662股；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持股调整为472,944,727股，自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至2022年4月13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441,860,262股，合计剩余股份31,084,465股。

八、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2015至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九、说明2019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2019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25.97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十、说明2020年及2021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及2021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十一、将2019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2020年、2021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2020年、2021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2020年、2021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2019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十二、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一）杭州浙文互联2020年度及2021年度拟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

**1、杭州浙文互联2020年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2020年9月定向增发股份的尽职调查过程**

杭州浙文互联系由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江文投下属杭州博文、临安区国资下属临安新锦、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上海鸣德、专业投资人姚勇杰及其控制的悦昕投资等四方投资人（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共同投资组建以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持股平台。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主要交易进程如下：

（1）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进行首轮接触，就合作意向达成一致。

（2）2020年7月23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临安新锦代表蒋会京进行会晤，探讨共同组建投资平台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

（3）2020年8月底至9月初，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临安新锦代表蒋会京就交易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多轮会谈，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经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对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保荐人尽调报告》。

（2）国浩律师对申请人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董监高及其变化、劳动用工、公司治理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并分别于2020年6月、2020年12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532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2、2021年9月，发行人终止2020年9月定向增发事项**

2021年9月，发行人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发行人终止了

2020年9月定向增发事项。待调整优化方案后，发行人将再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尽职调查过程**

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通过调整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以及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等方式，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进而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成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控制权变动，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尽调并出具相关尽调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就本次交易提供了咨询意见，以供浙江文投及相关方投资决策使用。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浙江文投收购申请人控制权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48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二）杭州浙文互联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20年度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2020年9月定向增发股份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转让双方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8 元/股，该等价格系经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谈判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如前所述，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转让及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即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协议转让和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浙文互联前述受让山东科达普通股的转让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4.02 元/股。根据杭州浙文互联的书面确认，协议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系：

#### **①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在商议股份价格时考虑了山东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

### ②杭州浙文互联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杭州浙文互联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

### ③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本次控制权转让影响

为保障杭州浙文互联顺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双方约定：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需投赞成票。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基于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的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山东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以及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影响等因素，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受让方与转让方通过协商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公允，与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2、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上述协议不涉及股权转让和交易作价。

2021年11月25日，浙江文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收购方案。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



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

综上，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安排无需支付额外对价、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2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即2021年12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允性。

#### **（三）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

就商誉减值事项，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由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2019年度预计亏损23亿元到28亿元；并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计提商誉减值25.97亿元，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09亿元。此外，杭州浙文互联拟收购上市公司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尽调，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尽调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根据前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文件，在交易各方商讨投资意向并明确交易方案之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并计提了商誉减值，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已知悉上市公司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因此，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现有商誉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 （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就协议受让山东科达股权及 2020 年 9 月定增事项、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及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完备的决策程序。协议受让股权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国资批准，定价公允，其较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前述协议转让及两次定向增发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十三、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一）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其控制权的转让。

由于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侧重于线上调查，未来的发展战略也是向线上调研 SaaS 方向发展，更注重对线上调研相关技术的投入，其调整后的管理层也有谋求独立发展的计划，因而数字一百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重心、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上述情况，发行人决定转让数字一百控制权。

2021 年 5 月 17 日，浙文互联与 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骋”）、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张彬、数字一百签订《关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同意向 TB 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62%的股权、向上海佰骋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9.78%的股权、向上海麦图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2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20,335 万元。2021 年 6 月,数字一百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受让方情况

### 1、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名称：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编码：3001533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Wisebridge Holdings (Cayman) Co. Limited

TB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2、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彬

合伙人：合伙人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合伙人江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熊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郑直任数字一百产品技术总经理；合伙人孙俊环任数字一百财务总经理。

上海佰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3、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伟

上海麦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4、张彬

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

#### （三）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数字一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4,522.36万元。参考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数为25.19倍。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通过本次出售数字一百 83%的股权，短期内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此外，数字一百资产组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也随之冲减。数

字一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公式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发行人	A	765,057.46	701,152.19	827,547.51
	数字一百	B	10,947.94	9,496.09	18,355.41
	占比	$C=B/A$	<b>1.43%</b>	<b>1.35%</b>	<b>2.22%</b>
净资产	发行人	A	404,176.34	374,529.72	364,230.98
	数字一百	B	5,634.27	4,854.69	15,966.88
	占比	$C=B/A$	<b>1.39%</b>	<b>1.30%</b>	<b>4.38%</b>
营业收入	发行人	A	1,429,379.18	926,056.73	1,888,251.16
	数字一百	B	15,706.43	14,036.09	13,469.11
	占比	$C=B/A$	<b>1.10%</b>	<b>1.52%</b>	<b>0.71%</b>
净利润	发行人	A	30,457.68	10,010.29	-250,335.87
	数字一百	B	811.85	972.45	623.85
	占比	$C=B/A$	<b>2.67%</b>	<b>9.71%</b>	<b>-0.25%</b>

综上所述，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 （五）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十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收购公司关联方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不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4、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真实且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5、上述公司在其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反映了其实际经营情况，收购标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其所处的行业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等实际因素相关。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6、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离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内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补偿款预计在 2022 年内收回；

8、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9、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10、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11、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

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1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13、因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2021年5月、6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83%股权。该交易定价公允，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二、《反馈意见》问题7

问题7、根据申请文件，截至2022年3月31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1）2019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44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5）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协议、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博文投资的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
- 5、获取了杭州浙文互联股票账户交易流水及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 6、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文件和博文投资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获取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 7、获取及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9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1月9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双珉**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科达；刘双珉持有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9年1月-2020年9月，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杰**

2019年1月9日，因刘双珉将其所持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刘锋杰，刘锋杰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山东科达。

**3、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2020年10月23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过户。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6.68%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6.04%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 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100.00</b>	<b>100.00%</b>	-

鉴于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为双GP架构（普通合伙人为浙文瞰澜、上海盛德），杭州浙文互联主要出资实际来自于浙江文投（主要通过博文投资出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唐颖等公司管理层）、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悦昕投资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姚勇杰等民营资本，并有姚勇杰个人单独出资）（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四方投资人出资均衡，在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各占一席，故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刘锋杰、姜志涛、潘海东、李梦江、凌浩等5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实际分别来自或由其四方投资人推荐，来自或由任何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改组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类别	改组前董事	改组后董事	改组后董事提名人
1	非独立董事	刘锋杰	董立国	杭州浙文互联
2	非独立董事	姜志涛	虞超	杭州浙文互联
3	非独立董事	唐颖	唐颖	-
4	非独立董事	王巧兰	王巧兰	-
5	独立董事	潘海东	廖建文	杭州浙文互联
6	独立董事	李梦江	刘梅娟	杭州浙文互联
7	独立董事	凌浩	宋建武	杭州浙文互联

#### （4）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在股东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整体股权分散，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5%，故公司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刘锋杰辞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刘锋杰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时的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公司由于注销限制性股票、业绩补偿股票等原因，陆续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32,242.5609万股，其中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8,849.3185万股和8,000.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69%和6.05%。

#### 4、2021年12月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 （1）2021年11月，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前，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注）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	<b>200,100.00</b>	<b>100.00%</b>	-

注：浙文瞰澜的原股东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瞰澜投资”）和博文投资，分别持股50%和50%

杭州浙文互联内部投资关系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文瞰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瞰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①杭州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瞰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杭州浙文互联的股东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瞰澜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文瞰澜10%股权转让给博文投资，转让后博文投资、瞰澜投资分别持有浙文瞰澜60%、40%的股权，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瞰澜。

③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调整：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能够主导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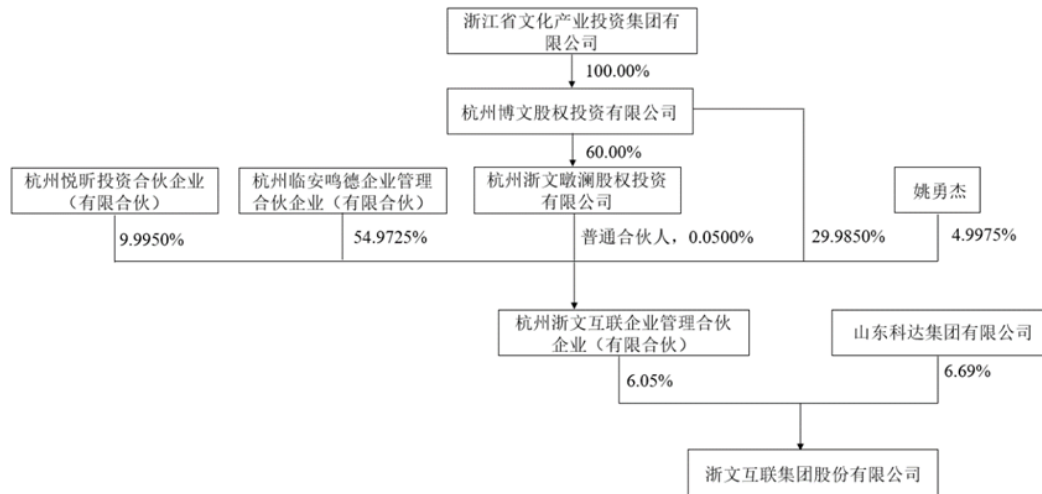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	<b>200,100.00</b>	<b>100.00%</b>	-

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瞰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6.05%表决权。该项调整后，上市公司形成如下主要股东持股结构：



(2) 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达成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杭州浙文互联确认，浙江文投有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并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山东科达确认，自于2020年10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and 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7名，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

序号	项目	内容
		<p>选投赞成票。</p> <p>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p>
3	关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p>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互联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p>
4	特别约定	<p>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山东科达与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属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之间关于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p>
5	协议的有效期	<p>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6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p>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p> <p>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本协议双方未协商延长期限。</p> <p>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7	违约责任	<p>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p>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公告《浙文互联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浙江文投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控制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21年12月，《股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选聘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文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

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浙江文投将按照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2021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如下：

项目	成员	任期
第十届董事会（注1）	董事长：唐颖 非独立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 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注4）	2021-12-27至 2024-12-26
第十届监事会（注2）	监事会主席：宋力毅 监事会成员：宋力毅、倪一婷、施舒珏	2021-12-27至 2024-12-26
高级管理人员（注3）	1、首席执行官（CEO）：唐颖 2、总经理：张磊 3、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 4、副总经理：王颖轶、李磊、孟娜 5、董事会秘书：王颖轶 6、财务总监：郑慧美	2021-12-28至 2024-12-26

注1：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董事王巧兰的提名人为山东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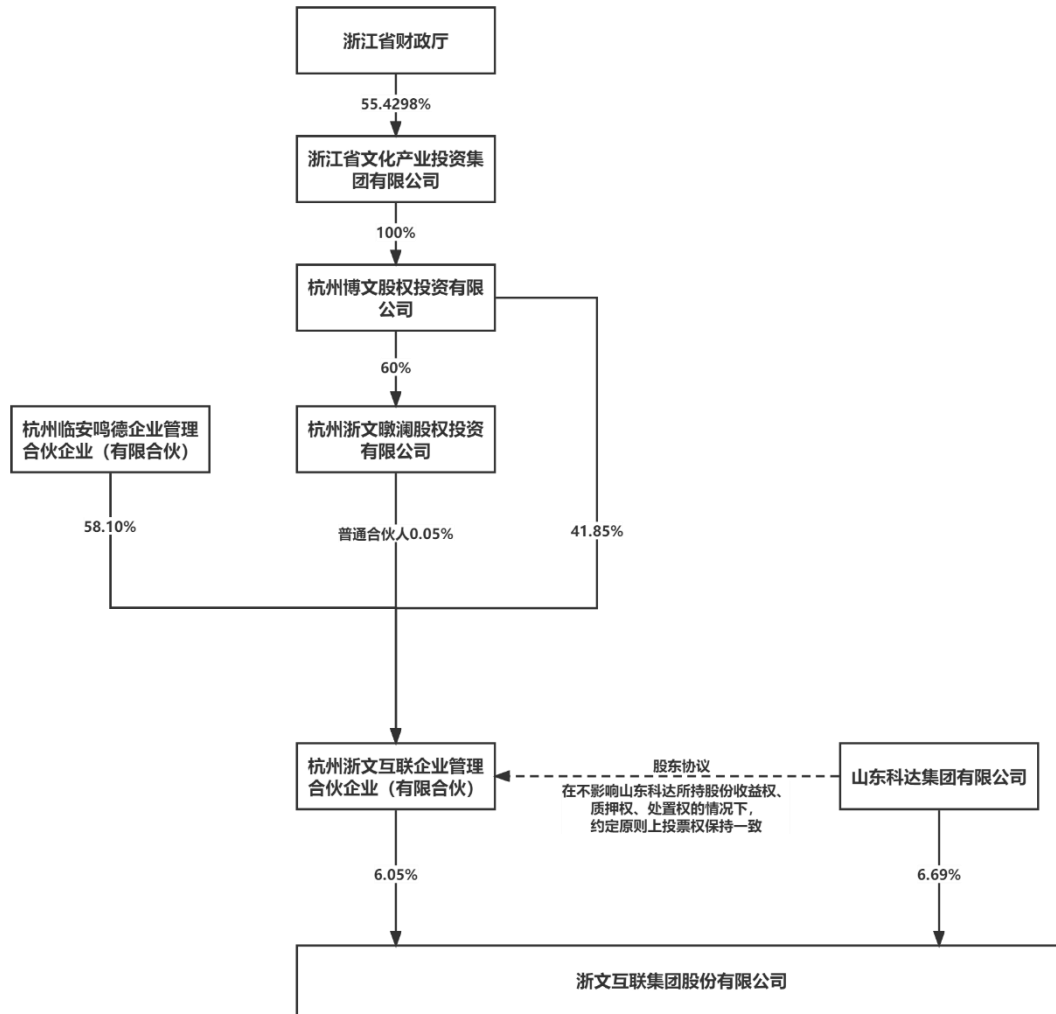
注2：监事倪一婷、施舒珏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

注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轶、财务总监郑慧美原任职于浙江文投。

注4：独立董事宋建武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2022年7月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杭州浙文互联仍能继续控制董事会。

#### （4）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5、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文投资，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博文投资、杭州浙文互联将分别持有公司16,494.85万股和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09%和5.38%，博文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原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0年11月12日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即，山东科达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地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已履行
2	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6年2月28日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1.21元/股（即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已履行
3	与受让股份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刘双珉	2014年3月31日	山东科达于2014年3月17日受让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1.6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0.1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11%。因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出要约收购，山东科达承诺将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在受让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减持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刘双珉承诺在山东科达前述减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持行为完成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0.12%股份不行使表决权。	
4	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不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已履行
5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即：山东科达作为交易方之一，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6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
7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即：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形式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山东科达或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8	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6年7月15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科达及关联方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山东科达及关联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及要求，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
9		山东科达	2016年10月28日	1、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但因第三方举牌等非山东科达原因导致其被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批准的资产重组、增发股票等原因导致山东科达被动丧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除外），且不通过股份投票权委托或弃权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在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时任第二大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时任第三大股东）、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任第四大股东）未以任何方式增加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权益的前提下，山东科达承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前述任一单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已履行

综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 （三）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杭州浙文互联网间接控制公司6.05%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6.69%的股份，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股东协议》，通过对控制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一系列安排支持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或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之日的孰早之日。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通过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控制以及与第一大股东的协议安排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6.47%的股份。但若公司在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2023年5月25日）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股东协议》将到期失效，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另外，若其他投资者以二级市场购入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公司也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44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除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发行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5%）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的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杭州浙文互联及博文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2022年7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和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浙文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已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博文投资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除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此外，根据大华审字[2022]051824号《杭州博文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文投资持有的货币资金为9.33亿元，足以覆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综上，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五、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阶段即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本次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中披露。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文投资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164,948,453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本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公开承诺，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根据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6、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7、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2）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4）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项目投资备案法规；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经营资质管理法规；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反垄断法规；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二）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的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



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境内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备案申请的反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二、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改部门备案以及环评审批或备案。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包含涵盖先进AI算法模型和智能营销系统在内的SPS（Smart Platform System）智能营销中台开发以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开发两个子方向。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旨在集合公司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流量运营能力、网络优质主播培养挖掘能力以及KOL资源运营能力，构建包括SaaS前端技术工具产品，打造具备自运营及KOL资源运营账号价值创造、直播及短视频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新媒体营销矩阵客户代理运营服务等功能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告内容及流量精细化运营、效果营销等方面的效率，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募投项目的收入构成包括直播服务费收入、短视频内容制作收入、账号内容广告运营收入、账号代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两类，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经营模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

## 三、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情况和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从事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子公司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杭州启猿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经营导航网站、APP 运营等特定业务，鑫宇创世涉及网络文学产品、动漫产品经营业务，广州考拉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百孚思从事自建电商策划服务、电商代运营业务、电商广告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如下日常经营资质许可：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取得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雨林木风	粤 B2-2008005 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	2019.9.26-20 23.3.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智阅网络	京ICP证 150550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0.5.27-20 25.5.2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鑫宇创世	京 B2-2017123 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19.11.13-2 022.9.1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广州考拉	粤 B2-2018043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5.9-202 3.5.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百孚思	京 B2-2018003 3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4.25-20 23.1.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杭州启猿 科技有限 公司	浙 B2-2021082 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4.26-20 24.2.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网站域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京网文 [2021]2151-576 号	10enjoy.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 营动漫产品	2021.5.18-20 24.5.17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曾取得如下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90352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 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销售	2019.12.17 -2022.4.30	北京市新 闻出版社

根据鑫宇创世相关经办人陈述，该资质仅为从事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申请取得，后该经营业务未取得预期效果而停止，故不再对资质续展。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印制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零售形式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和面向农村的加油点。无论采用哪种形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都必须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规定“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成品油零售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科达加油中心	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5233009号	成品油零售业 务	2020.4.30-2025.4.30	东营市 商务局
----------------------	------------------------	-------------	---------------------	------------

## （二）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除鑫宇创世因不再经营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无需对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上述日常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雨林木风主办的“114啦视频”网站因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雨林木风已缴纳罚款并关闭该网站。整改完成后，雨林木风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兼任该企业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的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博文投资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博文投资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含旗下子公司）
1	杭州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高西37号5幢3楼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2	之江电影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	36,585.3659	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演出场所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含旗下子公司）
	有限公司	溪新座5幢310室	万元	经营和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电影宣发、酒店管理等
3	浙江文投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1046室	4,000.00万元	主要从事古城保护、数字文旅、文化演艺、文旅活动策划、文旅目的地运营等业务
4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10,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文化资产运营、文化艺术品交易、数字版权运营、文艺音像出版发行、音乐出版、演出及经纪业务、餐饮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4幢二层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及监理、文化遗产、古迹遗址、古建筑、文化建筑、古建筑测绘和文物科技保护等
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6号102室	116,054.245万元	主要从事影视业务、毛纺织业务、酒店餐饮、广播电视电影制作发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



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现有业务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派瑞威行、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涉及与腾讯、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外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其交易系统向该等互联网平台采购广告位等媒体资源，不涉及在该等互联网平台内向其他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即不存在双边市场），该等交易系统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百孚思存在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情况（涉及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子公司派瑞威行存在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服务的情况。百孚思和派瑞威行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主要为内部中台系统升级研发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拓展，打通内部信息孤岛，提升数据计算处理能力并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涉及提供任何互联网平台业务。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主要为广告主提供包含直播、短视频制作等内容的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并代理运营账号，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当前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拥有域名、APP等互联网平台，未来也将仅通过官网提供展示、推广、销售及维护服务，不存在向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即并不为广告主和KOL等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交流和交易撮合）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业务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结合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因此，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综上，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 （2）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QuestMobile（一家中国移动互联网商业智能服务第三方机构）发布的《2020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及《2021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即数字营销服务）规模分别为5,439.30亿元、6,550.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2,742,031.18元、14,282,078,131.65元，分别约占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规模的1.70%、2.18%，发行人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反垄断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3、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20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

法规	内容
21条	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22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每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一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3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0号），决定对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除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4、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深挖流量价值。发行人以实现各行业企业客户营销目标为导向，是企业与其用户沟通、互动的纽带。发行人构建了数字营销全链条，通过技术和数据提升用户转化效果，为网络服务、汽车、电商、游戏、金融、旅游、教育、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最具商业价值的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并不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且均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派瑞威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否	否
2	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鑫宇创世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	否	否
4	百孚思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销售(不含零售)汽车；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品牌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网页设计；专业承包。	否	否
5	上海百孚思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网络、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否	否
6	上海链融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销售。	否	否
7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8	上海同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立	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9	北京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否	否
10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灯光音响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否	否
11	上海睿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会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否	否
12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电器、汽车的销售、广告的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雨林木风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	否	否
14	北京卓泰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	否	否
15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司			
16	霍尔果斯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打印服务；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	否	否
17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	否	否
18	广州华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	否	否
19	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0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否
21	爱创天杰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否	否
22	爱创天雅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3	北京盛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大型活动组织、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世阜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汽车测试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家具、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	否	否
25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否
26	爱创天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7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否	否
28	北京棋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9	科达智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阅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30	秀味网络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广州考拉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否	否
32	杭州链动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	否	否
33	杭州派瑞威行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4	杭州乔月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5	杭州百孚思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杭州阜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7	爱创天博（杭州）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8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1	杭州新航互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2	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3	智阅网络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44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5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杭州浙安掌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7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电子公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8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展有限公司	行车)、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杭州启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网络技术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50	杭州优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艺术品代理;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51	杭州积起广盛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贸易经纪;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浙江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2	杭州科达耘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3	数字一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涉外调查	否	否
4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5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7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8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9	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营销策划，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动漫设计，景观艺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0	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的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动画、漫画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的运营；软件的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11	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就其本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暂无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与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的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材料；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7、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0,000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文号	主体	罚款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规情形
1	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雨林木风	12,060.00	否
2	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派瑞威行	10,000.00	否
3	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智阅网络	10,200.00	否

**（一）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雨林木风在114啦网站发布以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雨林木风处以人民币12,06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雨林木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违法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雨林木风该虚假广告的发布费为3,015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12,06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三罚〔2020〕10号），派瑞威行2018年1月收到沈阳益茂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员工报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派瑞威行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派瑞威行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补缴税款，并在内部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核监督。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派瑞威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的下限，未按照“情节严重”的处罚幅度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智阅网络在汽车头条“关于我们”页面标有“汽车头条是国内首款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类垂直内容资讯产品”字样并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出处及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智阅网络处以人民币10,2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智阅网络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该等不实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对员工加强了广告宣传方面的培训。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智阅网络该虚假广告的制作费为3,400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10,20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由于智阅网络违法行为系首次，该处罚为从轻行政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

## 六、《反馈意见》问题11

问题11、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含刑事案件，下同）、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29.0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13日立案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
2	上海百孚思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6,015.9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立案	广告合同纠纷。上海百孚思诉请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0年6月24日前支付广告费，上海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3	发行人	上海瑞鼎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鼎”）、熊贵成	4,197.4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18日立案	股权回购纠纷。发行人诉请上海瑞鼎及熊贵成向其退还合伙份额回购款。	2022年1月25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瑞鼎先行向发行人支付150万元，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分期支付相关款项3,800万元及利息247.77万元，熊贵成对上海瑞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瑞鼎基于民事调解书已支付654万元。（注：在起诉前，上海瑞鼎依据《回购协议》已支付了1050万元）
4	发行人	黎兴谷、	3,890.35	广西壮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黄华宝		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立案	纠纷，发行人诉请黎兴谷、黄华宝赔偿在管理涉案工程期间超额领取或支付的各项款项。	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16日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5	杭州乔月（报案人）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3,613.07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涉嫌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6	爱创天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3,035.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全部诉讼请求，爱创天杰上诉。2022年1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上诉，维持原判。
7	杭州乔月（报案人）	哆可梦、寇汉	2,906.40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受理报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寇汉，公安部门已受理报案。
8	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乔月、雨林木风	2,228.3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2年1月24	因广告合同纠纷，上海蓝韵公司诉请杭州乔月支付所欠广告款2,228.30万元，雨林木	2022年4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生效并开始履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日立案	风承担连带责任。	
9	上海同立会展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麟”）	2,051.62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同立会展诉请江苏赛麟支付会展服务费余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18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苏赛麟支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费及违约金。2021年3月15日，上海同立会展收到执行款1,900万元。
10	派瑞威行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5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派瑞威行诉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派瑞威行撤诉。
11	广州华邑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	1,758.5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诉金立通信服务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6笔）。	2019年7月15日，法院判决金立通信支付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金立通信已于2021年4月22日宣告破产。根据《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广州华邑可分配金额为82,578.48元。金立通信尚有部分资产尚未变现。
12	派瑞威行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义善美”）	1,521.83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1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1,575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	法院尚未立案。
14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同领立胜”）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5.19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诉请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2022年3月裁定终结执行。
15	爱创天博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猎豹”）	1,448.69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8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爱创天博诉请湖南猎豹向其支付合同款及运输费。	爱创天博于2020年11月11日撤诉。双方与第三人湖南长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猎豹将部分债务（1026.00万元）转移至第三人，第三人委托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爱创天博支付该款项，爱创天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该款项，剩余部分422.69万元由湖南猎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022年4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猎豹和其他5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爱创天博在与破产管理人沟通争取更有利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分配方案。
16	黎兴谷、黄华宝	发行人	1,32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立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黎兴谷诉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书》无效，并主张发行人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重庆城际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黄华宝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但其认为涉案工程利益与其无关，应当归黎兴谷，故未提出诉讼请求。	2021年9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应退还和解金额1,180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17	爱创天杰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	1,2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华夏金马向其退还已付广告款并支付违约金。	1、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夏金马分期退还爱创天杰广告款合计1,210.70万元。后华夏金马未按约定付款，2021年2月26日，爱创天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2021年8月1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夏金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爱创天杰已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为1,273.61万元。 3、2022年1月20日，爱创天杰法定代表人已就华夏金马实控人、华夏金马涉嫌合同诈骗罪、虚假破产罪事宜向海淀区经侦支队报案，后未立案。
18	发行人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樾瑾、刘立军	1,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29日立案	因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与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樾瑾、刘立军签订，发行人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	2021年5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发行人行使财务资料查阅权、审计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限公司 20%的股权)履行产生争议,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唐樾瑾、刘立军的转账行为违反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用途,并请求裁决唐樾瑾、刘立军共同向发行人赔偿投资经济损失。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被告提供了部分财务资料,该案已结案。
19	百孚思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09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百孚思诉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及利息。	百孚思于2020年8月10日撤诉。百孚思与被告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终止协议并确认债权。同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百孚思上述债权并同意支付债权转让价款433.86万元。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3月双方达成和解后原告撤诉,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支付306万元。

## （二）上述案件不属于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号、天圆全审字[2021]000380号、天圆全审字[2020]000657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94,178.21万元、364,357.53万元、354,633.12万元。综上，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13,429.01	9,201.72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项目已经交付，经审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3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2,906.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受理报案。
4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	法院尚未立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5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6	爱创天杰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	1、业务合同纠纷 2、合同诈骗刑事案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受理	1,210.70	1,015.19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华夏金马向其退还已付广告款1,210.7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诉讼费用	1、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夏金马分期退还爱创天杰广告款合计1,210.70万元。后华夏金马未按约定付款，2021年2月26日，爱创天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2021年8月1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夏金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爱创天杰已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为1,273.61万元。 3、2022年1月20日，爱创天杰法定代表人就华夏金马实控人、华夏金马涉嫌合同诈骗、虚假破产事宜向海淀区经侦支队报案，后未立案。

注1：截至2022年3月末，序号1所述案件，发行人已计提451.2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90%；序号2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36.13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序号3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20.0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序号4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1,26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序号5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669.9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序号6所述案件，爱创天杰已计提101.5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 24,411.0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97,858.60 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6.14%，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充分披露

### （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七条规定：“中

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发行人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累计计算原则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的发生、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信息披露。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报告期内（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同），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的发生、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信息披露。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王慈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	140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	157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	172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	184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	188
第二节 期间变化情况 .....	200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200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202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实质条件 .....	20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45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246</b>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	247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265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266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	29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搜易	指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间	指	2022 年 4-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更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问题 2、2015-2017 年，申请人陆续收购派瑞威行、爱创天杰等 9 家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36.5 亿元，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26.74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9.76 亿元。申请人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97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亏损 24.5 亿元主要因当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3）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4）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5）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6）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7）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

份的减持情况（如有）；（8）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 2015 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9）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10）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11）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12）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13）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对前述 9 家被收购公司逐一出具专项鉴证意见：（1）结合 9 家公司被收购以来各年度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往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各标的公司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相关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实现；（2）说明申请人因收购 9 家公司形成商誉的初始确认、后续减值迹象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及信息披露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2、取得了9家子公司被收购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查阅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核查是否约定了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

4、取得杭州浙江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以及向浙江省财政厅请示的全套文件，核查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9家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上述公司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的相关说明；

7、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子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和管理情况；

8、核对业务合同、结算单、客户验收资料、发票等；

9、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10、结合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11、查阅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就本反馈问题中第（8）至第（11）小问涉及问题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取得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收购上述9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一）收购9家公司的背景、过程**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16年7月、2017年4月完成对北京百孚思、派瑞威行、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等5家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北京卓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实施收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 3 家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至此，上市公司完成对 9 家数字营销企业的并购，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工程建设与房地产转型为以数字营销为主的新业务。

根据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和过程如下：

### **1、2015 年 8 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较为传统，发展空间有限**

上市公司在实施该次收购前，主要从事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0,846.63 万元、90,793.83 万元、111,066.2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施工与房地产开发收入合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8%、82.82%和 93.08%。

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地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周期等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9.81%，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3.03%。由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相对传统，波动性大，未来增长空间有限，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上市公司通过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分析，将数字营销产业作为业务转型的方向，希望通过外延式并购，切入快速发展的数字营销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②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猛**

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一个随着互联网产业发展而产生和逐渐成长的数字交互式媒体服务行业，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时机。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保持 45%以上的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整体规模达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0%。

### ③五家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收购的 5 家标的公司分布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上下游，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后，各家公司可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业务互补，在上市公司体内形成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囊括汽车、电商、快消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

### （2）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5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 5 家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好望角投资的代表沟通合作意向，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申请重大事项停牌，9 月 17 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②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

③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④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⑤2015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⑥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⑦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65号）。

⑧2015年7月8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⑨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

⑩2015年8月，北京百孚思等5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 **2、2016年7月，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

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为利用自主开发的114啦网址导航网站，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网址导航服务的同时，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并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平台114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用户。但114啦网址导航网站主要基于PC端，虽然雨林木风积极拓展移动端市场，但用户迁移和使用习惯短期内尚难以很快改变。为加快业务向移动端拓展，适应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趋势，雨林木风拟通过并购北京卓泰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北京卓泰的主要业务是整合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并借助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平台优势以及贴近应用开发者的服务模式，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以及为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台推广产品、品牌的广告主提供高效的服务。北京卓泰拥有以业内资深传媒专家及优化工程师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具备广告平台系统独特服务优势，拥有较为丰富的广告资源。

基于北京卓泰的业务特点，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将会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快速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 **（2）收购北京卓泰的过程**

①2016年6月24日，雨林木风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时宏飞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雨林木风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收购北京卓泰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②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2016年7月，北京卓泰的股权变更完成。

### 3、2017年4月，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确立了“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

上市公司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初步构建起一条包含品牌管理、创意策划、线上营销、线下执行、广告代理、网络推广等服务在内的，囊括汽车、电商、快速消费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链条。

在前次重组及整合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逐渐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汽车服务领域，发挥公司在汽车线下场景端、线上营销端及媒体资讯端的综合协同效应，逐步打造行业应用优势，并利用互联网渠道和大数据优势，逐步将公司业务链延伸至汽车电商等拥有更大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的领域，构建服务生态系统，成为行业领先者。

##### 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更好的移动设备与更快的网速加速消费者习惯的改变。相比其他信息获取渠道，中国网民每天花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这一用户偏好将成为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eMarketer 的预测，中国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将在 2016-2019 年继续保持 30%左右的高速增长。

##### ③新兴汽车营销市场空间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中国汽车生产量为2,450.33万辆，销售量为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3.3%和4.7%。其中，主要面对普通消费者的乘用车生产量为2,107.94万辆，销售量为2,114.63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8%和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5和2.6个百分点。



汽车行业成为互联网营销的重要下游客户。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消费人群的年龄结构、消费结构变化、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汽车行业营销渠道选择的迁移三重因素影响下，汽车行业客户将在移动互联网投入更多的营销支出，其占比将出现进一步的提升。针对汽车行业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存在良好的市场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把握数字营销领域的战略机遇，快速形成在汽车数据服务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优势，构建线上+线下的数据服务业务生态平台。

#### ④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数字一百 100% 股权。

爱创天杰是以技术驱动进行专业整合营销的企业，主要提供公关（Public Relationship）、活动（Event）、媒介采购服务。爱创天杰在汽车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媒介资源，可以继续强化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及线上公关服务影响力。

智阅网络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大数据型新媒体移动互联网公司，以汽车新媒体为主营业务，旗下产品拥有专业移动端汽车资讯应用“汽车头条”，以及收购时即将上线的汽车导购平台应用“买车助手”。收购时，汽车头条已经拥有每日 100 万以上的活跃用户，可以为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汽车相关海量流量导入及媒介资源，提升媒体资源的共享或渗透。

数字一百是一家将互联网等现代调查工具、专业模型产品与市场调查工具和客户行业特点三者有机结合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市场调研机构，可为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下游客户提供其自身或所在行业的消费者需求数据、网络舆论情报监控、汇总和分析服务，利用数据分析帮助优化整体营销和公关策略。此外，数字一百旗下的动米科技还能够利用互联网广告监测技术和在线样本库调查，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与评估。

#### （2）收购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3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及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沟通交易意向，并达成一致。

②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③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整体交易方案并启动相关工作。

④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⑤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⑥2015年4月1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⑦201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9号）。

⑧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

⑨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

⑩2017年4月，爱创天杰等3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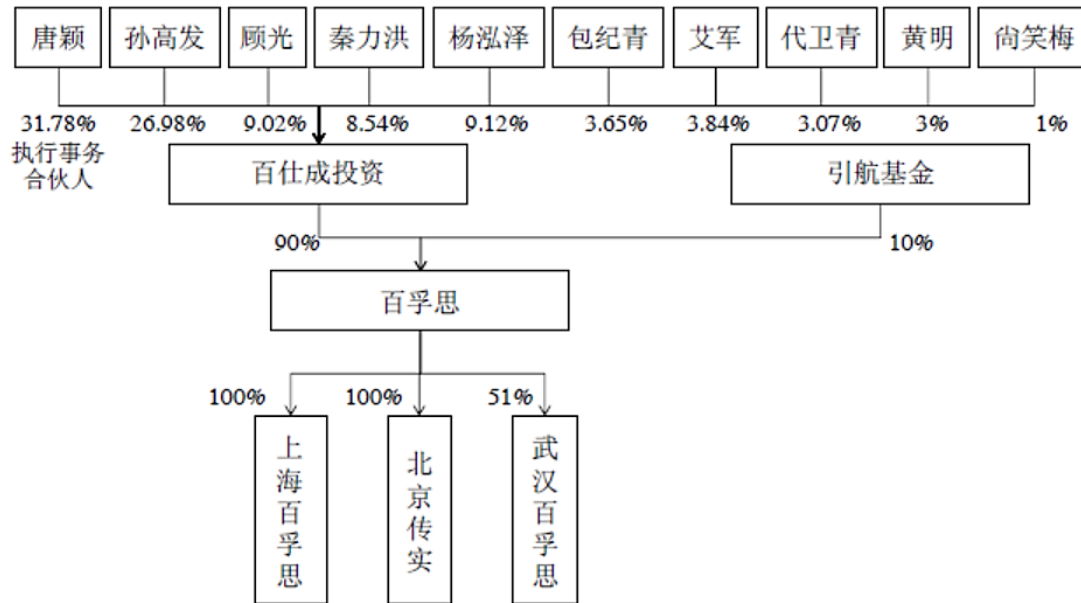
（二）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北京百孚思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02室
实际控制人	唐颖
董监高	董事：唐颖（董事长）、黄峥嵘、孙高发 监事：秦力洪 高级管理人员：唐颖（首席执行官）、黄明（总经理）、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百仕成投资”的全称是“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是百仕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

北京百孚思是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品牌及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公关与网站建设。品牌及产品营销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包括品牌及产品战略定位、目标受众全方位考量与分析、媒介策略、媒介计划制定与执行、媒介及各类平台精准匹配、投放效果监测与分析、策略整合以及媒体组合优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网络公关服务注重线上线下业务的整合优化，提供的服务不仅包括线上活动，还注重与专业第三方活动公司合作的线下看车团、试驾活动等线下活动；网站建设服务包括前期网站定位、内容差异化、页面沟通等收集、分析及洞察汽车网民需求及消费习惯的战略性调研服务、为汽车广告主提供包括域名注册查询、网站策划、网页设计、网站推广、网站评估、网站运营、网站优化、网站改版等在内的全程网站建设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 A.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资源采购

北京百孚思的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数字媒体资源。北京百孚思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媒介采购。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垂直网站、门户网站的汽车频道以及视频网站资源。除展示类数字广告资源采购外，北京百孚思亦会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北京百孚思通常会与数字媒体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每年根据实际投放量和金额进行核对付款。

### B.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采购

北京百孚思在网络公关及网站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即宽带服务，主要向社会化媒体直接采购。北京百孚思与主要社会化媒体保持长期合作，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②销售模式

北京百孚思积极维护已有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会主动接洽汽车行业客户，参加的比稿或谈判，通过深入的汽车网民洞察与数字媒体优化分析，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交网络营销方案，充分挖掘客户的网络营销潜力。

北京百孚思提供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服务，为汽车广告主进行互联网媒介购买及广告投放，包括战略定位、目标用户分析与洞察、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创意策划、精准营销、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服务内容。北京百孚思按照行业惯例按项目以广告投放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

北京百孚思的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服务，按项目向客户收取网络公关服务费。

### (5) 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安吉斯电通集团	1	13,128.90 (注1)	50.12%	2	7,099.16 (注2)	36.15%
北京恒美广告有 限公司	2	4,221.24	16.11%	2014年 新增	-	-
神龙汽车有限公 司	3	2,111.53	8.06%	2014年 新增	-	-
长安标致雪铁龙	4	2,041.43	7.79%	3	1,479.14	7.53%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嘉陵川江 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	5	961.47	3.67%	2014年 新增	-	-
长安马自达汽车 有限公司	-	-	-	1	8,589.54	43.73%
安徽奇瑞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	500	1.91%	4	483.73	2.46%
北京行上行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	-	3.38	0.01%	5	355.94	1.81%
<b>合计</b>	/	<b>22,464.57</b>	<b>85.76%</b>	/	<b>18,007.51</b>	<b>91.69%</b>

注1：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2：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9,219.12	13,707.34
负债总计	13,625.92	10,683.0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20	3,024.29
营业收入	26,196.01	19,640.16
利润总额	2,113.31	2,428.95
净利润	1,411.91	1,81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1.91	1,813.28
资产负债率	70.90%	77.94%
毛利率	22.77%	22.50%
净利率	5.39%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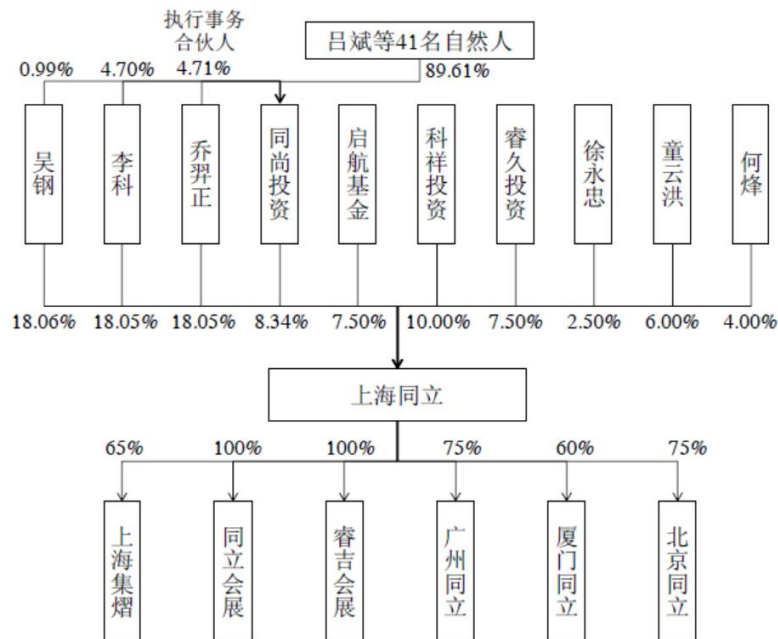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上海同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张江路1618号308室
实际控制人	无
董监高	董事：吴钢（董事长）、乔羿正、何烽 监事：郑伟 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总经理）、乔羿正（副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注：“同尚投资”的全称是“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钢、李科、乔羿正三人共同担任同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乔羿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主营业务**

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线下会展服务，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结合互联网营销推广，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整体式营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上市发布活动、公关活动、用户大会及体验活动、庆典仪式、路演会展、激励年会等服务。上海同立广告于2013年逐步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客户的线下体验，以线下推广为基础，通过互联网媒体、游戏等渠道与线上互动相结合，创造线下线上的O2O传播，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合营销公关服务。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于汽车、医药及时尚领域的客户。2013年以来，受益于汽车公关市场的高速发展和上海同立广告在汽车领域的大力开拓，源于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上海同立广告向通用、别克、雪佛兰、保时捷、沃尔沃、宾利、雪铁龙、凯迪拉克、奇瑞、奥迪等汽车品牌提供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在为客户提供线下活动执行的过程中，需采购或租赁活动场地、活动设备、活动人员等相关活动资源。为此，上海同立广告的采购部门专门建立了内部采购信息平台，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并根据沟通情况对信息及时梳理更新。

在执行采购时，上海同立广告采购部门根据系统内的立项通知了解该项目的预算、毛利、预估成本的指标，再根据客户预算、方案、效果图，及采购清单在供应商系统进行比价，经商议核定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包括汽车、医药、时尚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已和通用、奇瑞等多家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同立广告在进入客户营销服务商名单后，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得订单。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基于与上海同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亦会优先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在订单签订方式上，上海同立广告一般与客户会就每个推广项目签订合同或订单。但与通用等个别长期服务的大客户也会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8,470.96	39.17%	1	2,685.23	17.9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1,995.62	9.23%	2	1,765.67	11.79%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3	1,250.45	5.78%	-	234.34	1.56%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1,003.30	4.64%	2014年 新增	-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	952.53	4.40%	-	100.38	0.67%
陕西清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3	903.65	6.0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	138.72	0.64%	4	781.87	5.2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	5	677.24	4.52%
合计	/	13,672.86	63.22%	/	6,813.66	45.50 %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2,905.66	11,084.28
负债总计	3,735.74	3,305.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9.92	7,779.18
营业收入	21,628.14	14,975.09
利润总额	3,101.70	-14.79
净利润	2,407.68	-13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8.65	-140.43
资产负债率	28.95%	29.82%
毛利率	27.34%	24.45%
净利率	11.13%	-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广州华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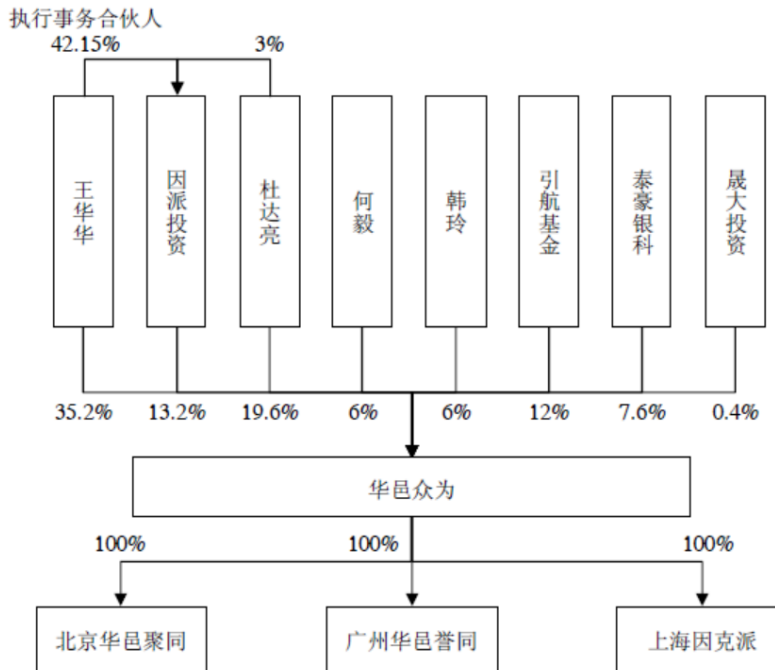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901房之自编01-02A单元



<b>实际控制人</b>	王华华
<b>董监高</b>	董事：王华华（董事长）、杜达亮、原永丹 监事：李然 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华（总经理）、杜达亮（执行副总监）、何毅（副总经理）、韩玲（副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注：“华邑众为”的全称是“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因派投资”的全称是“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华华是因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3) 主营业务**

广州华邑的主营业务是为快速消费品如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化产品等企业、汽车行业企业以及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创意策划、品牌营销、产品推广等互联网营销服务。

**(4)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广州华邑在项目执行中需要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线上线下两个部分。线上采购主要来自线上活动的推广，传统媒体资源和数字媒体资源的购买，视频等

宣传媒介的制作等。线下采购主要来自活动场地的租赁和搭建、演员等活动人员的聘请。

## ②销售模式

广州华邑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竞标取得合作。广州华邑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戶建立联系，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第二类：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由于广州华邑的广告创意以及项目执行后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已在业界树立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会主动联系广州华邑进行合作。

第三类：长期合作的延伸。广州华邑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广州华邑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	1,392.25	15.93%	2	906.72	16.10%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2	1,311.02	15.00%	-	100.54	1.79%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	938.99	10.74%	2014年 新增	-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	498.54	5.70%	1	2,058.65	36.55%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5	468.42	5.36%	3	592.75	10.5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	427.18	7.59%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264.4941	3.03%	5	269.94	4.79%
合计	/	<b>4,609.21</b>	<b>52.73%</b>	/	<b>4,255.23</b>	<b>75.5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5,566.76	2,917.79
负债总计	1,486.83	2,570.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9.93	34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740.15	5,631.81
利润总额	1,687.00	125.11
净利润	1,257.43	63.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0.71	78.52
资产负债率	26.71%	88.09%
毛利率	48.92%	29.69%
净利率	14.39%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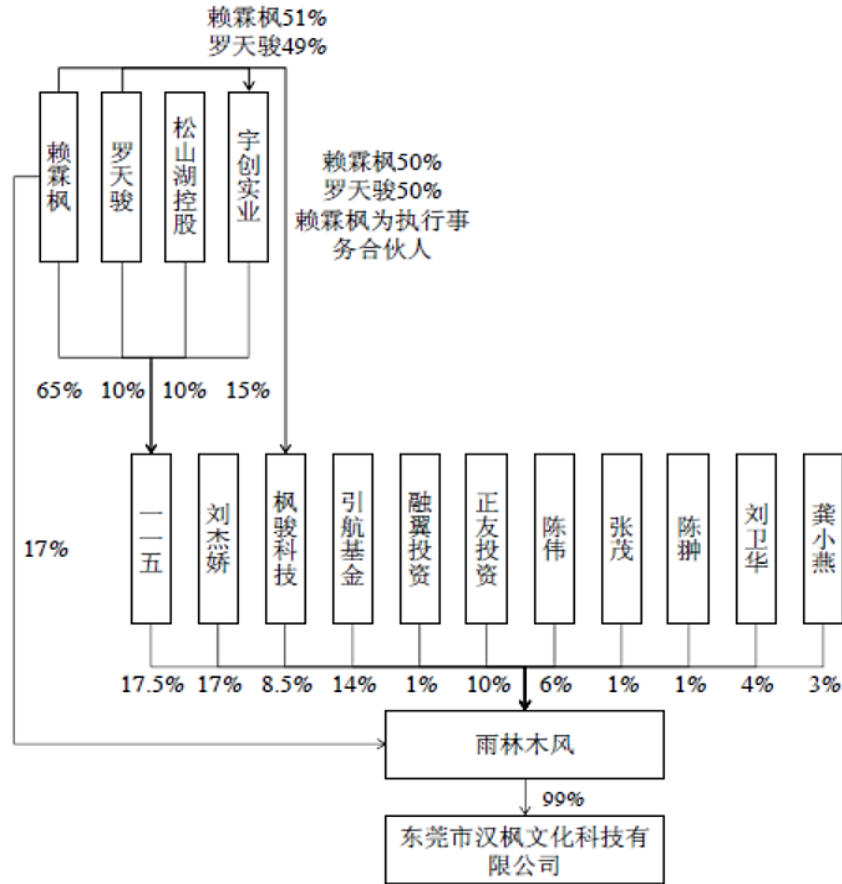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4、雨林木风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176.4706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7号楼
实际控制人	赖霖枫
董监高	董事：赖霖枫（董事长）、刘杰娇、黄峥嵘 监事：赖泓兆 高级管理人员：刘杰娇（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一一五”的全称是“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控股”的全称是“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宇创实业”的全称是“东莞市宇创实业有限公司”，“枫骏科技”的全称是“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主营业务

雨林木风主要利用自行开发的 114 啦网址导航网站,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了安全、方便、快捷的上网入口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固定用户群。114 啦为用户提供网址导航、搜索引擎入口、便民查询工具、天气预报、邮箱登录、新闻阅读等上网常用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获得收益。随着公司的发展,雨林木风已逐渐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 ①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而于 2011 年开发完成的 114 啦浏览器，与 114 啦导航网站的配合实现高流量的引入。

## ②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除主要经营 114 啦网址导航业务之外，已逐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或在其他合作互联网媒体进行广告代理投放获得收益。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流量资源。其中自有流量主要来自用户的主动浏览或默认首页，114 啦无需为此支付成本。

114 啦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外部流量费采购。网站流量的大小直接反映了导航网站的知名度，从而影响了网站实现收入的能力。且由于网址导航网站的行业特性，与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不同，用户在网址导航网站停留时间较短，网址导航网站主要为客户提供流量引导服务，收取有效的流量引导费用，采购的流量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流量的采购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雨林木风市场部通过导航网站交流群、论坛、会议等平台收集市场上较成熟的导航网站信息并与之接洽。雨林木风随后根据自有的考核标准对网站进行测评，在满足公司考核标准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网络平台达成协议并开始为 114 啦导入流量。在流量导入过程中，雨林木风通过后台系统对导入流量的质量进行监控，每周生成流量统计表，在与第三方网络平台核对后进行结算划款。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互联网媒体资源，包括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等。雨林木风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主要采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的广告代理和非买断代理投放两种形式。

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过与互联网媒体平台运营公司签订协议，对媒体中的部分位置进行买断，这类协议中，通常包含广告位置、广告形式、买断时间、买断费用等具体安排。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进行采购款。

非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实际需要投放的媒介进行购买。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合作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制定排期表，约定投放位置、投放时间、频次、具体投放安排等细节，进行采购投放。

## **②销售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导航网站，其宗旨是提供快捷高效的导航帮助，为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114 啦为客户提供付费导航服务。

付费客户方面，长期与淘宝联盟和百度联盟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此，公司分别单独成立事业部与之对接，进行客户跟踪及维护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分类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根据自身行业分类进行客户的接洽、谈判、测试、推广和维护工作。

雨林木风根据行业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通过百度权重排名、网站排名等数据信息选择目标客户并进行接洽；在双方通过各自审核后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待合作成熟后方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实行不同的考核标准及结算方式，按月进行数据核对，若无重大差异则进行结算划款，出现差异时会通过第三方平台如好耶平台、百度平台等再次进行核对，并通过补量等方式进行处理。

此外，雨林木风为部分知名网站提供免费的导航服务（如腾讯、新浪、搜狐等网站），以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度与忠诚度。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通过买断式采购模式，对访问量大、曝光度较高的部分媒体资源广告位进行买断。客户在投放广告时，会优先选择这类媒体广告位进行投放，针对这类媒体资源，客户通常会与雨林木风主动接洽，就特定广告位的达成投放意向。

除客户主动接洽外，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而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为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提供了基础和便利，公司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包括行业内推广、参与行业论坛峰会、与企业进行接洽等多种形式。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1,770.47	14.22%	2014 年新增	-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2	1,138.00	9.14%	1	1,950.27	18.6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	816.04	6.55%	3	769.94	7.38%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598.58	4.81%	4	543.68	5.2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	596.74	4.79%	2	1,245.65	11.9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0.61	1.93%	5	609.75	5.84%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合计</b>	<b>/</b>	<b>4,919.84</b>	<b>39.51%</b>	<b>/</b>	<b>5,119.28</b>	<b>49.04%</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9,494.85	10,020.85
负债总计	1,080.81	6,932.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4.05	3,088.00
营业收入	12,453.60	10,438.11
利润总额	3,062.95	326.80
净利润	2,676.04	273.24
未分配利润	2,887.64	1,879.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6.04	273.24
资产负债率	11.38%	69.18%
毛利率	38.54%	23.69%
净利率	21.49%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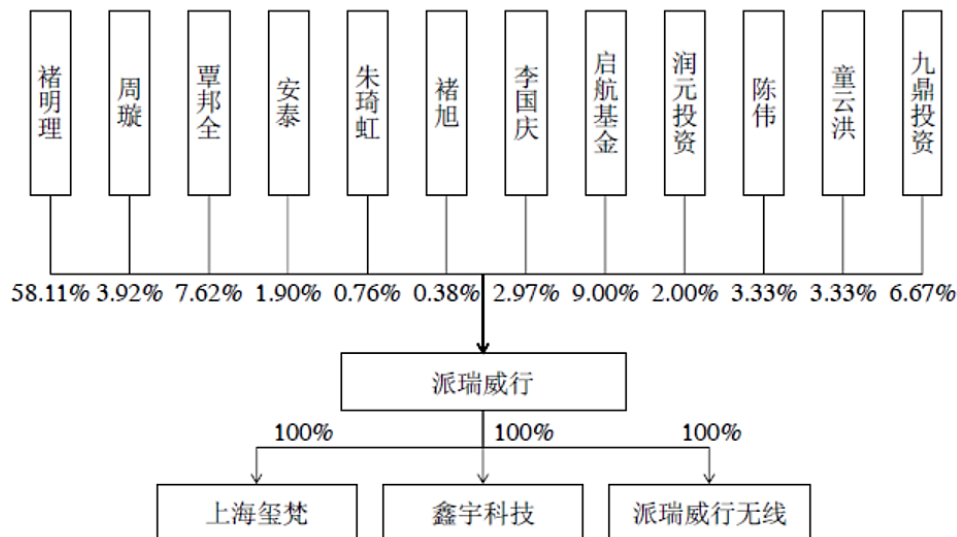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5、派瑞威行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70.370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
实际控制人	褚明理
董监高	董事：褚明理（董事长）、覃邦全、何烽 监事：华江 高级管理人员：褚明理（总经理）、周璇（副总经理）、褚旭（媒介总监）、覃邦全（副总经理）、安泰（副总经理）、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股权结构



注：“启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元投资”的全称是“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鼎投资”的全称是“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主营业务

派瑞威行主要从事电商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利用自有的数据平台系统对媒体及客户投放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策略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



派瑞威行致力于整合运用多种互联网媒体和投放平台的互动营销服务。在互联网广告投术、效果监测、数据处理及动态优化、网页监测及网络访问行为分析、目标受众精细分类、智能匹配广告等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媒体方面，派瑞威行已与腾讯广点通平台、腾讯腾果平台、新浪扶翼平台、搜狗皓月平台展开深度合作，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客户方面，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通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已和国内主流电商网站建立合作关系。服务于唯品会、1号店、当当网、苏宁易购和易迅网等国内知名大型电商。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派瑞威行在数字营销行业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公司主要是通过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所提供的 RTB 竞价系统平台进行实时竞价采购。

在通过实时竞价系统的采购中，派瑞威行与媒体竞价系统平台提供商签订协议，获取在该平台下的代理采购资格，再通过管理及操作客户的账务实现广告代理服务。派瑞威行在各媒体的竞价系统中为客户账户进行充值，在广告投放后，媒体再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对账户进行扣费。

##### ②销售模式

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服务对象逐渐开始向网服、线上旅游等行业用户拓展。部分客户会主动直接接洽或通过媒体平台推荐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行业论坛、峰会活动，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讨论也为派瑞威行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派瑞威行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签订协议进行测试投放，双方根据投放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1	9,581.70	18.89%	1	4,103.32	19.9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 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有限公司						
当当网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5,900.37	11.63%	2	2,702.27	13.11%
	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一号店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5,761.31	11.36%	4	2,270.01	11.01%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5,175.12	10.20%	3	2,399.38	11.64%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说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3,928.89	7.75%	2014年新增	-	-
国美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497.09	6.89%	5	1,379.05	6.69%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	<b>30,347.38</b>	<b>59.83%</b>	/	<b>12,854.03</b>	<b>62.35%</b>

##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8,795.27	13,974.63
负债总计	10,989.12	7,118.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6.15	6,856.50
营业收入	50,719.44	20,615.88
利润总额	3,511.37	1,536.34
净利润	2,449.65	1,029.12
未分配利润	2,134.86	2,826.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9.65	1,036.83
资产负债率	58.47%	50.94%
毛利率	17.67%	22.37%
净利率	4.83%	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6、北京卓泰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451
实际控制人	时宏飞
董监高	执行董事：时宏飞 监事：孙金涛 高级管理人员：时宏飞（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鑫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北京卓泰专注于APP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

### （4）主要客户

收购时，北京卓泰拥有多家互联网行业客户，包括YY、虎牙直播、爱卡汽车、凤凰视频、今日头条、王者荣耀、17173、秒拍、腾讯视频、百度地图、360影视等。

### （5）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 第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33.50	286.31	484.21
负债	446.02	139.85	404.50
净资产	187.50	146.46	79.71
主营业务收入	594.16	1370.11	502.87
利润总额	169.68	230.40	26.96
净利润	127.26	172.65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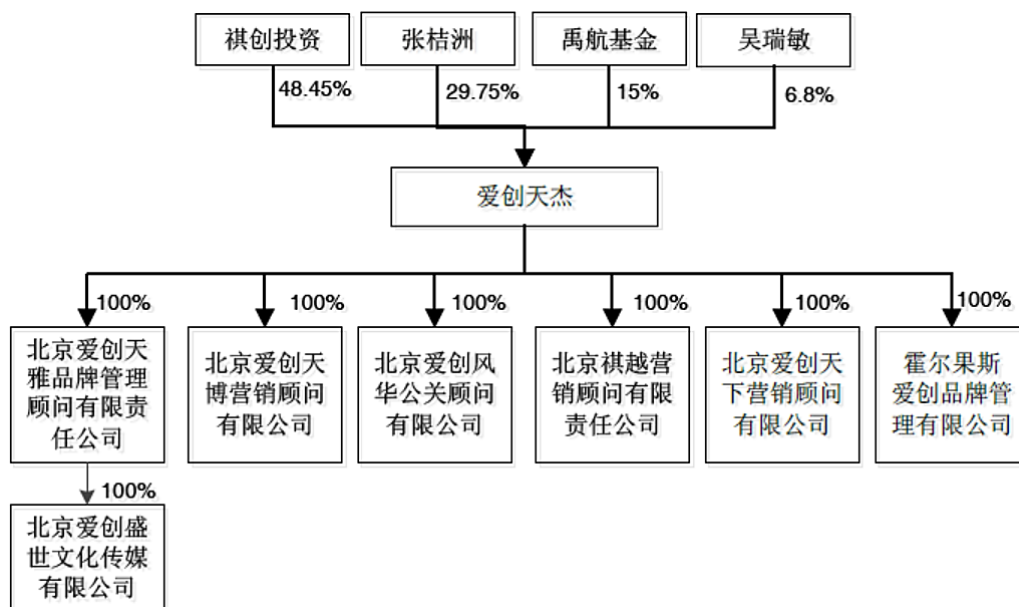
注：上述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爱创天杰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35.294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12144
实际控制人	张桔洲
董监高	董事：张桔洲（董事长）、吴瑞敏、黄峥嵘 监事：张友鹏 高级管理人员：张桔洲（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祺创投资”的全称是“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为祺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

爱创天杰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品牌与产品市场策略与创意服务、媒体传播创意与执行、社会化媒体营销、事件营销、区域营销等服务，由整合传播业务、事件营销业务、区域营销业务、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四大板块组成，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整合传播	整合传播业务，围绕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策略与创意、全媒体传播、社会化媒体营销，以及线上数字体验。以策略与创意策划为根本，以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为素材，为客户提供营销与传播策略、创意策划方案，通过全媒体传播渠道，采取线上线下整合传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事件营销	事件营销指以品牌类事件运营与管理为主要形式的公共关系服务,包含明星代言、品牌发布会、车展运营、试乘试驾会、路演（品牌展示）等线下活动方式。强化品牌形象与产品形象或定位，通过媒体及直接受众，扩大品牌或产品市场影响力。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区域营销	主要是指为客户在区域与销售终端提供有针对性的区域营销策划与执行，终端营销策划、潜在消费者导流与数据整合管理、线下体验管理督导、销售转化、客户关系管理等基于销售任务达成的终端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商圈定展、大篷车运营、B级、C级车展运营、线下体验管理、培训督导等。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媒体广告投放	主要是指向覆盖一定区域的媒体，如在省、县报纸、杂志、广播、路牌、霓虹灯、电视上投放广告，借以刺激某些特定地区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多是为配合客户的市场营销策略而限定在某一地区投放广告。	汽车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爱创天杰采购主要为数字化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项目采购，即数字媒体资源、传统媒体资源（电视广播时段、报刊版面等）的购买，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直接采购指爱创天杰直接向媒体或网站采购版面；间接采购则是通过向专业的媒体投放代理公司采购来获取版面资源。

爱创天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及考评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第三方采购的质量。

## ②销售模式

爱创天杰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1) 竞标取得合作。爱创天杰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公开邀标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并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 自身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3) 长期合作的延伸。爱创天杰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爱创天杰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 主要客户

收购时，爱创天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924.71	26.16%
2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47.09	20.52%
3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070.67	4.73%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1.95	6.01%
5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	1,391.67	6.14%
合计		<b>14,396.09</b>	<b>63.5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30.65	26.10%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217.37	21.51%
3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4,262.88	17.57%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0.03	8.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728.70	7.13%
合计		<b>19,579.63</b>	<b>80.72%</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3.36	28.16%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43.92	16.77%
3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6.07	13.63%
4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663.98	11.33%
5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283.64	5.46%

合计	17,720.97	75.35%
----	-----------	--------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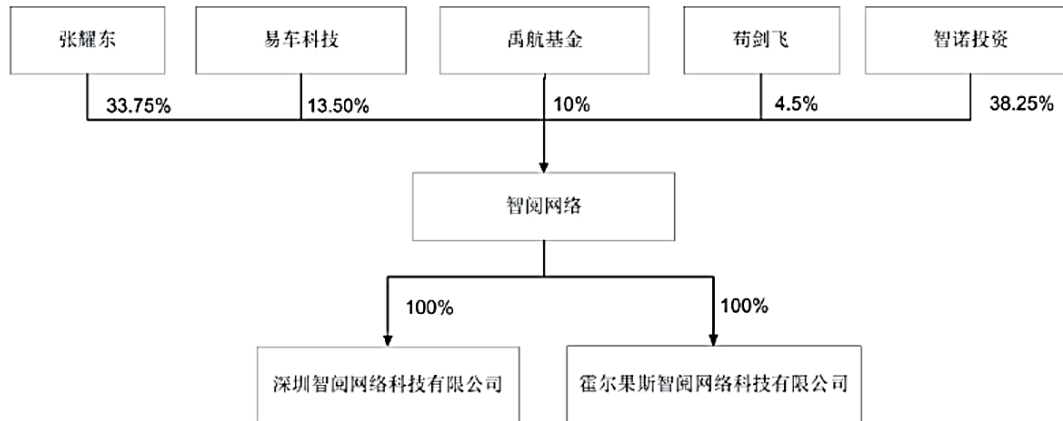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29,898.26	27,535.31	26,671.21
负债总计	8,533.36	10,205.01	16,037.3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4.90	17,330.30	10,633.87
营业收入	22,647.63	24,256.79	23,518.08
利润总额	5,464.44	306.88	2,868.35
净利润	4,034.59	-904.39	2,178.4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4.59	-902.62	2,188.78
资产负债率	28.54%	37.06%	60.13%
毛利率	47.39%	41.17%	35.59%
净利率	17.81%	-3.73%	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智阅网络****(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722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5005W-5006W房间
实际控制人	张耀东
董监高	董事：张耀东（董事长）、孔祥志、何烽 监事：苟剑飞 高级管理人员：张耀东（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注：“易车科技”的全称是“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斌是易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智诺投资”的全称是“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耀东持有智诺投资88.23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智阅网络是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头条 APP 及汽车蓝瓴大数据工具平台，为客户提供汽车相关的资讯及服务、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数据监测、管理等大数据信息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智阅网络的主要采购内容有 3 种：

A.互联网媒介资源的采购。智阅网络主要向今日头条 APP 采购部分广告点位，以满足客户需求。

B.采购微信服务号的内容，用于推广 APP 产品。

C.为提高用户活跃度以及增强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智阅网络推出了线上线下的互动整合传播方案，该方案涉及举办各类线下推广活动，涉及到活动场地、背板、LED 屏幕租赁等活动搭建相关服务。

智阅网络提供的推广及大数据服务均为非标准化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智阅网络的采购也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每笔采购都需要根据具体方案单独与供应商协商。



## ②销售模式

智阅网络主要服务于汽车厂商及其广告代理公司。由于智阅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智阅网络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大型车展也为智阅网络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智阅网络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广告投放推广及大数据信息服务，双方根据广告投放推广和大数据信息服务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智阅网络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0.75	10.09%
2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	492.45	8.70%
3	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28	8.58%
4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420.35	7.43%
5	上海星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36	5.68%
合计		<b>2,290.19</b>	<b>40.48%</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7.92	14.54%
2	电通公共关系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83.96	5.16%
3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41.51	3.97%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79	3.84%
5	北京拓维动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8.49	3.05%
合计		<b>1,088.68</b>	<b>30.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铂良乐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84.91	22.36%
2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46.7	12.30%
3	北京长策天成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28	11.93%
4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8.3	7.45%
5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3	7.45%
6	合计	<b>233.49</b>	<b>61.49%</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276.37	6,789.80	929.83
负债总计	942.48	1,205.12	149.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3.89	5,584.68	780.79
营业收入	5,658.35	3,562.20	379.72
利润总额	3,126.27	1,350.68	107.75
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资产负债率	10.16%	17.75%	16.03%
毛利率	76.76%	86.36%	91.80%
净利率	48.59%	25.71%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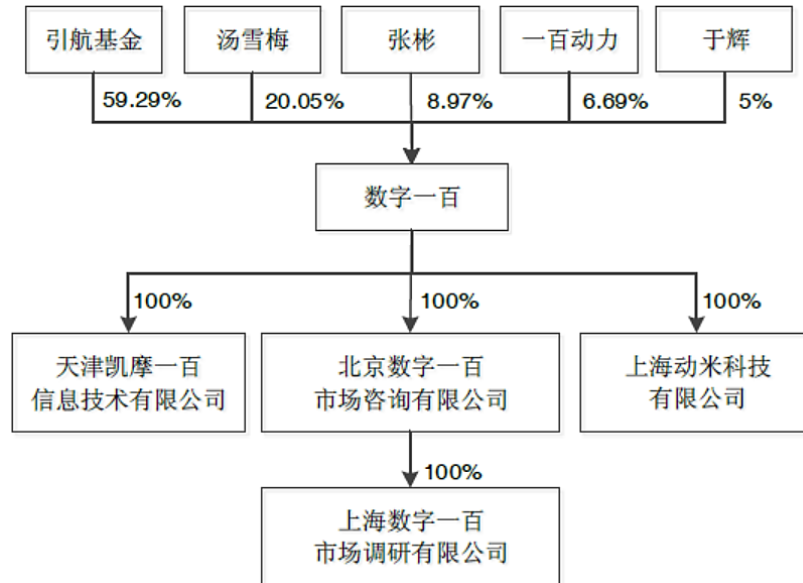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9、数字一百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29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E56
实际控制人	黄峥嵘
董监高	董事：汤雪梅（董事长）、黄峥嵘、徐跃进 监事：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张彬（总经理）、熊瑛（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峥嵘，“一百动力”的全称是“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汤雪梅为一百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数字一百是一家以互联网数据为主的信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内容涵盖互联网在线调查、互联网社区、互联网广告监测、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等，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在线调查	使用在线样本库、在线调研软件系统进行市场需求数据采集和分析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首都之窗、伊利、海信电器、腾讯等企业
互联网社区（在线调研社区）	通过互联网社区平台为企业和消费者搭建、运维信息沟通的平台，并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升企业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的市场化能力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新华保险、上海汽车、中粮食品、美的电器等企业
互联网广告监测	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	各种类型企业的媒介投放部门，例如 Google 广告等
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	通过移动终端的 LBS 和影像数据分析，对企业渠道进行可视化追踪检查	具有多产品多渠道的快消、家电等企业，具有大规模户外广告及楼宇广告投放的企业，例如红牛、加多宝等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数字一百一般会根据业务需求，在积累的分包资源库里面寻找匹配资源。根据业务需求，数字一百会与分包商共同明确合作要求，并进入报价流程，之后在报价的分包商中找到质量与报价与数字一百需求匹配度较高的进行项目合作，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分包商评估，最后完成结算。

## ②销售模式

数字一百在每个行业事业部内设有专门的行业销售人员，进行“数据+分析”的综合业务销售，在公司市场部内也设有产品销售人员，进行数据产品的销售。在收费结算上，数字一百报价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后，由客户支付首付款，此后项目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给客户，由客户支付尾款。

数字一百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竞标模式。其中直销分为通过市场推广开拓客户进行业务销售和直接与老客户进行进一步业务合作两种方式。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数字一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1.20	10.05%
2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46.40	7.71%
3	Google Inc.	223.46	4.98%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3	4.89%
5	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99.25	4.44%
合计		<b>1,439.73</b>	<b>32.0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13.40	10.18%
2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09.75	8.12%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67.89	7.29%
4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349.06	6.9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72	4.06%
合计		<b>1,844.82</b>	<b>36.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382.08	8.0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38.27	7.15%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76.06	5.8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2	4.61%
5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202.45	4.28%
合计		<b>1,416.78</b>	<b>29.9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6,228.71	5,154.31	4,027.60
负债总计	739.89	1,161.19	99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8.82	3,993.13	3,035.51
营业收入	4,491.28	5,045.59	4,729.72
利润总额	1,755.02	1,079.37	1,165.08
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资产负债率	11.88%	22.53%	24.63%
毛利率	72.27%	70.84%	70.03%
净利率	33.30%	15.69%	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9家公司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以及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说明，上述9家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四）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2015年8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中联评估分别采取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207号、中联评报字〔2015〕188号、中联评报字〔2015〕208号、中联评报字〔2015〕205号、中联评报字〔201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百孚思100%股权、上海同立100%股权、华邑众为100%股权、雨林木风100%股权、派瑞威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60,750.00万元、44,550.00万元、40,500.00万元、54,000.00万元和94,500.00万元。

评估机构对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100%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各个标的公司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突出的竞争优势、较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5家标的公司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2014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19,737.36万元，合计净利润10,202.72万元，财务表现较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1,800.00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各个标的公司相关核心员工做出了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因此，该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5家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	交易价格	2014年净利润	2015年预计净利润	静态市盈率	净资产	市净率
百孚思	60,750.00	1,411.91	4,500.00	43.03	5,593.20	10.86
上海同立	44,550.00	2,407.68	3,300.00	18.73	9,019.65	4.94
华邑众为	40,500.00	1,257.43	3,000.00	33.45	4,079.93	9.93
雨林木风	54,000.00	2,676.04	4,000.00	20.18	8,414.05	6.42
派瑞威行	94,500.00	2,449.65	7,000.00	38.58	7,806.15	12.11
<b>合计/平均数</b>	<b>294,300.00</b>	<b>10,202.72</b>	<b>21,800.00</b>	<b>29.06</b>	<b>35,063.25</b>	<b>8.43</b>

注：2014年12月31日上海同立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16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19.65万元。

5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属于营销传播行业（申万行业分类）。当时国内专注于营销传播业务的上市公司当代东方、省广股份、思美传媒、蓝色光标、华谊嘉信、腾信股份、中视传媒和北巴传媒，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当代东方	000673.SZ	528.90	218.80
省广股份	002400.SZ	33.74	8.15
思美传媒	002712.SZ	50.57	4.91
蓝色光标	300058.SZ	29.88	4.69
华谊嘉信	300071.SZ	79.51	9.25
腾信股份	300392.SZ	81.61	9.04
中视传媒	600088.SH	99.18	5.21
北巴传媒	600386.SH	22.96	2.55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56.78	6.26
本次交易标的平均值		29.06	8.43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当代东方数据。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6.78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6.26倍，除上海同立外，其他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为：①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是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②标的公司设立时间均较短，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③标的资产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选取A股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营销服务类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时间	交易金额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增值率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014年	22,593.90	39.07	12.54	30.44	2945.76%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2014年	19,500.00	43.09	12.99	18.36	1741.88%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2014年	46,000.00	20.37	11.50	10.28	927.72%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014年	120,000.00	27.55	17.35	2.99	263.16%
新文化	达可斯广告	2014年	30,000.00	12.91	13.01	8.03	705.39%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2014年	250,000.00	27.60	12.50	7.49	671.38%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2014年	80,000.00	-	17.78	21.96	2097.81%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014年	271,880.00	23.71	17.80	24.42	2075.09%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14年	46,000.00	20.33	14.84	11.30	1029.98%
万好万家	兆讯传媒	2014年	110,000.00	13.15	11.04	5.94	493.76%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2014年	48,000.00	186.20	12.97	25.74	2474.89%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年	40,920.00	124.19	13.20	25.94	2594.32%
金刚玻璃	汉恩互联	2014年	50,600.00	34.58	12.05	4.69	369.17%
通鼎光电	瑞翼信息	2014年	22,549.02	24.51	11.75	9.72	873.55%
平均值				45.94	13.67	14.81	1375.99%
本次交易				29.06	13.50	8.43	744.42%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公告材料，部分方案已公告预案尚未实施完毕；2、交易金额为各标的资产 100% 股权对应之交易价格；3、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净率=收购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5、市盈率=收购价/（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由上表可见，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 2、2016年7月、2017年4月收购北京卓泰、爱创天杰等4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作为评估结论	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对应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爱创天杰	收益法	95,621.35	85%	81,278.15	80,920.00
智阅网络	收益法	63,041.32	90%	56,737.19	64,260.00
数字一百	收益法	42,267.58	100%	42,267.58	42,000.00
北京卓泰	收益法	3,922.91	100%	3,922.91	3,900.00



如上表所述，爱创天杰、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的标的股权作价均低于其对应的评估值；智阅网络所从事的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业务潜在互补和协同效应，以及对申请人本次重组后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持作用，经科达股份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其 100% 股权作价较评估值有一定溢价。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处行业均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按照申银万国的行业分类，本次交易评估中选取了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的沪深 11 家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名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7.SZ	华媒控股
000673.SZ	当代东方
002400.SZ	省广股份
300058.SZ	蓝色光标
300071.SZ	华谊嘉信
600088.SH	中视传媒
600386.SH	北巴传媒
002712.SZ	思美传媒
300392.SZ	腾信股份
603598.SH	引力传媒
603729.SH	龙韵股份

###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分别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从整体行业定位角度，与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具有可比性，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华媒控股、蓝色光标

等成分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同行业可比 11 家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00.SZ	省广股份	43.36	9.34
300058.SZ	蓝色光标	122.75	6.75
300392.SZ	腾信股份	105.32	17.09
600386.SH	北巴传媒	51.76	4.03
000673.SZ	当代东方	114.84	6.57
300071.SZ	华谊嘉信	109.23	8.89
000607.SZ	华媒控股	70.75	9.35
600088.SH	中视传媒	463.23	8.68
002712.SZ	思美传媒	134.74	12.18
603598.SH	引力传媒	382.44	16.46
603729.SH	龙韵股份	211.92	7.68
平均值		164.58	9.73
标的公司	爱创天杰	31.46	5.49
	智阅网络	54.76	12.78
	数字一百	39.94	10.52
	北京卓泰	22.59	26.63

注：市盈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31.46、54.76、39.94、22.5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164.58 倍）；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5.49、12.78、10.52、26.63 倍，部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9.73 倍），主要原因为：首先，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和数字调查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此外，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因此市净率与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 ②同行业可比交易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营销服务类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2,098.00%	17.78	12.31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135,000.00	1,115.00%	25.98	16.05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联创互联	上海新合	132,200.00	1,507.00%	16.38	13.22
科达股份	百孚思、上海同立、雨林木风、广州华邑、派瑞威行	294,300.00	1,104.00%	28.11	13.5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30,000.00	1,307.00%	20.24	13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2,336.00%	40.49	14
明家科技	微赢互动、云时空	134,040.00	935.00%	23.77	13.66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68,503.00	2,530.00%	26.17	16.8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291,200.00	2,217.00%	27.84	14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	63,500.00	1,175.00%	27.14	11.98
深大通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75,000.00	659.00%	59.42	13.75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4,570,000.00	793.00%	18.92	15.45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2,500.00	1,174.00%	-	13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90,902.00	537.00%	47.11	17.63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185,200.00	850.00%	-	-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亿万无线	73,860.00	1,400.00%	26.85	13.43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华翰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	195,915.00	1,246.00%	22.59	17.81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7,834.00%	29	14.5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1,500.00	2,683.00%	76.37	14.5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4,416.60%	38.94	13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73,150.00	1,355.00%	54.73	16.65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等	291,093.00	7,984.00%	27.73	12.9
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78,000.00	1,841.00%	18.1	13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320.00%	42.21	21.82
申科股份	紫博蓝	210,000.00	603.00%	32.38	16.15
南通锻压	亿家晶视、上海广润、北京维卓	247,300.00	3,694.11%	34.28	13.97
腾信股份	瀚天星河	39,900.00	6,784.00%	64.44	12.59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441,819.00	379.85%	40.58	14.50
明家联合	小子科技、无锡线上线下	100,870.00	1,247.29%	49.04	13.51
国旅联合	新线中视	40,000.00	2,905.64%	51.41	11.11
ST 申科	紫博蓝	210,000.00	602.16%	32.38	16.15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56,000.00	2,414.04%	14.00	10.77
梅泰诺	宁波诺信	630,000.00	2,907.39%	20.46	16.00
南极电商	时间互联	95,600.00	13,026.10%	85.28	14.06
普邦园林	博睿赛思	95,800.00	820.75%	34.40	14.30
平均数			2,422.88%	35.59	14.39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95,200.00	451.76%	31.46	14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科达股份	智阅网络	71,400.00	1,028.83%	54.76	17
科达股份	数字一百	42,000.00	958.51%	39.94	14
雨林木风	北京卓泰	3,900.00	2,578.33%	22.59	6.5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首年承诺业绩金额

本次交易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评估增值率分别为451.76%、1,028.83%、958.51%、2,578.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1.46、54.76、39.94、22.59倍。根据2016年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字，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17、14、6.5倍。

智阅网络所从事的是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且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因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1,4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8,358.68万元，因此其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一）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主要客户、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 1、派瑞威行

派瑞威行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7月3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众叙	84,161.41	13.05%	16,602.06	100.00%
贪玩系	83,445.58	12.94%	23,831.62	46.67%
河北庄野	74,179.04	11.50%	22,745.83	7.08%
北京尚线	26,693.17	4.14%	2,628.77	64.40%
4399	25,752.13	3.99%	118.36	100.00%
喜彩屋	19,857.95	3.08%	5,955.83	0.17%
头条系	15,734.07	2.44%	8,153.74	33.37%
深圳市麦凯莱科 技有限公司	14,716.98	2.28%	3,120.00	100.00%
争游	14,364.23	2.23%	5,622.77	34.49%
美团系	13,210.74	2.05%	6,707.56	11.90%
<b>合计</b>	<b>372,115.30</b>	<b>57.70%</b>	<b>95,486.54</b>	<b>41.61%</b>
<b>2021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贪玩系	124,319.14	11.85%	15,435.15	100.00%
阿里系	100,969.82	9.63%	7,218.68	100.00%
头条系	75,431.81	7.19%	5,949.75	100.00%
4399	59,840.22	5.70%	6,018.01	100.00%
雷霆游戏	48,747.11	4.65%	1,975.21	100.00%
上海众叙	28,527.13	2.72%	11,283.81	100.00%
莉莉丝	28,835.15	2.75%	1,186.00	100.00%
河北庄野	27,136.83	2.59%	7,365.04	100.00%
9130 游戏	23,156.39	2.21%	4,574.43	100.00%
全拓科技	23,143.05	2.21%	1,586.31	100.00%
<b>合计</b>	<b>540,106.65</b>	<b>51.50%</b>	<b>62,592.39</b>	<b>100.00%</b>
<b>2020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阿里系	86,377.83	15.63%	14,873.07	100.00%
莉莉丝	55,827.89	10.10%	4,824.37	100.00%

头条系	41,907.24	7.59%	11,189.27	100.00%
群邑	35,905.00	6.50%	-	-
4399	31,921.76	5.78%	6,040.53	100.00%
作业帮	31,231.45	5.65%	5,986.54	100.00%
北京学而思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5,018.16	4.53%	1,643.65	100.00%
金程数字	16,934.16	3.07%	584.36	100.00%
钜人	11,041.56	2.00%	-	-
上海淇毓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0,245.93	1.85%	2,987.10	100.00%
<b>合计</b>	<b>346,410.98</b>	<b>62.70%</b>	<b>48,128.8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贪玩系	150,702.35	10.03%	30,489.76	100.00%
群邑	114,982.98	7.65%	20,897.11	100.00%
京东	68,315.56	4.55%	12,566.09	100.00%
阿里系	65,680.03	4.37%	23,250.31	100.00%
作业帮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34,483.80	2.29%	2,684.47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56.41	2.23%	4,060.00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 技有限公司	29,442.48	1.96%	-	-
青岛金程数字传 媒有限公司	27,210.29	1.81%	11,668.36	100.00%
北京游戏创客科 技有限公司	25,351.12	1.6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7,857.30	1.19%	2,618.32	100.00%
<b>合计</b>	<b>567,482.32</b>	<b>37.77%</b>	<b>108,234.4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78,166.97	7.83%	19,544.64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5.38	4.05%	1,862.12	100.00%

头条系	31,618.11	3.17%	3,957.03	100.00%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23,854.63	2.39%	7,529.52	100.00%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836.94	2.09%	18,367.04	100.00%
麦可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2	2.02%	77.70	100.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03.77	1.99%	215.49	100.00%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8.43	1.91%	1,236.92	100.00%
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	1.81%	2,764.83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7,267.95	1.73%	2,259.26	100.00%
<b>合计</b>	<b>289,548.01</b>	<b>28.99%</b>	<b>57,814.55</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57,846.21	10.68%	20,180.71	100.00%
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348.94	3.94%	3,870.47	100.00%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3.80	3.18%	16,452.90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5,980.10	2.95%	2,536.87	100.00%
快友世纪	15,978.78	2.95%	244.0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77.62	2.43%	92.37	100.00%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88.94	1.84%	2,879.20	100.00%
北京爱游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2.87	1.66%	1,004.16	100.00%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8,958.15	1.65%	-	-
唯品会	8,908.53	1.64%	-	-
<b>合计</b>	<b>178,393.94</b>	<b>32.92%</b>	<b>47,260.73</b>	<b>100.00%</b>
<b>2016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73,875.67	25.15%	22,362.15	100.00%
唯品会	26,300.13	8.95%	2,168.95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77.69	3.09%	916.74	100.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7,659.93	2.61%	227.17	100.00%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44	2.43%	-	-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35.27	2.39%	6,086.04	100.00%
北京融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6.31	2.06%	608.31	100.00%
北京易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561.05	1.89%	405.4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7.77	1.81%	107.40	100.00%
安徽冠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42.99	1.48%	-	-
<b>合计</b>	<b>152,360.25</b>	<b>51.86%</b>	<b>32,882.21</b>	<b>100.00%</b>
<b>2015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33,096.62	20.67%	12,623.40	100.00%
唯品会	24,397.07	15.24%	455.67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2.83	9.11%	1,566.35	100.00%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17.43	7.01%	84.04	100.00%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924.20	3.70%	1,347.58	100.00%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1	2.70%	594.58	100.0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5.95	2.49%	1,303.65	100.0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6.13	2.47%	668.23	100.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80.90	2.24%	-	-
百丽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082.65	1.93%	586.59	100.00%
<b>合计</b>	<b>108,140.59</b>	<b>67.56%</b>	<b>19,230.09</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河北庄野：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坚科技有限公司等；

贪玩系：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众叙：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步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9：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线：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坚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系：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喜彩屋：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必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游系：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头条系：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雷霆游戏：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莉莉丝：上海莉莉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0 游戏：上海趣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拓科技：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亿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阿里系：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群邑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等；

作业帮：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程数字：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唯品会：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钜人：深圳市钜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燕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快友世纪：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友广告有限公司。

## 2、广州华邑

广州华邑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394.15	59.78%	274.80	40.18%
京东	30.57	4.64%	338.00	-
北京年少有为国际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4.49	3.71%	-	-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 限公司	19.82	3.01%	-	-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3	1.72%	2.39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 司	9.86	1.50%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 有限公司	7.92	1.20%	-	-
北方星豪（北京）彩色印刷 设计有限公司	7.21	1.09%	-	-
泉州市极限互动设计有限公 司	2.22	0.34%	-	-
上海吟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8	0.04%	-	-
<b>合计</b>	<b>507.85</b>	<b>77.03%</b>	<b>615.19</b>	<b>17.95%</b>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3,046.29	67.36%	842.21	<b>100.00%</b>
京东	439.95	9.73%	470.00	13.38%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9.93	8.40%	2.47	100.0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 司	149.10	3.30%	52.81	1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6.14	1.02%	-	-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39.62	0.88%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 有限公司	25.47	0.56%	-	-
北京思明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1	0.51%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4	0.46%	-	-
北京存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9	0.36%	-	-

<b>合计</b>	<b>4,186.54</b>	<b>92.58%</b>	<b>1,367.49</b>	<b>70.23%</b>
注：因京东项目结算流程较慢，已开具发票，正在跟进回款。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1,789.84	37.55%	551.38	100.00%
京东	624.53	13.10%	853.82	100.0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518.87	10.89%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6	8.27%	153.8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1.61	7.17%	-	-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31.50	6.96%	546.55	100.00%
步云（广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75.13	5.77%	140.99	1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163.24	3.43%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5.37	2.00%	101.09	100.00%
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70.55	1.48%	-	-
<b>合计</b>	<b>4,604.80</b>	<b>96.62%</b>	<b>2,347.64</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1,243.40	19.69%	383.65	100.00%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821.97	13.01%	871.29	100.00%
京东	811.05	12.84%	943.07	100.0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2.05	9.53%	-	-
嘉士伯	420.86	6.66%	25.07	100.0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60.57	4.13%	94.06	100.00%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1.25	3.98%	100.22	100.00%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87.36	2.97%	17.74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182.53	2.89%	-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98	2.64%	874.95	100.00%
<b>合计</b>	<b>4,948.02</b>	<b>78.34%</b>	<b>3,310.05</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5,591.06	16.28%	3,276.95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491.29	7.26%	312.62	100.00%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232.83	6.50%	273.64	100.00%
嘉士伯	2,169.44	6.32%	1,893.14	100.00%
维达	2,071.14	6.03%	19.70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2,025.50	5.90%	519.07	100.00%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612.98	4.70%	423.34	100.00%
伊利	1,577.36	4.59%	784.2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7.74	3.81%	-	-
达能	1,303.69	3.80%	90.00	100.00%
<b>合计</b>	<b>22,383.03</b>	<b>65.19%</b>	<b>7,592.67</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3,379.68	10.15%	2,118.11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6.07	10.11%	3,442.61	100.00%
达能	2,537.29	7.62%	554.28	100.00%
伊利	2,499.89	7.51%	986.60	100.00%
维达	2,230.46	6.70%	171.02	100.00%
嘉士伯	2,024.49	6.08%	1,214.35	100.00%
广州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023.47	6.0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81.45	5.95%	1,523.28	-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168.46	3.51%	442.56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951.16	2.86%	-	-
<b>合计</b>	<b>22,162.42</b>	<b>66.57%</b>	<b>10,452.81</b>	<b>85.43%</b>

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宣布破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丸美	3,368.33	11.37%	207.92	100.00%
嘉士伯	2,609.04	8.81%	896.65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9.41	7.32%	2,158.52	100.00%
维达	2,168.42	7.32%	425.74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67.86	7.32%	1,514.78	100.00%
达能	1,812.00	6.12%	9.28	100.00%
汤臣倍健系	1,499.10	5.06%	150.29	100.00%
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99	4.29%	543.92	100.00%
京润珍珠	1,238.66	4.18%	932.87	100.00%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60	3.74%	78.00	100.00%
<b>合计</b>	<b>19,409.41</b>	<b>65.53%</b>	<b>6,917.97</b>	<b>100.00%</b>
2015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加多宝	3,306.98	12.00%	2,304.67	100.00%
华润怡宝	2,552.99	9.27%	124.37	100.00%
丸美	2,326.54	8.45%	50.00	100.00%
嘉士伯	2,032.09	7.38%	234.48	100.00%
宝宝树	1,818.19	6.60%	968.76	100.00%
恒大	1,360.69	4.94%	1,442.33	100.00%
维达	1,335.68	4.85%	267.10	100.00%
达能	1,260.04	4.57%	15.82	100.00%
韩后	1,116.22	4.05%	418.01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5.50	3.72%	887.03	100.00%
<b>合计</b>	<b>18,134.92</b>	<b>65.83%</b>	<b>6,712.5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加多宝：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

华润怡宝：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丸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等；

宝宝树：宝宝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大：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等；

维达：爱生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达能：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韩后：广西南宁后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京润珍珠：广东京润珍珠宝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 3、雨林木风

雨林木风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754.72	53.00%	-	-
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51	20.47%	-	-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3.25%	-	-
三六零	159.83	11.22%	53.81	100.00%
百度	17.27	1.21%	0.15	96.13%
品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3	1.09%	-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8	0.91%	1,020.42	16.86%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	0.46%	0.52	100.00%
汇量	5.99	0.42%	-	-
上海山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8	0.38%	-	-
<b>合计</b>	<b>1,458.58</b>	<b>102.41%</b>	<b>1,074.90</b>	<b>21.07%</b>
<b>2021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9,311.32	14.77%	1,200.00	100.00%
哆可梦	8,337.81	13.23%	3,060.23	-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6,383.07	10.13%	-	-
达达兔	5,620.49	8.92%	3,613.07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8.75	8.58%	1,986.42	<b>57.29%</b>
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25.51	5.43%	-	-
北京米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28.01	4.80%	-	-
印象互娱	2,046.86	3.2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415.92	2.25%	82.33	90.87%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323.45	2.10%	400.00	100.00%
<b>合计</b>	<b>46,301.19</b>	<b>73.46%</b>	<b>10,342.05</b>	<b>27.20%</b>
注：（1）哆可梦因涉嫌诈骗，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2）根据公司说明，2021 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公司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3）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在陆续回款中。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752.94	17.40%	-	-
腾讯系	6,673.86	17.20%	2,765.0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3.89	9.08%	-	-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15.09	8.03%	2,500.00	100.00%

好还科技	1,855.93	4.78%	-	-
头条资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839.62	4.74%	200.00	100.00%
天津高远	1,822.70	4.70%	5.58	42.46%
百合	1,802.11	4.64%	216.78	100.00%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73.57	3.80%	145.42	100.00%
英孚教育	981.87	2.53%	80.72	100.00%
<b>合计</b>	<b>29,841.58</b>	<b>76.90%</b>	<b>5,913.53</b>	<b>99.95%</b>

注：客户相关对接人员离职，剩余款项仍在催收中。

####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393.43	32.27%	285.81	94.10%
北京有范儿科技有限公司	2,614.37	8.12%	867.84	100.00%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7.96%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5.66%	438.04	100.00%
三六零	1,619.83	5.03%	54.01	100.00%
英孚教育	1,227.07	3.81%	427.32	100.00%
百度	977.90	3.04%	7.97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75.74	3.03%	774.29	100.00%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840.48	2.61%	414.8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62	2.41%	822.16	100.00%
<b>合计</b>	<b>23,808.98</b>	<b>73.94%</b>	<b>5,678.07</b>	<b>99.70%</b>

注：京东回款率不足100%，系与京东合作完成后，未再续约，对接人员已离职，影响回款进度。

#### 2018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23,394.30	43.52%	6,366.50	100.00%
流利说	10,899.80	20.28%	-	-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4.19%	2,290.95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899.42	3.53%	-	-
苏宁	1,360.04	2.53%	849.15	100.00%
三六零	1,134.66	2.11%	80.57	100.00%
百度	959.86	1.79%	37.03	100.00%
国美	953.76	1.77%	584.88	100.00%
英孚教育	654.91	1.22%	115.47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96	1.03%	-	-
<b>合计</b>	<b>44,066.83</b>	<b>81.97%</b>	<b>10,324.55</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10,415.89	26.88%	2,175.38	100.00%
流利说	3,805.64	9.82%	2,934.16	100.00%
苏宁	2,920.28	7.54%	1,489.50	100.00%
北京蓝鲸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437.08	6.29%	-	-
百度	2,115.76	5.46%	146.91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59	3.46%	127.53	100.00%
上海木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0.43	3.25%	-	-
国美	1,237.62	3.19%	614.88	100.00%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902.95	2.33%	188.39	100.00%
珍爱网	754.01	1.95%	11.85	100.00%
<b>合计</b>	<b>27,191.25</b>	<b>70.17%</b>	<b>7,688.60</b>	<b>100.00%</b>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4,120.33	13.94%	435.27	100.00%
苏宁	3,936.13	13.32%	2,448.30	100.00%

国美	2,229.73	7.54%	1,071.50	100.0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742.57	5.90%	1,386.25	100.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21	5.50%	-	-
北京中润	1,138.68	3.85%	758.00	100.00%
流利说	934.29	3.16%	-	-
珍爱网	921.21	3.12%	-	-
华多	844.85	2.86%	-	-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650.94	2.20%	-	-
<b>合计</b>	<b>18,143.94</b>	<b>61.39%</b>	<b>6,099.32</b>	<b>100.00%</b>
<b>2015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2,165.90	11.45%	333.59	100.0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1,952.83	10.32%	230.00	100.00%
京东	1,334.53	7.05%	85.00	100.00%
安徽酷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4.25	5.94%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9.30	5.4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96	5.40%	4.90	100.00%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706.51	3.73%	448.90	100.00%
北京中润	644.17	3.40%	382.00	100.00%
苏宁	602.08	3.18%	445.20	100.00%
阿里系	583.08	3.08%	130.99	100.00%
<b>合计</b>	<b>11,173.61</b>	<b>59.04%</b>	<b>2,060.58</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阿里系：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珍爱网：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苏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汇量：广州汇量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象互娱：深圳印象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达达兔：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嗨皮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好还科技：北京微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高远：天津酷划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高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百合：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真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京东：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国美：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北京中润：北京中润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4、北京百孚思

百孚思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2,183.81	15.48%	13,779.10	7.87%
长安	11,464.77	14.56%	21,377.39	14.44%
长城	9,684.33	12.30%	11,217.28	14.00%
东风	7,346.91	9.33%	8,610.83	8.68%
群邑（WPP）	6,005.41	7.63%	4,119.75	17.67%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81.99	6.71%	5,598.90	-
一汽	4,767.16	6.06%	15,634.40	25.06%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4,709.07	5.98%	5,992.65	7.24%
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69.12	4.41%	3,338.27	14.77%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 司	3,277.66	4.16%	13,342.00	5.81%
<b>合计</b>	<b>68,190.23</b>	<b>86.62%</b>	<b>103,010.57</b>	<b>12.46%</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群邑（WPP）	52,160.94	25.58%	13,704.97	100.00%
奇瑞	36,156.11	17.73%	23,062.35	<b>100.00%</b>
一汽	24,216.79	11.88%	18,503.09	<b>56.82%</b>
长城	15,871.77	7.78%	9,406.49	<b>100.00%</b>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 司	15,301.02	7.50%	13,736.85	<b>33.71%</b>
长安	14,451.43	7.09%	9,668.52	<b>36.53%</b>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9.76	2.78%	2,492.56	<b>100.00%</b>
北京汽车	4,918.49	2.41%	1,165.90	<b>100.00%</b>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4,730.02	2.32%	3,491.36	<b>83.75%</b>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69.81	1.55%	3,360.00	-
<b>合计</b>	<b>176,646.14</b>	<b>86.62%</b>	<b>98,592.09</b>	<b>72.67%</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59,354.25	28.50%	33,290.46	100.00%
奇瑞	37,228.47	17.87%	33,270.41	100.00%
群邑（WPP）	31,155.89	14.96%	4,668.10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 司	18,482.54	8.87%	7,291.75	100.00%
长安	13,393.56	6.43%	9,286.83	100.00%
华彬集团	10,555.03	5.07%	7,308.91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7,974.56	3.83%	4,704.01	100.00%

东风	8,360.99	4.01%	5,637.9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959.13	3.34%	487.30	100.00%
北京汽车	4,422.11	2.12%	1,430.27	100.00%
<b>合计</b>	<b>197,886.53</b>	<b>95.00%</b>	<b>107,375.99</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43,288.87	22.22%	13,006.79	100.00%
一汽	43,631.52	22.39%	10,942.51	100.00%
奇瑞	31,199.59	16.01%	27,939.01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7,805.55	9.14%	9,132.89	100.00%
华彬集团	12,289.67	6.31%	7,268.7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10,320.08	5.30%	7,311.35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22.40	3.81%	8,021.42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7,669.57	3.94%	5,664.84	100.00%
东风	5,508.54	2.83%	5,717.90	100.00%
上海统祥广告有限公司	3,877.11	1.99%	2,608.69	100.00%
<b>合计</b>	<b>183,012.90</b>	<b>93.94%</b>	<b>97,614.15</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41,988.10	29.93%	12,351.17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387.83	14.53%	14,606.15	100.00%
奇瑞	17,729.62	12.64%	39,805.33	100.00%
华彬集团	8,123.52	5.79%	5,874.85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7,300.75	5.20%	4,183.35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6,204.33	4.42%	2,585.41	100.00%
永明	5,630.84	4.01%	4,278.43	100.00%
北京汽车	3,206.49	2.29%	2,461.15	100.00%

瑞至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636.67	1.88%	2,794.87	100.00%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2,221.15	1.58%	1,912.86	100.00%
<b>合计</b>	<b>115,429.30</b>	<b>82.27%</b>	<b>90,853.57</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20,532.00	20.41%	13,025.67	100.00%
永明	11,272.40	11.21%	7,055.74	100.00%
华彬集团	8,298.87	8.25%	4,759.37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491.97	6.45%	1,008.06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281.02	6.25%	3,857.88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4.48	5.61%	1,960.51	100.00%
奇瑞	5,021.21	4.99%	2,158.24	100.00%
一汽	4,534.37	4.51%	963.50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523.95	4.50%	4,795.38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3,577.08	3.56%	1,307.00	100.00%
<b>合计</b>	<b>76,177.35</b>	<b>75.74%</b>	<b>40,891.35</b>	<b>100.00%</b>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542.10	22.75%	18,565.50	100.00%
永明	10,015.98	11.09%	4,454.27	100.00%
华彬集团	9,686.40	10.73%	1,941.27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3.83	8.39%	2,549.82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6,554.02	7.26%	1,015.00	100.00%
芜湖市商务局	4,061.39	4.50%	2,972.83	100.00%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48.58	3.60%	1,364.02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773.86	3.07%	2,393.64	100.00%
奇瑞	1,856.98	2.06%	696.60	100.00%

长安	1,808.03	2.00%	1,385.06	100.00%
<b>合计</b>	<b>68,121.17</b>	<b>75.45%</b>	<b>37,338.01</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3.09	14.44%	6,803.53	100.00%
永明	5,553.65	10.78%	4,841.23	100.00%
长安	5,388.34	10.46%	1,530.44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有限公司	5,226.42	10.14%	5,540.00	100.0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396.35	6.59%	-	-
奇瑞	2,706.15	5.25%	2,498.65	100.00%
东风	2,078.36	4.03%	119.19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72.92	4.02%	633.00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83.23	3.85%	1,418.83	100.00%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7.37	3.39%	-	-
<b>合计</b>	<b>37,595.88</b>	<b>72.95%</b>	<b>23,384.8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群邑（WPP）：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一汽：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长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长安：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北京汽车：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华彬集团：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唯他可可饮料有限公司等；

永明：北京中盛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明广告有限公司。

## 5、上海同立

上海同立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4,452.98	68.26%	7,689.36	13.97%
长安福特	1,331.77	20.41%	4,141.12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25.32	8.05%	468.89	87.41%
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2.74	1.73%	100.80	-
北京汽车	83.56	1.28%	397.40	100.00%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75	0.27%	18.82	-
奇瑞	6.01	0.09%	6.37	-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51	0.07%	-	-
<b>合计</b>	<b>6,534.64</b>	<b>100.16%</b>	<b>12,822.76</b>	<b>14.67%</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08.51	45.69%	4,762.65	<b>49.81%</b>
长安福特	2,574.95	20.25%	2,729.44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06.59	9.49%	850.40	100.00%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787.74	6.20%	286.21	100.00%
北京汽车	654.72	5.15%	398.10	21.74%
奇瑞	504.71	3.97%	751.80	98.44%
东风	239.03	1.88%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77.80	1.40%	188.47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46.24	1.15%	30.02	-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78	0.78%	-	-
<b>合计</b>	<b>12,199.07</b>	<b>95.96%</b>	<b>9,997.09</b>	<b>45.25%</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84.26	44.02%	3,886.26	100.00%
东风	1,404.26	10.51%	1,552.46	1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87.90	9.63%	1,415.96	100.00%
吉利	534.53	4.00%	545.42	67.3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2.51	3.98%	3,079.42	100.00%
奇瑞	319.46	2.39%	395.49	100.00%
上海齐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75%	106.00	100.00%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6.92	0.43%	-	-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1.47	0.31%	24.00	100.00%
<b>合计</b>	<b>10,161.31</b>	<b>76.02%</b>	<b>11,005.01</b>	<b>98.38%</b>

注：吉利未结款项系以前年度双方结算差异形成，公司尚在催收，回款可能性较低，故已全额计提坏账。

####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271.18	37.94%	9,036.12	100.00%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90.68	20.50%	1,976.12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2.86	11.55%	1,450.28	100.00%
吉利	1,278.65	4.30%	331.63	100.00%
东风	1,205.25	4.06%	1,298.69	10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17.34	3.09%	972.38	100.00%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741.00	2.49%	785.46	37.1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4.84	2.41%	526.74	100.00%
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1.40	1.72%	542.09	100.00%

奇瑞	503.66	1.70%	533.88	100.00%
<b>合计</b>	<b>26,666.86</b>	<b>89.76%</b>	<b>17,453.39</b>	<b>97.17%</b>
注：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目前已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约定2024年8月25日前分批还款。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28,046.38	61.92%	14,141.32	100.00%
奇瑞	5,261.23	11.62%	5,481.67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19.09	6.00%	2,344.90	100.00%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7.54	5.69%	2,641.06	2.41%
东风	2,534.21	5.59%	1,068.15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341.71	5.17%	2,202.52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98	1.15%	-	-
上海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7.45	0.90%	63.60	1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0.75	0.38%	-	-
北京瑞尔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33.38	0.29%	141.38	100.00%
<b>合计</b>	<b>44,711.72</b>	<b>98.71%</b>	<b>28,084.60</b>	<b>90.82%</b>
注：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回款较少系牵涉上海比亚迪诈骗案件，上海同立已经就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22,974.43	51.77%	13,581.31	100.00%
奇瑞	9,720.76	21.91%	9,606.29	100.00%
东风	3,597.88	8.11%	2,724.20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861.32	6.45%	2,077.38	100.00%
吉利	970.38	2.19%	1,115.51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6.25	1.12%	-	-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32	0.73%	344.84	1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分公司	262.36	0.59%	-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4.07	0.57%	273.55	100.00%

上海卓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42	0.51%	369.50	100.00%
<b>合计</b>	<b>41,689.19</b>	<b>93.95%</b>	<b>30,092.58</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16,473.93	43.68%	10,733.52	100.00%
奇瑞	5,565.26	14.76%	4,389.26	100.00%
上海鑫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2.70	9.29%	3,712.86	100.00%
吉利	1,981.45	5.25%	450.37	100.00%
链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787.89	4.74%	-	-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00.00	2.12%	648.00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8.25	2.06%	-	-
东风	735.85	1.95%	-	-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635.20	1.68%	665.89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48.05	1.45%	171.70	100.00%
<b>合计</b>	<b>32,808.58</b>	<b>86.98%</b>	<b>20,771.60</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11,626.66	41.93%	9,677.32	100.00%
奇瑞	3,717.48	13.41%	3,717.48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3.38	6.07%	464.50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88.20	3.92%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24.32	2.61%	800.00	100.00%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22.31	2.61%	767.78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1.22	1.41%	473.56	100.00%
嘉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92	1.33%	624.12	100.00%
上海鹰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0.19	1.19%	373.00	100.00%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282.90	1.02%	350.00	100.00%
<b>合计</b>	<b>20,934.58</b>	<b>75.50%</b>	<b>17,247.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东风：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卓泰

北京卓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三六零	116.47	100.00%	46.49	100.00%
合计	<b>116.47</b>	<b>100.00%</b>	<b>46.49</b>	<b>100.00%</b>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6	71.51%	-	-
三六零	22.37	33.70%	12.88	100.00%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5%	-	-
流利说	0.17	0.26%	-	-
百度	-3.66	-5.51%	-	-
合计	<b>66.37</b>	<b>100.00%</b>	<b>12.88</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98.28	98.80%	-	-
百度	8.74	0.54%	3.88	100.00%
三六零	6.88	0.43%	7.30	100.00%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	0.12%	-	-
英孚教育	0.89	0.06%	-	-
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5	0.05%	-	-
<b>合计</b>	<b>1,617.66</b>	<b>100.00%</b>	<b>11.18</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36.55%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26.00%	438.04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30.46	10.42%	774.29	100.00%
百度	678.51	9.68%	-	-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24	3.68%	-	-
北京云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89	3.27%	-	-
点滴关怀（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29	2.59%	-	-
英孚教育	177.54	2.53%	0.48	100.00%
北京有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3.99	2.20%	-	-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8	0.67%	-	-
<b>合计</b>	<b>6,840.64</b>	<b>97.59%</b>	<b>2,798.61</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流利说	3,665.91	46.76%	21.47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28.75%	2,290.95	100.00%
北京乐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40	4.42%	-	-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96.92	3.79%	11.41	100.00%
珠海豆饭科技有限公司	250.85	3.20%	-	-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85	1.85%	-	-
北京点悦互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10	1.09%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6	0.9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58.16	0.74%	-	-
开看（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8	0.69%	-	-
<b>合计</b>	<b>7,230.75</b>	<b>92.24%</b>	<b>2,323.83</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4.64	32.57%	188.39	100.00%
流利说	652.06	14.40%	611.41	100.00%
成都百事得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43.82	5.38%	38.74	100.00%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42.30	5.35%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54	5.07%	0.62	100.00%
深圳市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173.35	3.83%	24.75	100.00%
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5.84	2.56%	-	-
腾讯系	97.08	2.14%	7.34	100.00%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99%	-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65	1.87%	-	-
<b>合计</b>	<b>3,403.20</b>	<b>75.16%</b>	<b>871.25</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流利说	934.29	25.24%	231.69	100.00%
华多	844.85	22.83%	-	-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53	13.79%	341.64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57.09	6.95%	125.58	100.00%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7.36	4.52%	-	-
千闻云计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94	3.00%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9	1.40%	-	-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1.36%	23.44	100.00%

重庆迪森渤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5%	-	-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28%	19.41	100.00%
<b>合计</b>	<b>3,024.70</b>	<b>81.72%</b>	<b>741.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如上所述，自收购以来，北京卓泰各期前十大客户均已完成回款。

## 7、爱创天杰

爱创天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18,101.93	44.68%	27,187.93	1.53%
重庆长安	6,993.82	17.26%	24,233.80	13.65%
长城汽车	3,917.51	9.67%	6,182.84	8.65%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129.40	5.26%	2,871.88	9.94%
伊利	2,048.48	5.06%	2,860.05	2.94%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24.88	4.50%	1,934.37	-
北汽	948.99	2.34%	1,609.40	-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20.49	2.02%	1,049.02	-
金康	739.91	1.83%	286.54	64.40%
北京代博广告有限公司	660.38	1.63%	1,072.08	-
<b>合计</b>	<b>38,185.79</b>	<b>94.25%</b>	<b>69,287.91</b>	<b>6.94%</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

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1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重庆长安	23,288.96	27.34%	24,233.45	<b>56.83%</b>
一汽	22,667.24	26.61%	16,441.32	<b>61.03%</b>
长城汽车	11,307.04	13.28%	6,411.87	<b>75.32%</b>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004.99	7.05%	4,029.64	<b>91.83%</b>
北汽	4,076.65	4.79%	2,876.78	<b>78.89%</b>
伊利	3,223.74	3.79%	1,279.08	<b>52.72%</b>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154.52	2.53%	2,833.26	<b>9.70%</b>
北京奔驰	2,018.87	2.37%	3,819.67	<b>38.01%</b>
奇瑞	1,757.74	2.06%	1,848.79	<b>57.43%</b>
比亚迪	1,500.94	1.76%	1,591.54	<b>22.62%</b>
<b>合计</b>	<b>78,000.69</b>	<b>91.58%</b>	<b>65,365.40</b>	<b>58.79%</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0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16,395.31	23.73%	11,662.56	100.00%
长城汽车	14,728.57	21.31%	12,624.77	100.00%
东风	5,590.32	8.09%	5,803.03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711.56	6.82%	2,889.30	80.70%
重庆长安	3,860.61	5.59%	4,030.78	100.00%
北汽	3,319.47	4.80%	3,068.76	100.00%
伊利	3,251.92	4.71%	1,171.39	100.00%
北京奔驰	3,008.17	4.35%	3,188.66	92.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252.02	3.26%	2,109.89	<b>91.86%</b>
奇瑞	1,934.05	2.80%	844.71	100.00%
<b>合计</b>	<b>59,052.00</b>	<b>85.46%</b>	<b>47,393.85</b>	<b>97.98%</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长城汽车	12,705.66	17.45%	8,109.05	100.00%
一汽	11,928.09	16.39%	8,564.98	100.00%
伊利	7,816.49	10.74%	2,725.03	100.00%
重庆长安	5,512.01	7.57%	4,135.41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89	6.10%	3,160.36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230.05	5.81%	2,274.35	100.00%
奇瑞	3,866.06	5.31%	3,161.02	100.00%
比亚迪	3,325.37	4.57%	2,952.83	100.00%
海马汽车	2,799.68	3.85%	1,981.54	100.00%
杭州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86.79	2.59%	2,000.00	100.00%
<b>合计</b>	<b>58,509.09</b>	<b>80.38%</b>	<b>39,064.57</b>	<b>100.00%</b>
2018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长城汽车	11,669.94	16.30%	5,630.65	100.00%
伊利	6,375.94	8.91%	2,083.86	100.00%
奇瑞	5,337.42	7.46%	4,248.52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1.61	7.21%	2,741.41	100.00%
东风	4,200.16	5.87%	2,782.33	100.00%
海马汽车	4,140.86	5.79%	3,213.89	100.00%
北汽	3,573.72	4.99%	3,104.44	100.00%
一汽	3,491.37	4.88%	2,284.03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6.55	4.62%	1,572.97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2,608.40	3.64%	1,656.91	100.00%
<b>合计</b>	<b>49,865.97</b>	<b>69.67%</b>	<b>29,319.01</b>	<b>100.00%</b>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东风	7,085.82	14.01%	3,571.16	100.00%

海马汽车	6,568.54	12.99%	3,448.32	100.00%
奇瑞	4,704.96	9.30%	1,922.53	100.00%
上海鼎脉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301.89	6.53%	3,000.00	100.00%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3.34	5.52%	2,708.35	100.00%
伊利	2,723.57	5.39%	1,484.22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250.56	4.45%	247.88	10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133.06	4.22%	1,637.34	100.00%
北京兴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4.90	3.87%	2,072.20	100.00%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28.05	3.22%	395.07	100.00%
<b>合计</b>	<b>35,144.69</b>	<b>69.50%</b>	<b>20,487.0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一汽：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长城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重庆长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北京奔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等；

奇瑞：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海马汽车：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康：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智阅网络

智阅网络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7月3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482.95	4.26%	1,078.57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5.72	0.40%	48.46	-
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	41.98	0.37%	50.00	-
北京际恒锐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9.99	0.35%	46.31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3.02	0.29%	35.00	57.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0.66	0.27%	35.25	9.2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87	0.17%	12.00	66.67%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8.87	0.17%	77.50	-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	0.15%	18.00	-
开普天下（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74	0.11%	15.00	-
<b>合计</b>	<b>741.78</b>	<b>6.54%</b>	<b>1,416.09</b>	<b>2.21%</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446.84	5.48%	1,616.65	77.32%
吉利	247.21	0.94%	300.00	100.00%
上海贸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81	0.64%	180.00	0.00%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10.85	0.42%	107.50	46.51%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92.33	0.35%	41.63	54.05%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70	0.18%	34.99	0.00%
上海浩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23	0.18%	24.00	100.00%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3.11	0.16%	45.70	0.00%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14%	15.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2	0.13%	42.00	100.00%
<b>合计</b>	<b>2,271.95</b>	<b>8.62%</b>	<b>2,407.47</b>	<b>70.76%</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当期末应	期后回款比例
--------	------	--------	------	--------

		务收入的比例	收账款余额	
吉利	11,751.59	28.31%	7,916.64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2.72	9.23%	3,058.48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33.28	8.51%	3,745.28	98.22%
北京梯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0.05	5.06%	1,511.00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6.04	3.77%	1,120.00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9.94	3.59%	1,579.33	100.00%
新意	1,177.32	2.84%	432.66	100.00%
旻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44.94	0.83%	40.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	0.68%	385.00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19.97	0.53%	159.29	100.00%
<b>合计</b>	<b>26,296.42</b>	<b>63.35%</b>	<b>19,947.68</b>	<b>99.67%</b>
<b>2019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12,098.40	30.10%	8,238.56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80.08	4.18%	810.29	100.00%
新意	1,606.68	4.00%	1,064.79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0.85	1.74%	742.30	1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37	1.53%	-	-
上汽	592.45	1.47%	342.00	100.0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20.00	1.04%	311.64	100.00%
上海瀚天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419.36	1.04%	241.00	100.00%
佳秒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70.61	0.92%	201.1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368.88	0.92%	89.16	100.00%
<b>合计</b>	<b>18,871.68</b>	<b>46.94%</b>	<b>12,040.84</b>	<b>100.00%</b>
<b>2018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6,196.60	19.87%	5,652.40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	6.67%	976.30	100.00%
上汽	1,703.58	5.46%	1,265.80	100.00%
北京知趣科技有限公司	1,484.81	4.76%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7.74	4.13%	1,365.00	100.00%
新意	1,021.16	3.27%	1,241.64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3.40	3.03%	1,000.0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773.55	2.48%	411.07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91.51	1.90%	627.00	1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4	1.82%	600.00	【注】
<b>合计</b>	<b>16,649.47</b>	<b>53.39%</b>	<b>13,139.21</b>	<b>100.00%</b>

注：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诉讼和解程序，以相关资产抵偿了对智阅网络的债务。

####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2,303.67	16.90%	2,241.89	100.00%
上汽	925.13	6.79%	357.00	100.00%
新意	591.91	4.34%	448.62	100.00%
佳妙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9.29	3.88%	563.00	100.00%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99.62	3.66%	529.60	10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3.46%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437.17	3.21%	514.89	100.00%
北京车闻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389.62	2.86%	413.00	100.00%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2.46%	180.00	100.00%
北京天下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322.26	2.36%	341.60	100.00%
<b>合计</b>	<b>6,805.28</b>	<b>49.92%</b>	<b>5,589.60</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吉利：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汽：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新意：北京新意电通太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 9、数字一百

数字一百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14.24	15.92%	737.81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3	11.66%	367.74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8.75	5.84%	353.95	1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7.64	3.82%	8.61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53.72	3.62%	235.19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06	3.50%	233.71	100.00%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58	3.44%	192.88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6.88	2.53%	122.41	100.00%
SSI	162.61	2.32%	146.49	100.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38.91	1.98%	147.25	100.00%
<b>合计</b>	<b>3,824.52</b>	<b>54.63%</b>	<b>2,546.04</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969.42	14.03%	1,182.90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9.28	11.47%	737.52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15	10.63%	714.65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282.89	9.14%	824.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8.88	4.2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5.00	2.81%	75.4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78	2.57%	50.72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4.75	2.46%	122.2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19.84	2.28%	139.22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3.61	2.23%	232.25	100.00%
<b>合计</b>	<b>8,686.60</b>	<b>61.89%</b>	<b>4,079.3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3.72	10.04%	614.12	100.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773.08	9.66%	1,879.47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58.49	7.40%	889.19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918.37	5.00%	432.11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831.69	4.53%	528.64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5.91	3.03%	289.21	1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67.19	2.55%	175.2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3	1.81%	172.1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85.49	1.56%	179.07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7.42	1.51%	175.98	100.00%
<b>合计</b>	<b>8,643.39</b>	<b>47.09%</b>	<b>5,335.2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14.46	9.53%	1,608.00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	9.21%	534.14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38.11	9.08%	653.76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13.03	8.93%	305.16	1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5.24	7.29%	978.91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5.79	3.34%	367.98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4.41	2.57%	424.53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15	2.26%	279.69	1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9	2.23%	287.72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75.76	2.22%	120.81	100.00%
<b>合计</b>	<b>9,596.42</b>	<b>56.66%</b>	<b>5,560.70</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51.12	6.73%	747.54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55	6.61%	419.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1.32	5.03%	205.60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446.89	4.01%	163.49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2	3.54%	358.11	100.00%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45	3.52%	414.01	100.00%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6.79	3.47%	410.00	100.00%
杭州链动车城商务有限公司	320.75	2.88%	340.00	100.00%
Google	296.69	2.66%	89.81	100.00%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243.40	2.18%	139.20	100.00%
<b>合计</b>	<b>4,531.78</b>	<b>40.63%</b>	<b>3,287.16</b>	<b>100.00%</b>

如上，数字一百客户均已经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浙文互联前期收购的各家子公司前十大客户期后基本完成回款，部分款项正在结算或执行相关程序中。

## （二）9 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对主要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对 9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并经核查，9 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历年的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基于行



业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产品变化产生的采购预算增减、开拓新客户等客观因素。

### （三）9 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为国内数字营销领域的领先企业，旗下各子公司围绕数字营销，与汽车、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的核心客户开展业务，其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互联网调查。

####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合法性；
- （2）除非得到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及客户在合同项下拟定的信息，并且不得公开使用客户商标或相关标识；
- （3）应为客户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网址查看投放情况；
- （4）推广过程中的调整，对于调整后的推广来源，应提交客户备案后方可开展；
- （5）媒体官方政策如发生变化，应于 24 小时之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客户；
- （6）应对拟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 （7）投放期间应提供一名执行人员配合投放，负责数据分析、检播报告等工作。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相关广告发布素材应在投放前及时提供（如需）；
- （2）根据投放上线排期截图或者相关媒体投放管理平台上统计的实际消耗数据或消耗截图进行验收，并且支付投放费用。

#### 2、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广告及活动提供媒介策略和媒介计划；
- （2）按照客户认可的媒介排期在相应推广期内进行广告发布，并保证广告准时投放；
- （3）监督相关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以及发布后的媒介检测；

- （4）在广告发布全部结束后，及时向客户提交详细的监测报告；
- （5）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及时向媒介方结清相关款项；
- （6）同意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 （7）完成其他日常工作（如月报）、应急工作（如危机公关）、增值服务等。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依照最后确认的年度内媒介执行计划各项目实际执行金额申请款项；
- （2）在上述执行计划确认后支付申请的主要款项，在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 （3）应采取必要措施让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遵守相关媒介的付款约定。

### 3、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于协议生效 PO 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数据和服务给客户使用，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对客户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3）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签署前向客户提供前述资质证明。

（4）在向客户提供数据和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全面履行其作为数据控制者的义务。如需要第三方提供支持，应事先取得客户书面同意，并书面担保其符合相关资质等。因第三方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5）提供数据及标注服务，需要将数据中的用户隐私数据进行如匿名化等必要处理，如有因此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6）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授权、数据主体授权等与业务相关的有效资料。

（7）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内容准确、安全及合法，并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所有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民事权利。若客户审核后发现提供的业务内容不准确、不安全或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有权拒绝或停止接入和传输业务内容，并有权保存相关记录向主管部门报告。若违反上述的保证，客户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同时承担损失。客户因使用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而导致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主体投诉、版权方投诉、第三方诉讼以及主管机构处罚、责任追究等，均负责解决，并承担给客户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侵权赔偿、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有权要求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等与业务相关的资料。

（2）在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用于一切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服务，并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授权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3）应该按照约定的条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 **4、搜索导航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搜索导航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推广服务事宜。

（2）若第三方投诉客户投放内容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违法行为的，有权立即下线或删除相关产品或页面，同时停止对客户的信息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若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任何行政、司法部门处罚的，客户应赔偿全部损失，有权从客户预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上述赔偿金，同时有权保留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有权要求客户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书后3天内将内容修改完毕；在客户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前，有权拒绝发布该内容，对由此导致的发布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拒不修改内容或逾期修改内容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客户支付延误发布期间的相应发布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客户继续履行合同。

（4）推广期内，会不定期的进行抽查审核，若发现广告内容存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有权停止投放并要求客户进行修改，客户拒不修改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客户已付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无论客户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发布内容的审核是否通过，均不意味着其对客户的发布内容的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客户应自行保证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保证其拥有合法的资格、资质，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批准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应保证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出示或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

（2）应保证其从事的业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投放的信息内容不包含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赌博、欺诈、侮辱、诽谤、恐吓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使用其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提供的网站链接、下载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且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人身权、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使乙方或为甲方指定内容进行信息服务的媒体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保证在指定信息上线后，不得通过修改网站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媒体平台产品政策的内容。

（5）应于信息服务推广上线或者修改推广信息 3 天前将推广物料提交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经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上线。

（6）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某期信息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在各单笔信息发布期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其确认委托的信息发布已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应当依约按时付款。

**三、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收购子公司的控制**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后，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管理部	<p>(1) 统筹公司的战略客户资源关系，推动公司汽车和非汽车业务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合作拓展；</p> <p>(2) 作为业务部门，承接公司下达业务指标，有效拓展面向全公司各业务单元的重大机遇和合作项目；</p> <p>(3) 建立有价值的市场信息情报库，对公司战略市场和新客户的合作进行规划，根据需要为业务单元提供帮助；</p> <p>(4) 协同、配合各业务单元实现重大项目的签约或中标，为业务单元提供必要的客情资源和销售支持；</p> <p>(5) 组织建立系统性体系化的销售系统和销售能力，帮助业务单元提升客情开发能力和项目签约能力；</p> <p>(6) 与财务管理中心、法务审计监察中心、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联席机制，负责督促及检查各公司、各项目组的回款，并帮助业务单元推动难点客户的回款。</p>
经营管理部	<p>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的组织、跟进落实及督办，主要职能简述如下：</p> <p>(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目标，协同财务管理中心分解利润、收入、费用等财务经营指标，并组织传达至各经营单元；</p> <p>(2) 组织建立、分解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和进度总结，并根据经营分析会会议决议督办落实；</p> <p>(3) 对跨业务单元、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组织协调，确保有效意见达成；</p> <p>(4) 负责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并建立对于优秀项目、项目组的及时通报和评估制度，协同人力资源部建立经营考核和奖惩机制，并组织通报和表彰，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制度保障；</p> <p>(5) 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和督促降本增效的落实，推动公司人员效能的提升；</p> <p>(6) 负责公司流程体系和审批权限的梳理和规范；</p> <p>(7) 组织公司经营管理会议、记录和决议落实，汇总编辑公司经营快报，对供货商欠款、降本增效执行、重大业务突破等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汇总和传达。</p> <p>简单来讲，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提升企业内部的运营效率，制定业务计划、预算、指标，各子公司、各部门按月去达成目标，如果达不成目标，经营管理部需要进行经营分析，寻找原因。</p>
产品研发部	<p>从集团层面去进行内外部技术工具和产品的研发和搭建，比如数智化系统平台建设：做到数据共享、体系整合，对内优化流程、对外优化工具，提升效率效益。</p>
法务审计监察中心	<p>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审计监察制度体系，履行服务与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符合国资体系和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p>协助部门总经理推动部门日常执行工作，包括：</p> <p>（1）负责政府事务、要客事务的对接和维护，负责董事长安排的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跟进落实；</p> <p>（2）建立公司的印章管理规范，负责总部印章、证照等保管和使用工作，统筹并监督管理集团各公司印章的合规使用。</p>
人力资源部	<p>（1）负责集团整体人力资源体系的设计以及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以及人力资源工作策略的落地实施；</p> <p>（2）负责集团中高层级管理干部的引进、培养及任用和中长期激励工作，完整搭建集团干部管理系统及人才梯队；</p> <p>（3）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制度化建设，负责日常风险控制以及薪酬绩效等人力成本投入产出管理的体系性设计及优化；</p> <p>（4）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子公司日常人力资源体系运营，确保子公司与集团的人力资源工作保持高度一致性，降低潜在风险；</p> <p>（5）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及落地实施，推动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持续提升。</p>
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p>负责公司证券业务、资本运作、对外投资等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处理与公司证券业务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性工作；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日常证券管理事务等相关工作；对外投资和投后管理等工作。</p>
财务管理中心	<p>负责整个集团财务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制度的建设，以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安排筹集资金；负责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合并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对外披露会计信息，对内提供管理所需的各种会计信息，制定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p>
行政管理部	<p>（1）负责为公司各个办公职场的安全、稳定运营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及管理工作；</p> <p>（2）持续优化行政成本，对保安、保洁、办公用品、水电费等细项做精细化管理，降低办公损耗；</p> <p>（3）负责各个职场办公纪律的维护，负责 IT、网络、各类固定资产、办公环境的日常管理，为员工办公支持性服务的提供，保障职场的高效运转；</p> <p>（4）负责各个职场租赁、装修、迁址、退租等工作；</p> <p>（5）与街道街乡等主管单位保持密切的协作，获得良好的外部环境。</p>

（二）收购完成后，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收购后，形成了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广告）、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

2016年，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收购北京卓泰。北京卓泰专注于APP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2017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3家公司，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自上述收购完成后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定位情况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及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后核心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浙文互联业务中的定位
北京百孚思	否	主要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整合营销是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
上海同立广告	否	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
广州华邑	否	主要提供创意策划服务，通过大众媒介或线下活动等形式进行传播
雨林木风	收购后核心业务发生了本质变化，由收购前以网址导航业务为主转变为目前以广告投放代理业务为主	主要为中小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
派瑞威行	否	主要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效果营销是指按点击量、按广告千次展示等广告效果计费的营销方式
爱创天杰	否	主要提供公关传播等整合营销服务，作为专业的公关公司，为企业、品牌和事业机构创建及维护企业声誉、品牌忠诚度和公众信誉
智阅网络	否	在收购前以自有媒体广告投放和整合营销业务为主基础上新增了代理广告投放业务；双核心业务中的媒体内容业务以媒体广告投放、内容变现为方向，补齐了浙文互联汽车版块中原创内容生产的拼图；其次，提供代理广告投放服务，除双核心业务外，智阅网络目前还稳定开展了效果广

标的公司	收购后核心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浙文互联业务中的定位
		告投放业务以及经销商数字化赋能业务
数字一百	否	2021年6月已从浙文互联剥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卓泰	收购后至2019年，核心业务未发生本质变化；2019年，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自2019年开始业务规模持续萎缩	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继续拓展新业务，后续将不再作为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

### （三）发行人完成对9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化

发行人完成对9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后，核心经营及管理团队未发生较大变化，后在相关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2022年7月末)
1	派瑞威行	2015-2017年	褚明理	离职	2020年9月	派瑞威行 CEO	/
			周璇	离职	2019年2月	派瑞威行 COO	/
			褚旭	离职	2020年4月	派瑞威行运营中心负责人	/
			覃邦全	离职	2019年2月	派瑞威行 CEO	/
			安泰	离职	2017年12月	派瑞威行销售中心负责人	/
			朱琦虹	离职	2019年9月	派瑞威行媒介中心负责人	/
2	北京百孚思	2015-2017年	唐颖	在职	/	/	上市公司董事长
			黄明	离职	2020年12月	北京百孚思高级顾问	/
			阿努罕	离职	2015年7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李晶	离职	2016年1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3	广州华邑	2015-2017年	王华华	离职	2018年12月	广州华邑总经理	/
			杜达亮	离职	2018年12月	广州华邑副总经理	/
			何毅	离职	2019年1月	广州华邑副总	/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2022年7月末)
					月	经理	
			韩玲	离职	2019年4月	广州华邑高级副总经理	/
4	上海同立广告	2015-2017年	吴钢	在职	/	/	上海同立广告总经理
			李科	在职	/	/	北京百孚思高级副总裁
			乔羿正	在职	/	/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5	雨林木风	2015-2017年	赖霖枫	离职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刘杰娇	在职	/	/	上市公司投资顾问
6	北京卓泰	2016-2018年	时宏飞	离职	2019年9月	总经理	/
			孙金涛	离职	2019年9月	副总经理	/
7	爱创天杰	2016-2019年	张桔洲	在职	/	/	董事、经理
			吴瑞敏	在职	/	/	上市公司联席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8	智阅网络	2016-2019年	张耀东	离职	2021年3月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9	数字一百	2016-2019年	汤雪梅	离职	2021年6月	数字一百总经理	/
			张彬	离职	2021年6月	/	/
			熊瑛	离职	2021年6月	/	/

#### （四）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完成对上述9家子公司收购完成后，鉴于对原有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及尊重，9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并委派了主要财务人员，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收购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部分收购标的公司的原有管理人员离职，上市公司相应增派或新聘了经营管理人员。

发行人通过制订整体经营目标计划对上述子公司进行目标管理，并由子公司管理层向上市公司报告目标执行情况及经营状况。上述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主要归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可以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综合上述，在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对 9 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直接管理，不存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 9 家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并已将 9 家子公司纳入自身的整体管理体系。

**四、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告、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等 5 家公司的 100% 股权，布局互联网数字营销领域。2016 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对北京卓泰 100% 股权的收购。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数字一百 100% 股权，实施了从“互联网营销”向“汽车数据服务”战略升级。

发行人坚持以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为了进一步契合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数字营销业务涉及到的相关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内容，不断深耕各垂直领域，各子公司之间相互协调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 （一）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派瑞威行的收购，派瑞威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同
-----	------	--------	------	------	--------	------

		称		内容	(元)	类交易比例 (%)
2015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744,751.47	0.56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85,701.63	0.16
2016年度	鑫宇创世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76,801.89	0.04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13,802.08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30,459.97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5,580.17	0.00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2015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742,000.00	1.67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549,926.93	0.17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163,013.74	0.08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90,880.50	52.40

## 2、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的收购，北京百孚思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560,730.47	2.28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7,069.81	0.02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74,366.04	0.02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565,432.55	0.75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2,023,357.23	3.18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上海百孚思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26,886.79	0.11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025,053.36	0.36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10,876.89	0.0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26,925.73	0.9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01,176.12	0.22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0,137.00	1.90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140,000.00	24.52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5,902.77	7.14

## 3、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广州华邑的收购，广州华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广州华邑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4,840.57	0.04
2017 年度	广州华邑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房租服务	32,301.89	0.0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7,169.81	0.07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0,560,730.47	12.53
2017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2,023,357.23	16.87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8,431.13	2.79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90,880.50	28.53

#### 4、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上海同立广告的收购，上海同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	0.04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000.00	0.02
2016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50,261.32	0.12
2017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42,711.51	0.17
2017年度	上海同立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83,018.87	0.06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64,150.94	0.30
2015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4	0.21
2016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霍尔果斯科达易买车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17,444.36	1.86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984,174.92	1.96

## 5、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雨林木风的收购，雨林木风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742,000.00	12.81
2015 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64,150.94	0.35
2015 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8,679.24	0.25
2016 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26,886.79	0.28
2016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308,432.34	2.13
2016 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163,013.74	1.07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744,751.47	7.35
2016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03,549.53	3.04
2016 年度	雨林木风	鑫宇创世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17,459.40	0.47
2017 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13,802.08	0.27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30,459.97	0.34

6、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卓泰的收购，北京卓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8-12 月至 2018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5,580.17	0.20
2018 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47,812.18	1.38
2018 年度	北京卓泰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743,418.83	4.00

**7、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爱创天杰的收购，爱创天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025,053.36	0.73
2017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10,876.89	0.12
2017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984,174.92	1.69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83,018.87	0.04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388,924.73	1.31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70,905.94	0.04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40,260.38	0.13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73,528.25	0.11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8,679.25	0.03
2018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965,679.09	1.11
2019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376,955.46	0.33
2019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74,388.68	0.11
2019 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627,468.35	0.65
2019 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	高管吴瑞敏配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47	0.16

		公司	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887,343.22	1.38
2019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445,674.49	1.74
2019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67,924.53	0.05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提供服务	1,132,075.47	0.16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68,458.53	0.13
2017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33,997.86	0.19
2017年度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63,260.93	0.09
2017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19,259.53	0.04
2017年度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201,495.18	0.43
2017年度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5,639.02	0.09
2017年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	接受广告服	7,565,432.55	2.72

度			司	务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938,705.48	1.0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一百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3,584.91	0.00
2018年度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52,366.01	0.11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99,226.39	0.08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13,207.55	0.02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51,877.00	0.03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250.00	0.0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8,575,045.28	5.89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715,754.71	0.35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42,075.46	0.13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1,886.79	0.17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81,132.08	0.10
2019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7,030,375.53	1.45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238,679.22	0.26
2019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44,573.11	0.09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141,509.42	1.68
2019年度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6,132.08	0.01

	有限公司					
2019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41,509.43	0.03

### 8、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智阅网络的收购，智阅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094,339.53	3.04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932,586.20	4.85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01,176.12	1.77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68,458.53	0.36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33,997.86	0.52
2017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63,260.93	0.26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9,259.53	0.12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01,495.18	1.18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45,639.02	0.24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44	0.36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009,056.16	6.42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4,747,272.93	11.14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05,420.61	1.51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938,705.48	1.5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52,366.01	0.1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99,226.39	0.13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5	0.04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0	0.15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314,787.14	0.82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5,268,611.46	8.7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0,330,769.89	22.4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030,375.53	1.75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38,679.22	0.31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5	0.10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36,300.13	5.28

### 9、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数字一百的收购，数字一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553,773.55	1.56
2017 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179,245.28	3.19
2018 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6,483.02	0.02
2018 年度	数字一百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3,584.91	0.01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接受房租服务	32,301.89	0.28
2019 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84,422.67	0.89

（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2015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5家公司的100%股权，收购的5家子公司分别处于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涵盖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数字营销产业链。

2017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数字一百100%股权，发行人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所收购的9家公司，围绕数字营销这一核心业务而构建，每家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因为分布在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不同领域或者在相关产业的上下游，因此，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商业情况的开展，彼此之间会产生一定的业务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具备正常的商业背景。

## 2、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往来具有合理性

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除了个别年度的个别交易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外，整体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中的比例整体较小，绝大部分关联交易占比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均在1.00%以下，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同类型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均为市场定价。

除资金拆借外，关联交易占比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1	派瑞威行	占比从不足0.01%到1.67%	--	--
2	北京百孚思	占比从0.02%到2.28%	--	--
3	广州华邑	占比从0.01%到16.87%	2016年度向北京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12.53%； 2017年度向上海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16.87%。	广州华邑的部分客户需求由更擅长的百孚思协助执行。
4	上海同立	占比从0.04%到1.96%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5	雨林木风	占比从 0.08% 到 12.81%	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7.35%；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提供广告服务占比 12.81%；	派瑞作为部分媒体的一级代理，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强，故雨林作为代理商向派瑞进行代理资源的采买；派瑞威行作为代理商在雨林通过购买 114 啦网址导航上的广告位进行广告资料的采买。
6	北京卓泰	占比 0.2% 到 4.00%	--	--
7	爱创天杰	占比从不到 0.01% 到 5.89%	--	--
8	智阅网络	占比从 0.04% 到 22.47%	2018 年度向北京百孚思和上海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6.42% 和 11.14%；2019 年度向上海百孚思和北京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8.77% 和 22.47%	智阅网络为汽车行业优势代理商，具有多家客户（吉利系、一汽丰田、捷豹路虎等）代理资质，媒介政策优于别家，所以北京百孚思与智阅网络进行合作交易。
9	数字一百	占比从 0.01% 到 3.19%	--	--

**五、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各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上述 9 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人员变动、成本增加以及标的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等行业外部、公司内部因素等叠加导致，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随着 2019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营销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激励，各子公司业绩随即提升。

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六、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一）被收购公司有关股票锁定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条款

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详见下表），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p>	<p>褚明理（董事长） 周璇（副总经理） 褚旭（媒介总监） 覃邦全（副总经理） 安泰（副总经理） 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唐颖（首席执行官） 黄明（总经理） 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王华华（董事长） 杜达亮（执行副总裁） 何毅（副总经理） 韩玲（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4.8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核心管理人员
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吴钢（董事长） 李科（总经理） 乔翌正（副总经理）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4.8 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p>	<p>赖霖枫（董事长） 刘杰娇（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 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不干预</p> <p>9.1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6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时宏飞关于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	2016.6.24	<p>2.2 股权收购</p> <p>……乙方及丁方将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由甲方与乙方、丁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该业绩补偿协议与本收购协议构成完整的协议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4 股权支付款项的支付条件</p> <p>……（5）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主要市场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时宏飞、孙金涛等），且该等人员已向丙方出具如下承诺（丙方已将加盖丙方公章后该等承诺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保证自本次股权转让后的 4 年之内不主动离职，为丙方工作期间应将全部时间和精力用于为丙方工作……。</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协议》			
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p>	张桔洲（董事长） 吴瑞敏（副董事长）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离职。 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	
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10.30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锁定期安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p>	张耀东（首席执行官）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1.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议》		<p>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 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 下同), 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 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 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 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本《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2)业绩承诺方确认, 非经甲方同意, 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 交易对方(即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1) 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p> <p>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 根据其业</p>	<p>汤雪梅（董事长）</p> <p>张彬（总经理）</p> <p>熊瑛（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2) 一百动力、于辉</p> <p>①如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及按比例解除锁定，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②如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3) 各方确认, 非经甲方同意, 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 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 业绩承诺方承诺: 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 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股份比例除外), 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 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p> <p>(2)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 乙方/业绩承诺方(好望角引航除外)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下同),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 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乙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 （二）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

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三）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化”之说明。

### （三）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除市场原因外，9 家被收购公司核心业务以数字营销为主，行业发展变化快，从业人员的流动快，截至目前，9 家被收购公司在收购时约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中，部分公司出现人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的情况。部分被收购公司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被收购公司的业绩出现下滑。

由于核心团队的离职，广州华邑在 2019 年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

雨林木风核心高管于 2019 年离任，对雨林木风 2019 年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019 年雨林木风根据具体经营的需要对北京卓泰的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解职和整体更换，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北京卓泰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

综上所述，部分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下滑。

七、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

#### （一）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收购的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派瑞威行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2015	7,000	7,476.88	4,500	5,267.63	3,000	4,087.17	3,300	3,660.00	4,000	4,326.16
2016	8,400	9,700.65	5,400	6,118.44	3,600	4,491.43	3,960	4,558.84	4,800	4,905.71
2017	10,080	10,927.96	6,480	6,518.36	4,320	4,590.65	4,752	4,856.17	5,760	5,843.47
承诺期合计	25,480	28,105.49	16,380	17,904.43	10,920	13,169.25	12,012	13,075.01	14,560	15,075.34
业绩完成	<b>110.30%</b>		<b>109.31%</b>		<b>120.60%</b>		<b>108.85%</b>		<b>103.54%</b>	

率								
---	--	--	--	--	--	--	--	--

上述五家公司业绩承诺期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收购的北京卓泰、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北京卓泰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数字一百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2016	600	770.31	6,800	7,251.10	4,200	4,859.54	3,000	3,177.15
2017	610	900.10	8,160	8,349.48	5,250	5,355.60	3,600	3,773.06
2018	620	638.42	9,792	10,187.57	6,563	6,726.91	4,320	4,382.01
2019	/	/	9,792	7,911.20	6,563	6,781.72	4,320	623.85
承诺期合计	1,830	2,308.83	34,544	33,699.35	22,575	23,723.77	15,240	11,956.07
业绩完成率	126.17%		97.55%		105.09%		78.45%	

上述 4 家公司中，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 1、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具体盈利补偿方案（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2、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情况

#### （1）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爱创天杰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业绩补偿人	补偿总金额	股份补偿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	返还分红款
祺创投资	17,327,722.34	321,787	13,670,839.76	14,710.28
张桔洲	10,639,829.50	936,252		42,800.07
吴瑞敏	2,431,961.03	79,463	1,528,916.68	3,632.61
合计	30,399,512.87	1,337,502	15,199,756.43	61,142.95

注：股份补偿数量（1,337,502 股）=2018 年 7 月权益分派（1.4）×发行价格（15.91 元/股）  
= 15,199,756.43 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分别回购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21,787 股、936,252 股、79,463 股，合计 1,337,502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3,670,839.76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4,710.28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7 月 2 日-5 日，吴瑞敏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 1,528,916.68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吴瑞敏向上市公司支付 3,632.61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6 月 24 日，张桔洲向上市公司支付 42,800.07 元返还分红款。

综上，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 3、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情况

### （1）数字一百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字一百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9 年，其中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汤雪梅、于辉、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业绩承诺方为数字一百原控股股东杭州好望角引航。由于数字一百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由杭州好望角引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经测算，需现金补偿 57,569,983.1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

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24,901,800.00元，上市公司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补偿款32,668,183.17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2年2月25日好望角引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500万元，剩余2,766.82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互联网板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按10%计提坏账准备，剩余补偿款预计在2022年内收回。

## （三）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日，上市公司收购8家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北京卓泰为现金交易）的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8月3日持股数量
北京百孚思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8,835,432	-27,534,086	57,821,885	-20,448,959	37,372,926
派瑞威行	褚明理	71,073,189	-20,018,200	71,476,984	-61,475,717	10,001,267
	覃邦全	9,323,168	-3,193,200	8,581,955	-8,581,955	-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	-	-
	周璇	4,795,833	-1,428,499	4,714,267	-4,714,200	67
	李国庆	3,636,134	-2,831,999	1,125,789	-1,107,500	18,289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	-	-
	安泰	2,328,315	-606,821	2,410,092	-2,410,092	-
	褚旭	465,663	-139,633	456,442	-456,442	-
	朱琦虹	931,325	-279,200	912,975	-654,775	258,200
广州华邑	王华华	19,230,215	-7,690,500	16,155,601	-16,155,601	-
	杜达亮	10,707,733	-4,281,899	8,996,167	-8,996,167	-
	何毅	3,277,877	-1,200,400	2,908,468	-2,858,468	50,000
	韩玲	3,277,877	-983,275	3,212,443	-3,212,443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8月3日持股数量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2,884,532	6,057,517	-6,057,517	-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	7,750,359	-7,750,359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	407,912	-407,912	-
上海同立	吴钢	10,464,442	-2,610,388	10,995,675	-6,595,675	4,400,000
	李科	10,459,100	-2,123,020	11,670,512	-5,882,500	5,788,012
	乔羿正	10,459,100	-2,026,040	11,806,284	-10,735,184	1,071,100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553	-1,671,511	4,390,459	-4,390,459	-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2,589	-1,842,500	8,638,125	-8,638,125	-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442	-5,966,442	60,200	-60,200	-
	徐永忠	2,003,147	-2,003,100	66	-	66
雨林木风	赖霖枫	4,856,114	-1,455,746	4,760,515	-4,760,515	-
	刘杰娇	16,510,791	-	23,115,107	-23,047,707	67,400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255,395	-	11,557,553	-11,557,553	-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33	-	13,597,126	-13,597,126	-
	张茂	971,222	674,200	2,303,591	-2,303,591	-
	陈翀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刘卫华	3,884,898	-	5,438,857	-5,438,857	-
	龚小燕	2,913,667	-	4,079,134	-4,079,134	-
爱创天杰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8,290	-500	8,564,906	697,434	9,262,340
	张桔洲	17,801,38	-1,780,100	22,429,795	-22,429,79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8月3日持股数量
		2			5	
	吴瑞敏	1,510,873	-	2,115,223	-79,463	2,035,760
智阅网络	张耀东	15,146,134	-	21,204,587	-18,462,321	2,742,266
	苟剑飞	2,019,484	-200	2,826,998	-2,784,271	42,727
数字一百	汤雪梅	2,646,448	-264,644	3,334,525	-3,334,525	-
	张彬	1,183,972	-	1,657,562	-1,605,800	51,762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029	-	1,236,240	-1,236,240	-
	于辉	659,962	-64,900	833,087	-831,900	1,187
多家标的公司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4,388	-	46,570,143	-46,570,143	-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0,000	8,663	-8,663	-
	童云洪	10,473,029	-4,000,000	9,062,241	-9,062,241	-
	何烽	22,205,035	-1,600,000	28,847,049	-28,847,049	-
	陈伟	11,492,819	30,200	16,132,226	-16,132,226	-
合计		467,186,289	-129,368,628	472,944,727	-399,781,358	73,163,369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收购的 8 家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186,289 股，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前（每 10 股派发 4 股），8 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减持 129,368,627 股，合计剩余股份 337,817,662 股；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8 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持股调整为 472,944,727 股，自 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 399,781,358 股，合计剩余股份 73,163,369 股。

八、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 2015 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九、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十、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十一、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

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商誉减值充分。

十二、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 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一) 杭州浙文互联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拟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

1、杭州浙文互联 2020 年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份的尽职调查过程

杭州浙文互联系由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江文投下属杭州博文、临安区国资下属临安新锦、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上海鸣德、专业投资人姚勇杰及其控制的悦昕投资等四方投资人（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共同投资组建以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持股平台。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 主要交易进程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 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 浙江文投代表陈楠进行首轮接触, 就合作意向达成一致。

(2)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 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 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 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 临安新锦代表蒋会京进行会晤, 探讨共同组建投资平台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

(3) 2020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 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 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 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 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 临安新锦代表蒋会京就交易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多轮会谈, 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经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对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 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保荐人尽调报告》。

（2）国浩律师对申请人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董监高及其变化、劳动用工、公司治理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532 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2、2021 年 9 月，发行人终止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事项**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发行人终止了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事项。待调整优化方案后，发行人将再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尽职调查过程**

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通过调整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以及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等方式，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进而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成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控制权变动，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尽调并出具相关尽调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就本次交易提供了咨询意见，以供浙江文投及相关方投资决策使用。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浙江文投收购申请人控制权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48 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二）杭州浙文互联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2020 年度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份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转让双方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8 元/股，该等价格系经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谈判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如前所述，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转让及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即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协议转让和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浙文互联前述受让山东科达普通股的转让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4.02 元/股。根据杭州浙文互联的书面确认，协议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系：

#### ①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在商议股份价格时考虑了山东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

#### ②杭州浙文互联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杭州浙文互联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

③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本次控制权转让影响

为保障杭州浙文互联顺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双方约定：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需投赞成票。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基于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的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山东

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以及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影响等因素，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受让方与转让方通过协商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公允，与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2、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上述协议不涉及股权转让和交易作价。

2021年11月25日，浙江文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收购方案。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

综上，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安排无需支付额外对价、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2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即2021年12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允性。

### （三）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

就商誉减值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由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 2019 年度预计亏损 23 亿元到 28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计提商誉减值 25.97 亿元，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09 亿元。此外，杭州浙文互联拟收购上市公司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尽调，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尽调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根据前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文件，在交易各方商讨投资意向并明确交易方案之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并计提了商誉减值，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已知悉上市公司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因此，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现有商誉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 （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就协议受让山东科达股权及 2020 年 9 月定增事项、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及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完备的决策程序。协议受让股权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国资批准，定价公允，其较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前述协议转让及两次定向增发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十三、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一）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其控制权的转让。

由于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侧重于线上调查，未来的发展战略也是向线上调研 SaaS 方向发展，更注重对线上调研相关技术的投入，其调整后的管理层也有谋求独立发展的计划，因而数字一百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重心、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上述情况，发行人决定转让数字一百控制权。

2021 年 5 月 17 日，浙文互联与 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骋”）、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张彬、数字一百签订《关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同意向 TB 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62%的股权、向上海佰骋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9.78%的股权、向上海麦图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2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20,335 万元。2021 年 6 月，数字一百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受让方情况

#### 1、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名称：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编码：3001533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Wisebridge Holdings (Cayman) Co. Limited

TB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2、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彬

合伙人：合伙人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合伙人江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熊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郑直任数字一百产品技术总经理；合伙人孙俊环任数字一百财务总经理。

上海佰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3、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伟

上海麦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4、张彬

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

## （三）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数字一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4,522.36万元。参考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数为25.19倍。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通过本次出售数字一百 83%的股权，短期内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此外，数字一百资产组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也随之冲减。数字一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公式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发行人	A	765,057.46	701,152.19	827,547.51
	数字一百	B	10,947.94	9,496.09	18,355.41
	占比	C=B/A	1.43%	1.35%	2.22%
净资产	发行人	A	404,176.34	374,529.72	364,230.98
	数字一百	B	5,634.27	4,854.69	15,966.88
	占比	C=B/A	1.39%	1.30%	4.38%
营业收入	发行人	A	1,429,379.18	926,056.73	1,888,251.16
	数字一百	B	15,706.43	14,036.09	13,469.11
	占比	C=B/A	1.10%	1.52%	0.71%
净利润	发行人	A	30,457.68	10,010.29	-250,335.87
	数字一百	B	811.85	972.45	623.85
	占比	C=B/A	2.67%	9.71%	-0.25%

综上所述，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 （五）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十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收购公司关联方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不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4、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真实且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5、上述公司在其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反映了其实际经营情况，收购标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其所处的行业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等实际因素相关。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6、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后离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内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补偿款预计在 2022 年内收回；

8、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9、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10、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11、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1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13、因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该交易定价公允，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1）2019 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



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44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5）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协议、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博文投资的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
- 5、获取了杭州浙文互联股票账户交易流水及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 6、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文件和博文投资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获取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 7、获取及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9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1月9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双珉**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科达；刘双珉持有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9年1月-2020年9月，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杰**

2019年1月9日，因刘双珉将其所持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刘锋杰，刘锋杰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山东科达。

**3、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2020年10月23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过户。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6.68%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6.04%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100.00</b>	<b>100.00%</b>	-

鉴于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为双GP架构（普通合伙人为浙文瞰澜、上海盛德），杭州浙文互联主要出资实际来自于浙江文投（主要通过博文投资出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唐颖等公司管理层）、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悦昕投资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姚勇杰等民营资本，并有姚勇杰个人单独出资）（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四方投资人出资均衡，在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各占一席，故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刘锋杰、姜志涛、潘海东、李梦江、凌浩等5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实际分别来自或由其四方投资人推荐，来自或由任何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改组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类别	改组前董事	改组后董事	改组后董事提名人
1	非独立董事	刘锋杰	董立国	杭州浙文互联
2	非独立董事	姜志涛	虞超	杭州浙文互联
3	非独立董事	唐颖	唐颖	-
4	非独立董事	王巧兰	王巧兰	-
5	独立董事	潘海东	廖建文	杭州浙文互联
6	独立董事	李梦江	刘梅娟	杭州浙文互联
7	独立董事	凌浩	宋建武	杭州浙文互联

### （4）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在股东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整体股权分散，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5%，故公司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刘锋杰辞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刘锋杰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时的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公司由于注销限制性股票、业绩补偿股票等原因，陆续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32,242.5609万股，其中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8,849.3185万股和8,000.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69%和6.05%。

#### 4、2021年12月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1) 2021年11月，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前，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注）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注：浙文瞰澜的原股东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瞰澜投资”）和博文投资，分别持股50%和50%

杭州浙文互联内部投资关系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文瞰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瞰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

协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①杭州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瞰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杭州浙文互联的股东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瞰澜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文瞰澜10%股权转让给博文投资，转让后博文投资、瞰澜投资分别持有浙文瞰澜60%、40%的股权，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瞰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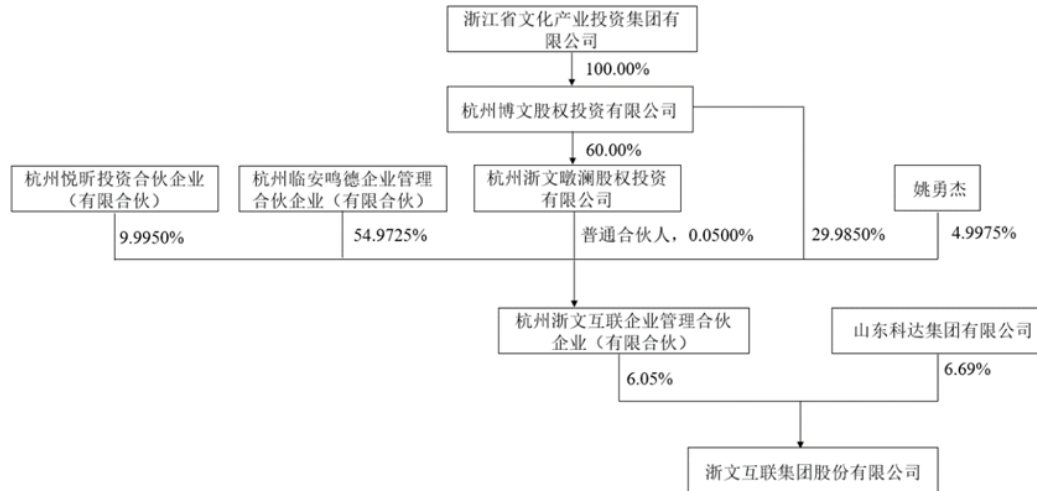
③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调整：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能够主导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瞰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6.05%表决权。该项调整后，上市公司形成如下主要股东持股结构：



(2) 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达成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杭州浙文互联确认，浙江文投有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并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山东科达确认，自于2020年10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7名，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3	关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互联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4	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山东科达与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

序号	项目	内容
		联/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属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之间关于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
5	协议的有效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本协议双方未协商延长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公告《浙文互联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浙江文投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控制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21年12月，《股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选聘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文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浙江文投将按照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2021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如下：

项目	成员	任期
第十届董事会（注1）	董事长：唐颖 非独立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 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注4）	2021.12.27-2024.12.26
第十届监事会（注2）	监事会主席：宋力毅 监事会成员：宋力毅、倪一婷、施舒珏	2021.12.27-2024.12.26
高级管理人员（注3）	1、首席执行官（CEO）：唐颖 2、总经理：张磊 3、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 4、副总经理：王颖轶、李磊、孟娜 5、董事会秘书：王颖轶 6、财务总监：郑慧美	2021.12.28-2024.12.26

注1：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董事王巧兰的提名人为山东科达。

注2：监事倪一婷、施舒珏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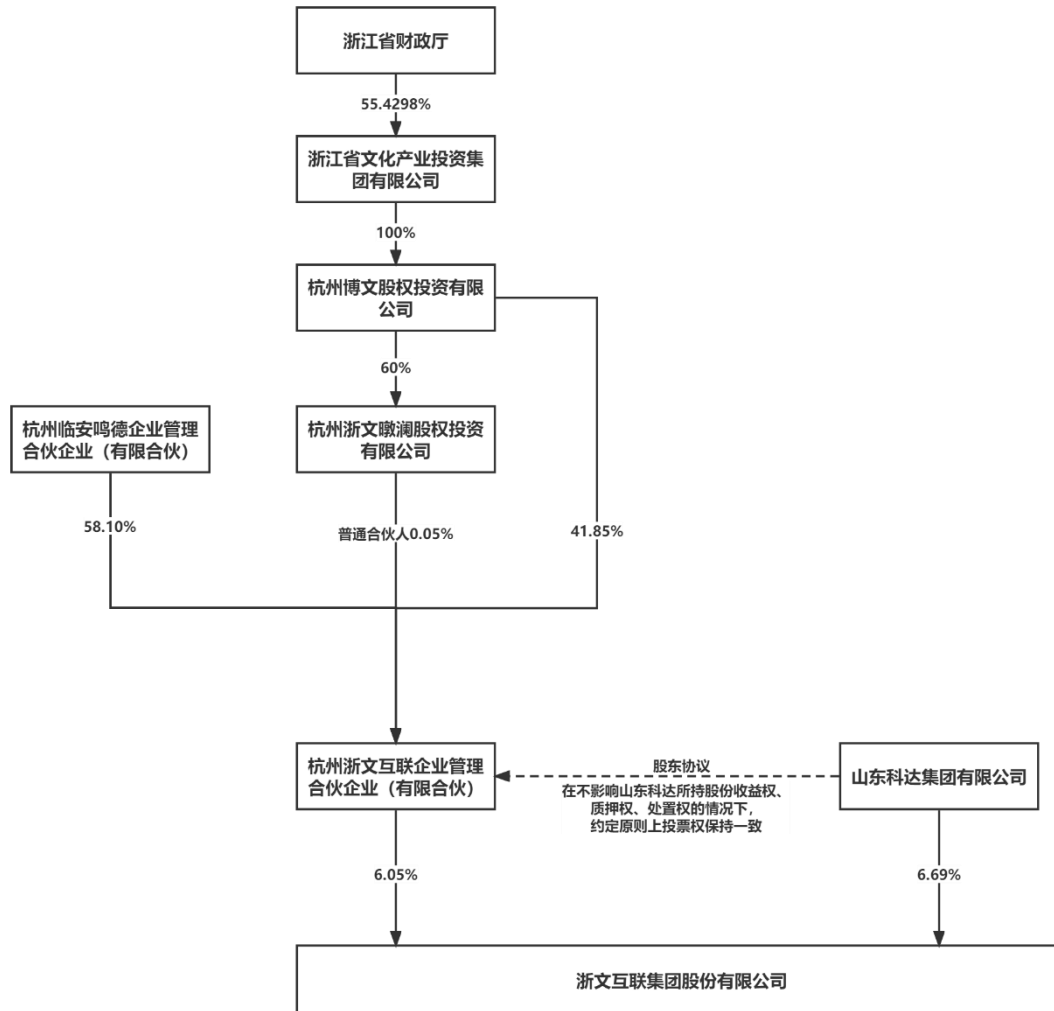
注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轶、财务总监郑慧美原任职于浙江文投。

注4：独立董事宋建武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2022年7月已向公司提出辞职，2022年8月，杭州浙文互联提名金小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浙文互联仍能继续控制董事会。

#### （4）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5、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文投资，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博文投资、杭州浙文互联将分别持有公司16,494.85万股和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09%和5.38%，博文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原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0年11月12日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即，山东科达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地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已履行
2	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6年2月28日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1.21元/股（即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已履行
3	与受让股份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刘双珉	2014年3月31日	山东科达于2014年3月17日受让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1.6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0.1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11%。因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出要约收购，山东科达承诺将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在受让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减持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刘双珉承诺在山东科达前述减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持行为完成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0.12%股份不行使表决权。	
4	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不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已履行
5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即：山东科达作为交易方之一，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6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
7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即：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形式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山东科达或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8	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6年7月15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科达及关联方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山东科达及关联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及要求，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
9		山东科达	2016年10月28日	1、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但因第三方举牌等非山东科达原因导致其被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批准的资产重组、增发股票等原因导致山东科达被动丧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除外），且不通过股份投票权委托或弃权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在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时任第二大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时任第三大股东）、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任第四大股东）未以任何方式增加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权益的前提下，山东科达承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前述任一单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已履行

综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原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 （三）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杭州浙文互联网间接控制公司6.05%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6.69%的股份，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股东协议》，通过对控制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一系列安排支持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或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之日的孰早之日。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通过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控制以及与第一大股东的协议安排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6.47%的股份。但若公司在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2023年5月25日）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股东协议》将到期失效，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另外，若其他投资者以二级市场购入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公司也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 44 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除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发行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5%）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的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杭州浙文互联及博文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2022年7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和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浙文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已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博文投资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除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此外，根据大华审字[2022]051824号《杭州博文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文投资持有的货币资金为9.33亿元，足以覆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综上，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五、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阶段即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本次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中披露。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文投资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164,948,453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本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公开承诺，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根据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



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6、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7、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2）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4）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项目投资备案法规；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经营资质管理法规；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反垄断法规；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的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境内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备案申请的反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二、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改部门备案以及环评审批或备案。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包含涵盖先进AI算法模型和智能营销系统在内的SPS（Smart Platform System）智能营销中台开发以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开发两个子方向。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旨在集合公司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流量运营能力、网络优质主播培养挖掘能力以及KOL资源运营能力，构建包括SaaS前端技术工具产品，打造具备自运营及KOL资源运营账号价值创造、直播及短视频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新媒体营销矩阵客户代理运营服务等功能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告内容及流量精细化运营、效果营销等方面的效率，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募投项目的收入构成包括直播服务费收入、短视频内容制作收入、账号内容广告运营收入、账号代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两类，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经营模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

## 三、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情况和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从事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子公司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杭州启猿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经营导航网站、APP 运营等特定业务，鑫宇创世涉及网络文学产品、动漫产品经营业务，广州考拉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百孚思从事自建电商策划服务、电商代运营业务、电商广告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如下日常经营资质许可：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取得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雨林木风	粤 B2-2008005 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	2019.9.26-20 23.3.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智阅网络	京ICP证 150550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0.5.27-20 25.5.2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鑫宇创世	京 B2-2017123 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19.11.13-2 022.9.1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广州考拉	粤 B2-2018043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5.9-202 3.5.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百孚思	京 B2-2018003 3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4.25-20 23.1.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杭州启猿 科技有限 公司	浙 B2-2021082 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4.26-20 24.2.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网站域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京网文 [2021]2151-576 号	10enjoy.com	利用信息网络经 营动漫产品	2021.5.18-20 24.5.17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曾取得如下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90352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 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销售	2019.12.17 -2022.4.30	北京市新 闻出版社

根据鑫宇创世相关经办人陈述，该资质仅为从事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申请取得，后该经营业务未取得预期效果而停止，故不再对资质续展。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印制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零售形式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和面向农村的加油点。无论采用哪种形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都必须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规定“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成品油零售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加油中心	鲁油零售证书第3705233009号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20.4.30-2025.4.30	东营市商务局
------------------	--------------------	---------	---------------------	--------

### 5、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拟开展为客户制作短视频广告剧等内容的业务，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新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浙）字第 06864 号	2022.6.20-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 （二）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除鑫宇创世因不再经营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无需对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上述日常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雨林木风主办的“114啦视频”网站因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雨林木风已缴纳罚款并关闭该网站。整改完成后，雨林木风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

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兼任该企业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的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博文投资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博文投资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含旗下子公司）
1	杭州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高西37号5幢3楼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2	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310室	36,585.3659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和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电影宣发、酒店管理等
3	浙江文投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1046室	4,000.00万元	主要从事古城保护、数字文旅、文化演艺、文旅活动策划、文旅目的地运营等业务
4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10,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文化资产运营、文化艺术品交易、数字版权运营、文艺音像出版发行、音乐出版、演出及经纪业务、餐饮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4幢二层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及监理、文化遗产、古迹遗址、古建筑、文化建筑、古建筑测绘和文物科技保护等
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6号102室	116,054.245万元	主要从事影视业务、毛纺织业务、酒店餐饮、广播电视电影制作发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

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现有业务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派瑞威行、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涉及与腾讯、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外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其交易系统向该等互联网平台采购广告位等媒体资源，不涉及在该等互联网平台内向其他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即不存在双边市场），该等交易系统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百孚思存在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情况（涉及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子公司派瑞威行存在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服务的情况。百孚思和派瑞威行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主要为内部中台系统升级研发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拓展，打通内部信息孤岛，提升数据计算处理能力并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涉及提供任何互联网平台业务。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主要为广告主提供包含直播、短视频制作等内容的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并代理运营账号，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当前该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尚未拥有域名、APP等互联网平台，未来也将仅通过官网提供展示、推广、销售及维护服务，不存在向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即并不为广告主和KOL等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交流和交易撮合）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业务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结合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因此，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综上，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 （2）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QuestMobile（一家中国移动互联网商业智能服务第三方机构）发布的《2020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及《2021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即数字营销服务）规模分别为5,439.30亿元、6,550.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2,742,031.18元、14,282,078,131.65元，分别约占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规模的1.70%、2.18%，发行人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反垄断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3、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20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21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22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3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0号），决定对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除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4、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深挖流量价值。发行人以实现各行业企业客户营销目标为导向，是企业与其用户沟通、互动的纽带。发行人构建了数字营销全链条，通过技术和数据提升用户转化效果，为网络服务、汽车、电商、游戏、金融、旅游、教育、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最具商业价值的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并不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

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且均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派瑞威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否	否
2	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鑫宇创世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	否	否
4	百孚思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销售（不含零售）汽车；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品牌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网页设计；专业承包。	否	否
5	上海百孚思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网络、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否	否
6	上海链融互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传媒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销售。		
7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8	上海同立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否	否
9	北京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否	否
10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灯光音响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否	否
11	上海睿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会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否	否
12	上海同立会展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电器、汽车的销售、广告的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雨林木风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	否	否
14	北京卓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泰	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		
15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否
16	霍尔果斯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打印服务；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	否	否
17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	否	否
18	广州华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	否	否
19	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0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否
21	爱创天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杰	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22	爱创天雅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3	北京盛世卓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汽车测试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24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家具、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	否	否
25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否
26	爱创天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7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理有限公司	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28	北京棋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9	科达智阅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30	秀味网络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广州考拉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否	否
32	杭州链动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	否	否
33	杭州派瑞威行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4	杭州乔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月	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5	杭州百孚思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杭州阜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7	爱创天博（杭州）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8	杭州浙文互联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0	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1	杭州新航互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2	秀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州)有限公司	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3	智阅网络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44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5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杭州浙安掌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7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电子公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8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49	杭州启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50	杭州创优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1	杭州积起广盛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浙江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2	杭州科达耘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3	数字一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涉外调查	否	否
4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5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7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8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否	否
9	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营销策划，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动漫设计，景观艺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0	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的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动画、漫画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的运营；软件的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11	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 二、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就其本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暂无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与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的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材料；
-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 7、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0,000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文号	主体	罚款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规情形
1	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雨林木风	12,060.00	否
2	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派瑞威行	10,000.00	否
3	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智阅网络	10,200.00	否

**（一）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雨林木风在114啦网站发布以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雨林木风处以人民币12,06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雨林木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违法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雨林木风该虚假广告的发布费为3,015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12,06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三罚〔2020〕10号），派瑞威行2018年1月收到沈阳益茂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员工报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派瑞威行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派瑞威行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补缴税款，并在内部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核监督。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派瑞威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的下限，未按照“情节严重”的处罚幅度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智阅网络在汽车头条“关于我们”页面标有“汽车头条是国内首款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类垂直内容资讯产品”字样并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出处及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智阅网络处以人民币10,2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智阅网络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该等不实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对员工加强了广告宣传方面的培训。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智阅网络该虚假广告的制作费为3,400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10,20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由于智阅网络违法行为系首次，该处罚为从轻行政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问题 11、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含刑事案件，下同）、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29.0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3日立案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2	上海百孚思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	6,015.9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	广告合同纠纷。上海百孚思诉请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0年6月24日前支付广告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院于2020年7月2日立案	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上海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3	发行人	上海瑞鼎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鼎”）、熊贵成	4,197.4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18日立案	股权回购纠纷。发行人诉请上海瑞鼎及熊贵成向其退还合伙份额回购款。	2022年1月25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瑞鼎先行向发行人支付150万元，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分期支付相关款项3,800万元及利息247.77万元，熊贵成对上海瑞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瑞鼎基于民事调解书已支付654万元。（注：在起诉前，上海瑞鼎依据《回购协议》已支付了1,050万元）
4	发行人	黎兴谷、黄华宝	3,89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立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黎兴谷、黄华宝赔偿在管理涉案工程期间超额领取或支付的各项款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16日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5	杭州乔月（报案人）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3,613.07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涉嫌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6	爱创天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	3,035.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全部诉讼请求，爱创天杰上诉。202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动车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立案	服务费。	年1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上诉，维持原判。
7	杭州乔月（报案人）	哆可梦、寇汉	2,906.40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受理报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8	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乔月、雨林木风	2,228.3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2年1月24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上海蓝韵公司诉请杭州乔月支付所欠广告款2,228.30万元，雨林木风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生效并开始履行。
9	上海同立会展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麟”）	2,051.62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同立会展诉请江苏赛麟支付会展服务费余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18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苏赛麟支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费及违约金。2021年3月15日，上海同立会展收到执行款1,900万元。
10	派瑞威行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5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派瑞威行诉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派瑞威行撤诉。
11	广州华邑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	1,758.5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诉金立通信服务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6笔）。	2019年7月15日，法院判决金立通信支付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金立通信已于2021年4月22日宣告破产。根据《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广州华邑可分配金额为82,578.48元。金立通信尚有部分资产尚未变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现。
12	派瑞威行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义善美”）	1,521.83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1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1,575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	法院已立案，尚未收到立案通知，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
14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同领立胜”）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5.19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诉请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2022年3月裁定终结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5	爱创天博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猎豹”）	1,448.69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8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爱创天博诉请湖南猎豹向其支付合同款及运输费。	爱创天博于2020年11月11日撤诉。双方与第三人湖南长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猎豹将部分债务（1026.00万元）转移至第三人，第三人委托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爱创天博支付该款项，爱创天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该款项，剩余部分422.69万元由湖南猎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2022年4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猎豹和其他5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爱创天博在与破产管理人沟通争取更有利分配方案。
16	黎兴谷、黄华宝	发行人	1,32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立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黎兴谷诉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书》无效，并主张发行人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重庆城际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黄华宝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但其认为涉案工程利益与其无关，应当归黎兴谷，故未提出诉讼请求。	2021年9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应退还和解金额1,180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17	爱创天杰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	1,2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华夏金马向其退还已付广告款并支付违约金。	1、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夏金马分期退还爱创天杰广告款合计1,210.70万元。后华夏金马未按约定付款，2021年2月26日，爱创天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2021年8月1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夏金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爱创天杰已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为1,273.61万元。
18	发行人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樨瑾、刘立军	1,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29日立案	因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与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樨瑾、刘立军签订，发行人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履行产生争议，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唐樨瑾、刘立军的转账行为违反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用途，并请求裁决唐樨瑾、刘立军共同向发行人赔偿投资经济损失。	2021年5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发行人行使财务资料查阅权、审计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被告提供了部分财务资料，该案已结案。
19	百孚思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09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百孚思诉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及利息。	百孚思于2020年8月10日撤诉。百孚思与被告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终止协议并确认债权。同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百孚思上述债权并同意支付债权转让价款433.86万元。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3月双方达成和解后原告撤诉，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支付306万元。

## （二）上述案件不属于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号、天圆全审字[2021]000380号、天圆全审字[2020]000657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94,178.21万元、364,357.53万元、354,633.12万元。综上，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13,429.01	9,201.72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项目已经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2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3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报案	分局 2022年6月14日 受理			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门已立案侦查。
4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法院已立案，尚未收到立案通知，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
5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注1：截至2022年6月末，序号1所述案件，发行人已计提451.2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90%；序号2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187.39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9%；序号3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52.8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73%；序号4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1,26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序号5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669.9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23,200.31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01,608.01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8%，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充分披露

#### （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七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发行人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累计计算原则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报告期内（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二节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文件；
-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948,45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30,180.55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4、报告期内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博文投资，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前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即《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将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6.69%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6.05%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5%；根据《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的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明确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已生效。2021年12月27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同时，公司现有7名董事中的6名董事均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义的“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浙文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不适用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实施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抽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单；
- 5、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6、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8、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纳税申报表；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  
认函；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  
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	杭州浙文互联	80,000,000	6.05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72,926	2.8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40,700	1.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1,435	0.93
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52,700	0.88
7	高玉华	11,246,882	0.85
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229,904	0.77
9	褚明理	10,001,267	0.7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4,599	0.71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的基本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杭州浙文互联的合伙人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勇杰分别将其财产份额 20,000 万元、3,750 万元转让给博文投资，姚勇杰将其持有的 6,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文互联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50.00	58.10%	有限合伙人
2	博文投资	83,750.00	41.85%	有限合伙人
3	浙文瞰澜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100.00</b>	<b>100.00%</b>	-

除此之外，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2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科达解除质押 4,462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3.30	2025.3.28	2,617	1.98%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8.8	2025.8.4	3,903	2.95%
合计				<b>6,520</b>	<b>4.93%</b>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除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外，该企业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如下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更前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	创新业务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创新业务

此外，华邑聚同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更名为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 2、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前述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新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浙)字第06864号	2022.6.20-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

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2%、99.92%、100%。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8、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9、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包括杭州浙文互联、浙文瞰澜、博文投资、浙江文投和浙江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博文投资，其控股方仍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刘锋杰。

山东科达持有发行人 6.69%计 88,493,185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山东科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为刘双珉；刘双珉之子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刘锋杰，男，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523198111\*\*\*\*\*，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离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披露了山东科达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最新任期
唐颖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77	2021.12-2024.12
王巧兰	董事	女	1979	2021.12-2024.12
董立国	董事	男	1970	2021.12-2024.12
陈楠	董事	男	1982	2021.12-2024.12
廖建文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21.12-2024.12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21.12-2024.12
金小刚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22.8-2024.12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2021.12-2024.12
倪一婷	监事	女	1973	2021.12-2024.12
施舒珏	监事	女	1989	2021.12-2024.12
张磊	总经理	男	1971	2021.12-2024.12
易星	联席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吴瑞敏	联席总经理	女	1977	2021.12-2024.12
李磊	副总经理	男	1980	2021.12-2024.12
孟娜	副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王颖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2021.12-2024.12
郑慧美	财务总监	女	1986	2021.12-2024.1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文投资的监事
2	姜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长（注 1）
3	蒋国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总经理
4	李华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职工董事
5	傅立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宋建武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7	黄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8	汪益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9	张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0	郑海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1	金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2	蒋天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3	张丹珩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4	姚勇杰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
15	李甲虎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经理
16	杨琼琼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监事
17	蒋会京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成员

注 1：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浙政干〔2022〕20 号），免去姜军的浙江文投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文投暂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官网信息显示，姜军已任该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注 2：上表不再重复列示既属于上述人员范围、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主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锋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 5%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8、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增加了 2 家：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	714.2857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	互联网信息服务	--	30.00
2	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服务	--	5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 财产份额、发行人作为股东持有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33%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同意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合伙企业份额和股权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2	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3	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营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5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7	广饶县科畅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8	科英置业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子公司，刘锋杰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辞任
9	科达半导体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孙公司
10	科达易买车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唐颖控股该公司
11	长沙星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褚明理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0 号后不再是关联方
12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 日辞任
13	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14	东营大桥绿达绿化有限公司（现名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6	茉莉科技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7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持股 50% 的公司
18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19	好望角车航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20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1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2	好望角引航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3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 10、过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辞职，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该等过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0.66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 2、关联租赁情况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事项。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收入(万元)
科英置业	发行人承租办公室	1.87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承租办公室	12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张磊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900.00	2022.5.23	2023.5.23
发行人、唐颖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1.27	2022.12.8
发行人、唐颖	杭州派瑞威行	2,000.00	2021.7.26	2022.7.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应收、应付账款：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81
其他应收款	科英置业（注 1）	35,836.57
其他应收款	科达半导体（注 1）	2,426.75
	合计	38,330.13

注1：为剥离房地产等传统业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完成子公司科英置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前，已存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合计37,972.81万元。关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所欠浙文互联债务及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在2021年签署的《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三方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科英置业尚欠浙文互联本金及利息共计34,059.64万元；科达半导体尚欠浙文互联借款及利息共计2,300.02万元。自2021年4月1日后，浙文互联按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归还款项年利率4.35%持续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科英置业尚欠浙文互联分红款为404.96万元。

#### 2、还款计划

（1）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54.55%股权并交割满12个月后，科英置业应于30日内向浙文互联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全部分红款；

（2）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54.55%股权并交割满12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30日内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欠款50%合计181,798,291.44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170,298,201.80元，科达半导体支付人民币11,500,089.64元；

（3）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54.55%股权并交割满18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10日内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欠款30%合计109,078,974.86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102,178,921.08元，科达半导体支付人民币6,900,053.78元）；

（4）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54.55%股权并交割满24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10日内付清全部欠款，包括《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欠款20%合计72,719,316.57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68,119,280.72元，科达半导体支付4,600,035.85元，以及上述未结款项于2021年4月1日起至付款日期间按4.35%产生的利息。

#### 3、科英置业的声明与承诺

（1）科英置业同意对《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科达半导体应偿还浙文互联的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在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偿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前，未经浙文互联书面同意，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045号）及地上建筑物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科英置业需要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浙文互联的欠款。

（3）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按《还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还款时间偿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期应还款项时，科英置业同意应浙文互联的要求将其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抵押给浙文互联或浙文互联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履行《还款协议书》第一条所约定债务的担保。”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3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原则的说明，审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无偿担保，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浙文互联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博文投资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文投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3、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11 项（详见附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境内专利权 13 项（详见附件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67 项，合计 569 项著作权（详见附件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拥有的主要域名 38 项（详见附件 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单台或单套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763,925.0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826,374.07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320,184.71 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限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3,344.10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冻结资金；其他受限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0,200.00 万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房屋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浙文互联、北京华邑聚同、雨林木风北京分公司、智阅网络、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派瑞威行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伊莎惠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伊莎文心广场主楼五层 A 区、B 区、C 区、D 区	10,000	2017.11.15-2022.11.14
2	浙文互联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	80.00	2021.12.15-2024.12.14
3	浙文互联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301 房之自编 04B、05、06A 单元	760.80	2021.6.28-2024.6.30
4	浙文互联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2 号楼（B 座）18 层 1801-1810 室	2,403.18	2022.3.1-2024.2.28
5	派瑞威行	深圳市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2502	306.00	2021.5.10-2023.5.9
6	上海百孚思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1 室	505.5	2022.6.1-2025.5.31
7	爱创天博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2 室	401.6	2022.6.1-2025.5.31
8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3 室	493.6	2022.6.1-2025.5.31
9	浙文互联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5 室及 606 室	832	2022.6.1-2025.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预计当年度结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杭州派瑞威行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	2022.1.1-2022.12.31	网络信息发布及代充值服务
2	杭州派瑞威行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及代充值服务
3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效果类广告投放合同	2022.1.1-2022.12.31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4	派瑞威行	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发布服务
5	百孚思	沙龙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2022 年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买代理服务合同	2022.1.1-2022.12.31	2022 年度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买服务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			
6	爱创天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公关及相关业务委托合同	2021.10.10-2022.10.9	一汽丰田公关车型业务代理服务
7	杭州派瑞威行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8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市闲闲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9	派瑞威行	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10	派瑞威行	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互联网营销及技术服务
11	爱创天博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红旗公关运营服务合同	2022.3.29-2022.12.31	红旗公关运营服务
12	百孚思	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分公司	长安福特数字媒体（非汽车垂直类）媒介购买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2022.1.1-2022.12.31	发布长安福特品牌广告
13	百孚思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采购订单-开口结算合同	2022.4.1-2023.3.31	网络媒介购买服务
14	浙文互联、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2	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快手2022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及推广服务
3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4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巨量星图平台服务协议	-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5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阅网络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6	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杭州乔月	代理合同	2022.1.1-2022.12.31	信息网络推广服务
7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服务
8	天下仓（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告发布服务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1.27-2022.12.8	浙文互联、唐颖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派瑞威行	2,000.00	2021.7-26-2022.7.20	浙文互联、唐颖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10,000.00	2022.2.25-2023.2.25	浙文互联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1.11.11-2022.11.24	浙文互联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6.23-2023.6.23	浙文互联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1.7.23-2022.7.12	浙文互联
7	应收账款池融资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派瑞威行	7,000.00	2021.8.25-2022.8.24	浙文互联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议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	应收账款池融资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派瑞威行	3,000.00	2021.3.2-2022.8.24	浙文互联
9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派瑞威行	10,000.00	2021.12.27-2022.12.27	浙文互联
1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派瑞威行	6,000.00	2021.11.25-2022.11.25	浙文互联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杭州百孚思	2,000.00	2022.3.29-2023.3.29	浙文互联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百孚思	1,000.00	2021.7.5-2022.7.5	浙文互联
13	委托代理福费廷业务合同（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百孚思	900.00	2021.7.5-2022.7.5	浙文互联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500.00	2021.12.21-2022.12.21	无担保
1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500.00	2022.1.5-2023.1.5	无担保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0,000.00	2022.6.30-2022.7.30	无担保
17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10,000.00	2022.01.06-2023.01.06	无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1,000.00	2021.11.17-2022.11.25	浙文互联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1,000.00	2021.7.28-2022.7.28	浙文互联
20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文互联	9,100.00	2022.3.25-2023.3.24	无担保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传实互动	1,900.00	2022.5.23-2023.5.23	浙文互联、张磊

注：福费廷（FORFAITING），又称买断，这里是指：①百孚思不可撤销地委托杭州百孚思代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提交《福费廷业务申请书/债权转让函》以及符合该行要求的其它材料，该行根据申请无追索权地买入已经华夏银行分支机构承兑/承诺付款/确认付款/保付/担保付款的未到期债权，从而为百孚思提供融资的业务；或者②百孚思不可撤销地委托杭州百孚思代其向该行提交《中介型福费廷业务申请书》以及符合该行要求的其它材料，该行根据申请及与百孚思签订的《债权转让委托代理合同》，将以百孚思为债权人的已经华夏银行分支机构承兑/承诺付款/确认付款/保付/担保付款的未到期债权转让给第三方金融机构，并将收到的转让价款付至百孚思账户的业务。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额（万元）
1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2.24-2023.2.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2-2024.7.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1-2022.1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4	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	2021.8.25-	最高额保	浙文互	上海浦东发	连带责	10,000

	订的编号为 BC2021082500001377《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	2022.8.24	证合同	联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任保证	
5	071426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	2021.12.20-2022.12.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6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2-2024.7.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7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 HZZX04（融资）2021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5-2022.7.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8	智阅网络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YYB49（融资）2021002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	2021.7.16-2022.7.16	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9	浙文互联与债权人签订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811088364221	2022.3.24-2024.5.2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存单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编号	申请人	承兑行	承兑协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1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811088364221	2022.3.25	2023.1.25	《承兑汇票清单》中所列的收票人为派瑞威行的汇票 10 张，总金额 1 亿元	2022 信银杭凤最权质字第 0322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HZ0320120220094	2022.4.29	2023.1.27	总金额 7,200 万元	《质押合同》，大额存单质押

3	浙文 互联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20318632 92021057579 3	2022.3. 22	2023.3. 22	总金额 3,000 万元	公质字第 99072022Z1 0104《质押合 同》，定期存 单质押
---	----------	------------------------------	---------------------------------	---------------	---------------	-----------------	---

## 6、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合同名称	保理额度 (万元)	保理有效 期至	担保方式
1	百孚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 行	《中国建设银行 网络供应链“e 信 通”业务合同》	3,000	2023.3.24	百孚思对核心企 业的应收账款转 让

## 7、科英置业还款协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科英置业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所负浙文互联债务及后续还款计划、增信措施及相关还款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5、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的有关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101.9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36.01 万元。

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b>其他应收</b>				
1	科英置业	35,836.57	往来款	关联方
2	好望角引航	2,766.82	应收业绩补偿款	非关联方
3	科达半导体	2426.75	往来款	关联方
4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824.6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上海搜易	1,575.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且科英置业为科达半导体的母公司。为清理房地产业务，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科英置业 54.5455% 的股权转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禾泰管理，且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合计的其他应收款 37,972.81 万元都是在该等股权转让之前产生，故对其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列示。为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在 2021 年签署《还款协议书》，明确了债权债务和还款计划。根据还款协议，发行人将于股权交割日满 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满 18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2 年 12 月 1 日）和股权交割日满 24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回款 50%（以及分红款）、30% 和 20%（以及利息）；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未如期还款时，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需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其他

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截至目前，科英半导体已按照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科英置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正与相关方商讨后续还款方案或保障方案。

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数字一百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5,757.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 万元，发行人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仍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支付给发行人现金补偿款 3,26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资金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且公司将对相应坏账计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虽然《还款协议书》对上述科英置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做出了权利限制，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未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就该等债权无优先受偿权，从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债权的清偿保障。或存在即使办理抵押，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使得后续科英置业完成资产处置的价款也仍无法及时、全额偿还借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还款尚未到期；科英置业及科英半导体经营正常，科英置业名下的前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未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外部单位往来款	2,512.42
个人往来款	68.61
工程质保金	12.84
保证金	672.71

押金	39.9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2.00
其他	57.53
<b>合计</b>	<b>4,936.01</b>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709号）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着关联方非经营性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为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好望角引航，也存在非关联方禾泰管理逾期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就此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此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4月14日，非关联方禾泰管理已归还上述款项；好望角引航已明确业绩补偿款的还款计划。

除此以外，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告；
- 3、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三）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承诺业绩应收补偿的完成情况

#### 1、数字一百

2017年3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数字一百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年4月数字一百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数字一百已完成2016-2018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关约定，好望角

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其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46 次董事会会议、3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重大授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中披露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发生的变化。2022年4月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职务变动，为避免影响履职的独立性，其于2022年7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8月，杭州浙文互联提名金小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金小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增加如下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金小刚	独立董事	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凌笛人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5%
		杭州炽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76%
		镇江领通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张磊	总经理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浙安星云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6 月月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入账凭证；
- 4、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本所律师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不存在享受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仍为“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发行人调整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清单及相关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13,429.01	9,201.72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项目已经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法院的撤诉裁决书。
2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3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协议》，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4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法院已立案，尚未收到立案通知，案号（2022）沪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公司		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0106民初18056号。
5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注1：截至2022年6月末，序号1所述案件，发行人已计提451.2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90%；序号2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187.39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9%；序号3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52.8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73%；序号4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1,26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序号5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669.9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23,200.31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01,608.01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8%，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及刑事案件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互联网对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了杭州浙文互联之外，还包括山东科达。根据山东科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唐颖、总经理张磊、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前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9.76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广告主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1、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273.6961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220.3459万股，并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2022年8月6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关限售股已上市流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0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19,686,504.06元，设立规模为19,686,504.06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浙文互联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101,4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43元/股。根据《浙文互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



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 50%。202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门槛值，解锁系数为 80.93%，可解锁数量为 3,278,403 股。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772,318 股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1,4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仍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上市尚需得到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王慈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ihang in black ink.

##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分公司 (注)	30180215	35		2029.2.6	原始取得
2		3016654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3		3016508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3380861	27		2030.9.27	原始取得
5		43374524	23		2030.9.27	原始取得
6		43371136	38		2030.9.20	原始取得
7		43354616	36		2030.10.6	原始取得
8		43354641	39		2030.10.6	原始取得
9		43358412	26		2030.10.6	原始取得
10		43367894	4		2030.10.6	原始取得
11		43367988	15		2030.10.6	原始取得
12		43367993	15	KEDA GROUP	2030.10.20	原始取得
13		43380776	20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14		43380744	17		2030.11.27	原始取得
15		43379601	40		2030.11.27	原始取得
16		43379591	39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17		43378714	24		2030.11.27	原始取得
18		43377836	8		2030.11.27	原始取得
19		43376759	26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20		43376352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43376329	43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22		43376321	43		2030.11.27	原始取得
23		43371193	42		2030.11.27	原始取得
24		43370838	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43378822	16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6		43374957	26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7		43371158	40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8		43370251	31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9		43354291	3	<b>KDG</b>	2030.12.6	原始取得
30		43352169	22	<b>KDG</b>	2030.12.6	原始取得
31		43380658	9	<b>KEDA GROUP</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2		43379611	41	<b>科达股份</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3		43378862	20	<b>KEDA GROUP</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4		43374062	17	<b>KEDA GROUP</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5		43373969	8	<b>KEDA GROUP</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6		43373689	44	<b>KEDA GROUP</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7		43371189	42	<b>科达股份</b>	2030.12.13	原始取得
38		43380876	28	<b>KEDA GROUP</b>	2030.12.20	原始取得
39		43368880	44	<b>KDG</b>	2030.12.20	原始取得
40		43368027	19	<b>KDG</b>	2030.12.20	原始取得
41		43361720	21	<b>KEDA GROUP</b>	2030.12.20	原始取得
42		43361368	37	<b>KDG</b>	2030.12.20	原始取得
43		43359050	29	<b>KDG</b>	2030.12.20	原始取得
44		43358925	1	<b>KDG</b>	2030.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5		43380671	1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6		43373415	3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7		43373140	4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8		43373137	3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49		43370888	24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0		43369791	6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		43369783	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2		43368904	4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3		43368299	37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4		43368287	36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5		43368056	2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6		43365437	29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7		43365433	29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8		43365037	22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9		43363354	3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0		43363126	10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1		43362038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62		43361254	3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3		43361222	28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4		43361178	2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5		43359043	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66		43358965	6		2030.12.27	原始取得
67		43358511	45	<b>KEDA GROUP</b>	2030.12.27	原始取得
68		43355593	43	<b>科达股份</b>	2030.12.27	原始取得
69		43355141	31	<b>科达股份</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0		43352204	25	<b>KEDA GROUP</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1		43352179	23	<b>科达股份</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2		43351767	42	<b>KEDA GROUP</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3		43361999	1	<b>KEDA GROUP</b>	2031.1.6	原始取得
74		43373083	30	<b>KEDA GROUP</b>	2031.1.13	原始取得
75		43367931	8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6		43358983	7		2031.1.13	原始取得
77		43354349	18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8		43354082	11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9		43380701	11	<b>KEDA GROUP</b>	2031.1.27	原始取得
80		43369801	7	<b>KEDA GROUP</b>	2031.1.27	原始取得
81		43357426	19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2		43355266	21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3		43354334	17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4		43354102	12	<b>KEDA GROUP</b>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5		43352002	7	科达股份	2031.2.6	原始取得
86		43380610	5	KEDA GROUP	2031.2.13	原始取得
87		43355943	9	科达股份	2031.2.13	原始取得
88		43354289	3	KEDA GROUP	2031.2.20	原始取得
89		58903764	25		2032.2.13	原始取得
90		58900952	29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1		58897472	26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2		58893270	37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3		58892838	31		2032.2.13	原始取得
94		58892162	24		2032.2.13	原始取得
95		54768822	16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6	原始取得
96		54768813	15		2031.10.6	原始取得
97		54768799	14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6	原始取得
98		54767285	5		2031.10.6	原始取得
99		54767263	4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0		54762602	2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1		54759768	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2		54759493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103		54759476	15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4		54758241	11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5		54749336	19		2031.10.6	原始取得
106		54749275	14		2031.10.6	原始取得
107		54747149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08		54745755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9		54745740	11		2031.10.6	原始取得
110		54745666	7		2031.10.6	原始取得
111		54744234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12		54744193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13		54744126	1		2031.10.6	原始取得
114		54743880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15		54742688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6		54742636	3		2031.10.13	原始取得
117		54738934	1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8		54738096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9		54735833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120		54735801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1		54735795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122		54735789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123		54734215	3		2031.10.6	原始取得
124		54733429	1		2031.10.20	原始取得
125		54731785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126		54731771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127		54731694	5		2031.10.6	原始取得
128		54731674	4		2031.10.6	原始取得
129		54730177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130		54730148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31		54730138	7		2031.10.6	原始取得
132		54728635	19		2031.10.6	原始取得
133		43354329	16	科达股份	2030.12.20	原始取得
134		58882385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135		58882796	42		2032.2.13	原始取得
136		58883813	33		2032.2.13	原始取得
137		58883840	34		2032.2.13	原始取得
138		58886979	23		2032.2.13	原始取得
139		58887588	44		2032.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0		58887861	45		2032.2.13	原始取得
141		58888993	21		2032.2.13	原始取得
142		58889000	22		2032.2.13	原始取得
143		58889411	27		2032.2.13	原始取得
144		58890213	3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5		58893604	2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6		58894038	28		2032.2.13	原始取得
147		58894814	33		2032.2.13	原始取得
148		58895791	3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9		58896886	21		2032.2.13	原始取得
150		58897883	30		2032.2.13	原始取得
151		58897890	30		2032.2.13	原始取得
152		58897941	3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3		58899361	39		2032.2.13	原始取得
154		58900241	38		2032.2.13	原始取得
155		58900278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156		58900912	2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7		58901036	32		2032.2.13	原始取得
158		58901093	35		2032.2.13	原始取得
159		58903805	43		2032.2.13	原始取得
160		58908001	29		2032.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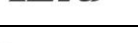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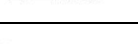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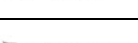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1		58908518	39		2032.2.13	原始取得
162		58908790	32		2032.2.13	原始取得
163		58908817	34		2032.2.13	原始取得
164		58909487	43		2032.2.13	原始取得
165		58910033	41		2032.5.6	原始取得
166		58910097	45		2032.2.13	原始取得
167		58912678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168		58912702	31		2032.3.27	原始取得
169		爱创天雅	16217306	41		2026.4.13
170	16217306		35		2026.4.13	原始取得
171	智阅网络	15875908	42	车一休	2026.2.6	原始取得
172		15875879	35	车一休	2026.2.6	原始取得
173		15490040	42	车锦囊	2025.11.27	原始取得
174		39397204	35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5	雨林木风	25006659	3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6		25006659	4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7		25006659	9		2028.6.27	原始取得
178		25006659	42		2028.6.27	原始取得
179		25006659	38		2028.6.27	原始取得
180		25006659	41		2028.6.27	原始取得
181		14824106	35		2025.9.13	原始取得
182		14824106	38		2025.9.13	原始取得
183		14824106	41		2025.9.13	原始取得
184		14824106	42		2025.9.13	原始取得
185		14824106	9		2025.9.13	原始取得
186		14823108	9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7		14823108	42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8		14823108	41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9		14823108	38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0		14823108	35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1		14311565	9	微盟聚力	2025.5.13	原始取得
192		14311374	42	微盟聚力	2027.10.27	原始取得
193		14311312	35	微盟聚力	2025.6.6	原始取得
194		14161077	42	weimeng.net	2025.4.20	原始取得
195		13531353	9	weimeng.net	2025.8.13	原始取得
196		8416114	4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7		8416053	44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8		8416019	4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199		8415959	4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0		8415862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1		8415819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2		8415787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3		8412815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4		8412779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5		8412748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6		8412712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7		8412660	36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08	8412629	3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209	8412609	34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10	8412577	33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1	8412550	32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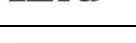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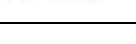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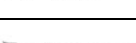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2		8408450	31	雨林木风	2031.8.27	原始取得
213		8408425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4		8408374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5		8408334	29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16		8408243	2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17		8407662	28	雨林木风	2031.8.20	原始取得
218		8407635	27	雨林木风	2031.9.27	原始取得
219		8407586	2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0		8407477	25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21		8402026	24	雨林木风	2031.10.27	原始取得
222		8401902	2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3		8401850	2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4		8401838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5		8401824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6		8401809	2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7		840179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8		840176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9		8401729	1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0		8401705	1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1		8399622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2		8399519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3		8399451	15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4		8399409	14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5		8398776	1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36		8398711	1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7		8398603	11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38		8398391	10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9		8398143	8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40		8398039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1		839407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2		8394058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3		839404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4		839402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5		839400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6		8393983	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7		8393953	6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48		8393926	5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9		8393906	4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0		8393873	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1		8390446	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2		83904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3		8390407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4		8390388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5		839035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6		83903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7		8390305	4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8		8386793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9		8386788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0		8386769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1		8386736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2		8052326	41	雨林木风	2031.4.6	原始取得
263		8048591	4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4		8048556	38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5		8048512	42	雨林木风	2031.3.13	原始取得
266		8045020	37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7		8045001	3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8		8044979	20	雨林木风	2031.4.27	原始取得
269		8044918	9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70		7511775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1		7511754	44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2		7511737	40		2030.11.6	原始取得
273		7511717	39		2030.12.20	原始取得
274		7511696	38		2030.11.6	原始取得
275		7511667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6		7511658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7		7511649	3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8		7509895	34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9		7509888	32		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0		7509881	3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1		7509880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2		7509875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3		7509869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4		7508808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5		7501556	27		2031.3.6	原始取得
286		7501538	26		2031.2.13	原始取得
287		7501499	24		2030.11.6	原始取得
288		7501491	23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9		7501477	22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0		7501471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1		7501459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2		7501447	2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3		7501437	20		2024.3.20	原始取得
294		7499211	19		2030.12.27	原始取得
295		7499197	18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6		7499182	17		2030.10.6	原始取得
297		7499169	16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8		7499162	15		2030.10.20	原始取得
299		7499153	13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0		7499143	1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1		7499138	11		2031.2.6	原始取得
302		7499130	10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3		7499123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4		7496112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5		7496098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6		7496077	8		2031.2.6	原始取得
307		7496050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8		7496026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9		7496012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0		7495999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1		7495960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2		7495922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3		749533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4		749294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5		7492934	4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6		7492909	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7		7492889	1		2030.12.13	原始取得
318		7492754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9		7492670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0		7492663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21		6701375	42		2030.9.6	原始取得
322		6625066	42		2030.8.13	原始取得
323	广州华邑	40113227	42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24		40111841	35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25		40109926	36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6		40109918	38	聚同	2030.3.20	原始取得
327		40109916	42	INKPA	2030.5.20	原始取得
328		40109912	41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9		40109909	42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0		40106934	9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1		40106926	9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2		40105200	9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3		40105183	41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4		40105180	36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5		40101461	36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6		40101454	41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7		40101453	36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8		40097287	35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9		40097285	9	聚同	2030.4.13	原始取得
340		40094901	41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1		40094899	38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2		40094894	42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3		40093713	35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4		40093703	35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5		40089668	38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6		40088645	38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47		38146946	42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8		38146945	36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49		38146938	38	华邑数字营销	2030.1.13	原始取得
350		38146936	42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1		38146870	38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52		38142976	35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53		38132930	41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54		38125442	35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5		37626708	41		2030.6.6	原始取得
356		37623021	9		2030.6.6	原始取得
357		37622412	36		2030.1.13	原始取得
358		37613993	38		2030.2.6	原始取得
359		37613586	42		2030.1.13	原始取得
360		37123237	41	Targetuni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1		37119275	41	Target One	2030.3.13	原始取得
362		37115418	41	Everything Target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3		37112740	41	华邑	2030.1.20	原始取得
364		37105582	42	Target One	2030.1.13	原始取得
365		37105576	38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66		37101992	38	华邑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7		37099535	35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68		37099503	9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9		37094208	42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0		37091023	9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1		37085836	36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2		37081446	9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3		37081432	35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4		37079179	42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5		37079167	35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6		37079164	36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7		37079160	38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8	鑫宇创世	36757424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79		36747421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0		36742306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1	上海百孚思	22414658	42		2028.2.6	原始取得
382		22414540	35		2028.3.27	原始取得
383		22414088	9		2028.3.27	原始取得
384		17486227	42		2026.9.13	原始取得
385		17486010	35		2026.9.13	原始取得
386	杭州链动	23143082	36		2028.3.13	原始取得
387		23142976	36		2028.3.6	原始取得
388		22738292	36		2028.6.6	原始取得
389		21025094	36		2027.10.13	原始取得
390		18444036	36		2027.1.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威行	36761582	35		2029.12.13	原始取得
392		11597544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3		11597529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4		9166818	35		2032.6.13	原始取得
395		49672123	41		2031.4.27	原始取得
396		49686081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7		49695216	42		2031.4.27	原始取得
398		49690974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9	百孚思	19410968	41		2027.7.13	原始取得
400		19410835	35		2028.4.20	原始取得
401		19410721	35		2027.5.6	原始取得
402	上海同立	6134320	35		2030.5.20	原始取得
403	杭州乔月	58430062	42		2032.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4		58425651	38	乔月	2032.1.27	原始取得
405		58416020	9	乔月	2032.1.27	原始取得
406		58413481	9		2032.2.20	原始取得
407		58411981	38	QIAO YUE	2032.2.6	原始取得
408		58422421	9	QIAO YUE	2032.5.27	原始取得
409		58423705	42		2032.2.20	原始取得
410		58441516	38		2032.2.20	原始取得
411		58440843	35		2032.2.20	原始取得

注：因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目前其持有的 3 个商标正在办理向发行人的转让手续。

##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103573868	一种基于多智能算法及图像融合技术的图像检索方法	广州华邑	2011.11.1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明	2013101912024	一种互动数字电视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及方法	派瑞威行	2013.5.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3	发明	2019104505756	广告批量投放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派瑞威行	2019.5.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发明	2022100346112	广告投放方法和装置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发明	2022100762476	多媒体数据分析方法和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发明	2022101160163	广告投放接受综合评价系统	派瑞威行	2020.4.2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发明	2022101258814	一种用户画像的建立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8	发明	202210148274X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的方法、装置和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5.6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9	发明	2022102038972	一种短视频广告投放优化评估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5.1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0	发明	2022104242288	基于小程序的操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1	发明	2022101160163	广告投放接受度综合评价系统	派瑞威行	2022.2.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2	发明	2018111193167	一种利用高度不均衡数据的广告账户优化方法	杭州新航互动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13	发明	2022102799761	一种多媒体数据采集方法和系统	北京鑫宇创世、杭州新航互动	2022.6.1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1) 文字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创作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主页》	2010-L-024110	2009.5.5	2009.5.5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萌猫旅行记》象山旅游微电影剧本	国作登字-2014-A-00162009	未发表	2013.3.27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 114 啦网址导航建站系统软件 V1.13	2010SR008614	2008.8.10	2008.8.8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雨林木风开源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10SR025832	2009.10.10	2009.10.1	原始取得
3	雨林木风 PHP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0SR025835	2008.5.10	2008.5.1	原始取得
4	114 啦浏览器软件 V1.0	2012SR125863	2012.3.26	2012.3.26	原始取得
5	雨林木风 116 广告联盟系统软件 V2.0	2012SR131019	2012.3.15	2012.3.15	原始取得
6	114 啦团购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5619	2012.3.20	2012.3.20	原始取得
7	雨林木风 6676 小游戏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0	2012.7.12	2012.7.12	原始取得
8	114 啦网址导航 iPhone 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6882	2012.9.20	2012.9.20	原始取得
9	雨林木风亿游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3	2012.10.22	2012.10.22	原始取得
10	雨林木风 114 啦影视导航开放平台 1.0	2013SR010664	未发表	2012.3.20	原始取得
11	雨林木风网址导航站通用频道管理系统 1.0	2013SR011509	未发表	2012.9.18	原始取得
12	114 啦网址导航 Andriod 应用软件 V1.1	2013SR155398	2013.6.10	2013.5.1	原始取得
13	114 啦查天气应用软件 1.0	2014SR043605	2013.12.10	2013.11.10	原始取得
14	搭积木游戏软件 1.0	2014SR120789	未发表	2014.6.16	原始取得
15	统计家统计软件 V1.0	2015SR056929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16	雨林木风 WIFI 热点软件 V1.0	2015SR172344	未发表	2015.3.1	原始取得
17	雨林木风 OA 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338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8	雨林木风 DSP 广告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40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9	鹰眼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35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20	影视大全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63	2017.2.17	2017.2.17	原始取得
21	好搞笑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71	2017.6.1	2017.5.15	原始取得
22	今日天气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83	2017.5.27	2017.5.27	原始取得
23	天天小说 APPV1.0	2017SR460474	2017.8.10	2017.8.8	原始取得
24	114 啦 APP V1.0	2017SR668123	2017.9.20	2017.9.19	原始取得

25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09517	2018.6.15	2018.6.15		原始 取得
26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532	2018.6.21	2018.6.20		原始 取得
27	114 啦品牌 APP 软件 V3.5	2018SR909485	2018.7.16	2018.7.13		原始 取得
28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467	2018.8.30	2018.8.29		原始 取得
29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18SR909475	2018.9.3	2018.9.3		原始 取得
30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38134	2018.3.21	2018.3.19		原始 取得
31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08	2018.3.21	2018.3.20		原始 取得
32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28	2018.5.9	2018.5.8		原始 取得
33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55217	2018.5.17	2018.5.15		原始 取得
34	深夜资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9SR074565 7	2019.7.3	2019.7.2		原始 取得
35	深夜资讯 APP 软件(IOS 版) V1.0	2019SR074572 8	2019.7.4	2019.7.3		原始 取得
36	动漫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368 6	2019.9.16	2019.9.16		原始 取得
37	毒物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442 2	2019.10.22	2019.10.20		原始 取得
38	深夜树洞 Android 版软 件 V1.0	2019SR128147 8	2019.10.1	2019.10.1		原始 取得
39	深夜魔音 Android 版软 件 V1.0	2019SR128147 0	2019.10.1	2019.10.1		原始 取得
40	雨林木风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716 8	2019.8.3	2019.8.2		原始 取得
41	树洞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395 6	2019.9.19	2019.9.16		原始 取得
42	深夜资讯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3 7	2019.8.3	2019.8.2		原始 取得
43	深夜树洞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716 0	2019.10.1	2019.10.1		原始 取得
44	深夜魔音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857 2	2019.10.1	2019.10.1		原始 取得
45	今日天气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4 2	2019.10.23	2019.10.21		原始 取得
46	魔音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94 4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 取得
47	视频 VIP 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833 6	2019.8.3	2019.8.2		原始 取得



48	爱创天博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290	未发表	2015.11.29	爱创天博	原始取得
49	爱创天博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8SR737853	未发表	2015.12.18		原始取得
50	爱创天博短信智能推广系统 V1.0	2018SR741539	未发表	2016.9.15		原始取得
51	爱创天博内容运营系统 V1.0	2018SR741456	未发表	2016.9.25		原始取得
52	爱创天博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8SR741447	未发表	2016.10.10		原始取得
53	爱创天博网络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4256	未发表	2016.10.19		原始取得
54	爱创天博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8SR745157	未发表	2016.10.31		原始取得
55	爱创天博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8SR738094	未发表	2016.11.15		原始取得
56	爱创天博手机多媒体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0800	未发表	2016.11.29		原始取得
57	爱创天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636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58	爱创天博舆情风险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8391	未发表	2017.7.10		原始取得
59	爱创天博舆情监控系统 V1.0	2018SR738382	未发表	2017.7.28		原始取得
60	爱创天博舆情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37092	未发表	2017.8.5		原始取得
61	爱创天博竞争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7876	未发表	2017.10.15		原始取得
62	爱创天博竞争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737859	未发表	2017.11.30		原始取得
63	爱创天博广告营销策划资源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677 2	2020.2.19	2020.2.19		原始取得
64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数据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846 5	2020.2.2	2020.2.2		原始取得
65	爱创天博品牌战略营销市场模拟统计系统 V1.0	2020SR039823 1	2020.1.5	2020.1.5		原始取得
66	爱创天博互动营销策划编辑系统 V1.0	2020SR039705 5	2020.1.17	2020.1.17		原始取得
67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广告传播推广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704 9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68	爱创天博内容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9SR037287 4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69	爱创天博 CRM 系统 V1.0	2019SR038388 7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70	爱创天博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72882	未发表	2018.12.29		原始取得
71	粉丝互动增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1745275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72	整合营销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1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3	内部员工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61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4	舆情态势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91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5	网络社交平台群发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90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76	策略性营销传播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8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7	大数据舆情监测溯源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88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8	多维度舆情监测数据报告生成系统 V1.0	2020SR173858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9	新闻客户端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6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80	广告宣传发布系统 V1.0	2020SR1745409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81	日常创意建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842765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2	事件营销创意及策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76318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3	数字创意协同信息发布平台 V1.0	2020SR1875098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84	媒体品牌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509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85	数字文化创意展馆中控软件 V1.0	2020SR1875100	2020.12.20	2020.12.20		原始取得
86	媒体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307	未发表	2020.5.6		原始取得
87	内容采集平台 V1.0	2021SR0436015	未发表	2020.3.12		原始取得
88	内容开放对接平台 V1.0	2021SR0436014	未发表	2020.3.16		原始取得
89	直播/音视频通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30	未发表	2020.4.18		原始取得
90	活动签到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29	未发表	2020.4.21		原始取得
91	汽车新闻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13	未发表	2020.6.15		原始取得
92	爱创公关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5869	2016.12.27	2016.12.22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93	爱创大数据智能储存系统 V1.0	2017SR162063	2016.7.26	2016.7.18		原始取得
94	爱创销售分析与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6238	2016.10.17	2016.10.10		原始取得
95	爱创经济贸易咨询平台 V1.0	2017SR161654	2016.12.8	2016.12.5		原始取得
96	爱创业务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13	2016.10.28	2016.10.25		原始取得
97	爱创通用业务查询平台 V1.0	2017SR162018	2016.9.20	2016.9.14		原始取得
98	爱创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1991	2016.12.19	2016.12.13		原始取得
99	爱创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7SR161814	2016.8.9	2016.8.1		原始取得
100	爱创广告发布后台管理平台 V1.0	2017SR161995	2016.11.21	2016.11.15		原始取得
101	爱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5	2016.11.8	2016.11.2		原始取得
102	爱创财务决策统一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979	2016.7.20	2016.7.11		原始取得
103	爱创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9	2016.11.29	2016.11.24		原始取得
104	爱创员工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718	2016.6.10	2016.6.6		原始取得
105	爱创薪酬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9494	2016.9.30	2016.9.26		原始取得
106	爱创税务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162051	2016.9.9	2016.9.5		原始取得
107	微站 CMS 系统 V1.0	2019SR0595206	未发表	2016.7.22		原始取得
108	展厅客流统计系统 V1.0	2019SR059577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109	管店助手小程序 V1.0	2019SR0595217	未发表	2018.11.19		原始取得
110	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595191	未发表	2016.11.26		原始取得
111	微商城系统 V1.0	2019SR0591320	未发表	2016.9.9		原始取得
112	人体识别热力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5694	未发表	2018.10.25		原始取得
113	大屏交互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5796	未发表	2018.11.16		原始取得
114	店脉通 CRM 系统 V1.0	2019SR0595800	未发表	2017.12.5		原始取得
115	微信公号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92533	未发表	2016.5.12		原始取得

116	H5 可视化生成系统 V1.0	2019SR0592523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17	人脸识别客户服务系统	2019SR0595220	未发表	2018.10.22		原始取得
118	线上集客系统 V1.0	2019SR0595188	未发表	2017.5.25		原始取得
119	展厅视频直播系统 V1.0	2019SR059517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120	现场多屏互动系统 V1.0	2019SR0595203	未发表	2017.7.18		原始取得
121	微信传播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6799	未发表	2018.7.6		原始取得
122	华邑内容创意设计共享系统 V1.0	2016SR16515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3	华邑素材数据库管理系统 1.0	2016SR165198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4	华邑营销效果分析系统 V1.0	2016SR165714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5	华邑数字营销内容编辑软件 V1.0	2016SR16571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6	华邑整合营销活动策划系统 V1.0	2016SR165169	2015.9.1	2015.9.1		原始取得
127	华邑整合营销中心资源系统 V1.0	2016SR165723	2015.9.1	2015.9.1		原始取得
128	华邑互联网数据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6SR165812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129	高真实感可视媒体的智能编辑系统 V1.0	2017SR616203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0	广告立体效果绘图软件 V1.0	2017SR616199	2016.12.30	2016.12.30	广州 华邑	原始取得
131	分布式数字创意资源整合系统 V1.0	2017SR616181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2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营销平台 V1.0	2017SR616192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3	数字创意门户服务 app 平台 V1.0	2017SR616189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4	华邑基于 HTML5 的网络视频互动广告信息植入系统 V1.0	2018SR436097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5	华邑数字营销 APP 软件 V1.0	2018SR41100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6	基于 REST 和工作流的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412564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7	华邑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412409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8	基于中间文件的视频编辑与播放系统 V1.0	2018SR41126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9	公众多媒体人机交互平台 V1.0	2016SR107908	2015.7.16	2015.4.9	北京卓泰	原始取得
140	多媒体分类行业期刊系统 V1.0	2016SR108833	2015.9.17	2015.9.10		原始取得
141	网络传媒网站流量趋势分析软件 V1.0	2016SR108175	2015.1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2	媒体投放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2016SR108070	2015.10.22	2015.7.8		原始取得
143	智能多商户推广系统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6SR108177	2015.6.11	2015.5.7		原始取得
144	移动设备终端应用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805	2015.9.2	2015.6.17		原始取得
145	多媒体模块化呼叫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8066	2015.8.20	2015.7.16		原始取得
146	移动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9SR0207749	2018.11.22	2018.11.22		原始取得
147	程序化广告对接系统 V1.0	2019SR0207752	2018.9.20	2018.9.20		原始取得
148	互联网运营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0774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49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07739	2018.11.1	2018.11.1		原始取得
150	智能多终端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V1.0	2019SR0205071	2018.12.27	2018.12.27		原始取得
151	网络广告展示交易系统 V1.0	2019SR0208788	2019.1.2	2019.1.2		原始取得
152	优质数据营销平台 V1.0	2019SR020775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53	移动 APP 广告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9SR0208188	2018.7.12	2018.7.12	原始取得	
154	烧猪霸业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3	2018.3.29	2018.3.28	广州考拉	原始取得
155	王者烧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7	2018.4.1	2018.4.1		原始取得
156	火龙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275	2018.3.30	2018.3.29		原始取得
157	火龙复古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51	2018.4.1	2018.3.31		原始取得
158	封神问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305	2018.3.29	2018.3.29		原始取得
159	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59	2018.4.2	2018.4.2		原始取得
160	魔游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903	2018.4.3	2018.4.1		原始取得

161	权游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700	2018.3.3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2	地牢为攻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64	2018.4.2	2018.3.31	原始取得
163	魔戒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60	2018.4.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4	勇士闯魔城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660	2018.4.3	2018.4.2	原始取得
165	三国威力加强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6019	2018.3.29	2018.3.29	原始取得
166	国土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01	2018.4.1	2018.4.1	原始取得
167	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26	2018.4.2	2018.4.1	原始取得
168	奇门遁甲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298	2018.4.3	2018.4.3	原始取得
169	梦幻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0915	2018.4.4	2018.3.30	原始取得
170	梦幻变异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541	2018.4.4	2018.4.4	原始取得
171	变异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67	2018.4.2	2018.3.28	原始取得
172	问道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4	2018.4.4	2018.4.3	原始取得
173	梦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1	2018.4.4	2018.4.4	原始取得
174	金牌投资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524	2018.4.8	2018.4.7	原始取得
175	纵横四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43	2018.4.10	2018.4.9	原始取得
176	极品公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7471	2018.4.6	2018.4.5	原始取得
177	模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928	2018.4.7	2018.4.6	原始取得
178	叫我 CEO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16	2018.4.9	2018.4.8	原始取得
179	保卫主公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5	2018.4.3	2018.4.1	原始取得
180	塔塔三国志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298	2018.4.7	2018.4.5	原始取得
181	保卫魏蜀吴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759	2018.4.10	2018.4.8	原始取得
182	三国萌萌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9	2018.4.13	2018.4.11	原始取得
183	三国 Q 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834	2018.4.17	2018.4.14	原始取得

184	斗破仙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68	2018.4.20	2018.4.18	原始取得
185	六道仙盟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308	2018.4.22	2018.4.19	原始取得
186	万古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971	2018.4.20	2018.4.19	原始取得
187	百战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30	2018.4.21	2018.4.20	原始取得
188	诛仙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52	2018.4.23	2018.4.22	原始取得
189	三国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23	2018.5.2	2018.5.1	原始取得
190	全职修仙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12	2018.5.9	2018.5.8	原始取得
191	飞剑问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60	2018.5.4	2018.5.3	原始取得
192	择仙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94	2018.5.14	2018.5.13	原始取得
193	创造妖灵妖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53	2018.5.3	2018.5.2	原始取得
194	妖妖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89	2018.5.16	2018.5.15	原始取得
195	王权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46	2018.5.12	2018.5.11	原始取得
196	神权王座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454	2018.5.11	2018.5.10	原始取得
197	魔塔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914	2018.5.6	2018.5.5	原始取得
198	塔防突击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721	2018.5.5	2018.5.4	原始取得
199	三国有嘻哈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4770	2018.5.21	2018.5.21	原始取得
200	地下城与萌妖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061	2018.5.22	2018.5.22	原始取得
201	师傅别这样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10	2018.5.24	2018.5.21	原始取得
202	萌妖大作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98	2018.5.23	2018.5.23	原始取得
203	Q版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23	2018.5.24	2018.5.24	原始取得
204	斗破乾坤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6531	2018.5.10	2018.5.10	原始取得
205	最强五虎将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7925	2018.5.11	2018.5.11	原始取得
206	龙骑纹章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38	2018.5.12	2018.5.12	原始取得

207	塔防：无尽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59	2018.5.20	2018.5.20		原始取得
208	屠龙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88	2018.5.13	2018.5.13		原始取得
209	大话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27	2018.5.14	2018.5.14		原始取得
210	踏火如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96	2018.5.19	2018.5.18		原始取得
211	覆雨翻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893	2018.5.15	2018.5.15		原始取得
212	幻想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60	2018.5.16	2018.5.16		原始取得
213	六道天书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49	2018.5.17	2018.5.17		原始取得
214	凡仙天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35	2018.5.22	2018.5.20		原始取得
215	山海异兽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96	2018.5.24	2018.5.18		原始取得
216	山海经异兽圣墟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793	2018.5.25	2018.5.23		原始取得
217	山海经之异兽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76	2018.5.25	2018.5.25		原始取得
218	山海经之异界神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63	2018.5.25	2018.5.21		原始取得
219	神曲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5664	2018.6.14	2018.6.12		原始取得
220	鬼畜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91490	2018.6.19	2018.6.18		原始取得
221	妖精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9484	2018.6.20	2018.6.20		原始取得
222	逐鹿中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532	2018.5.29	2018.5.28		原始取得
223	三国群雄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734	2018.6.20	2018.6.18		原始取得
224	开局一华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7	2018.6.29	2018.6.28		原始取得
225	开局一个兵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63	2018.6.17	2018.6.15		原始取得
226	崛起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350	2018.6.21	2018.6.20		原始取得
227	华佗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950	2018.7.2	2018.7.1		原始取得
228	三国霸业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674	2018.6.25	2018.6.23		原始取得
229	别惹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32	2018.7.4	2018.7.3		原始取得



230	国民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24	2018.6.28	2018.6.27		原始取得
231	总裁的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9030	2018.6.25	2018.6.24		原始取得
232	商业大玩家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0	2018.7.4	2018.7.4		原始取得
233	英雄纪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87234	2018.7.2	2018.7.1		原始取得
234	种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193	2018.7.13	2018.7.10		原始取得
235	逆天魔神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8SR730239	未发表	2018.8.13		原始取得
236	谋定天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142	2018.7.15	2018.7.10		原始取得
237	三国枭雄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26	2018.8.1	2018.7.28		原始取得
238	主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91	2018.8.5	2018.8.2		原始取得
239	铁血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52	2018.8.12	2018.8.11		原始取得
240	三国志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39	2018.6.16	2018.6.12		原始取得
241	新三国鼎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678	2018.7.23	2018.7.22		原始取得
242	洪荒仙逆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828	2018.7.8	2018.7.7		原始取得
243	神鬼七杀令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45	2018.8.11	2018.8.10		原始取得
244	仙逆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6736	2018.6.3	2018.6.2		原始取得
245	万剑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322	2018.8.13	2018.8.12		原始取得
246	修真风云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83	2018.8.9	2018.8.8		原始取得
247	剑魔弑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478	2018.8.16	2018.8.15		原始取得
248	最强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45314	2018.9.3	2018.9.1		原始取得
249	创业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854	2018.9.22	2018.8.20		原始取得
25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4	2018.9.3	2018.9.2		原始取得
251	部落最强机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119	2018.8.2	2018.8.1		原始取得
252	猛犸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57	2018.8.22	2018.8.20	原始取得	

253	部落守望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2916	2018.8.9	2018.8.8		原始取得
254	石器召唤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9855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255	重返石器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8	2018.9.2	2018.9.1		原始取得
256	石器总动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78	2018.9.7	2018.9.6		原始取得
257	石器家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281	2018.8.12	2018.8.11		原始取得
258	西虹大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67747	2018.9.9	2018.9.5		原始取得
259	梦幻幻想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22	2018.9.10	2018.9.8		原始取得
260	梦幻花果山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8977	2018.9.2	2018.9.1		原始取得
261	单机西游加强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52	2018.8.12	2018.8.10		原始取得
262	梦幻西游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7	2018.6.15	2018.6.11		原始取得
263	西游珍兽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07	2018.9.10	2018.9.9		原始取得
264	梦幻嘻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1	2018.9.12	2018.9.10		原始取得
265	放置军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63	2018.7.23	2018.7.22		原始取得
266	放置兽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047	2018.7.12	2018.7.11		原始取得
267	西游寻宝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8940 7	2018.10.20	2018.10.10		原始取得
268	部落远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59	2018.7.11	2018.7.10		原始取得
269	熊猫人挂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38	2018.8.26	2018.8.25		原始取得
270	总裁创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789762	2018.9.11	2018.9.10		原始取得
271	完美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5330	2018.8.12	2018.8.10		原始取得
272	商场教父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0428	2018.9.18	2018.9.14		原始取得
273	商业巨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0	2018.8.23	2018.8.20	原始取得	
274	创世纪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47	2018.8.3	2018.8.1	原始取得	
275	魔都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45	2018.9.13	2018.9.11	原始取得	

276	最强人生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52	2018.9.11	2018.9.9		原始取得
277	继承两万亿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24	2018.9.18	2018.9.17		原始取得
278	豪门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462	2018.9.17	2018.9.15		原始取得
279	商业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8	2018.9.7	2018.9.5		原始取得
280	明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819746	2018.9.9	2018.9.8		原始取得
281	金钱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30	2018.8.10	2018.8.5		原始取得
282	壕情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67	2018.8.28	2018.8.25		原始取得
283	帝国总裁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76	2018.9.11	2018.9.10		原始取得
284	商界王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55	2018.8.31	2018.8.29		原始取得
285	模拟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39	2018.9.15	2018.9.13		原始取得
286	亿万继承者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928	2018.9.3	2018.9.1		原始取得
287	永夜帝君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2	2018.10.2	2018.10.1		原始取得
288	凡人仙界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2455	2018.9.12	2018.9.10		原始取得
289	凡人3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4223	2018.9.28	2018.9.27		原始取得
290	我叫凡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79	2018.9.20	2018.9.18		原始取得
291	凡人飞升传戏软件 V1.0	2018SR951331	2018.9.6	2018.9.3		原始取得
292	凡人斩仙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4	2018.8.20	2018.8.18		原始取得
293	金牌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6	2018.7.12	2018.7.10		原始取得
294	万亿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86	2018.6.22	2018.6.20		原始取得
295	梦回大清王朝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27	2018.6.18	2018.6.11		原始取得
296	侠客之锦衣夜行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258	2018.8.18	2018.8.16	原始取得	
297	锦衣夜行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7359	2018.8.27	2018.8.26	原始取得	
298	三生三世枕头书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90	2018.9.5	2018.9.1	原始取得	

299	三生三世剑侠缘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400	2018.9.25	2018.9.22		原始取得
300	飘渺九州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9	2018.10.6	2018.10.5		原始取得
301	九州之太吾绘卷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48	2018.9.26	2018.9.25		原始取得
302	九州封神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547	2018.9.11	2018.9.9		原始取得
303	大清神断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470	2018.6.28	2018.6.21		原始取得
304	特工皇妃 3 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262	2018.7.28	2018.7.26		原始取得
305	悟空归来游戏软件 V1.0	2018SR986160	2018.11.22	2018.11.10		原始取得
306	西游奇遇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746 9	2018.11.3	2018.10.22		原始取得
307	大圣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01 2	2018.11.20	2018.11.2		原始取得
308	金鳞物语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19 3	2018.11.23	2018.11.20		原始取得
309	西红市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616845	2018.7.15	2018.7.15		原始取得
310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43	2018.9.6	2018.9.5		原始取得
311	英雄冲击战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4999	未发表	2018.7.3		原始取得
312	剑客仙灵诀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22	未发表	2018.7.23		原始取得
313	雷霆群雄飞行类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12	未发表	2018.7.17		原始取得
314	魔域骑士传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05	未发表	2018.7.15		原始取得
315	皇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6	未发表	2018.7.11		原始取得
316	洪荒将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15967	未发表	2018.10.10		原始取得
317	天天骑恐龙游戏软件 V1.0	2018SR844920	未发表	2018.9.22		原始取得
318	雷霆群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896911	未发表	2018.10.4		原始取得
319	剑客仙灵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999159	未发表	2018.10.13		原始取得
320	魔域骑士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13 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321	英雄冲击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24 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322	逆天神魔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2	未发表	2018.7.13		原始取得
323	神曲英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208	2018.7.10	2018.7.2		原始取得
324	魔兽骑兵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42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325	智阅网络汽车头条 APP 软件[简称：汽车头条 APP]V2.4.1	2014SR111671	2014.5.28	2014.5.23		原始取得
32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1.0	2016SR017520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327	新闻去重平台 V1.0	2016SR020374	2015.6.30	2015.6.30		原始取得
328	新闻分发平台 V1.0	2016SR020377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329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6	2015.9.26	2015.9.26		原始取得
330	新闻解析平台 V1.0	2016SR020372	2015.9.15	2015.9.15		原始取得
331	新闻抓取平台 V1.0	2016SR020392	2015.1.15	2015.1.15		原始取得
332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0	2014.10.15	2014.10.15		原始取得
333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1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334	新闻推荐平台 V1.0	2016SR020373	2015.3.15	2015.3.15	智阅网络	原始取得
33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5	2014.11.20	2014.11.20		原始取得
33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2.0	2016SR254383	2015.12.20	2015.12.20		原始取得
337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19	2015.3.20	2015.3.20		原始取得
338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376	2015.4.1	2015.4.1		原始取得
339	智阅模版块爬虫系统 V2.0	2016SR254814	2015.9.10	2015.9.10		原始取得
340	评论管理系统 V2.0	2016SR254465	2015.6.1	2015.6.1		原始取得
341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01	2015.3.30	2015.3.30		原始取得
342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60659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343	买车助手管理软件 V2.0	2016SR260578	2015.8.25	2015.8.25		原始取得

34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422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34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6290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346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22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347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1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348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1.0	2017SR684569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349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3.0	2017SR684431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350	汽车头条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805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351	微信矩阵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9SR0166792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52	媒体数据统计平台 V1.0	2019SR016723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53	汽车头条 H5 广告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7907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354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手机端软件 V1.0	2019SR016805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55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 PC 系统 V1.0	2019SR0168069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56	蓝领数据 M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599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7	蓝翎数据 PC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252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8	可视化爬虫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6265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59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276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60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7.4.6	2019SR016628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1	POM 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68816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62	新能源汽车社区系统 V1.0	2019SR016944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63	买车助手后台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69443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7325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6521	2019.11.25	2019.11.25	原始取得
366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2.0	2019SR1386515	2019.11.28	2019.11.28	原始取得

367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3.8	2019SR1388121	2019.6.30	2019.6.30		原始取得
368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8.0	2019SR1391043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369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0	2019SR1391038	2019.6.25	2019.6.25		原始取得
370	来电部落小程序软件 V1.3	2019SR1391032	2019.5.31	2019.5.31		原始取得
37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1.0	2020SR0418030	未发表	2019.12.5		原始取得
372	汽车站长平台 V1.2	2021SR1822022	未发表	2021.7.30		原始取得
373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4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2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5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6120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76	MCN 数据平台 V1.3	2020SR1813429	未发表	2020.3.5		原始取得
377	ACI 媒体指数平台 V2.0	2020SR1813430	未发表	2020.2.15		原始取得
378	来电 M 站软件 V1.0	2020SR1820465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79	来电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0466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80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1245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8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2.0	2020SR1820415	未发表	2020.10.30		原始取得
382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1	2022SR0016921	未发表	2021.11.12		原始取得
383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9.1.0	2022SR0016922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384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9.1.0	2022SR0016920	未发表	2021.11.15		原始取得
385	百孚思电商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9SR1315726	未发表	2019.11.27	百孚思	原始取得
386	派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968	2013.6.5	2013.6.5	派瑞威行	原始取得
387	派瑞独立核算软件 V1.0	2014SR103478	2012.6.15	2012.6.15		原始取得
388	派瑞精准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483	2011.10.17	2011.10.17		原始取得
389	派瑞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4SR103942	2011.5.4	2011.5.4		原始取得

390	派瑞 O2O 营销系统 V1.0	2014SR103488	2013.6.26	2013.6.2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 V1.0	2014SR104993	2013.2.13	2013.2.13		原始取得
392	人工成本及贡献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17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3	媒体行为互联系统 V1.0	2017SR647185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4	无埋点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7SR645798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5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7160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6	客户信用评估系统 V1.0	2017SR646924	2017.9.25	2017.9.25		原始取得
397	物联网联接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645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8	资金调配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199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9	销售行为监管系统 V1.0	2017SR64618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0	用户画像系统 V1.0	2017SR646180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1	卧龙搜索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64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2	广点通素材批量管理系统 V1.0	2018SR011906	2017.11.15	2017.11.5		原始取得
403	自定义广告投放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2738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4	旭日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13	2017.11.15	2017.11.1		原始取得
405	广告运营智能预警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1893	2017.11.15	2017.11.3		原始取得
406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013402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7	投放实时分析软件 V1.1	2019SR0601337	未发表	2018.9.30		原始取得
408	人群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00430	未发表	2018.10.31		原始取得
409	ASO 关键词自动化工具软件 V1.1	2019SR0601623	未发表	2018.11.14		原始取得
410	人群包资产管理平台 V1.2	2019SR0600406	未发表	2018.11.30		原始取得
411	媒体大盘分析软件 V1.5	2019SR0602143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412	人群对接工具软件 V1.1	2019SR0599403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413	行业及竞品素材分析软件 V1.4	2019SR0599319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414	樱桃免费小说阅读软件 V1.0	2019SR0875258	2019.7.19	2019.7.10		原始取得
415	客户投放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91447	2019.10.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416	运营支撑系统 V1.3	2019SR1417746	2018.10.10	2018.9.30		原始取得
417	创意工单自动化软件 V1.4	2019SR1383761	2019.10.13	2019.10.10		原始取得
418	运营分析小程序平台 V1.0	2019SR1357450	2019.8.2	2019.7.31		原始取得
419	综合业务分析平台 V1.2	2019SR1355135	2019.11.3	2019.10.30		原始取得
420	企业资金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740	2019.4.24	2019.4.20		原始取得
421	多媒体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82976	2019.5.5	2019.4.30		原始取得
422	派瑞客户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641	2019.5.1	2019.4.28		原始取得
423	派瑞客户洞察平台 V1.0	2019SR1391445	2019.11.12	2019.11.10		原始取得
424	派瑞客户风险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67270	2019.9.23	2019.9.20		原始取得
425	客户操作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84402	2019.7.3	2019.6.30		原始取得
426	智能优化平台 V1.0	2019SR1417656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427	基于广点通的出价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7077	2019.9.28	2019.9.26		原始取得
428	基于广点通的流量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4611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429	多媒体账户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18088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0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21SR1581663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1	企业风控评估平台 V1.0	2021SR173798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2	企业风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8699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3	服务商结算平台 V1.0	2021SR2158757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434	天枢需求方平台 V1.0	2015SR139026	未发表	2012.7.30	鑫宇 创世	原始取得
435	天璇搜索营销平台 V1.0	2015SR138610	未发表	2012.9.23		原始取得

436	天玑广告网络联盟平台 V1.0	2015SR138611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7	天权私有购买平台 V1.0	2015SR138442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8	玉衡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381	未发表	2013.10.25		原始取得
439	开阳人群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436	未发表	2013.8.25		原始取得
440	广告图像识别与费用预估系统 V1.0	2017SR238846	2016.9.6	2016.8.1		原始取得
441	广告用户标签画像系统 V1.0	2017SR245853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2	鑫宇创世卖方广告平台 V1.0	2017SR246049	2016.6.30	2016.6.10		原始取得
443	应用商店广告监测平台 V1.0	2017SR246672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4	广告投放展现监测平台 V1.0	2017SR256552	2016.9.18	2016.9.6		原始取得
445	广告素材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0910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6	广告物料更新系统 V1.0	2017SR591207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7	广告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7SR58986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8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2844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9	基于社会化媒体的人群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42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0	API 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29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1	广告评级系统 V1.0	2017SR647060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2	在线电子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5644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3	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64742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4	三刀符石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0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5	开天屠龙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2	未发表	2017.11.17		原始取得
456	幽浮幻世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689657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7	心剑神诀游戏软件 V1.0	2017SR716267	未发表	2017.11.20		原始取得
458	侍魂仙侠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721109	未发表	2017.12.13		原始取得

459	权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095084	2018.1.2	2017.12.30	原始取得
460	鹿鼎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56	2017.10.12	2017.10.10	原始取得
461	寻秦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0903	2017.11.12	2017.11.11	原始取得
462	少年萌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02	2018.1.10	2018.1.1	原始取得
463	扶摇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67	2018.1.15	2018.1.12	原始取得
464	斗破仙灵阁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71	2018.2.1	2018.1.12	原始取得
465	龙吟虎啸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65	2018.1.26	2018.1.25	原始取得
466	仙灵幻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0	2018.2.6	2018.2.4	原始取得
467	幻影之刃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399	2018.1.11	2018.1.10	原始取得
468	少年闯江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445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69	江山多美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72	2018.1.2	2018.1.1	原始取得
470	塔防骑士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90	2018.1.30	2018.1.29	原始取得
471	极品官老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30	2018.1.6	2018.1.5	原始取得
472	三国全面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11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3	萌幻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792	2018.2.7	2018.2.6	原始取得
474	山海赤影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20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5	幻魔镇魂曲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8	2018.1.15	2018.1.14	原始取得
476	刀剑佳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5509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77	灵幻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8	2017.10.26	2017.8.16	原始取得
478	暗黑猎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56	2017.10.11	2017.9.6	原始取得
479	灵剑山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099	2017.9.15	2017.4.14	原始取得
480	九域封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44	2017.9.20	2017.7.3	原始取得
481	神兵虎魄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582	2017.9.21	2017.5.11	原始取得

482	绝世双修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38	2017.8.9	2017.4.6		原始取得
483	天外逍遥篇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107	2017.9.28	2017.9.5		原始取得
484	魔域幻想曲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0	2017.10.24	2017.8.10		原始取得
485	暗武大陆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756	2017.10.26	2017.8.2		原始取得
486	道友我要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968	2017.9.15	2017.7.13		原始取得
487	不死王座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62	2017.11.6	2017.10.12		原始取得
488	降龙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3759	2017.10.18	2017.6.2		原始取得
489	西风幻想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92	2017.7.26	2017.7.7		原始取得
490	疾风游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95	2017.9.14	2017.8.9		原始取得
491	寒冰战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34	2017.10.10	2017.9.20		原始取得
492	轩辕昆仑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7	2017.11.1	2017.10.18		原始取得
493	战神图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3	2017.10.10	2017.9.7		原始取得
494	逍遥大帝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90	2017.11.7	2017.9.28		原始取得
495	一品道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54	2017.8.23	2017.4.5		原始取得
496	幻世修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33	2017.10.19	2017.9.4		原始取得
497	封神斩仙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59	2017.10.18	2017.4.12		原始取得
498	仙友请留步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411	2017.5.18	2017.3.8		原始取得
499	混沌衍天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22	2017.11.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0	武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3638	2017.11.17	2017.10.10		原始取得
501	虚空剑道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91	2017.6.28	2017.6.8		原始取得
502	通玄妙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86	2017.10.20	2017.7.5	原始取得	
503	九界至尊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8767	2017.9.8	2017.6.15	原始取得	
504	狗爷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9	2013.11.1	2013.10.10	原始取得	

505	开局一把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2	2015.11.11	2015.10.10	原始取得
506	三国神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195392	2018.3.12	2018.3.10	原始取得
507	隐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594	2015.11.1	2015.10.10	原始取得
508	真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32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取得
509	西游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23	2017.3.1	2017.2.10	原始取得
51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890	2017.2.1	2017.1.10	原始取得
511	侠隐寻秦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56	2018.3.1	2018.2.1	原始取得
512	疯狂野蛮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2	2016.5.1	2016.3.10	原始取得
513	风流仕途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715	2017.12.11	2017.12.10	原始取得
514	极品王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87	2017.11.21	2017.11.11	原始取得
515	大话飞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84	2015.9.1	2015.8.10	原始取得
516	绿色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90	2017.7.17	2017.6.10	原始取得
517	刺客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38	2017.10.1	2017.9.9	原始取得
518	少龙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32	2017.3.17	2017.3.10	原始取得
519	青冥宝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23	2017.4.15	2017.4.10	原始取得
520	传奇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446	2017.3.20	2017.3.10	原始取得
521	潜龙在渊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987	2015.2.1	2015.1.10	原始取得
522	1刀999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073	2017.6.6	2017.5.5	原始取得
523	传奇公益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6	2014.3.1	2014.1.10	原始取得
524	变态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4	2014.12.1	2014.11.10	原始取得
525	传奇神器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14	2017.4.13	2017.4.1	原始取得
526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9	2016.5.1	2016.3.10	原始取得
527	江山如此多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47	2018.1.14	2018.1.10	原始取得

528	传奇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00	2017.7.11	2017.7.7	原始取得
529	金麟岂是池中物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615	2018.2.11	2018.2.1	原始取得
530	部落：最强机爆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08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取得
531	2018 版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53	2018.2.1	2018.1.10	原始取得
532	极品道友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632	未发表	2017.11.14	原始取得
533	剑心通明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091	未发表	2017.11.11	原始取得
534	十方俱灭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949	未发表	2017.11.23	原始取得
535	天仁剑极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55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6	小仙有毒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668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7	梦幻青云游戏软件 V1.0	2017SR690130	未发表	2017.11.15	原始取得
538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873 2	未发表	2019.2.28	原始取得
539	广告主管理平台 V1.5	2019SR060005 0	未发表	2018.8.31	原始取得
540	互动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332 8	未发表	2019.4.29	原始取得
541	流量对接平台 V1.5	2019SR060003 4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542	互动广告创意管理平台 V1.2	2019SR138764 2	2019.7.1	2019.6.25	原始取得
543	媒体资源对接平台 V1.2	2019SR134799 4	2019.6.25	2019.6.20	原始取得
544	实时竞价投放系统 V1.1	2019SR134931 7	2019.6.30	2019.6.28	原始取得
545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1.1	2019SR138488 8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546	自动化开户平台 V1.0	2019SR136738 5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取得
547	自动化充值平台 V1.0	2019SR136739 4	2019.11.3	2019.10.31	原始取得
548	多渠道密码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8764 8	2019.11.12	2019.11.11	原始取得
549	跨平台接口打通软件 V1.0	2019SR137055 8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550	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V1.0	2021SR131837 5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1	移动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18069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2	媒体结算对账平台 V2.0	2021SR1318087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3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1SR1738282	未发表	2020.9.30		原始取得
554	流量对接平台 V2.0	2021SR2158298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555	客户自助开户平台 V1.0	2021SR1460692	未发表	2021.7.31		原始取得
556	客户自助下单结算平台 V1.0	2021SR1460672	未发表	2021.7.31	杭州新航互动	原始取得
557	客户数据自助分析平台 V1.0	2021SR1460585	未发表	2021.8.5		原始取得
558	服务商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7985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59	服务商星级评估系统 V1.0	2021SR1737984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60	服务商对账平台 V1.0	2021SR1738791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61	媒体授权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2111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2	媒体接口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8297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3	媒体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V1.0	2021SR2158296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4	互联网广告创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92300	未发表	2021.10.22		原始取得
565	投放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1SR2158851	未发表	2021.10.28		原始取得
566	用户画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8758	未发表	2021.11.5		原始取得
567	百孚思动态媒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AMAS]V1.0	2015SR170990	2015.5.30	2015.9.6	上海百孚思	原始取得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日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	zwhlgroup.com	2025.12.16	鲁 ICP 备 2021021626 号-1	原始取得
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	keda-digital.com	2023.3.21	京 ICP 备	原始

	术分公司（注）			18018068号	取得
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注）	kedadigital.com	2022.9.14	京 ICP 备 18018068号	原始取得
4	广州考拉	gzkaola.com	2022.12.28	粤 ICP 备 18010991号-1	原始取得
5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xwan.com	2023.6.10	京 ICP 备 20015562号-3	原始取得
6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heanwan.com	2023.3.22	浙 ICP 备 2021009878号-1	原始取得
7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fruitbox.com	2024.7.6	浙 ICP 备 2021023223号-1	原始取得
8	杭州浙安掌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azhangkun.com	2024.12.6	浙 ICP 备 2021039207号-1	原始取得
9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p158.com	2024.2.17	浙 ICP 备 16010948号-1	原始取得
10	派瑞威行	aspiration-cn.com	2023.6.14	京 ICP 备 12038282号-1	原始取得
11	鑫宇创世	coolnovel.cn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3	原始取得
12	鑫宇创世	shiquwenxue.com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2	原始取得
13	鑫宇创世	10enjoy.com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1	原始取得
14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	2023.2.23	京 ICP 备 12010236号-1	原始取得
15	百孚思	iforce-media.cn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4	原始取得
16	百孚思	baifusi.cn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5	原始取得
17	百孚思	iforce-media.vip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6	原始取得
18	百孚思	iforce-ad.com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7	原始取得
19	百孚思	iforce-media.top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8	原始取得
20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cn	2023.2.22	京 ICP 备 12010236号-9	原始取得
21	上海同立	unigroup.cc	2023.1.23	沪 ICP 备 07013193号-1	原始取得
22	广州华邑	targetuni.com	2022.8.14	粤 ICP 备 14045452号-1	原始取得
23	雨林木风	114la.org	2023.1.19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取得
24	雨林木风	114la.net	2023.1.19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取得
25	雨林木风	ylmf.org	2023.6.24	粤 ICP 备	原始



				05021225 号-23	取得
26	雨林木风	ylmf.com	2023.12.11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1	原始 取得
27	雨林木风	114la.com	2023.4.26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 取得
28	雨林木风	114la.com.cn	2023.1.17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 取得
29	雨林木风	ylmf.net	2023.4.26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2	原始 取得
30	雨林木风	111g.com	2023.7.4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31	原始 取得
31	雨林木风	114la.cn	2023.1.17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 取得
32	北京卓泰	zhuotaibj.com	2024.1.15	京 ICP 备 2021003342 号-1	原始 取得
33	爱创天雅	itrax.cn	2022.12.25	京 ICP 备 15004759 号-1	原始 取得
34	爱创天博	itrax.com.cn	2022.12.25	京 ICP 备 2021032332 号-1	原始 取得
35	北京盛世阜鑫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sfcomms.com.cn	2022.9.25	京 ICP 备 16017001 号-2	原始 取得
36	智阅网络	qctt.cn	2022.12.14	京 ICP 备 14037781 号-5	原始 取得
37	智阅网络	yihaoyangche.co m	2022.12.7	京 ICP 备 14037781 号-2	原始 取得
38	智阅网络	chechewenda.com	2023.2.8	京 ICP 备 14037781 号-1	原始 取得

注：因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目前其持有的 2 个主要域名拟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	129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	146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	166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	178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	182
第二节 期间变化情况 .....	194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94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196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实质条件 .....	19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0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37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238</b>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	239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256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257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	28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间	指	2022 年 4-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更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更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问题 2、2015-2017 年，申请人陆续收购派瑞威行、爱创天杰等 9 家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36.5 亿元，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26.74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9.76 亿元。申请人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97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亏损 24.5 亿元主要因当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3）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4）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5）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6）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7）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8）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



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 2015 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9）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10）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11）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12）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13）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对前述 9 家被收购公司逐一出具专项鉴证意见：（1）结合 9 家公司被收购以来各年度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往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各标的公司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相关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实现；（2）说明申请人因收购 9 家公司形成商誉的初始确认、后续减值迹象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及信息披露等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 2、取得了 9 家子公司被收购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查阅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核查是否约定了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

4、取得杭州浙江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以及向浙江省财政厅请示的全套文件，核查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 9 家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上述公司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的相关说明；

7、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子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和管理情况；

8、核对业务合同、结算单、客户验收资料、发票等；

9、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10、结合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11、查阅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就本反馈问题中第（8）至第（11）小问涉及问题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取得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一）收购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4 月完成对北京百孚思、派瑞威行、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等 5 家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北京卓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实施收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 3 家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股

权变更手续。至此，上市公司完成对 9 家数字营销企业的并购，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工程建设与房地产转型为以数字营销为主的新业务。

根据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和过程如下：

### **1、2015 年 8 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较为传统，发展空间有限**

上市公司在实施该次收购前，主要从事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0,846.63 万元、90,793.83 万元、111,066.2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施工与房地产开发收入合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8%、82.82%和 93.08%。

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地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周期等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9.81%，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3.03%。由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相对传统，波动性大，未来增长空间有限，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上市公司通过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分析，将数字营销产业作为业务转型的方向，希望通过外延式并购，切入快速发展的数字营销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②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猛**

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一个随着互联网产业发展而产生和逐渐成长的数字交互式媒体服务行业，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时机。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保持 45% 以上的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整体规模达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0%。

③ 五家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收购的 5 家标的公司分布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上下游，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后，各家公司可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业务互补，在上市公司体内形成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囊括汽车、电商、快消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

（2）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5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 5 家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好望角投资的代表沟通合作意向，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申请重大事项停牌，9 月 17 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②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

③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 5 家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④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⑤ 2015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⑥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⑦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65 号）。

⑧ 2015 年 7 月 8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⑨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

⑩2015年8月，北京百孚思等5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 2、2016年7月，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北京卓泰的背景

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为利用自主开发的114啦网址导航网站，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网址导航服务的同时，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并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雨林木风的主要业务平台114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用户。但114啦网址导航网站主要基于PC端，虽然雨林木风积极拓展移动端市场，但用户迁移和使用习惯短期内尚难以很快改变。为加快业务向移动端拓展，适应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趋势，雨林木风拟通过并购北京卓泰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北京卓泰的主要业务是整合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并借助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平台优势以及贴近应用开发者的服务模式，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以及为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台推广产品、品牌的广告主提供高效的服务。北京卓泰拥有以业内资深传媒专家及优化工程师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具备广告平台系统独特服务优势，拥有较为丰富的广告资源。

基于北京卓泰的业务特点，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将会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快速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 （2）收购北京卓泰的过程

①2016年6月24日，雨林木风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时宏飞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雨林木风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收购北京卓泰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②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2016年7月，北京卓泰的股权变更完成。

### 3、2017年4月，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与过程

#### （1）收购爱创天杰等3家公司的背景

##### ①上市公司确立了“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

上市公司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百孚思等5家公司，初步构建起一条包含品牌管理、创意策划、线上营销、线下执行、广告代理、网络推广等服务在内的，囊括汽车、电商、快速消费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链条。

在前次重组及整合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逐渐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汽车服务领域，发挥公司在汽车线下场景端、线上营销端及媒体资讯端的综合协同效应，逐步打造行业应用优势，并利用互联网渠道和大数据优势，逐步将公司业务链延伸至汽车电商等拥有更大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的领域，构建服务生态系统，成为行业领先者。

##### 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更好的移动设备与更快的网速加速消费者习惯的改变。相比其他信息获取渠道，中国网民每天花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这一用户偏好将成为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eMarketer 的预测，中国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增长将在 2016-2019 年继续保持 30% 左右的高速增长。

##### ③新兴汽车营销市场空间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中国汽车生产量为2,450.33万辆，销售量为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3.3%和4.7%。其中，主要面对普通消费者的乘用车生产量为2,107.94万辆，销售量为2,114.63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8%和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5和2.6个百分点。

汽车行业成为互联网营销的重要下游客户。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消费人群的年龄结构、消费结构变化、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汽车行业营销渠道选择的迁移三重因素影响下，汽车行业客户将在移动互联网投入更多的营销支出，其占比将出现进一步的提升。针对汽车行业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存在良好的市场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把握数字营销领域的战略机遇，快速形成在汽车数据服务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优势，构建线上+线下的数据服务业务生态平台。

##### ④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爱创天杰 85% 股权、智阅网络 90% 股权、数字一百 100% 股权。

爱创天杰是以技术驱动进行专业整合营销的企业，主要提供公关（Public Relationship）、活动（Event）、媒介采购服务。爱创天杰在汽车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媒介资源，可以继续强化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及线上公关服务影响力。

智阅网络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大数据型新媒体移动互联网公司，以汽车新媒体为主营业务，旗下产品拥有专业移动端汽车资讯应用“汽车头条”，以及收购时即将上线的汽车导购平台应用“买车助手”。收购时，汽车头条已经拥有每日 100 万以上的活跃用户，可以为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汽车相关海量流量导入及媒介资源，提升媒体资源的共享或渗透。

数字一百是一家将互联网等现代调查工具、专业模型产品与市场调查工具和客户行业特点三者有机结合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市场调研机构，可为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下游客户提供其自身或所在行业的消费者需求数据、网络舆论情报监控、汇总和分析服务，利用数据分析帮助优化整体营销和公关策略。此外，数字一百旗下的动米科技还能够利用互联网广告监测技术和在线样本库调查，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与评估。

## （2）收购爱创天杰等 3 家公司的过程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 3 家标的公司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及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沟通交易意向，并达成一致。

②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③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实控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整体交易方案并启动相关工作。

④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⑤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⑥2015年4月1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⑦201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9号）。

⑧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

⑨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

⑩2017年4月，爱创天杰等3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二）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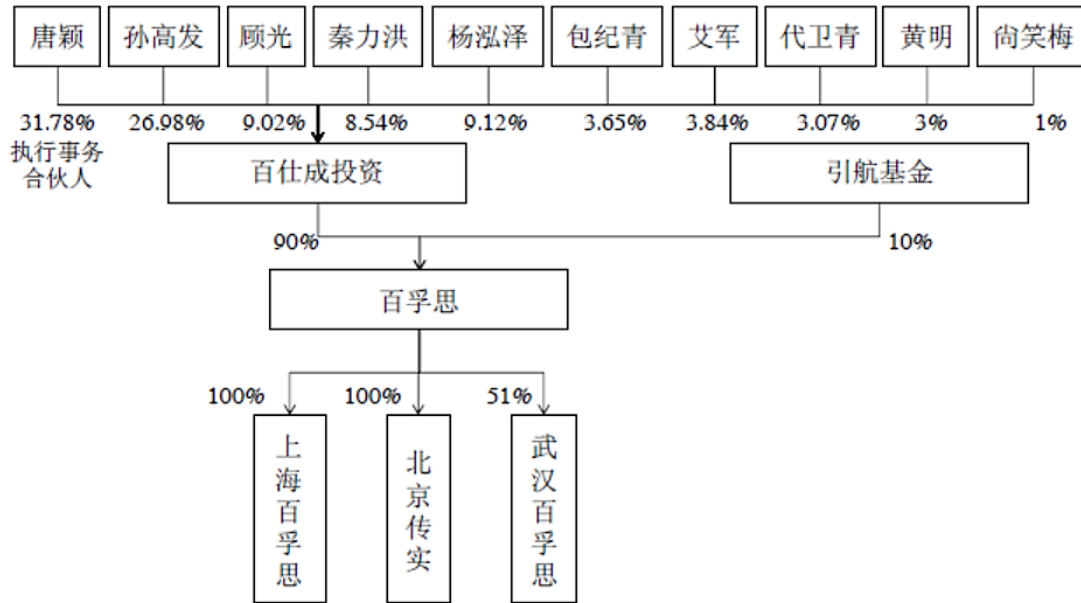
### 1、北京百孚思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02室
实际控制人	唐颖
董监高	董事：唐颖（董事长）、黄峥嵘、孙高发 监事：秦力洪 高级管理人员：唐颖（首席执行官）、黄明（总经理）、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百仕成投资”的全称是“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是百仕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营业务**

北京百孚思是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品牌及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公关与网站建设。品牌及产品营销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包括品牌及产品战略定位、目标受众全方位考量与分析、媒介策略、媒介计划制定与执行、媒介及各类平台精准匹配、投放效果监测与分析、策略整合以及媒体组合优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网络公关服务注重线上线下业务的整合优化，提供的服务不仅包括线上活动，还注重与专业第三方活动公司合作的线下看车团、试驾活动等线下活动；网站建设服务包括前期网站定位、内容差异化、页面沟通等收集、分析及洞察汽车网民需求及消费习惯的战略性调研服务、为汽车广告主提供包括域名注册查询、网站策划、网页设计、网站推广、网站评估、网站运营、网站优化、网站改版等在内的全程网站建设服务。

**(4)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A. 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资源采购**

北京百孚思的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数字媒体资源。北京百孚思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媒介采购。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垂直网站、门户网

站的汽车频道以及视频网站资源。除展示类数字广告资源采购外，北京百孚思亦会为汽车行业广告主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北京百孚思通常会与数字媒体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每年根据实际投放量和金额进行核对付款。

### B.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采购

北京百孚思在网络公关及网站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即宽带服务，主要向社会化媒体直接采购。北京百孚思与主要社会化媒体保持长期合作，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②销售模式

北京百孚思积极维护已有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会主动接洽汽车行业客户，参加的比稿或谈判，通过深入的汽车网民洞察与数字媒体优化分析，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交网络营销方案，充分挖掘客户的网络营销潜力。

北京百孚思提供品牌及产品整合营销服务，为汽车广告主进行互联网媒介购买及广告投放，包括战略定位、目标用户分析与洞察、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创意策划、精准营销、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服务内容。北京百孚思按照行业惯例按项目以广告投放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

北京百孚思的网络公关及网站建设服务，按项目向客户收取网络公关服务费。

#### (5) 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安吉斯电通集团	1	13,128.90 (注1)	50.12%	2	7,099.16 (注2)	36.15%
北京恒美广告有 限公司	2	4,221.24	16.11%	2014年 新增	-	-
神龙汽车有限公 司	3	2,111.53	8.06%	2014年 新增	-	-
长安标致雪铁龙 汽车有限公司	4	2,041.43	7.79%	3	1,479.14	7.53%
重庆市嘉陵川江 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	5	961.47	3.67%	2014年 新增	-	-
长安马自达汽车 有限公司	-	-	-	1	8,589.54	43.73%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0	1.91%	4	483.73	2.46%
北京行上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3.38	0.01%	5	355.94	1.81%
<b>合计</b>	/	<b>22,464.57</b>	<b>85.76%</b>	/	<b>18,007.51</b>	<b>91.69%</b>

注1：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2：含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安布思沛（上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广东凯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19,219.12	13,707.34
负债总计	13,625.92	10,683.0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20	3,024.29
营业收入	26,196.01	19,640.16
利润总额	2,113.31	2,428.95
净利润	1,411.91	1,81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1.91	1,813.28
资产负债率	70.90%	77.94%
毛利率	22.77%	22.50%
净利率	5.39%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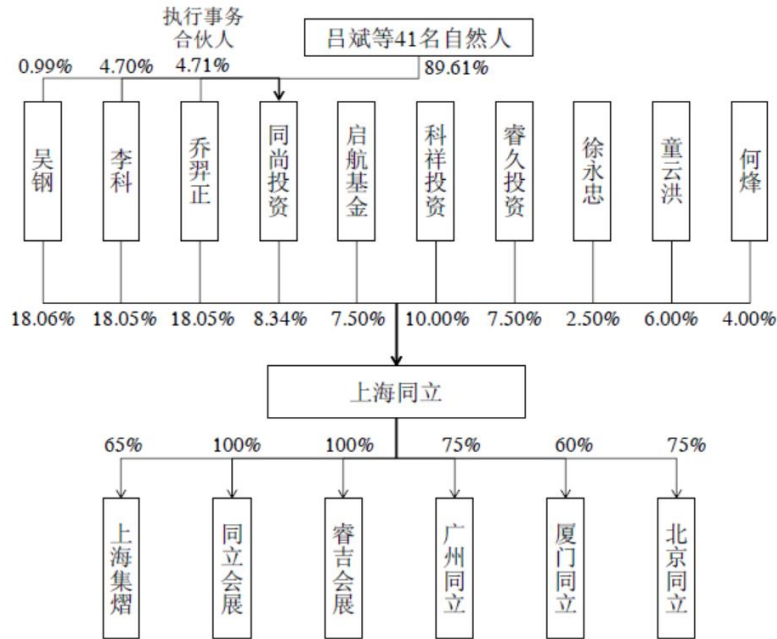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上海同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张江路 1618 号 308 室
实际控制人	无
董监高	董事：吴钢（董事长）、乔羿正、何烽 监事：郑伟 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总经理）、乔羿正（副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同尚投资”的全称是“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钢、李科、乔翌正三人共同担任同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乔翌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主营业务**

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线下会展服务，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结合互联网营销推广，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整体式营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上市发布活动、公关活动、用户大会及体验活动、庆典仪式、路演会展、激励年会等服务。上海同立广告于 2013 年逐步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上海同立广告立足于客户的线下体验，以线下推广为基础，通过互联网媒体、游戏等渠道与线上互动相结合，创造线下线上的 O2O 传播，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合营销公关服务。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于汽车、医药及时尚领域的客户。2013 年以来，受益于汽车公关市场的高速发展和上海同立广告在汽车领域的大力开拓，源于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上海同立广告向通用、别克、雪佛兰、保时捷、沃尔沃、宾利、雪铁龙、凯迪拉克、奇瑞、奥迪等汽车品牌提供服务。

**(4)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在为客户提供线下活动执行的过程中，需采购或租赁活动场地、活动设备、活动人员等相关活动资源。为此，上海同立广告的采购部门专门建立了内部采购信息平台，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并根据沟通情况对信息及时梳理更新。

在执行采购时，上海同立广告采购部门根据系统内的立项通知了解该项目的预算、毛利、预估成本的指标，再根据客户预算、方案、效果图，及采购清单在供应商系统进行比价，经商议核定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上海同立广告主要服务包括汽车、医药、时尚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已和通用、奇瑞等多家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同立广告在进入客户营销服务商名单后，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得订单。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基于与上海同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亦会优先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在订单签订方式上，上海同立广告一般与客户会就每个推广项目签订合同或订单。但与通用等个别长期服务的大客户也会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8,470.96	39.17%	1	2,685.23	17.93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1,995.62	9.23%	2	1,765.67	11.79 %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3	1,250.45	5.78%	-	234.34	1.56%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1,003.30	4.64%	2014 年新增	-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	952.53	4.40%	-	100.38	0.67%
陕西清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3	903.65	6.0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	138.72	0.64%	4	781.87	5.2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	5	677.24	4.52%
合计	/	<b>13,672.86</b>	<b>63.22%</b>	/	<b>6,813.66</b>	<b>45.50 %</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12,905.66	11,084.28

负债总计	3,735.74	3,305.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9.92	7,779.18
营业收入	21,628.14	14,975.09
利润总额	3,101.70	-14.79
净利润	2,407.68	-13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8.65	-140.43
资产负债率	28.95%	29.82%
毛利率	27.34%	24.45%
净利率	11.13%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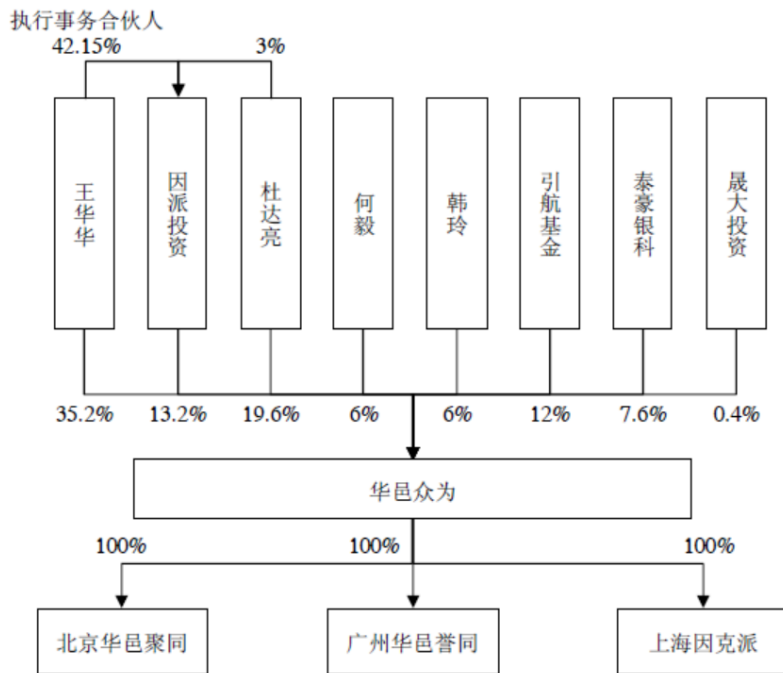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广州华邑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901房之自编01-02A单元
实际控制人	王华华
董监高	董事：王华华（董事长）、杜达亮、原永丹 监事：李然 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华（总经理）、杜达亮（执行副总监）、何毅（副总经理）、韩玲（副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华邑众为”的全称是“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因派投资”的全称是“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华华是因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

广州华邑的主营业务是为快速消费品如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化产品等企业、汽车行业企业以及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创意策划、品牌营销、产品推广等互联网营销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广州华邑在项目执行中需要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线上线下两个部分。线上采购主要来自线上活动的推广，传统媒体资源和数字媒体资源的购买，视频等宣传媒介的制作等。线下采购主要来自活动场地的租赁和搭建、演员等活动人员的聘请。

#### ②销售模式

广州华邑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竞标取得合作。广州华邑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第二类：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由于广州华邑的广告创意以及项目执行后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已在业界树立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会主动联系广州华邑进行合作。

第三类：长期合作的延伸。广州华邑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广州华邑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	1,392.25	15.93%	2	906.72	16.10%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2	1,311.02	15.00%	-	100.54	1.79%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	938.99	10.74%	2014 年	-	-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增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	498.54	5.70%	1	2,058.65	36.55%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5	468.42	5.36%	3	592.75	10.5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	427.18	7.59%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264.4941	3.03%	5	269.94	4.79%
合计	/	4,609.21	52.73%	/	4,255.23	75.55%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5,566.76	2,917.79
负债总计	1,486.83	2,570.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9.93	347.5
营业收入	8,740.15	5,631.81
利润总额	1,687.00	125.11
净利润	1,257.43	63.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0.71	78.52
资产负债率	26.71%	88.09%
毛利率	48.92%	29.69%
净利率	14.39%	1.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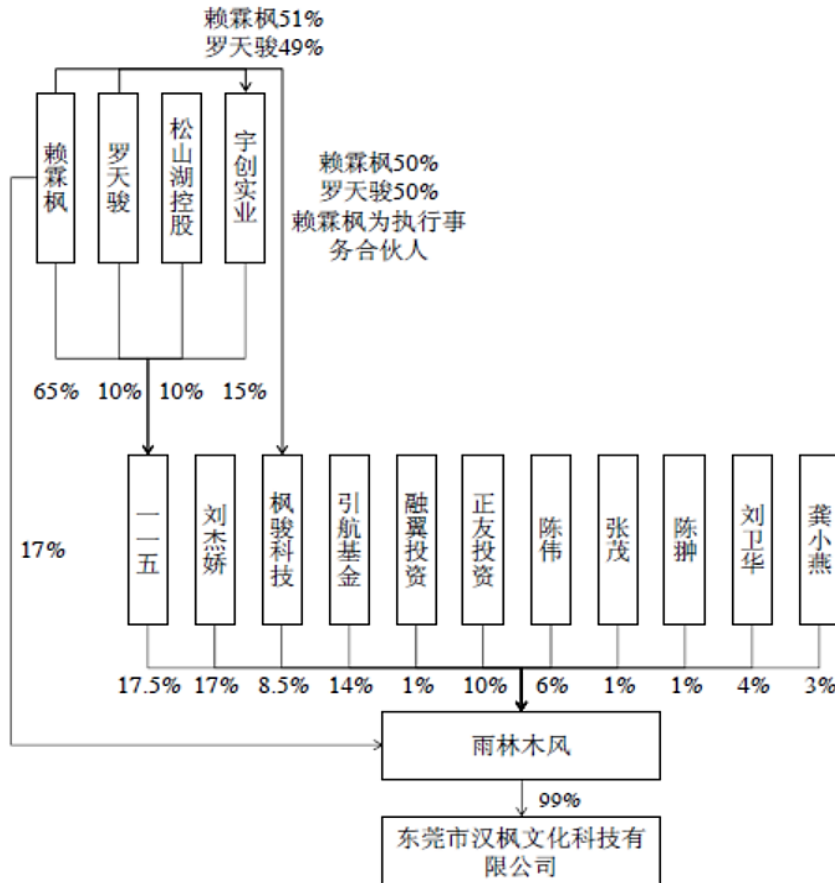
#### 4、雨林木风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176.4706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7号楼
实际控制人	赖霖枫
董监高	董事：赖霖枫（董事长）、刘杰娇、黄峥嵘 监事：赖泓兆 高级管理人员：刘杰娇（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一一五”的全称是“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控股”的全称是“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宇创实业”的全称是“东莞市宇创实业有限公司”，“枫骏科技”的全称是“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主营业务

雨林木风主要利用自行开发的 114 啦网址导航网站，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了安全、方便、快捷的上网入口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固定用户群。114 啦为用户提供网址导航、搜索引擎入口、便民查询工具、天气预报、邮箱登录、新闻阅读等上网常用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获得收益。随着公司的发展，雨林木风已逐渐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 ① 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较早从事网址导航业务的网站之一，利用早期的宣传和推广，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而于 2011 年开发完成的 114 啦浏览器，与 114 啦导航网站的配合实现高流量的引入。

#### ② 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除主要经营 114 啦网址导航业务之外，已逐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或在其他合作互联网媒体进行广告代理投放获得收益。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流量资源。其中自有流量主要来自用户的主动浏览或默认首页，114 啦无需为此支付成本。

114 啦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外部流量费采购。网站流量的大小直接反映了导航网站的知名度，从而影响了网站实现收入的能力。且由于网址导航网站的行业特性，与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不同，用户在网址导航网站停留时间较短，网址导航网站主要为客户提供流量引导服务，收取有效的流量引导费用，采购的流量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流量的采购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雨林木风市场部通过导航网站交流群、论坛、会议等平台收集市场上较成熟的导航网站信息并与之接洽。雨林木风随后根据自有的考核标准对网站进行测评，在满足公司考核标准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网络平台达成协议并开始为 114 啦导入流量。在流量导入过程中，雨林木风通过后台系统对导入流量的质量进行监控，每周生成流量统计表，在与第三方网络平台核对后进行结算划款。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互联网媒体资源，包括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等。雨林木风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主要采用自有买断媒体资源位置的广告代理和非买断代理投放两种形式。

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过与互联网媒体平台运营公司签订协议，对媒体中的部分位置进行买断，这类协议中，通常包含广告位置、广告形式、买断时间、买断费用等具体安排。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进行采购款。

非买断式采购模式中，雨林木风通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实际需要投放的媒介进行购买。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合作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制定排期表，约定投放位置、投放时间、频次、具体投放安排等细节，进行采购投放。

##### **②销售模式**

### A.网址导航业务

114 啦作为导航网站，其宗旨是提供快捷高效的导航帮助，为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114 啦为客户提供付费导航服务。

付费客户方面，长期与淘宝联盟和百度联盟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此，公司分别单独成立事业部与之对接，进行客户跟踪及维护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分类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根据自身行业分类进行客户的接洽、谈判、测试、推广和维护工作。

雨林木风根据行业将销售部划分为电商组、游戏组和综合组，各组通过百度权重排名、网站排名等数据信息选择目标客户并进行接洽；在双方通过各自审核后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待合作成熟后方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实行不同的考核标准及结算方式，按月进行数据核对，若无重大差异则进行结算划款，出现差异时会通过第三方平台如好耶平台、百度平台等再次进行核对，并通过补量等方式进行处理。

此外，雨林木风为部分知名网站提供免费的导航服务（如腾讯、新浪、搜狐等网站），以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度与忠诚度。

### B.广告代理业务

雨林木风通过买断式采购模式，对访问量大、曝光度较高的部分媒体资源广告位进行买断。客户在投放广告时，会优先选择这类媒体广告位进行投放，针对这类媒体资源，客户通常会与雨林木风主动接洽，就特定广告位的达成投放意向。

除客户主动接洽外，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而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为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提供了基础和便利，公司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包括行业内推广、参与行业论坛峰会、与企业进行接洽等多种形式。

#### （5）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1,770.47	14.22%	2014 年新 增	-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2	1,138.00	9.14%	1	1,950.2 7	18.68%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 入(万 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	816.04	6.55%	3	769.94	7.38%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598.58	4.81%	4	543.68	5.2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	596.74	4.79%	2	1,245.65	11.9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0.61	1.93%	5	609.75	5.84%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4,919.84	39.51%	/	5,119.28	49.04%

##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9,494.85	10,020.85
负债总计	1,080.81	6,932.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4.05	3,088.00
营业收入	12,453.60	10,438.11
利润总额	3,062.95	326.80
净利润	2,676.04	273.24
未分配利润	2,887.64	1,879.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6.04	273.24
资产负债率	11.38%	69.18%
毛利率	38.54%	23.69%
净利率	21.49%	2.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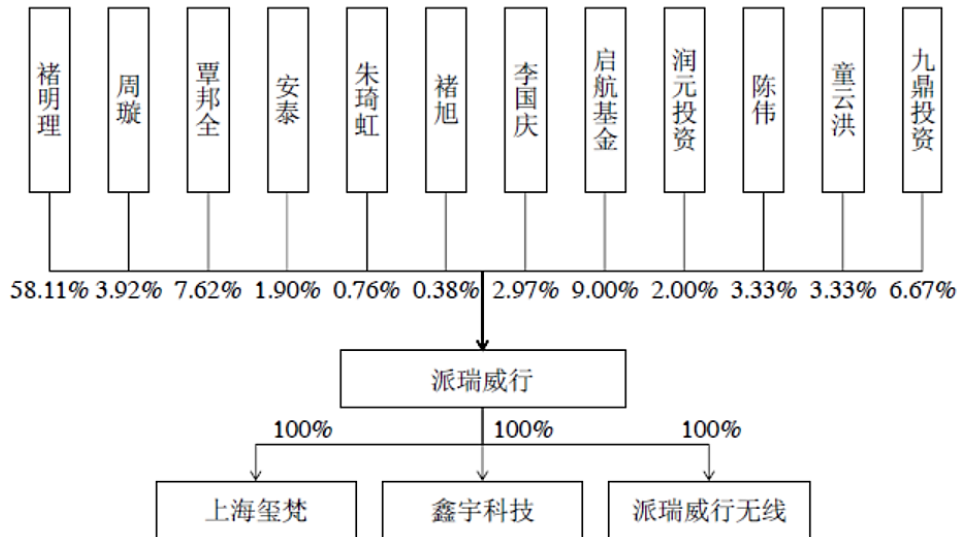
## 5、派瑞威行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70.370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
实际控制人	褚明理

<b>董监高</b>	董事：褚明理（董事长）、覃邦全、何烽 监事：华江 高级管理人员：褚明理（总经理）、周璇（副总经理）、褚旭（媒介总监）、覃邦全（副总经理）、安泰（副总经理）、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 股权结构**



注：“启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元投资”的全称是“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鼎投资”的全称是“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主营业务**

派瑞威行主要从事电商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利用自有的数据平台系统对媒体及客户投放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策略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

派瑞威行致力于整合运用多种互联网媒体和投放平台的互动营销服务。在互联网广告技术、效果监测、数据处理及动态优化、网页监测及网络访问行为分析、目标受众精细分类、智能匹配广告等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成果。

媒体方面，派瑞威行已与腾讯广点通平台、腾讯腾果平台、新浪扶翼平台、搜狗皓月平台展开深度合作，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客户方面，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通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已和国内主流电商网站建立合作关系。服务于唯品会、1号店、当当网、苏宁易购和易迅网等国内知名大型电商。

**(4)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派瑞威行在数字营销行业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公司主要是通过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所提供的 RTB 竞价系统平台进行实时竞价采购。

在通过实时竞价系统的采购中，派瑞威行与媒体竞价系统平台提供商签订协议，获取在该平台下的代理采购资格，再通过管理及操作客户的账务实现广告代理服务。派瑞威行在各媒体的竞价系统中为客户账户进行充值，在广告投放后，媒体再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对账户进行扣费。

## ②销售模式

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服务对象逐渐开始向网服、线上旅游等行业用户拓展。部分客户会主动直接接洽或通过媒体平台推荐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行业论坛、峰会活动，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讨论也为派瑞威行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派瑞威行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签订协议进行测试投放，双方根据投放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唯品会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1	9,581.70	18.89%	1	4,103.32	19.9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当当网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5,900.37	11.63%	2	2,702.27	13.11%
	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一号店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5,761.31	11.36%	4	2,270.01	11.01%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5,175.12	10.20%	3	2,399.38	11.64%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说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	5	3,928.89	7.75%	20 14	-	-

电商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说	有限公司				年 新增		
国美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497.09	6.89%	5	1,379.05	6.69%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	30,347.38	59.83%	/	12,854.03	62.35%

**(6) 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8,795.27	13,974.63
负债总计	10,989.12	7,118.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6.15	6,856.50
营业收入	50,719.44	20,615.88
利润总额	3,511.37	1,536.34
净利润	2,449.65	1,029.12
未分配利润	2,134.86	2,826.3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9.65	1,036.83
资产负债率	58.47%	50.94%
毛利率	17.67%	22.37%
净利率	4.83%	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北京卓泰****(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451
实际控制人	时宏飞
董监高	执行董事：时宏飞 监事：孙金涛 高级管理人员：时宏飞（总经理）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鑫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北京卓泰专注于 APP 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

### （4）主要客户

收购时，北京卓泰拥有多家互联网行业客户，包括 YY、虎牙直播、爱卡汽车、凤凰视频、今日头条、王者荣耀、17173、秒拍、腾讯视频、百度地图、360 影视等。

### （5）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33.50	286.31	484.21
负债	446.02	139.85	404.50
净资产	187.50	146.46	79.71
主营业务收入	594.16	1370.11	502.87
利润总额	169.68	230.40	26.96
净利润	127.26	172.65	21.56

注：上述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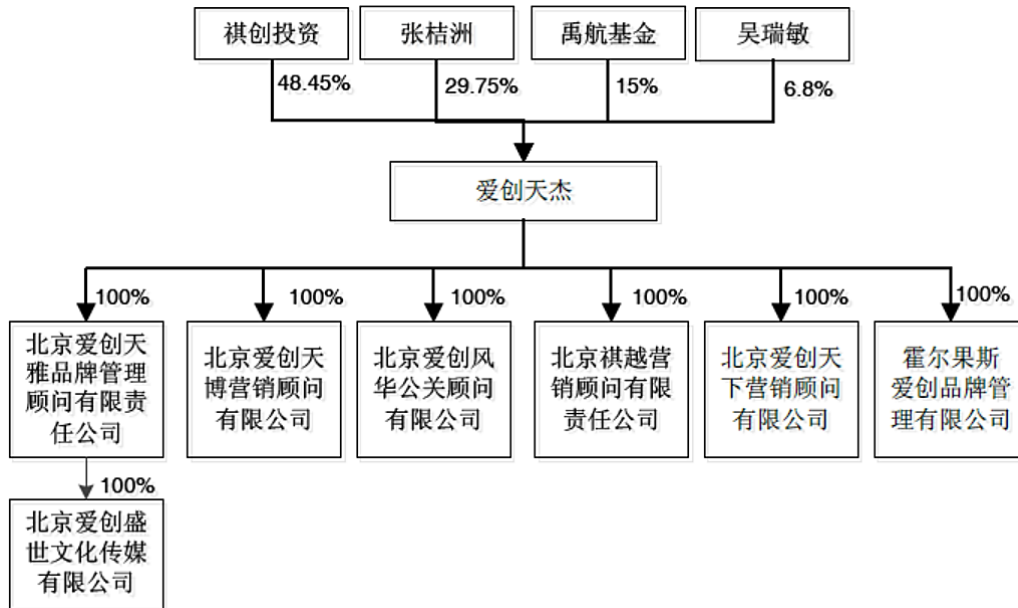
## 7、爱创天杰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35.29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2144
实际控制人	张桔洲
董监高	董事：张桔洲（董事长）、吴瑞敏、黄峥嵘 监事：张友鹏 高级管理人员：张桔洲（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祺创投”的全称是“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为祺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3) 主营业务

爱创天杰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品牌与产品市场策略与创意服务、媒体传播创意与执行、社会化媒体营销、事件营销、区域营销等服务，由整合传播业务、事件营销业务、区域营销业务、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四大板块组成，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整合传播	整合传播业务，围绕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策略与创意、全媒体传播、社会化媒体营销，以及线上数字体验。以策略与创意策划为根本，以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为素材，为客户提供营销与传播策略、创意策划方案，通过全媒体传播渠道，采取线上线下整合传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事件营销	事件营销指以品牌类事件运营与管理为主要形式的公共关系服务,包含明星代言、品牌发布会、车展运营、试乘试驾、路演（品牌展示）等线下活动方式。强化品牌形象与产品形象或定位，通过媒体及直接受众，扩大品牌或产品市场影响力。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区域营销	主要是指为客户在区域与销售终端提供有针对性的区域营销策划与执行，终端营销策划、潜在消费者导流与数据整合管理、线下体验管理督导、销售转化、客户关系管理等基于销售任务达成的终端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商圈定展、大篷车运营、B级、C级车展运营、线下体验管理、培训督导等。	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IT
媒体广告投放	主要是指向覆盖一定区域的媒体，如在省、县报纸、杂志、广播、路牌、霓虹灯、电视上投放广告，借以刺激某些特定地区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多是为配合客户的市场营销策略	汽车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而限定在某一地区投放广告。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爱创天杰采购主要为数字化品牌与产品市场传播项目采购，即数字媒体资源、传统媒体资源（电视广播时段、报刊版面等）的购买，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直接采购指爱创天杰直接向媒体或网站采购版面；间接采购则是通过向专业的媒体投放代理公司采购来获取版面资源。

爱创天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及考评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第三方采购的质量。

##### ②销售模式

爱创天杰的销售模式可主要分为三类：

1) 竞标取得合作。爱创天杰通过客户介绍、媒体介绍、公开邀标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并了解客户需求。以参与竞标的方式或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服务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 自身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3) 长期合作的延伸。爱创天杰在为部分客户提供服务时，以其创意策划和项目执行能力、以及优秀的营销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会因此与爱创天杰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爱创天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924.71	26.16%
2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47.09	20.52%
3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070.67	4.73%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1.95	6.01%
5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	1,391.67	6.14%
合计		<b>14,396.09</b>	<b>63.5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30.65	26.10%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217.37	21.51%

3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4,262.88	17.57%
4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0.03	8.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728.70	7.13%
合计		<b>19,579.63</b>	<b>80.72%</b>
序号	2014 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3.36	28.16%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43.92	16.77%
3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6.07	13.63%
4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663.98	11.33%
5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283.64	5.46%
合计		<b>17,720.97</b>	<b>75.3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29,898.26	27,535.31	26,671.21
负债总计	8,533.36	10,205.01	16,037.3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4.90	17,330.30	10,633.87
营业收入	22,647.63	24,256.79	23,518.08
利润总额	5,464.44	306.88	2,868.35
净利润	4,034.59	-904.39	2,178.4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4.59	-902.62	2,188.78
资产负债率	28.54%	37.06%	60.13%
毛利率	47.39%	41.17%	35.59%
净利率	17.81%	-3.73%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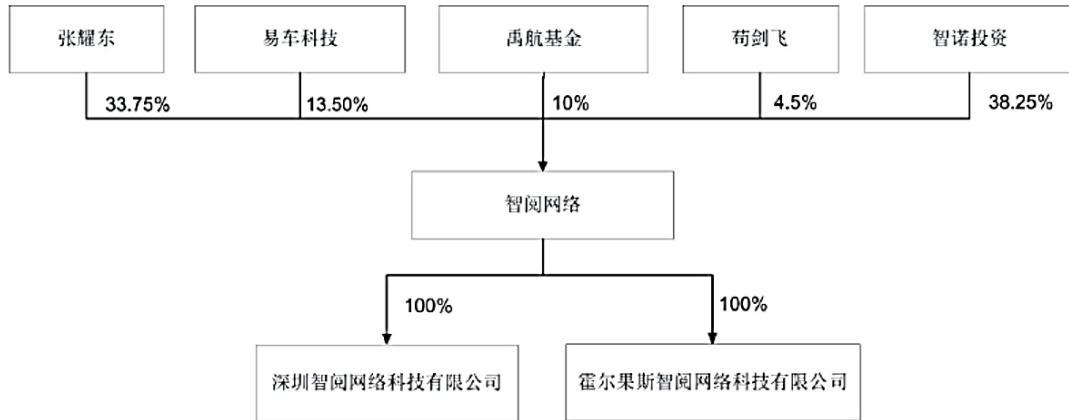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8、智阅网络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722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5005W-5006W 房间
实际控制人	张耀东
董监高	董事：张耀东（董事长）、孔祥志、何烽 监事：苟剑飞 高级管理人员：张耀东（总经理）

### （2）股权结构



注：“易车科技”的全称是“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斌是易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禹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烽是禹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智诺投资”的全称是“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耀东持有智诺投资88.23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智阅网络是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头条 APP 及汽车蓝瓴大数据工具平台，为客户提供汽车相关的资讯及服务、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数据监测、管理等大数据信息服务。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智阅网络的主要采购内容有 3 种：

A.互联网媒介资源的采购。智阅网络主要向今日头条 APP 采购部分广告点位，以满足客户需求。

B.采购微信服务号的内容，用于推广 APP 产品。

C.为提高用户活跃度以及增强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智阅网络推出了线上线下的互动整合传播方案，该方案涉及举办各类线下推广活动，涉及到活动场地、背板、LED 屏幕租赁等活动搭建相关服务。

智阅网络提供的推广及大数据服务均为非标准化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智阅网络的采购也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每笔采购都需要根据具体方案单独与供应商协商。

#### ②销售模式

智阅网络主要服务于汽车厂商及其广告代理公司。由于智阅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智阅网络进行接洽；除此之外，参与大型车展也为智阅网络带来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智阅网络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广告投放推广及大数据信息服务，双方根据广告投放推广和大数据信息服务情况进行沟通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智阅网络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0.75	10.09%
2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	492.45	8.70%
3	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28	8.58%
4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420.35	7.43%
5	上海星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36	5.68%
合计		<b>2,290.19</b>	<b>40.48%</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7.92	14.54%
2	电通公共关系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83.96	5.16%
3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41.51	3.97%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79	3.84%
5	北京拓维动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8.49	3.05%
合计		<b>1,088.68</b>	<b>30.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铂良乐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84.91	22.36%
2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46.7	12.30%
3	北京长策天成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28	11.93%
4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8.3	7.45%
5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3	7.45%
6	合计	<b>233.49</b>	<b>61.49%</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276.37	6,789.80	929.83
负债总计	942.48	1,205.12	149.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3.89	5,584.68	780.7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58.35	3,562.20	379.72
利润总额	3,126.27	1,350.68	107.75
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9.21	915.71	80.79
资产负债率	10.16%	17.75%	16.03%
毛利率	76.76%	86.36%	91.80%
净利率	48.59%	25.71%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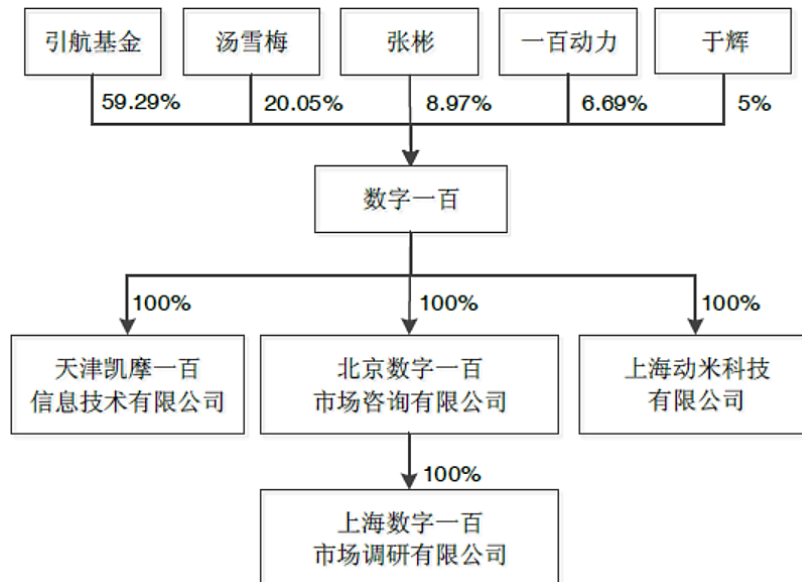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9、数字一百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29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E56
实际控制人	黄峥嵘
董监高	董事：汤雪梅（董事长）、黄峥嵘、徐跃进 监事：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张彬（总经理）、熊瑛（副总经理）

### (2) 股权结构



注：“引航基金”的全称是“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引航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峥嵘，“一百动力”的全称是“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汤雪梅为一百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主营业务

数字一百是一家以互联网数据为主的信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内容涵盖互联网在线调查、互联网社区、互联网广告监测、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等，具体如下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目标客户
在线调查	使用在线样本库、在线调研软件系统进行市场需求数据采集和分析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首都之窗、伊利、海信电器、腾讯等企业
互联网社区（在线调研社区）	通过互联网社区平台为企业和消费者搭建、运维信息沟通的平台，并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升企业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的市场化能力	各种类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例如新华保险、上海汽车、中粮食品、美的电器等企业
互联网广告监测	对企业投放在互联网上的广告进行投放效果的实时监测	各种类型企业的媒介投放部门，例如 Google 广告等
移动互联网渠道检查	通过移动终端的 LBS 和影像数据分析，对企业渠道进行可视化追踪检查	具有多产品多渠道的快消、家电等企业，具有大规模户外广告及楼宇广告投放的企业，例如红牛、加多宝等

### （4）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数字一百一般会根据业务需求，在积累的分包资源库里面寻找匹配资源。根据业务需求，数字一百会与分包商共同明确合作要求，并进入报价流程，之后在报价的分包商中找到质量与报价与数字一百需求匹配度较高的进行项目合作，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分包商评估，最后完成结算。

#### ②销售模式

数字一百在每个行业事业部内设有专门的行业销售人员，进行“数据+分析”的综合业务销售，在公司市场部内也设有产品销售人员，进行数据产品的销售。在收费结算上，数字一百报价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后，由客户支付首付款，此后项目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给客户，由客户支付尾款。

数字一百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竞标模式。其中直销分为通过市场推广开拓客户进行业务销售和直接与老客户进行进一步业务合作两种方式。

### （5）主要客户

收购时，数字一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9月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1.20	10.05%
2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46.40	7.71%
3	Google Inc.	223.46	4.98%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3	4.89%
5	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99.25	4.44%
合计		<b>1,439.73</b>	<b>32.06%</b>
序号	2015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13.40	10.18%
2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09.75	8.12%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67.89	7.29%
4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349.06	6.9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72	4.06%
合计		<b>1,844.82</b>	<b>36.56%</b>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382.08	8.0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38.27	7.15%
3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76.06	5.8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2	4.61%
5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202.45	4.28%
合计		<b>1,416.78</b>	<b>29.95%</b>

### （6）收购时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6,228.71	5,154.31	4,027.60
负债总计	739.89	1,161.19	99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8.82	3,993.13	3,035.51
营业收入	4,491.28	5,045.59	4,729.72
利润总额	1,755.02	1,079.37	1,165.08
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5.70	791.59	919.03
资产负债率	11.88%	22.53%	24.63%
毛利率	72.27%	70.84%	70.03%
净利率	33.30%	15.69%	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 9 家公司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以及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说明，上述 9 家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四）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2015 年 8 月，收购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中联评估分别采取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207 号、中联评报字（2015）188 号、中联评报字（2015）208 号、中联评报字（2015）205 号、中联评报字（2015）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百孚思 100% 股权、上海同立 100% 股权、华邑众为 100% 股权、雨林木风 100% 股权、派瑞威行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0,750.00 万元、44,550.00 万元、40,500.00 万元、54,000.00 万元和 94,500.00 万元。

评估机构对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 100% 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各个标的公司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突出的竞争优势、较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 5 家标的公司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 2014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19,737.36 万元，合计净利润 10,202.72 万元，财务表现较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800.00 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各个

标的公司相关核心员工做出了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因此，该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5家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	交易价格	2014年净利润	2015年预计净利润	静态市盈率	净资产	市净率
百孚思	60,750.00	1,411.91	4,500.00	43.03	5,593.20	10.86
上海同立	44,550.00	2,407.68	3,300.00	18.73	9,019.65	4.94
华邑众为	40,500.00	1,257.43	3,000.00	33.45	4,079.93	9.93
雨林木风	54,000.00	2,676.04	4,000.00	20.18	8,414.05	6.42
派瑞威行	94,500.00	2,449.65	7,000.00	38.58	7,806.15	12.11
<b>合计/平均数</b>	<b>294,300.00</b>	<b>10,202.72</b>	<b>21,800.00</b>	<b>29.06</b>	<b>35,063.25</b>	<b>8.43</b>

注：2014年12月31日上海同立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16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19.65万元。

5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属于营销传播行业（申万行业分类）。当时国内专注于营销传播业务的上市公司当代东方、省广股份、思美传媒、蓝色光标、华谊嘉信、腾信股份、中视传媒和北巴传媒，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当代东方	000673.SZ	528.90	218.80
省广股份	002400.SZ	33.74	8.15
思美传媒	002712.SZ	50.57	4.91
蓝色光标	300058.SZ	29.88	4.69
华谊嘉信	300071.SZ	79.51	9.25
腾信股份	300392.SZ	81.61	9.04
中视传媒	600088.SH	99.18	5.21
北巴传媒	600386.SH	22.96	2.55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56.78	6.26
本次交易标的平均值		29.06	8.43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当代东方数据。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6.78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6.26 倍，除上海同立外，其他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为：①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是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②标的公司设立时间均较短，但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③标的资产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选取 A 股上市公司 2014 年收购营销服务类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时间	交易金额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增值率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014 年	22,593.90	39.07	12.54	30.44	2945.76%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2014 年	19,500.00	43.09	12.99	18.36	1741.88%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2014 年	46,000.00	20.37	11.50	10.28	927.72%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014 年	120,000.00	27.55	17.35	2.99	263.16%
新文化	达可斯广告	2014 年	30,000.00	12.91	13.01	8.03	705.39%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2014 年	250,000.00	27.60	12.50	7.49	671.38%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2014 年	80,000.00	-	17.78	21.96	2097.81%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014 年	271,880.00	23.71	17.80	24.42	2075.09%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14 年	46,000.00	20.33	14.84	11.30	1029.98%
万好万家	兆讯传媒	2014 年	110,000.00	13.15	11.04	5.94	493.76%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2014 年	48,000.00	186.20	12.97	25.74	2474.89%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 年	40,920.00	124.19	13.20	25.94	2594.32%
金刚玻璃	汉恩互联	2014 年	50,600.00	34.58	12.05	4.69	369.17%
通鼎光电	瑞翼信息	2014 年	22,549.02	24.51	11.75	9.72	873.55%
平均值				45.94	13.67	14.81	1375.99%
本次交易				29.06	13.50	8.43	744.42%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公告材料，部分方案已公告预案尚未实施完毕；2、交易金额为各标的资产 100% 股权对应之交易价格；3、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净率=收购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5、市盈率=收购价/（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由上表可见，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 2、2016年7月、2017年4月收购北京卓泰、爱创天杰等4家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

###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作为评估结论	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对应评估值（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爱创天杰	收益法	95,621.35	85%	81,278.15	80,920.00
智阅网络	收益法	63,041.32	90%	56,737.19	64,260.00
数字一百	收益法	42,267.58	100%	42,267.58	42,000.00
北京卓泰	收益法	3,922.91	100%	3,922.91	3,900.00

如上表所述，爱创天杰、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的标的股权作价均低于其对应的评估值；智阅网络所从事的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业务潜在互补和协同效应，以及对申请人本次重组后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持作用，经科达股份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其100%股权作价较评估值有一定溢价。

### （2）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处行业均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智阅网络、北京卓泰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按照申银万国的行业分类，本次交易评估中选取了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的沪深11家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名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7.SZ	华媒控股
000673.SZ	当代东方
002400.SZ	省广股份
300058.SZ	蓝色光标
300071.SZ	华谊嘉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88.SH	中视传媒
600386.SH	北巴传媒
002712.SZ	思美传媒
300392.SZ	腾信股份
603598.SH	引力传媒
603729.SH	龙韵股份

##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分别主要从事公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营销业务，从整体行业定位角度，与传媒行业下的营销传播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具有可比性，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华媒控股、蓝色光标等成分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同行业可比 11 家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00.SZ	省广股份	43.36	9.34
300058.SZ	蓝色光标	122.75	6.75
300392.SZ	腾信股份	105.32	17.09
600386.SH	北巴传媒	51.76	4.03
000673.SZ	当代东方	114.84	6.57
300071.SZ	华谊嘉信	109.23	8.89
000607.SZ	华媒控股	70.75	9.35
600088.SH	中视传媒	463.23	8.68
002712.SZ	思美传媒	134.74	12.18
603598.SH	引力传媒	382.44	16.46
603729.SH	龙韵股份	211.92	7.68
平均值		164.58	9.73
标的公司	爱创天杰	31.46	5.49
	智阅网络	54.76	12.78
	数字一百	39.94	10.52
	北京卓泰	22.59	26.63

注：市盈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31.46、54.76、39.94、22.5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164.58 倍）；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5.49、12.78、10.52、26.63 倍，部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9.73 倍），主要原因为：首先，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和数字调查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日常经

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此外，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因此市净率与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 ②同行业可比交易

2015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营销服务类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2,098.00%	17.78	12.31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135,000.00	1,115.00%	25.98	16.05
联创互联	上海新合	132,200.00	1,507.00%	16.38	13.22
科达股份	百孚思、上海同立、雨林木风、广州华邑、派瑞威行	294,300.00	1,104.00%	28.11	13.5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30,000.00	1,307.00%	20.24	13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2,336.00%	40.49	14
明家科技	微赢互动、云时空	134,040.00	935.00%	23.77	13.66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68,503.00	2,530.00%	26.17	16.8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291,200.00	2,217.00%	27.84	14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	63,500.00	1,175.00%	27.14	11.98
深大通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75,000.00	659.00%	59.42	13.75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4,570,000.00	793.00%	18.92	15.45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2,500.00	1,174.00%	-	13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90,902.00	537.00%	47.11	17.63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185,200.00	850.00%	-	-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亿万无线	73,860.00	1,400.00%	26.85	13.43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华翰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	195,915.00	1,246.00%	22.59	17.81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7,834.00%	29	14.5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1,500.00	2,683.00%	76.37	14.5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4,416.60%	38.94	13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73,150.00	1,355.00%	54.73	16.65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等	291,093.00	7,984.00%	27.73	12.9
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78,000.00	1,841.00%	18.1	13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320.00%	42.21	21.82
申科股份	紫博蓝	210,000.00	603.00%	32.38	16.15
南通锻压	亿家晶视、上海广润、北京维卓	247,300.00	3,694.11%	34.28	13.97
腾信股份	瀚天星河	39,900.00	6,784.00%	64.44	12.59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441,819.00	379.85%	40.58	14.50
明家联合	小子科技、无锡线上线下	100,870.00	1,247.29%	49.04	13.51
国旅联合	新线中视	40,000.00	2,905.64%	51.41	11.11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预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ST 申科	紫博蓝	210,000.00	602.16%	32.38	16.15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56,000.00	2,414.04%	14.00	10.77
梅泰诺	宁波诺信	630,000.00	2,907.39%	20.46	16.00
南极电商	时间互联	95,600.00	13,026.10%	85.28	14.06
普邦园林	博睿赛思	95,800.00	820.75%	34.40	14.30
平均数			2,422.88%	35.59	14.39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95,200.00	451.76%	31.46	14
科达股份	智阅网络	71,400.00	1,028.83%	54.76	17
科达股份	数字一百	42,000.00	958.51%	39.94	14
雨林木风	北京卓泰	3,900.00	2,578.33%	22.59	6.5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首年承诺业绩金额

本次交易中，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评估增值率分别为451.76%、1,028.83%、958.51%、2,578.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北京卓泰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1.46、54.76、39.94、22.59倍。根据2016年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字，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17、14、6.5倍。

智阅网络所从事的是移动新媒体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估值水平较高，同时考虑到智阅网络作为新媒体平台，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且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聚焦汽车行业数据营销业务的战略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因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1,4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8,358.68万元，因此其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一）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主要客户、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 1、派瑞威行

派瑞威行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众叙	128,838.29	13.77%	14,643.88	-
贪玩系	123,745.62	13.23%	29,697.75	20.63%
河北庄野	74,794.74	8.00%	21,792.01	0.17%
北京尚线	29,039.91	3.10%	1,431.49	-
争游系	26,944.72	2.88%	9,188.03	7.56%
4399	26,749.00	2.86%	177.96	0.00%
头条系	23,167.47	2.48%	6,610.98	15.59%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603.77	2.20%	5,970.00	2.01%
喜彩屋	19,886.91	2.13%	5,921.52	-
美团系	18,659.63	1.99%	7,786.13	4.76%
<b>合计</b>	<b>492,430.06</b>	<b>52.64%</b>	<b>103,219.75</b>	<b>8.12%</b>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贪玩系	124,319.14	11.85%	15,435.15	100.00%
阿里系	100,969.82	9.63%	7,218.68	100.00%
头条系	75,431.81	7.19%	5,949.75	100.00%
4399	59,840.22	5.70%	6,018.01	100.00%
雷霆游戏	48,747.11	4.65%	1,975.21	100.00%
上海众叙	28,527.13	2.72%	11,283.81	100.00%
莉莉丝	28,835.15	2.75%	1,186.00	100.00%
河北庄野	27,136.83	2.59%	7,365.04	100.00%
9130 游戏	23,156.39	2.21%	4,574.43	100.00%
全拓科技	23,143.05	2.21%	1,586.31	100.00%
<b>合计</b>	<b>540,106.65</b>	<b>51.50%</b>	<b>62,592.39</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阿里系	86,377.83	15.63%	14,873.07	100.00%
莉莉丝	55,827.89	10.10%	4,824.37	100.00%
头条系	41,907.24	7.59%	11,189.27	100.00%
群邑	35,905.00	6.50%	-	-
4399	31,921.76	5.78%	6,040.53	100.00%
作业帮	31,231.45	5.65%	5,986.54	100.00%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18.16	4.53%	1,643.65	100.00%
金程数字	16,934.16	3.07%	584.36	100.00%
钜人	11,041.56	2.00%	-	-
上海淇毓信息科	10,245.93	1.85%	2,987.10	100.00%



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346,410.98</b>	<b>62.70%</b>	<b>48,128.8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贪玩系	150,702.35	10.03%	30,489.76	100.00%
群邑	114,982.98	7.65%	20,897.11	100.00%
京东	68,315.56	4.55%	12,566.09	100.00%
阿里系	65,680.03	4.37%	23,250.31	100.00%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483.80	2.29%	2,684.47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56.41	2.23%	4,060.00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9,442.48	1.96%	-	-
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7,210.29	1.81%	11,668.36	100.00%
北京游戏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25,351.12	1.6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57.30	1.19%	2,618.32	100.00%
<b>合计</b>	<b>567,482.32</b>	<b>37.77%</b>	<b>108,234.4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78,166.97	7.83%	19,544.64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5.38	4.05%	1,862.12	100.00%
头条系	31,618.11	3.17%	3,957.03	100.00%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23,854.63	2.39%	7,529.52	100.00%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836.94	2.09%	18,367.04	100.00%
麦可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2	2.02%	77.70	100.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03.77	1.99%	215.49	100.00%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8.43	1.91%	1,236.92	100.00%
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	1.81%	2,764.83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7,267.95	1.73%	2,259.26	100.00%
<b>合计</b>	<b>289,548.01</b>	<b>28.99%</b>	<b>57,814.55</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b>	<b>当期末应收</b>	<b>期后回款比例</b>

		务收入的比例	账款余额	
京东	57,846.21	10.68%	20,180.71	100.00%
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348.94	3.94%	3,870.47	100.00%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3.80	3.18%	16,452.90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5,980.10	2.95%	2,536.87	100.00%
快友世纪	15,978.78	2.95%	244.0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77.62	2.43%	92.37	100.00%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88.94	1.84%	2,879.20	100.00%
北京爱游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2.87	1.66%	1,004.16	100.00%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8,958.15	1.65%	-	-
唯品会	8,908.53	1.64%	-	-
<b>合计</b>	<b>178,393.94</b>	<b>32.92%</b>	<b>47,260.73</b>	<b>100.00%</b>
<b>2016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73,875.67	25.15%	22,362.15	100.00%
唯品会	26,300.13	8.95%	2,168.95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77.69	3.09%	916.74	100.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7,659.93	2.61%	227.17	100.00%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44	2.43%	-	-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35.27	2.39%	6,086.04	100.00%
北京融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6.31	2.06%	608.31	100.00%
北京易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561.05	1.89%	405.4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7.77	1.81%	107.40	100.00%
安徽冠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42.99	1.48%	-	-
<b>合计</b>	<b>152,360.25</b>	<b>51.86%</b>	<b>32,882.21</b>	<b>100.00%</b>
<b>2015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33,096.62	20.67%	12,623.40	100.00%
唯品会	24,397.07	15.24%	455.67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	14,582.83	9.11%	1,566.35	100.00%

术有限公司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11,217.43	7.01%	84.04	100.00%
纽海电子商务 （上海）有限公 司	5,924.20	3.70%	1,347.58	100.00%
上海齐家网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1	2.70%	594.58	100.00%
携程计算机技术 （上海）有限公 司	3,985.95	2.49%	1,303.65	100.00%
北京当当科文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6.13	2.47%	668.23	100.00%
北京趣拿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3,580.90	2.24%	-	-
百丽电子商务 （上海）有限公 司	3,082.65	1.93%	586.59	100.00%
<b>合计</b>	<b>108,140.59</b>	<b>67.56%</b>	<b>19,230.09</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河北庄野：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坚科技有限公司等；

贪玩系：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众叙：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步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9：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线：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坚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系：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喜彩屋：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必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游系：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头条系：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雷霆游戏：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莉莉丝：上海莉莉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0 游戏：上海趣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拓科技：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亿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阿里系：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群邑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等；

作业帮：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程数字：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唯品会：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钜人：深圳市钜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燕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快友世纪：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友广告有限公司。

## 2、广州华邑

广州华邑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574.24	63.25%	254.28	0.60%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60.80	6.70%	-	-
京东	50.45	5.56%	366.07	36.33%
北京年少有为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49	2.70%	-	-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7	1.63%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12.64	1.39%	-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86	1.09%	-	-
北方星豪（北京）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7.21	0.79%	-	-
北京熊小婴广告有限公司	5.92	0.65%	-	-
泉州市极限互动设计有限公司	2.22	0.25%	-	-
<b>合计</b>	<b>762.60</b>	<b>83.99%</b>	<b>620.35</b>	<b>21.69%</b>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3,046.29	67.36%	842.21	100.00%
京东	439.95	9.73%	470.00	54.89%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9.93	8.40%	2.47	100.0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49.10	3.30%	52.81	1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6.14	1.02%	-	-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39.62	0.88%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25.47	0.56%	-	-
北京思明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1	0.51%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4	0.46%	-	-
北京存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9	0.36%	-	-
<b>合计</b>	<b>4,186.54</b>	<b>92.58%</b>	<b>1,367.49</b>	<b>84.50%</b>
注：因京东项目结算流程较慢，已开具发票，正在跟进回款。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1,789.84	37.55%	551.38	100.00%
京东	624.53	13.10%	853.82	100.0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518.87	10.89%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6	8.27%	153.8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1.61	7.17%	-	-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31.50	6.96%	546.55	100.00%
步云（广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75.13	5.77%	140.99	1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163.24	3.43%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5.37	2.00%	101.09	100.00%
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70.55	1.48%	-	-
<b>合计</b>	<b>4,604.80</b>	<b>96.62%</b>	<b>2,347.64</b>	<b>100.00%</b>
<b>2019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1,243.40	19.69%	383.65	100.00%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821.97	13.01%	871.29	100.00%
京东	811.05	12.84%	943.07	100.0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2.05	9.53%	-	-
嘉士伯	420.86	6.66%	25.07	100.0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60.57	4.13%	94.06	100.00%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1.25	3.98%	100.22	100.00%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87.36	2.97%	17.74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182.53	2.89%	-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98	2.64%	874.95	100.00%
<b>合计</b>	<b>4,948.02</b>	<b>78.34%</b>	<b>3,310.05</b>	<b>100.00%</b>
<b>2018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5,591.06	16.28%	3,276.95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491.29	7.26%	312.62	100.00%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232.83	6.50%	273.64	100.00%
嘉士伯	2,169.44	6.32%	1,893.14	100.00%
维达	2,071.14	6.03%	19.70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2,025.50	5.90%	519.07	100.00%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612.98	4.70%	423.34	100.00%
伊利	1,577.36	4.59%	784.2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7.74	3.81%	-	-
达能	1,303.69	3.80%	90.00	100.00%
<b>合计</b>	<b>22,383.03</b>	<b>65.19%</b>	<b>7,592.67</b>	<b>100.00%</b>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3,379.68	10.15%	2,118.11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6.07	10.11%	3,442.61	100.00%
达能	2,537.29	7.62%	554.28	100.00%
伊利	2,499.89	7.51%	986.60	100.00%
维达	2,230.46	6.70%	171.02	100.00%
嘉士伯	2,024.49	6.08%	1,214.35	100.00%
广州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023.47	6.0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81.45	5.95%	1,523.28	-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168.46	3.51%	442.56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951.16	2.86%	-	-
<b>合计</b>	<b>22,162.42</b>	<b>66.57%</b>	<b>10,452.81</b>	<b>85.43%</b>
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宣布破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丸美	3,368.33	11.37%	207.92	100.00%
嘉士伯	2,609.04	8.81%	896.65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9.41	7.32%	2,158.52	100.00%
维达	2,168.42	7.32%	425.74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67.86	7.32%	1,514.78	100.00%
达能	1,812.00	6.12%	9.28	100.00%
汤臣倍健系	1,499.10	5.06%	150.29	100.00%
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99	4.29%	543.92	100.00%
京润珍珠	1,238.66	4.18%	932.87	100.00%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60	3.74%	78.00	100.00%
<b>合计</b>	<b>19,409.41</b>	<b>65.53%</b>	<b>6,917.97</b>	<b>100.00%</b>
2015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加多宝	3,306.98	12.00%	2,304.67	100.00%
华润怡宝	2,552.99	9.27%	124.37	100.00%
丸美	2,326.54	8.45%	50.00	100.00%
嘉士伯	2,032.09	7.38%	234.48	100.00%
宝宝树	1,818.19	6.60%	968.76	100.00%
恒大	1,360.69	4.94%	1,442.33	100.00%
维达	1,335.68	4.85%	267.10	100.00%
达能	1,260.04	4.57%	15.82	100.00%
韩后	1,116.22	4.05%	418.01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5.50	3.72%	887.03	100.00%
<b>合计</b>	<b>18,134.92</b>	<b>65.83%</b>	<b>6,712.5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加多宝：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

华润怡宝：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丸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等；

宝宝树：宝宝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大：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等；

维达：爱生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达能：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韩后：广西南宁后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京润珍珠：广东京润珍珠宝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 3、雨林木风

雨林木风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754.72	47.74%	-	-
三六零	313.26	19.82%	38.36	-
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51	18.44%	-	-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1.93%	-	-
百度	17.61	1.11%	0.10	-
品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53	0.98%	-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8	0.82%	552.42	11.22%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	0.54%	0.79	-
上海山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2	0.48%	0.91	-

司				
汇量	5.99	0.38%	-	-
<b>合计</b>	<b>1,616.40</b>	<b>102.24%</b>	<b>592.58</b>	<b>10.46%</b>
<b>2021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9,311.32	14.77%	1,200.00	100.00%
哆可梦	8,337.81	13.23%	3,060.23	-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6,383.07	10.13%	-	-
达达兔	5,620.49	8.92%	3,613.07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8.75	8.58%	1,986.42	<b>75.31%</b>
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25.51	5.43%	-	-
北京米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28.01	4.80%	-	-
印象互娱	2,046.86	3.2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415.92	2.25%	82.33	<b>100.00%</b>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323.45	2.10%	400.00	100.00%
<b>合计</b>	<b>46,301.19</b>	<b>73.46%</b>	<b>10,342.05</b>	<b>30.73%</b>
注：（1）哆可梦因涉嫌诈骗，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2）2021年达达兔涉嫌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公司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3）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在陆续回款中。				
<b>2020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752.94	17.40%	-	-
腾讯系	6,673.86	17.20%	2,765.0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3.89	9.08%	-	-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15.09	8.03%	2,500.00	100.00%
好还科技	1,855.93	4.78%	-	-
头条资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839.62	4.74%	200.00	100.00%
天津高远	1,822.70	4.70%	5.58	42.46%
百合	1,802.11	4.64%	216.78	100.00%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73.57	3.80%	145.42	100.00%
英孚教育	981.87	2.53%	80.72	100.00%
<b>合计</b>	<b>29,841.58</b>	<b>76.90%</b>	<b>5,913.53</b>	<b>99.95%</b>
注：天津高远客户相关对接人员离职，剩余款项仍在催收中。				
<b>2019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393.43	32.27%	285.81	94.10%
北京有范儿科技有限公司	2,614.37	8.12%	867.84	100.00%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7.96%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5.66%	438.04	100.00%
三六零	1,619.83	5.03%	54.01	100.00%
英孚教育	1,227.07	3.81%	427.32	100.00%
百度	977.90	3.04%	7.97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75.74	3.03%	774.29	100.00%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840.48	2.61%	414.8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62	2.41%	822.16	100.00%
<b>合计</b>	<b>23,808.98</b>	<b>73.94%</b>	<b>5,678.07</b>	<b>99.70%</b>
注：京东回款率不足 100%，系与京东合作完成后，未再续约，对接人员已离职，影响回款进度。				
<b>2018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23,394.30	43.52%	6,366.50	100.00%
流利说	10,899.80	20.28%	-	-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4.19%	2,290.95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899.42	3.53%	-	-
苏宁	1,360.04	2.53%	849.15	100.00%
三六零	1,134.66	2.11%	80.57	100.00%
百度	959.86	1.79%	37.03	100.00%
国美	953.76	1.77%	584.88	100.00%
英孚教育	654.91	1.22%	115.47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96	1.03%	-	-
<b>合计</b>	<b>44,066.83</b>	<b>81.97%</b>	<b>10,324.55</b>	<b>100.00%</b>
<b>2017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415.89	26.88%	2,175.38	100.00%
流利说	3,805.64	9.82%	2,934.16	100.00%
苏宁	2,920.28	7.54%	1,489.50	100.00%
北京蓝鲸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437.08	6.29%	-	-
百度	2,115.76	5.46%	146.91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59	3.46%	127.53	100.00%

司				
上海木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0.43	3.25%	-	-
国美	1,237.62	3.19%	614.88	100.00%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902.95	2.33%	188.39	100.00%
珍爱网	754.01	1.95%	11.85	100.00%
<b>合计</b>	<b>27,191.25</b>	<b>70.17%</b>	<b>7,688.60</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4,120.33	13.94%	435.27	100.00%
苏宁	3,936.13	13.32%	2,448.30	100.00%
国美	2,229.73	7.54%	1,071.50	100.0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742.57	5.90%	1,386.25	100.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21	5.50%	-	-
北京中润	1,138.68	3.85%	758.00	100.00%
流利说	934.29	3.16%	-	-
珍爱网	921.21	3.12%	-	-
华多	844.85	2.86%	-	-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650.94	2.20%	-	-
<b>合计</b>	<b>18,143.94</b>	<b>61.39%</b>	<b>6,099.32</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2,165.90	11.45%	333.59	100.0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1,952.83	10.32%	230.00	100.00%
京东	1,334.53	7.05%	85.00	100.00%
安徽酷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4.25	5.94%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9.30	5.4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96	5.40%	4.90	100.00%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706.51	3.73%	448.90	100.00%
北京中润	644.17	3.40%	382.00	100.00%
苏宁	602.08	3.18%	445.20	100.00%
阿里系	583.08	3.08%	130.99	100.00%
<b>合计</b>	<b>11,173.61</b>	<b>59.04%</b>	<b>2,060.58</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阿里系：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珍爱网：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苏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汇量：广州汇量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象互娱：深圳印象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达达兔：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嗨皮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好还科技：北京微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高远：天津酷划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高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百合：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真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京东：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国美：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北京中润：北京中润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4、北京百孚思

百孚思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10月2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21,612.69	17.16%	18,084.29	2.05%
长城	17,379.37	13.80%	15,511.59	1.29%
长安	17,311.62	13.74%	21,553.77	-
群邑（WPP）	10,173.67	8.08%	2,210.81	-
东风	10,009.19	7.95%	7,766.11	18.5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8,824.63	7.01%	12,878.79	27.47%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73.39	6.09%	4,263.29	-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6,297.72	5.00%	7,131.01	-

一汽	5,798.14	4.60%	8,657.43	3.91%
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50.07	3.37%	3,146.88	-
<b>合计</b>	<b>109,330.49</b>	<b>86.79%</b>	<b>101,203.97</b>	5.81%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群邑（WPP）	52,160.94	25.58%	13,704.97	100.00%
奇瑞	36,156.11	17.73%	23,062.35	100.00%
一汽	24,216.79	11.88%	18,503.09	86.71%
长城	15,871.77	7.78%	9,406.49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5,301.02	7.50%	13,736.85	100.00%
长安	14,451.43	7.09%	9,668.52	66.87%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9.76	2.78%	2,492.56	100.00%
北京汽车	4,918.49	2.41%	1,165.90	100.00%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4,730.02	2.32%	3,491.36	86.96%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69.81	1.55%	3,360.00	-
<b>合计</b>	<b>176,646.14</b>	<b>86.62%</b>	<b>98,592.09</b>	<b>90.39%</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59,354.25	28.50%	33,290.46	100.00%
奇瑞	37,228.47	17.87%	33,270.41	100.00%
群邑（WPP）	31,155.89	14.96%	4,668.10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8,482.54	8.87%	7,291.75	100.00%
长安	13,393.56	6.43%	9,286.83	100.00%
华彬集团	10,555.03	5.07%	7,308.91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974.56	3.83%	4,704.01	100.00%
东风	8,360.99	4.01%	5,637.9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959.13	3.34%	487.30	100.00%
北京汽车	4,422.11	2.12%	1,430.27	100.00%
<b>合计</b>	<b>197,886.53</b>	<b>95.00%</b>	<b>107,375.99</b>	<b>100.00%</b>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群邑（WPP）	43,288.87	22.22%	13,006.79	100.00%
一汽	43,631.52	22.39%	10,942.51	100.00%
奇瑞	31,199.59	16.01%	27,939.01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7,805.55	9.14%	9,132.89	100.00%
华彬集团	12,289.67	6.31%	7,268.7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10,320.08	5.30%	7,311.35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	7,422.40	3.81%	8,021.42	100.00%

司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7,669.57	3.94%	5,664.84	100.00%
东风	5,508.54	2.83%	5,717.90	100.00%
上海统祥广告有限公司	3,877.11	1.99%	2,608.69	100.00%
<b>合计</b>	<b>183,012.90</b>	<b>93.94%</b>	<b>97,614.15</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 (WPP)	41,988.10	29.93%	12,351.17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387.83	14.53%	14,606.15	100.00%
奇瑞	17,729.62	12.64%	39,805.33	100.00%
华彬集团	8,123.52	5.79%	5,874.85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7,300.75	5.20%	4,183.35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6,204.33	4.42%	2,585.41	100.00%
永明	5,630.84	4.01%	4,278.43	100.00%
北京汽车	3,206.49	2.29%	2,461.15	100.00%
瑞至广告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2,636.67	1.88%	2,794.87	100.00%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2,221.15	1.58%	1,912.86	100.00%
<b>合计</b>	<b>115,429.30</b>	<b>82.27%</b>	<b>90,853.57</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 (WPP)	20,532.00	20.41%	13,025.67	100.00%
永明	11,272.40	11.21%	7,055.74	100.00%
华彬集团	8,298.87	8.25%	4,759.37	100.00%
电通安吉斯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6,491.97	6.45%	1,008.06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281.02	6.25%	3,857.88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4.48	5.61%	1,960.51	100.00%
奇瑞	5,021.21	4.99%	2,158.24	100.00%
一汽	4,534.37	4.51%	963.50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523.95	4.50%	4,795.38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3,577.08	3.56%	1,307.00	100.00%
<b>合计</b>	<b>76,177.35</b>	<b>75.74%</b>	<b>40,891.35</b>	<b>100.00%</b>
<b>2016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电通安吉斯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20,542.10	22.75%	18,565.50	100.00%
永明	10,015.98	11.09%	4,454.27	100.00%
华彬集团	9,686.40	10.73%	1,941.27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3.83	8.39%	2,549.82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6,554.02	7.26%	1,015.00	100.00%
芜湖市商务局	4,061.39	4.50%	2,972.83	100.00%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48.58	3.60%	1,364.02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773.86	3.07%	2,393.64	100.00%
奇瑞	1,856.98	2.06%	696.60	100.00%
长安	1,808.03	2.00%	1,385.06	100.00%
<b>合计</b>	<b>68,121.17</b>	<b>75.45%</b>	<b>37,338.01</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3.09	14.44%	6,803.53	100.00%
永明	5,553.65	10.78%	4,841.23	100.00%
长安	5,388.34	10.46%	1,530.44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有限公司	5,226.42	10.14%	5,540.00	100.0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396.35	6.59%	-	-
奇瑞	2,706.15	5.25%	2,498.65	100.00%
东风	2,078.36	4.03%	119.19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72.92	4.02%	633.00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83.23	3.85%	1,418.83	100.00%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7.37	3.39%	-	-
<b>合计</b>	<b>37,595.88</b>	<b>72.95%</b>	<b>23,384.8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群邑（WPP）：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一汽：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长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长安：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北京汽车：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华彬集团：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唯他可可饮料有限公司等；

永明：北京中盛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明广告有限公司。

## 5、上海同立

上海同立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10月2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555.85	57.50%	6,215.50	-
长安福特	2,041.33	21.13%	4,893.25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10.50	12.53%	1,195.18	-
北京汽车	207.55	2.15%	531.58	-
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2.84	1.17%	20.72	100.00%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2.02	1.16%	118.74	-
吉利	74.23	0.77%	234.05	-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41	0.52%	34.61	-
上海沃傲广告有限公司	44.00	0.46%	46.64	-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51	0.05%	-	-
<b>合计</b>	<b>9,413.24</b>	<b>97.42%</b>	<b>13,290.27</b>	<b>0.16%</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08.51	45.69%	4,762.65	100.00%
长安福特	2,574.95	20.25%	2,729.44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06.59	9.49%	850.40	100.00%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787.74	6.20%	286.21	100.00%
北京汽车	654.72	5.15%	398.10	21.74%
奇瑞	504.71	3.97%	751.80	98.44%
东风	239.03	1.88%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77.80	1.40%	188.47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46.24	1.15%	30.02	-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78	0.78%	-	-
<b>合计</b>	<b>12,199.07</b>	<b>95.96%</b>	<b>9,997.09</b>	<b>69.16%</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84.26	44.02%	3,886.26	100.00%
东风	1,404.26	10.51%	1,552.46	1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87.90	9.63%	1,415.96	100.00%
吉利	534.53	4.00%	545.42	67.3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2.51	3.98%	3,079.42	100.00%
奇瑞	319.46	2.39%	395.49	100.00%
上海齐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75%	106.00	100.00%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6.92	0.43%	-	-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1.47	0.31%	24.00	100.00%
<b>合计</b>	<b>10,161.31</b>	<b>76.02%</b>	<b>11,005.01</b>	<b>98.38%</b>

注：吉利未结款项系以前年度双方结算差异形成，公司尚在催收，回款可能性较低，故已全额计提坏账。

<b>2019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271.18	37.94%	9,036.12	100.00%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90.68	20.50%	1,976.12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2.86	11.55%	1,450.28	100.00%
吉利	1,278.65	4.30%	331.63	100.00%
东风	1,205.25	4.06%	1,298.69	10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17.34	3.09%	972.38	100.00%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741.00	2.49%	785.46	37.1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4.84	2.41%	526.74	100.00%
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1.40	1.72%	542.09	100.00%
奇瑞	503.66	1.70%	533.88	100.00%
<b>合计</b>	<b>26,666.86</b>	<b>89.76%</b>	<b>17,453.39</b>	<b>97.17%</b>

注：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目前已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约定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分批还款。

<b>2018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28,046.38	61.92%	14,141.32	100.00%
奇瑞	5,261.23	11.62%	5,481.67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19.09	6.00%	2,344.90	100.00%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7.54	5.69%	2,641.06	2.41%
东风	2,534.21	5.59%	1,068.15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341.71	5.17%	2,202.52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98	1.15%	-	-
上海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7.45	0.90%	63.60	1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0.75	0.38%	-	-
北京瑞尔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33.38	0.29%	141.38	100.00%
<b>合计</b>	<b>44,711.72</b>	<b>98.71%</b>	<b>28,084.60</b>	<b>90.82%</b>

注：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回款较少系牵涉上海比亚迪诈骗案件，上海同立已经就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7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22,974.43	51.77%	13,581.31	100.00%
奇瑞	9,720.76	21.91%	9,606.29	100.00%
东风	3,597.88	8.11%	2,724.20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861.32	6.45%	2,077.38	100.00%
吉利	970.38	2.19%	1,115.51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6.25	1.12%	-	-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32	0.73%	344.84	1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 分公司	262.36	0.59%	-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4.07	0.57%	273.55	100.00%
上海卓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42	0.51%	369.50	100.00%
<b>合计</b>	<b>41,689.19</b>	<b>93.95%</b>	<b>30,092.58</b>	<b>100.00%</b>

<b>2016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期后回款比例



		例	额	
上汽通用	16,473.93	43.68%	10,733.52	100.00%
奇瑞	5,565.26	14.76%	4,389.26	100.00%
上海鑫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2.70	9.29%	3,712.86	100.00%
吉利	1,981.45	5.25%	450.37	100.00%
链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787.89	4.74%	-	-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00.00	2.12%	648.00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8.25	2.06%	-	-
东风	735.85	1.95%	-	-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635.20	1.68%	665.89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48.05	1.45%	171.70	100.00%
<b>合计</b>	<b>32,808.58</b>	<b>86.98%</b>	<b>20,771.60</b>	<b>100.00%</b>
<b>2015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626.66	41.93%	9,677.32	100.00%
奇瑞	3,717.48	13.41%	3,717.48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3.38	6.07%	464.50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88.20	3.92%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24.32	2.61%	800.00	100.00%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22.31	2.61%	767.78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1.22	1.41%	473.56	100.00%
嘉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92	1.33%	624.12	100.00%
上海鹰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0.19	1.19%	373.00	100.00%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282.90	1.02%	350.00	100.00%
<b>合计</b>	<b>20,934.58</b>	<b>75.50%</b>	<b>17,247.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东风：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卓泰

北京卓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22 年 1-9 月</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 例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 例

三六零	249.75	100.00%	31.15	-
<b>合计</b>	<b>249.75</b>	<b>100.00%</b>	<b>31.15</b>	<b>-</b>
<b>2021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6	71.51%	-	-
三六零	22.37	33.70%	12.88	100.00%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5%	-	-
流利说	0.17	0.26%	-	-
百度	-3.66	-5.51%	-	-
<b>合计</b>	<b>66.37</b>	<b>100.00%</b>	<b>12.88</b>	<b>100.00%</b>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98.28	98.80%	-	-
百度	8.74	0.54%	3.88	100.00%
三六零	6.88	0.43%	7.30	100.00%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	0.12%	-	-
英孚教育	0.89	0.06%	-	-
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5	0.05%	-	-
<b>合计</b>	<b>1,617.66</b>	<b>100.00%</b>	<b>11.18</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36.55%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26.00%	438.04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30.46	10.42%	774.29	100.00%
百度	678.51	9.68%	-	-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24	3.68%	-	-
北京云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89	3.27%	-	-
点滴关怀（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29	2.59%	-	-
英孚教育	177.54	2.53%	0.48	100.00%
北京有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3.99	2.20%	-	-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8	0.67%	-	-
<b>合计</b>	<b>6,840.64</b>	<b>97.59%</b>	<b>2,798.61</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 例</b>
流利说	3,665.91	46.76%	21.47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28.75%	2,290.95	100.00%
北京乐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40	4.42%	-	-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96.92	3.79%	11.41	100.00%
珠海豆饭科技有限公司	250.85	3.20%	-	-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85	1.85%	-	-

北京点悦互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10	1.09%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6	0.9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58.16	0.74%	-	-
开看（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8	0.69%	-	-
<b>合计</b>	<b>7,230.75</b>	<b>92.24%</b>	<b>2,323.83</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4.64	32.57%	188.39	100.00%
流利说	652.06	14.40%	611.41	100.00%
成都百事得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43.82	5.38%	38.74	100.00%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42.30	5.35%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54	5.07%	0.62	100.00%
深圳市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173.35	3.83%	24.75	100.00%
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5.84	2.56%	-	-
腾讯系	97.08	2.14%	7.34	100.00%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99%	-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65	1.87%	-	-
<b>合计</b>	<b>3,403.20</b>	<b>75.16%</b>	<b>871.25</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流利说	934.29	25.24%	231.69	100.00%
华多	844.85	22.83%	-	-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53	13.79%	341.64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57.09	6.95%	125.58	100.00%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7.36	4.52%	-	-
千闻云计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94	3.00%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9	1.40%	-	-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1.36%	23.44	100.00%
重庆迪森渤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5%	-	-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28%	19.41	100.00%
<b>合计</b>	<b>3,024.70</b>	<b>81.72%</b>	<b>741.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如上所述，自收购以来，北京卓泰各期前十大客户均已完成回款。

## 7、爱创天杰

爱创天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22 年 1-9 月</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23,627.29	38.91%	26,268.62	-
重庆长安	11,753.26	19.36%	22,000.44	-
长城汽车	7,148.30	11.77%	8,353.94	1.52%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4,807.97	7.92%	4,790.56	-
伊利	2,610.27	4.30%	2,217.71	8.98%
奇瑞	2,391.15	3.94%	3,132.11	0.99%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7.59	3.31%	2,128.04	-
北京代博广告有限公司	1,492.42	2.46%	1,915.44	-
北汽	1,049.91	1.73%	1,039.41	-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48.76	1.40%	1,078.99	-
金康	739.91	1.22%	286.54	-
<b>合计</b>	<b>58,476.83</b>	<b>96.31%</b>	<b>73,211.80</b>	<b>0.49%</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1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重庆长安	23,288.96	27.34%	24,233.45	<b>72.88%</b>
一汽	22,667.24	26.61%	16,441.32	<b>92.68%</b>
长城汽车	11,307.04	13.28%	6,411.87	<b>87.92%</b>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004.99	7.05%	4,029.64	<b>100.00%</b>
北汽	4,076.65	4.79%	2,876.78	<b>100.00%</b>
伊利	3,223.74	3.79%	1,279.08	<b>100.00%</b>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154.52	2.53%	2,833.26	<b>12.67%</b>
北京奔驰	2,018.87	2.37%	3,819.67	38.01%
奇瑞	1,757.74	2.06%	1,848.79	<b>63.14%</b>
比亚迪	1,500.94	1.76%	1,591.54	<b>88.35%</b>
<b>合计</b>	<b>78,000.69</b>	<b>91.58%</b>	<b>65,365.40</b>	<b>78.18%</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0 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一汽	16,395.31	23.73%	11,662.56	100.00%
长城汽车	14,728.57	21.31%	12,624.77	100.00%

东风	5,590.32	8.09%	5,803.03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711.56	6.82%	2,889.30	<b>81.73%</b>
重庆长安	3,860.61	5.59%	4,030.78	100.00%
北汽	3,319.47	4.80%	3,068.76	100.00%
伊利	3,251.92	4.71%	1,171.39	100.00%
北京奔驰	3,008.17	4.35%	3,188.66	92.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252.02	3.26%	2,109.89	<b>95.86%</b>
奇瑞	1,934.05	2.80%	844.71	100.00%
<b>合计</b>	<b>59,052.00</b>	<b>85.46%</b>	<b>47,393.85</b>	<b>98.22%</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长城汽车	12,705.66	17.45%	8,109.05	100.00%
一汽	11,928.09	16.39%	8,564.98	100.00%
伊利	7,816.49	10.74%	2,725.03	100.00%
重庆长安	5,512.01	7.57%	4,135.41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89	6.10%	3,160.36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230.05	5.81%	2,274.35	100.00%
奇瑞	3,866.06	5.31%	3,161.02	100.00%
比亚迪	3,325.37	4.57%	2,952.83	100.00%
海马汽车	2,799.68	3.85%	1,981.54	100.00%
杭州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86.79	2.59%	2,000.00	100.00%
<b>合计</b>	<b>58,509.09</b>	<b>80.38%</b>	<b>39,064.57</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长城汽车	11,669.94	16.30%	5,630.65	100.00%
伊利	6,375.94	8.91%	2,083.86	100.00%
奇瑞	5,337.42	7.46%	4,248.52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1.61	7.21%	2,741.41	100.00%
东风	4,200.16	5.87%	2,782.33	100.00%
海马汽车	4,140.86	5.79%	3,213.89	100.00%
北汽	3,573.72	4.99%	3,104.44	100.00%
一汽	3,491.37	4.88%	2,284.03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6.55	4.62%	1,572.97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2,608.40	3.64%	1,656.91	100.00%
<b>合计</b>	<b>49,865.97</b>	<b>69.67%</b>	<b>29,319.01</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东风	7,085.82	14.01%	3,571.16	100.00%
海马汽车	6,568.54	12.99%	3,448.32	100.00%
奇瑞	4,704.96	9.30%	1,922.53	100.00%
上海鼎脉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301.89	6.53%	3,000.00	100.00%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3.34	5.52%	2,708.35	100.00%
伊利	2,723.57	5.39%	1,484.22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250.56	4.45%	247.88	10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133.06	4.22%	1,637.34	100.00%
北京兴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4.90	3.87%	2,072.20	100.00%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28.05	3.22%	395.07	100.00%
<b>合计</b>	<b>35,144.69</b>	<b>69.50%</b>	<b>20,487.0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一汽：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长城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重庆长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北京奔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等；

奇瑞：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海马汽车：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康：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智阅网络

智阅网络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10月2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779.58	3.92%	610.00	35.47%
长安福特	182.87	0.92%	193.84	-
滢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41.06	0.71%	175.91	-
华扬联众	111.45	0.56%	10.00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	70.28	0.35%	75.25	-

问有限公司				
北京鱼得水营销 顾问有限公司	51.89	0.26%	55.00	-
北京晋阳恒泰广 告有限公司	41.98	0.21%	-	-
北京朗知网络传 媒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9.25	0.20%	41.00	-
智者同行品牌管 理顾问（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33.02	0.17%	-	-
北京际恒锐智企 业管理顾问有限 公司	30.56	0.15%	36.31	-
<b>合计</b>	<b>1,481.94</b>	<b>7.46%</b>	<b>1,197.31</b>	<b>18.90%</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2021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446.84	5.48%	1,616.65	100.00%
吉利	247.21	0.94%	300.00	100.00%
上海贸腾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169.81	0.64%	180.00	0.00%
北京鱼得水营销 顾问有限公司	110.85	0.42%	107.50	100.00%
西藏亦复广告有 限公司	92.33	0.35%	41.63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46.70	0.18%	34.99	0.00%
上海浩御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46.23	0.18%	24.00	100.00%
北京时空视点整 合营销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	43.11	0.16%	45.70	10.94%
智者同行品牌管 理顾问（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14%	15.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33.02	0.13%	42.00	100.00%
<b>合计</b>	<b>2,271.95</b>	<b>8.62%</b>	<b>2,407.47</b>	<b>89.38%</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11,751.59	28.31%	7,916.64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2.72	9.23%	3,058.48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33.28	8.51%	3,745.28	98.22%
北京梯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0.05	5.06%	1,511.00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6.04	3.77%	1,120.00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9.94	3.59%	1,579.33	100.00%
新意	1,177.32	2.84%	432.66	100.00%
旒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44.94	0.83%	40.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	0.68%	385.00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19.97	0.53%	159.29	100.00%
<b>合计</b>	<b>26,296.42</b>	<b>63.35%</b>	<b>19,947.68</b>	<b>99.67%</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12,098.40	30.10%	8,238.56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80.08	4.18%	810.29	100.00%
新意	1,606.68	4.00%	1,064.79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0.85	1.74%	742.30	1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37	1.53%	-	-
上汽	592.45	1.47%	342.00	100.0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20.00	1.04%	311.64	100.00%
上海瀚天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419.36	1.04%	241.00	100.00%
佳杪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70.61	0.92%	201.1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368.88	0.92%	89.16	100.00%
<b>合计</b>	<b>18,871.68</b>	<b>46.94%</b>	<b>12,040.84</b>	<b>100.00%</b>
<b>2018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6,196.60	19.87%	5,652.40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	6.67%	976.30	100.00%
上汽	1,703.58	5.46%	1,265.80	100.00%
北京知趣科技有限公司	1,484.81	4.76%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7.74	4.13%	1,365.00	100.00%
新意	1,021.16	3.27%	1,241.64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3.40	3.03%	1,000.0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773.55	2.48%	411.07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91.51	1.90%	627.00	1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4	1.82%	600.00	<b>【注】</b>
<b>合计</b>	<b>16,649.47</b>	<b>53.39%</b>	<b>13,139.21</b>	<b>100.00%</b>

注：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诉讼和解程序，以相关资产抵偿了对智阅网络的债务。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吉利	2,303.67	16.90%	2,241.89	100.00%
上汽	925.13	6.79%	357.00	100.00%
新意	591.91	4.34%	448.62	100.00%
佳杪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9.29	3.88%	563.00	100.00%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99.62	3.66%	529.60	10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3.46%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437.17	3.21%	514.89	100.00%
北京车闻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389.62	2.86%	413.00	100.00%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2.46%	180.00	100.00%
北京天下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322.26	2.36%	341.60	100.00%
<b>合计</b>	<b>6,805.28</b>	<b>49.92%</b>	<b>5,589.60</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吉利：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汽：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新意：北京新意电通太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9、数字一百

数字一百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14.24	15.92%	737.81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3	11.66%	367.74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8.75	5.84%	353.95	1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7.64	3.82%	8.61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53.72	3.62%	235.19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06	3.50%	233.71	100.00%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58	3.44%	192.88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6.88	2.53%	122.41	100.00%
SSI	162.61	2.32%	146.49	100.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38.91	1.98%	147.25	100.00%
<b>合计</b>	<b>3,824.52</b>	<b>54.63%</b>	<b>2,546.04</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969.42	14.03%	1,182.90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9.28	11.47%	737.52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	1,492.15	10.63%	714.65	100.00%

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282.89	9.14%	824.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8.88	4.2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5.00	2.81%	75.4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78	2.57%	50.72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4.75	2.46%	122.2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19.84	2.28%	139.22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3.61	2.23%	232.25	100.00%
<b>合计</b>	<b>8,686.60</b>	<b>61.89%</b>	<b>4,079.3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3.72	10.04%	614.12	100.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773.08	9.66%	1,879.47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58.49	7.40%	889.19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918.37	5.00%	432.11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831.69	4.53%	528.64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5.91	3.03%	289.21	1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67.19	2.55%	175.2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3	1.81%	172.1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85.49	1.56%	179.07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7.42	1.51%	175.98	100.00%
<b>合计</b>	<b>8,643.39</b>	<b>47.09%</b>	<b>5,335.2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14.46	9.53%	1,608.00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	9.21%	534.14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38.11	9.08%	653.76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13.03	8.93%	305.16	1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5.24	7.29%	978.91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5.79	3.34%	367.98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4.41	2.57%	424.53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15	2.26%	279.69	1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9	2.23%	287.72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75.76	2.22%	120.81	100.00%
<b>合计</b>	<b>9,596.42</b>	<b>56.66%</b>	<b>5,560.70</b>	<b>100.00%</b>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51.12	6.73%	747.54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55	6.61%	419.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1.32	5.03%	205.60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446.89	4.01%	163.49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2	3.54%	358.11	100.00%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45	3.52%	414.01	100.00%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6.79	3.47%	410.00	100.00%
杭州链动车城商务有限公司	320.75	2.88%	340.00	100.00%
Google	296.69	2.66%	89.81	100.00%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243.40	2.18%	139.20	100.00%
<b>合计</b>	<b>4,531.78</b>	<b>40.63%</b>	<b>3,287.16</b>	<b>100.00%</b>

如上，数字一百客户均已经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浙文互联前期收购的各家子公司前十大客户期后基本完成回款，部分款项正在结算或执行相关程序中。

## （二）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对主要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浙文互联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对 9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并经核查，9 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历年的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存

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基于行业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产品变化产生的采购预算增减、开拓新客户等客观因素。

### （三）9 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为国内数字营销领域的领先企业，旗下各子公司围绕数字营销，与汽车、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的核心客户开展业务，其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互联网调查。

####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合法性；
- （2）除非得到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及客户在合同项下拟定的信息，并且不得公开使用客户商标或相关标识；
- （3）应为客户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网址查看投放情况；
- （4）推广过程中的调整，对于调整后的推广来源，应提交客户备案后方可开展；
- （5）媒体官方政策如发生变化，应于 24 小时之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客户；
- （6）应对拟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 （7）投放期间应提供一名执行人员配合投放，负责数据分析、检播报告等工作。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相关广告发布素材应在投放前及时提供（如需）；
- （2）根据投放上线排期截图或者相关媒体投放管理平台上统计的实际消耗数据或消耗截图进行验收，并且支付投放费用。

#### 2、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营销推广及公关传播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广告及活动提供媒介策略和媒介计划；
- （2）按照客户认可的媒介排期在相应推广期内进行广告发布，并保证广告准时投放；

- （3）监督相关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以及发布后的媒介检测；
- （4）在广告发布全部结束后，及时向客户提交详细的监测报告；
- （5）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及时向媒介方结清相关款项；
- （6）同意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 （7）完成其他日常工作（如月报）、应急工作（如危机公关）、增值服务等。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 （1）依照最后确认的年度内媒介执行计划各项目实际执行金额申请款项；
- （2）在上述执行计划确认后支付申请的主要款项，在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 （3）应采取必要措施让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遵守相关媒介的付款约定。

### **3、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调查服务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于协议生效 PO 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数据和服务给客户使用，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对客户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3）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签署前向客户提供前述资质证明。

（4）在向客户提供数据和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全面履行其作为数据控制者的义务。如需要第三方提供支持，应事先取得客户书面同意，并书面担保其符合相关资质等。因第三方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5）提供数据及标注服务，需要将数据中的用户隐私数据进行如匿名化等必要处理，如有因此引起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6）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授权、数据主体授权等与业务相关的有效资料。

（7）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内容准确、安全及合法，并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所有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民事权利。若客户审核后发现提供的业务内容不准确、不安全或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有权拒绝或停止接入和传输业务内容，并有权保存相关记录向主管部门报告。若违反上述的保

证，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同时承担损失。客户因使用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而导致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主体投诉、版权方投诉、第三方诉讼以及主管机构处罚、责任追究等，均负责解决，并承担给客户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侵权赔偿、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有权要求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等与业务相关的资料。

（2）在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用于一切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服务，并有权将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数据授权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3）应该按照约定的条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 **4、搜索导航服务业务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开展搜索导航业务，根据与此类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一般情况，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作为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推广服务事宜。

（2）若第三方投诉客户投放内容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违法行为的，有权立即下线或删除相关产品或页面，同时停止对客户的信息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若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任何行政、司法部门处罚的，客户应赔偿全部损失，有权从客户预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上述赔偿金，同时有权保留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有权要求客户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书后3天内将内容修改完毕；在客户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前，有权拒绝发布该内容，对由此导致的发布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拒不修改内容或逾期修改内容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客户支付延误发布期间的相应发布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客户继续履行合同。

（4）推广期内，会不定期的进行抽查审核，若发现广告内容存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有权停止投放并要求客户进行修改，客户拒不修改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客户已付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无论客户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发布内容的审核是否通过，均不意味着其对客户的发布内容的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客户应自行保证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应保证其拥有合法的资格、资质，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提供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批准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应保证其向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出示或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

（2）应保证其从事的业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投放的信息内容不包含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赌博、欺诈、侮辱、诽谤、恐吓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保证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使用其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提供的网站链接、下载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且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人身权、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使乙方或为甲方指定内容进行信息服务的媒体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保证在指定信息上线后，不得通过修改网站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媒体平台产品政策的内容。

（5）应于信息服务推广上线或者修改推广信息3天前将推广物料提交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经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上线。

（6）对浙文互联相关子公司某期信息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在各单笔信息发布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其确认委托的信息发布已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应当依约按时付款。

**三、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后，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管理部	<p>(1) 统筹公司的战略客户资源关系，推动公司汽车和非汽车业务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合作拓展；</p> <p>(2) 作为业务部门，承接公司下达业务指标，有效拓展面向全公司各业务单元的重大机遇和合作项目；</p> <p>(3) 建立有价值的市场信息情报库，对公司战略市场和新客户的合作进行规划，根据需要为业务单元提供帮助；</p> <p>(4) 协同、配合各业务单元实现重大项目的签约或中标，为业务单元提供必要的客情资源和销售支持；</p> <p>(5) 组织建立系统性体系化的销售系统和销售能力，帮助业务单元提升客情开发能力和项目签约能力；</p> <p>(6) 与财务管理中心、法务审计监察中心、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联席机制，负责督促及检查各公司、各项目组的回款，并帮助业务单元推动难点客户的回款。</p>
经营管理部	<p>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的组织、跟进落实及督办，主要职能简述如下：</p> <p>(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目标，协同财务管理中心分解利润、收入、费用等财务经营指标，并组织传达至各经营单元；</p> <p>(2) 组织建立、分解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和进度总结，并根据经营分析会会议决议督办落实；</p> <p>(3) 对跨业务单元、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组织协调，确保有效意见达成；</p> <p>(4) 负责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并建立对于优秀项目、项目组的及时通报和评估制度，协同人力资源部建立经营考核和奖惩机制，并组织通报和表彰，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制度保障；</p> <p>(5) 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和督促降本增效的落实，推动公司人员效能的提升；</p> <p>(6) 负责公司流程体系和审批权限的梳理和规范；</p> <p>(7) 组织公司经营管理会议、记录和决议落实，汇总编辑公司经营快报，对供货商欠款、降本增效执行、重大业务突破等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汇总和传达。</p> <p>简单来讲，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提升企业内部的运营效率，制定业务计划、预算、指标，各子公司、各部门按月去达成目标，如果达不成目标，经营管理部需要进行经营分析，寻找原因。</p>
产品研发部	<p>从集团层面去进行内外部技术工具和产品的研发和搭建，比如数智化系统平台建设：做到数据共享、体系整合，对内优化流程、对外优化工具，提升效率效益。</p>
法务审计监察中心	<p>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审计监察制度体系，履行服务与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符合国资体系和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p>
总经办	<p>协助部门总经理推动部门日常执行工作，包括：</p> <p>(1) 负责政府事务、要客事务的对接和维护，负责董事长安排的各类会议的组织跟进落实；</p> <p>(2) 建立公司的印章管理规范，负责总部印章、证照等保管和使用工作，统筹并监督管理集团各公司印章的合规使用。</p>
人力资源部	<p>(1) 负责集团整体人力资源体系的设计以及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以及人力</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资源工作策略的落地实施； （2）负责集团中高层级管理干部的引进、培养及任用和中长期激励工作，完整搭建集团干部管理系统及人才梯队； （3）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制度化建设，负责日常风险控制以及薪酬绩效等人力成本投入产出管理的体系性设计及优化； （4）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子公司日常人力资源体系运营，确保子公司与集团的人力资源工作保持高度一致性，降低潜在风险； （5）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及落地实施，推动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持续提升。
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负责公司证券业务、资本运作、对外投资等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处理与公司证券业务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性工作；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日常证券管理事务等相关工作；对外投资和投后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整个集团财务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制度的建设，以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进行资金筹集；负责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合并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对外披露会计信息，对内提供管理所需的各种会计信息，制定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
行政管理部	（1）负责为公司各个办公职场的安全、稳定运营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及管理工作； （2）持续优化行政成本，对保安、保洁、办公用品、水电费等细项做精细化管理，降低办公损耗； （3）负责各个职场办公纪律的维护，负责 IT、网络、各类固定资产、办公环境的日常管理，为员工办公支持性服务的提供，保障职场的高效运转； （4）负责各个职场租赁、装修、迁址、退租等工作； （5）与街道街乡等主管单位保持密切的协作，获得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收购完成后，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等 5 家公司收购后，形成了一条集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广告）、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

2016 年，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收购北京卓泰。北京卓泰专注于 APP 推广业务，北京卓泰整合了智能手机的相关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服务平台。雨林木风通过本次收购，完善自身业务链条，实现在移动端的业务布局。

2017 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等 3 家公司，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

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自上述收购完成后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定位情况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及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后核心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浙文互联业务中的定位
北京百孚思	否	主要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整合营销是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
上海同立广告	否	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
广州华邑	否	主要提供创意策划服务，通过大众媒介或线下活动等形式进行传播
雨林木风	收购后核心业务发生了本质变化，由收购前以网址导航业务为主转变为目前以广告投放代理业务为主	主要为中小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
派瑞威行	否	主要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效果营销服务，效果营销是指按点击量、按广告千次展示等广告效果计费的营销方式
爱创天杰	否	主要提供公关传播等整合营销服务，作为专业的公关公司，为企业、品牌和事业机构创建及维护企业声誉、品牌忠诚度和公众信誉
智阅网络	否	在收购前以自有媒体广告投放和整合营销业务为主基础上新增了代理广告投放业务；双核心业务中的媒体内容业务以媒体广告投放、内容变现为方向，补齐了浙文互联汽车版块中原创内容生产的拼图；其次，提供代理广告投放服务，除双核心业务外，智阅网络目前还稳定开展了效果广告投放业务以及经销商数字化赋能业务
数字一百	否	2021年6月已从浙文互联剥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卓泰	收购后至2019年，核心业务未发生本质变化；2019年，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自2019年开始业务规模持续萎缩	因核心管理团队离职，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继续拓展新业务，后续将不再作为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

### （三）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化

发行人完成对 9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后，核心经营及管理团队未发生较大变化，后在相关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2022年9月末）
1	派瑞威行	2015-2017年	褚明理	离职	2020年9月	派瑞威行CEO	/
			周璇	离职	2019年2月	派瑞威行COO	/
			褚旭	离职	2020年4月	派瑞威行运营中心负责人	/
			覃邦全	离职	2019年2月	派瑞威行CEO	/
			安泰	离职	2017年12月	派瑞威行销售中心负责人	/
			朱琦虹	离职	2019年9月	派瑞威行媒介中心负责人	/
2	北京百孚思	2015-2017年	唐颖	在职	/	/	上市公司董事长
			黄明	离职	2020年12月	北京百孚思高级顾问	/
			阿努罕	离职	2015年7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李晶	离职	2016年1月	北京百孚思事业部总经理	/
3	广州华邑	2015-2017年	王华华	离职	2018年12月	广州华邑总经理	/
			杜达亮	离职	2018年12月	广州华邑副总经理	/
			何毅	离职	2019年1月	广州华邑副总经理	/
			韩玲	离职	2019年4月	广州华邑高级副总经理	/
4	上海同立广告	2015-2017年	吴钢	在职	/	/	上海同立广告总经理
			李科	在职	/	/	北京百孚思高级副总裁
			乔羿正	在职	/	/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5	雨林木风	2015-2017年	赖霖枫	离职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刘杰娇	在职	/	/	上市公司投资

序号	公司	业绩对赌期	姓名	离职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标的公司的职务	现任职务（截至2022年9月末）
							顾问
6	北京卓泰	2016-2018年	时宏飞	离职	2019年9月	总经理	/
			孙金涛	离职	2019年9月	副总经理	/
7	爱创天杰	2016-2019年	张桔洲	在职	/	/	董事、经理
			吴瑞敏	在职	/	/	上市公司联席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8	智阅网络	2016-2019年	张耀东	离职	2021年3月	创始人，无具体职务	/
9	数字一百	2016-2019年	汤雪梅	离职	2021年6月	数字一百总经理	/
			张彬	离职	2021年6月	/	/
			熊瑛	离职	2021年6月	/	/

#### （四）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完成对上述9家子公司收购完成后，鉴于对原有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及尊重，9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并委派了主要财务人员，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收购标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后，部分收购标的公司的原有管理人员离职，上市公司相应增派或新聘了经营管理人员。

发行人通过制订整体经营目标计划对上述子公司进行目标管理，并由子公司管理层向上市公司报告目标执行情况及经营状况。上述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主要归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可以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综合上述，在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对9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直接管理，不存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9家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并已将9家子公司纳入自身的整体管理体系。

四、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2015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告、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等5家公司的100%股权，布局互联网数字营销领域。2016年，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雨林木风完成对北京卓泰100%股权的收购。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数字一百100%股权，实施了从“互联网营销”向“汽车数据服务”战略升级。

发行人坚持以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为了进一步契合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数字营销业务涉及到的相关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内容，不断深耕各垂直领域，各子公司之间相互协调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 （一）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派瑞威行业绩承诺期为2015-2017年度，发行人于2015年下半年完成对派瑞威行的收购，派瑞威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5年9-12月至2017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744,751.47	0.56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85,701.63	0.16
2016年度	鑫宇创世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76,801.89	0.04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13,802.08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30,459.97	0.02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5,580.17	0.00

		有限公司				
--	--	------	--	--	--	--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742,000.00	1.67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549,926.93	0.17
2017年度	派瑞威行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163,013.74	0.08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派瑞威行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90,880.50	52.40

## 2、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百孚思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百孚思的收购，北京百孚思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560,730.47	2.28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7,069.81	0.02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74,366.04	0.02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565,432.55	0.75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2,023,357.23	3.18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2016年度	上海百孚思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26,886.79	0.11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025,053.36	0.36
2017年度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10,876.89	0.0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26,925.73	0.96
2017年度	北京百孚思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01,176.12	0.22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0,137.00	1.90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140,000.00	24.52
2017年度	上海百孚思	浙文互联	母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5,902.77	7.14

3、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广州华邑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广州华邑的收购，广州华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广州华邑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4,840.57	0.04
2017年度	广州华邑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房租服务	32,301.89	0.0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
-----	------	---------	------	--------	-----------	----------



						例（%）
2015 年度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7,169.81	0.07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0,560,730.47	12.53
2017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2,023,357.23	16.87

## (3) 资金拆借: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8,431.13	2.79
2016 年度	广州华邑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90,880.50	28.53

## 4、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海同立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上海同立广告收购，上海同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上海同立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	0.04
2015 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000.00	0.02
2016 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50,261.32	0.12
2017 年度	上海同立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42,711.51	0.17
2017 年度	上海同立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83,018.87	0.06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64,150.94	0.30
2015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4	0.21
2016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雨林木风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霍尔果斯科达易买车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17,444.36	1.86
2017年度	上海同立会展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984,174.92	1.96

### 5、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雨林木风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对雨林木风的收购，雨林木风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742,000.00	12.81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64,150.94	0.35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88,679.24	0.25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826,886.79	0.28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6,308,432.34	2.13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45,283.01	0.08
2017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163,013.74	1.07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
2015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744,751.47	7.35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603,549.53	3.04
2016年度	雨林木风	鑫宇创世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17,459.40	0.47
2017年度	雨林木风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13,802.08	0.27
2017年度	霍尔果斯雨林木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030,459.97	0.34

## 6、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对北京卓泰的收购，北京卓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6 年 8-12 月至 2018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5,580.17	0.20
2018年度	霍尔果斯卓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47,812.18	1.38
2018年度	北京卓泰	派瑞威行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743,418.83	4.00

## 7、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爱创天杰的收购，爱创天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
-----	------	---------	------	--------	-----------	--------

						易比例 (%)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3,025,053.36	0.73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510,876.89	0.12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6,984,174.92	1.69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83,018.87	0.04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9,388,924.73	1.31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70,905.94	0.04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940,260.38	0.13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天雅品牌 管理顾问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华邑品 牌数字营销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773,528.25	0.11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88,679.25	0.03
2018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7,965,679.09	1.11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2,376,955.46	0.33
2019年	北京爱创	上海同立	同一母	提供广告服	774,388.68	0.11

度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公司	务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 展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4,627,468.35	0.65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 行科技有限 公司	高管吴 瑞敏配 偶实际 控制的 企业	提供广告服 务	1,132,075.47	0.16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9,887,343.22	1.38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传实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12,445,674.49	1.74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广告服 务	367,924.53	0.05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北京茉莉出 行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方	提供服务	1,132,075.47	0.16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 同类交 易比例 (%)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风华公关 顾问有限 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368,458.53	0.13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天博营销 顾问有限 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533,997.86	0.19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天杰品牌 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263,260.93	0.09
2017年 度	北京爱创 天博营销	霍尔果斯智 阅网络科技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119,259.53	0.04

	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201,495.18	0.43
2017年度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5,639.02	0.09
2017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7,565,432.55	2.7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4,938,705.48	1.0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一百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3,584.91	0.00
2018年度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552,366.01	0.11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99,226.39	0.08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13,207.55	0.02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51,877.00	0.03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250.00	0.02
2018年度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8,575,045.28	5.89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715,754.71	0.35
2018年度	爱创天杰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642,075.46	0.13
2018年度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801,886.79	0.17
2018年	北京祺越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	接受广告服	481,132.08	0.10

度	营销顾问 有限责任 公司		司	务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天博营销 科技有限 公司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7,030,375.53	1.45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1,238,679.22	0.26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天博营销 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444,573.11	0.09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8,141,509.42	1.68
2019年 度	北京爱创 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56,132.08	0.01
2019年 度	爱创天杰	上海同立	同一母公 司	接受广告服 务	141,509.43	0.03

#### 8、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智阅网络的收购，智阅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当年同类 交易比例 (%)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3,094,339.53	3.04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4,932,586.20	4.85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1,801,176.12	1.77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风 华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368,458.53	0.36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天 博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533,997.86	0.52
2017年 度	智阅网 络	北京爱创天 杰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 司	提供广告 服务	263,260.93	0.26
2017年	霍尔果	北京爱创天	同一母公	提供广告	119,259.53	0.12

度	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司	服务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01,495.18	1.18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45,639.02	0.24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44	0.36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0,009,056.16	6.42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4,747,272.93	11.14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05,420.61	1.51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938,705.48	1.5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风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52,366.01	0.18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99,226.39	0.13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13,207.55	0.04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471,698.10	0.15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科达智阅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314,787.14	0.82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上海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5,268,611.46	8.7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90,330,769.89	22.47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7,030,375.53	1.75



		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智阅网络	爱创天杰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238,679.22	0.31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188,679.25	0.10
2018年度	智阅网络	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9,636,300.13	5.28

**9、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数字一百的收购，数字一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5-12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553,773.55	1.56
2017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179,245.28	3.19
2018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6,483.02	0.02
2018年度	数字一百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3,584.91	0.01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度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华邑	同一母公司	接受房租服务	32,301.89	0.28

	公司					
2019年度	数字一百	浙文互联	母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84,422.67	0.89

**（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2015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州华邑和雨林木风5家公司的100%股权，收购的5家子公司分别处于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涵盖创意策划（广州华邑）、线上推广（北京百孚思）、线下执行（上海同立）、媒体投放（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数字营销产业链。

2017年，发行人完成第二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收购了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数字一百100%股权，发行人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公关传播（爱创天杰）、汽车新媒体（智阅网络）、市场调研（数字一百）在内的汽车行业营销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所收购的9家公司，围绕数字营销这一核心业务而构建，每家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因为分布在数字营销产业链的不同领域或者在相关产业的上下游，因此，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商业情况的开展，彼此之间会产生一定的业务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具备正常的商业背景。

### 2、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往来具有合理性

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除了个别年度的个别交易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外，整体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中的比例整体较小，绝大部分关联交易占比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均在1.00%以下，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同类型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均为市场定价。

除资金拆借外，关联交易占比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1	派瑞威行	占比从不足0.01%到1.67%	--	--
2	北京百孚思	占比从0.02%到2.28%	--	--
3	广州华邑	占比从0.01%到16.87%	2016年度向北京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广州华邑的部分客户需求由更擅长的百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占比	占比较高的交易情况	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
			12.53%；2017 年度向上海百孚思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16.87%。	思协助执行。
4	上海同立	占比从 0.04% 到 1.96%	--	--
5	雨林木风	占比从 0.08% 到 12.81%	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采购广告服务占比 7.35%； 2015 年度向派瑞威行提供广告服务占比 12.81%；	派瑞作为部分媒体的一级代理，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强，故雨林作为代理商向派瑞进行代理资源的采买；派瑞威行作为代理商在雨林通过购买 114 啦网址导航上的广告位进行广告资料的采买。
6	北京卓泰	占比 0.2% 到 4.00%	--	--
7	爱创天杰	占比从不到 0.01% 到 5.89%	--	--
8	智阅网络	占比从 0.04% 到 22.47%	2018 年度向北京百孚思和上海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6.42% 和 11.14%； 2019 年度向上海百孚思和北京百孚思提供广告服务分别占比 8.77% 和 22.47%	智阅网络为汽车行业优势代理商，具有多家客户（吉利系、一汽丰田、捷豹路虎等）代理资质，媒介政策优于别家，所以北京百孚思与智阅网络进行合作交易。
9	数字一百	占比从 0.01% 到 3.19%	--	--

五、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各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上述 9 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人员变动、成本增加以及标的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等行业外部、公司内部因素等叠加导致，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随着 2019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营销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激励，各子公司业绩随即提升。

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六、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一）被收购公司有关股票锁定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条款

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详见下表），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p>	褚明理（董事长） 周璇（副总经理） 褚旭（媒介总监） 覃邦全（副总经理） 安泰（副总经理） 朱琦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前</p>	唐颖（首席执行官） 黄明（总经理） 阿努罕（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p>	<p>王华华（董事长） 杜达亮（执行副总裁） 何毅（副总经理） 韩玲（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三业绩承诺期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p>	<p>吴钢（董事长） 李科（总经理） 乔翌正（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与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1.20	<p>4.7……乙方、丙方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0%；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p>	<p>赖霖枫（董事长） 刘杰娇（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各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p> <p>4.8 丁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丁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九条不竞争不干预</p> <p>9.1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身将并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9.2为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于其在标的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乙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乙方并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p>	
6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余鑫正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	2016.6.24	<p>2.2 股权收购</p> <p>……乙方及丁方将承诺丙方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由甲方与乙方、丁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该业绩补偿协议与本收购协议构成完整的协议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4 股权支付款项的支付条件</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伙)、时宏飞关于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5）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主要市场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时宏飞、孙金涛等），且该等人员已向丙方出具如下承诺（丙方已将加盖丙方公章后该等承诺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保证自本次股权转让后的4年之内不主动离职，为丙方工作期间应将全部时间和精力用于为丙方工作……。	
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p>	张桔洲（董事长） 吴瑞敏（副董事长）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1.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                      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二、本次交易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锁定期安排                      ……1)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                      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p>	张耀东（首席执行官）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0	《<科达集	2016.10.30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p>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p>		<p>1.锁定期安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                      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业绩承诺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7.15	<p>的违约责任。</p> <p>二、本次交易</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7）锁定期安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即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1) 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p> <p>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2) 一百动力、于辉</p> <p>①如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及按比例解除锁定，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处年度，下同)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p>	<p>汤雪梅（董事长）</p> <p>张彬（总经理）</p> <p>熊瑛（副总经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 人员
			<p>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2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100%。</p> <p>②如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3) 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八、不竞争承诺</p> <p>1.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承诺在前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前不主动离职。</p> <p>2.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于前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及其后两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 股份比例除外)，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业绩承诺方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业绩承诺方并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并作出以上承诺(核心管理人员不竞争相应期限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两年内)。</p>	
1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6.10.30	<p>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p> <p>……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p>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 人员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p>(2)锁定期安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业绩承诺方(好望角引航除外)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①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20%;</p> <p>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 40%;</p> <p>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的 100%。</p> <p>②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p> <p>2)各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甲方同意业绩承诺方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有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	核心管理人员
			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乙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

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三）发行人完成对9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前后管理团队发生变化”之说明。

## （三）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除市场原因外，9家被收购公司核心业务以数字营销为主，行业发展变化快，从业人员的流动快，截至目前，9家被收购公司在收购时约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部分公司出现人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的情况。部分被收购公司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被收购公司的业绩出现下滑。

由于核心团队的离职，广州华邑在2019年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

雨林木风核心高管于2019年离任，对雨林木风2019年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019年雨林木风根据具体经营的需要对北京卓泰的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解职和整体更换，由于核心管理团队的离职，导致北京卓泰老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受阻。

综上所述，部分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从公司离职，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下滑。

七、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

## （一）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收购的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派瑞威行		北京百孚思		广州华邑		上海同立		雨林木风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利 润
2015	7,000	7,476.88	4,500	5,267.63	3,000	4,087.17	3,300	3,660.00	4,000	4,326.16
2016	8,400	9,700.65	5,400	6,118.44	3,600	4,491.43	3,960	4,558.84	4,800	4,905.71
2017	10,080	10,927.96	6,480	6,518.36	4,320	4,590.65	4,752	4,856.17	5,760	5,843.47
承诺 期合 计	25,480	28,105.49	16,380	17,904.43	10,920	13,169.25	12,012	13,075.01	14,560	15,075.34
业绩 完成 率	<b>110.30%</b>		<b>109.31%</b>		<b>120.60%</b>		<b>108.85%</b>		<b>103.54%</b>	

上述五家公司业绩承诺期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收购的北京卓泰、爱创天杰、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北京卓泰		爱创天杰		智阅网络		数字一百	
	承诺 净利润	实现 净利润	承诺 净利润	实现 净利润	承诺 净利润	实现 净利润	承诺 净利润	实现 净利润
2016	600	770.31	6,800	7,251.10	4,200	4,859.54	3,000	3,177.15
2017	610	900.10	8,160	8,349.48	5,250	5,355.60	3,600	3,773.06
2018	620	638.42	9,792	10,187.57	6,563	6,726.91	4,320	4,382.01
2019	/	/	9,792	7,911.20	6,563	6,781.72	4,320	623.85
承诺 期合 计	1,830	2,308.83	34,544	33,699.35	22,575	23,723.77	15,240	11,956.07
业绩 完成 率	126.17%		97.55%		105.09%		78.45%	

上述 4 家公司中，北京卓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智阅网络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 1、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

的具体盈利补偿方案（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等。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2、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情况

### （1）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爱创天杰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爱创天杰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业绩补偿人	补偿总金额	股份补偿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	返还分红款
祺创投资	17,327,722.34	321,787	13,670,839.76	14,710.28
张桔洲	10,639,829.50	936,252		42,800.07
吴瑞敏	2,431,961.03	79,463	1,528,916.68	3,632.61
合计	30,399,512.87	1,337,502	15,199,756.43	61,142.95

注：股份补偿数量（1,337,502 股）=2018 年 7 月权益分派（1.4）×发行价格（15.91 元/股）= 15,199,756.43 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分别回购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21,787 股、936,252 股、79,463 股，合计 1,337,502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3,670,839.76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祺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4,710.28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7 月 2 日-5 日，吴瑞敏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 1,528,916.68 元业绩补偿款，2021 年 6 月 24 日，吴瑞敏向上市公司支付 3,632.61 元返还分红款；2021 年 6 月 24 日，张桔洲向上市公司支付 42,800.07 元返还分红款。

综上，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 3、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情况

### （1）数字一百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及现金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字一百原股东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9 年，其中 2016 年-2018 年的业

绩承诺方为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汤雪梅、于辉、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业绩承诺方为数字一百原控股股东杭州好望角引航。由于数字一百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由杭州好望角引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经测算，需现金补偿 57,569,983.1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00.00 元，上市公司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补偿款 32,668,183.17 元。

## （2）补偿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好望角引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 2,766.82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互联网板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剩余补偿款预计在 2022 年内收回。

## （三）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购 8 家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北京卓泰为现金交易）的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 年 7 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 年 8 月 3 日持股数量
北京百孚思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8,835,432	-27,534,086	57,821,885	-20,448,959	37,372,926
派瑞威行	褚明理	71,073,189	-20,018,200	71,476,984	-61,475,717	10,001,267
	覃邦全	9,323,168	-3,193,200	8,581,955	-8,581,955	-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	-	-
	周璇	4,795,833	-1,428,499	4,714,267	-4,714,200	67
	李国庆	3,636,134	-2,831,999	1,125,789	-1,107,500	18,289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	-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8月3日持股数量
	安泰	2,328,315	-606,821	2,410,092	-2,410,092	-
	褚旭	465,663	-139,633	456,442	-456,442	-
	朱琦虹	931,325	-279,200	912,975	-654,775	258,200
广州华邑	王华华	19,230,215	-7,690,500	16,155,601	-16,155,601	-
	杜达亮	10,707,733	-4,281,899	8,996,167	-8,996,167	-
	何毅	3,277,877	-1,200,400	2,908,468	-2,858,468	50,000
	韩玲	3,277,877	-983,275	3,212,443	-3,212,443	-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2,884,532	6,057,517	-6,057,517	-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	7,750,359	-7,750,359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	407,912	-407,912	-
上海同立	吴钢	10,464,442	-2,610,388	10,995,675	-6,595,675	4,400,000
	李科	10,459,100	-2,123,020	11,670,512	-5,882,500	5,788,012
	乔羿正	10,459,100	-2,026,040	11,806,284	-10,735,184	1,071,100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553	-1,671,511	4,390,459	-4,390,459	-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2,589	-1,842,500	8,638,125	-8,638,125	-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442	-5,966,442	60,200	-60,200	-
	徐永忠	2,003,147	-2,003,100	66	-	66
雨林木风	赖霖枫	4,856,114	-1,455,746	4,760,515	-4,760,515	-
	刘杰娇	16,510,791	-	23,115,107	-23,047,707	67,400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255,395	-	11,557,553	-11,557,553	-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33	-	13,597,126	-13,597,126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2年8月3日持股数量
	张茂	971,222	674,200	2,303,591	-2,303,591	-
	陈翀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刘卫华	3,884,898	-	5,438,857	-5,438,857	-
	龚小燕	2,913,667	-	4,079,134	-4,079,134	-
爱创天杰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8,290	-500	8,564,906	697,434	9,262,340
	张桔洲	17,801,382	-1,780,100	22,429,795	-22,429,795	-
	吴瑞敏	1,510,873	-	2,115,223	-79,463	2,035,760
智阅网络	张耀东	15,146,134	-	21,204,587	-18,462,321	2,742,266
	苟剑飞	2,019,484	-200	2,826,998	-2,784,271	42,727
数字一百	汤雪梅	2,646,448	-264,644	3,334,525	-3,334,525	-
	张彬	1,183,972	-	1,657,562	-1,605,800	51,762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029	-	1,236,240	-1,236,240	-
	于辉	659,962	-64,900	833,087	-831,900	1,187
多家标的公司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4,388	-	46,570,143	-46,570,143	-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0,000	8,663	-8,663	-
	童云洪	10,473,029	-4,000,000	9,062,241	-9,062,241	-
	何烽	22,205,035	-1,600,000	28,847,049	-28,847,049	-
	陈伟	11,492,819	30,200	16,132,226	-16,132,226	-
合计		467,186,289	-129,368,628	472,944,727	-399,781,358	73,163,369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收购的 8 家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186,289 股，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前（每 10 股派发 4 股），8 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减持 129,368,627 股，合计剩余股份 337,817,662 股；2018

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持股调整为472,944,727股，自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至2022年8月3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399,781,358股，合计剩余股份73,163,369股。

**八、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2015至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九、说明2019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2019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25.97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十、说明2020年及2021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及2021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十一、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十二、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一）杭州浙文互联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拟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

1、杭州浙文互联 2020 年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份的尽职调查过程

杭州浙文互联系由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江文投下属杭州博文、临安区国资下属临安新锦、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上海鸣德、专业投资人姚勇杰及其控制的悦昕投资等四方投资人（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共同投资组建以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持股平台。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主要交易进程如下：

（1）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进行首轮接触，就合作意向达成一致。

（2）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临安新锦代表蒋会京进行会晤，探讨共同组建投资平台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

（3）2020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上市公司管理层代表唐颖，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锋杰，浙江文投代表陈楠、王颖轶，瞰澜投资代表姚勇杰，临安新锦代表蒋

会京就交易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多轮会谈，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经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对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保荐人尽调报告》。

（2）国浩律师对申请人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董监高及其变化、劳动用工、公司治理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并分别于2020年6月、2020年12月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532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2、2021年9月，发行人终止2020年9月定向增发事项**

2021年9月，发行人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发行人终止了2020年9月定向增发事项。待调整优化方案后，发行人将再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尽职调查过程**

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通过调整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以及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等方式，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进而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成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控制权变动，浙江文投或相关方委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尽调并出具相关尽调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就本次交易提供了咨询意见，以供浙江文投及相关方投资决策使用。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浙江文投收购申请人控制权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48 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

## （二）杭州浙文互联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2020 年度拟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认购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份获得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转让双方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8 元/股，该等价格系经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谈判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如前所述，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转让及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即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协议转让和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浙文互联前述受让山东科达普通股的转让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4.02 元/股。根据杭州浙文互联的书面确认，协议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系：

#### ①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在商议股份价格时考虑了山东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

#### ②杭州浙文互联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杭州浙文互联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

#### ③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本次控制权转让影响

为保障杭州浙文互联顺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双方约定：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需投赞成票。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基于认可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对未来上市公司在股东资源的支持下的长期发展有着较高预期，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山东科达长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投资周期、投资回报预期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以及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权表决权受影响等因素，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受让方与转让方通过协商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公允，与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2、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上述协议不涉及股权转让和交易作价。

2021年11月25日，浙江文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收购方案。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

综上，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的安排无需支付额外对价、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非公开发行细则》（2020年2月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即 2021 年 12 月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增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允性。

### （三）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

就商誉减值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由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 2019 年度预计亏损 23 亿元到 28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计提商誉减值 25.97 亿元，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09 亿元。此外，杭州浙文互联拟收购上市公司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尽调，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尽调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根据前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文件，在交易各方商讨投资意向并明确交易方案之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并计提了商誉减值，杭州浙文互联及相关方已知悉上市公司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因此，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现有商誉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 （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就协议受让山东科达股权及 2020 年 9 月定增事项、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取得申请人控制权及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完备的决策程序。协议受让股权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国资批准，定价公允，其较 2020 年 9 月定向增发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备合理性。前述协议转让及两次定向增发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十三、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一）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其控制权的转让。

由于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侧重于线上调查，未来的发展战略也是向线上调研 SaaS 方向发展，更注重对线上调研相关技术的投入，其调整后的管理层也有谋求独立发展的计划，因而数字一百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重心、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上述情况，发行人决定转让数字一百控制权。

2021 年 5 月 17 日，浙文互联与 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上海佰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聘”）、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张彬、数字一百签订《关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同意向 TB 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62%的股权、向上海佰聘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9.78%的股权、向上海麦图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1.2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20,335 万元。2021 年 6 月，数字一百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情况

1、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名称：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编码：3001533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Wisebridge Holdings (Cayman) Co. Limited

TB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上海佰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彬

合伙人：合伙人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合伙人江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熊璞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郑直任数字一百产品技术总经理；合伙人孙俊环任数字一百财务总经理。

上海佰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3、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伟

上海麦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4、张彬

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



### （三）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数字一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4,522.36万元。参考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数为25.19倍。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通过本次出售数字一百 83%的股权，短期内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此外，数字一百资产组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也随之冲减。数字一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公式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发行人	A	765,057.46	701,152.19	827,547.51
	数字一百	B	10,947.94	9,496.09	18,355.41
	占比	$C=B/A$	<b>1.43%</b>	<b>1.35%</b>	<b>2.22%</b>
净资产	发行人	A	404,176.34	374,529.72	364,230.98
	数字一百	B	5,634.27	4,854.69	15,966.88
	占比	$C=B/A$	<b>1.39%</b>	<b>1.30%</b>	<b>4.38%</b>
营业收入	发行人	A	1,429,379.18	926,056.73	1,888,251.16
	数字一百	B	15,706.43	14,036.09	13,469.11
	占比	$C=B/A$	<b>1.10%</b>	<b>1.52%</b>	<b>0.71%</b>
净利润	发行人	A	30,457.68	10,010.29	-250,335.87
	数字一百	B	811.85	972.45	623.85
	占比	$C=B/A$	<b>2.67%</b>	<b>9.71%</b>	<b>-0.25%</b>

综上所述，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 （五）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十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收购公司关联方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不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4、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真实且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5、上述公司在其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反映了其实际经营情况，收购标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其所处的行业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等实际因素相关。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6、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后离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内为2016-2019年，均为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500万元，剩余补偿款预计在2022年内收回；

8、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9、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10、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11、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1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13、因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该交易定价公允，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1）2019 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44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5）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协议、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博文投资的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
- 5、获取了杭州浙文互联股票账户交易流水及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 6、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文件和博文投资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获取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 7、获取及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9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1月9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双珉**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科达；刘双珉持有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9年1月-2020年9月，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杰**

2019年1月9日，因刘双珉将其所持山东科达81.7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刘锋杰，刘锋杰为山东科达控股股东，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山东科达。

**3、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2020年10月23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过户。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6.68%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6.04%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100.00</b>	<b>100.00%</b>	-

鉴于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为双GP架构（普通合伙人为浙文瞰澜、上海盛德），杭州浙文互联主要出资实际来自于浙江文投（主要通过博文投资出资，实际控制

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通过临安鸣德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唐颖等公司管理层）、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悦昕投资出资，主要出资人为姚勇杰等民营资本，并有姚勇杰个人单独出资）（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四方投资人出资均衡，在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各占一席，故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刘锋杰、姜志涛、潘海东、李梦江、凌浩等5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实际分别来自或由其四方投资人推荐，来自或由任何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改组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类别	改组前董事	改组后董事	改组后董事提名人
1	非独立董事	刘锋杰	董立国	杭州浙文互联
2	非独立董事	姜志涛	虞超	杭州浙文互联
3	非独立董事	唐颖	唐颖	-
4	非独立董事	王巧兰	王巧兰	-
5	独立董事	潘海东	廖建文	杭州浙文互联
6	独立董事	李梦江	刘梅娟	杭州浙文互联
7	独立董事	凌浩	宋建武	杭州浙文互联

### （4）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在股东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整体股权分散，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5%，故公司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股份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刘锋杰辞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刘锋杰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时的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公司由于注销限制性股票、业绩补偿股票等原因，陆续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32,242.5609万股，其

中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8,849.3185万股和8,000.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69%和6.05%。

#### 4、2021年12月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1）2021年11月，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前，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注）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	<b>200,100.00</b>	<b>100.00%</b>	-

注：浙文瞰澜的原股东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瞰澜投资”）和博文投资，分别持股50%和50%

杭州浙文互联内部投资关系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文瞰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瞰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①杭州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瞰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杭州浙文互联的股东浙文瞰澜的股权转让：瞰澜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文瞰澜10%股权转让给博文投资，转让后博文投资、瞰澜投资分别持有浙文瞰澜60%、40%的股权，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瞰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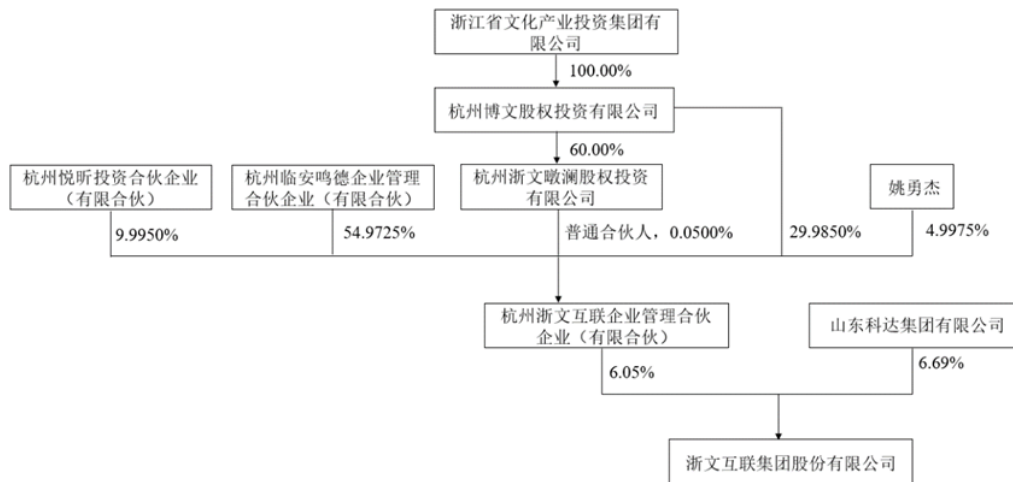
③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调整：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能够主导杭州浙文互联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在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简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瞰澜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瞰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6.05%表决权。该项调整后，上市公司形成如下主要股东持股结构：



（2）2021年11月，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达成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杭州浙文互联确认，浙江文投有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并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山东科达确认，自于2020年10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7名，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3	关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互联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4	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山东科达与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属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之间关于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
5	协议的有效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本协议双方未协商延长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公告《浙文互联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浙江文投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股

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控制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21年12月，《股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选聘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收到浙江省文资委函件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浙江文投将按照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2021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如下：

项目	成员	任期
第十届董事会（注1）	董事长：唐颖 非独立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 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注4）	2021.12.27-2024.12.26
第十届监事会（注2）	监事会主席：宋力毅 监事会成员：宋力毅、倪一婷、施舒珏	2021.12.27-2024.12.26
高级管理人员（注3）	1、首席执行官（CEO）：唐颖 2、总经理：张磊 3、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 4、副总经理：王颖轶、李磊、孟娜、喻洁（注5） 5、董事会秘书：王颖轶 6、财务总监：郑慧美	2021.12.28-2024.12.26（其中，喻洁为2022.8.29-2024.12.26） 6)

注1：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董事王巧兰的提名人为山东科达。

注2：监事倪一婷、施舒珏的提名人为杭州浙文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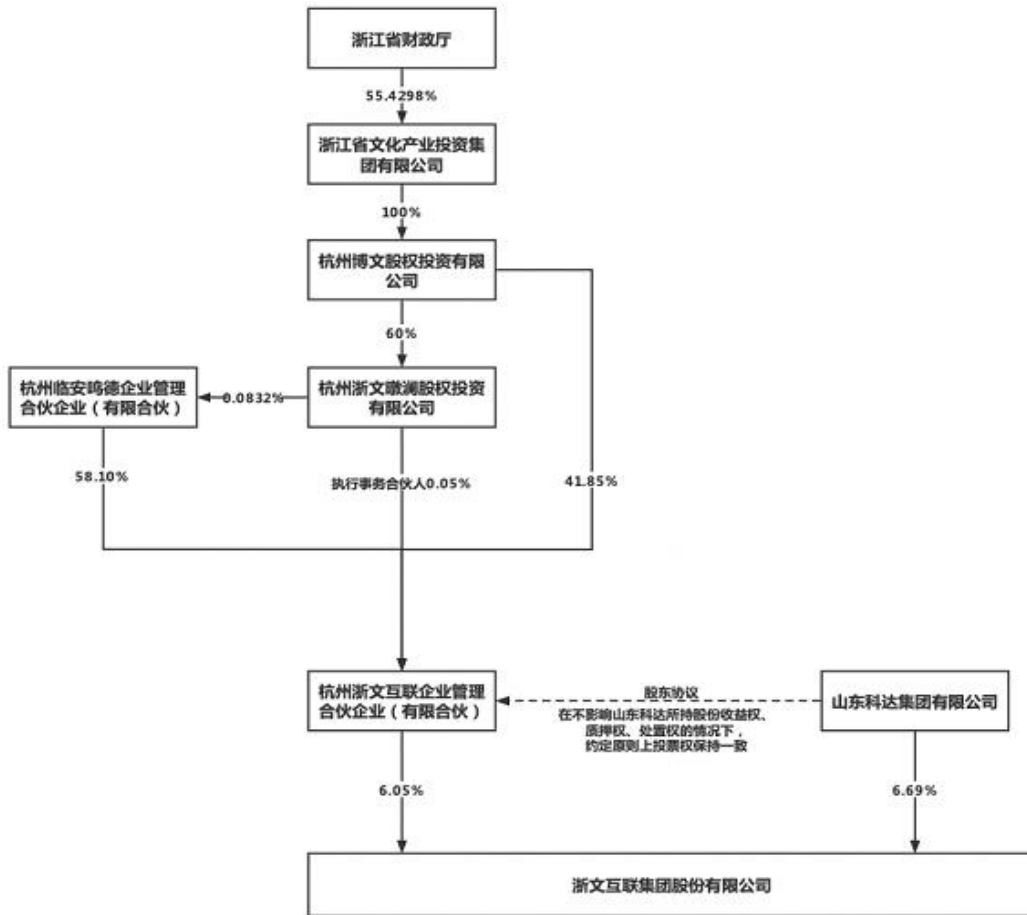
注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轶、财务总监郑慧美原任职于浙江文投。

注4：独立董事宋建武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2022年7月已向公司提出辞职，2022年8月，杭州浙文互联提名金小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浙文互联仍能继续控制董事会。

注5：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喻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喻洁原任职于易车集团下的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5、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文投资，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博文投资、杭州浙文互联将分别持有公司16,494.85万股和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09%和5.38%，博文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原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0年11月12日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即，山东科达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地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已履行
2	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06年2月28日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1.21元/股（即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3	与受让股份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刘双珉	2014年3月31日	山东科达于2014年3月17日受让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1.6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0.1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11%。因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出要约收购，山东科达承诺将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在受让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减持其超比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刘双珉承诺在山东科达前述减持行为完成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0.12%股份不行使表决权。	已履行
4	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不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已履行
5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即：山东科达作为交易方之一，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6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山东科达	2015年1月15日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即：</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形式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山东科达或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p>	已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8		山东科达	2016年7月15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科达及关联方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山东科达及关联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及要求，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
9	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山东科达	2016年10月28日	<p>1、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但因第三方举牌等非山东科达原因导致其被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批准的资产重组、增发股票等原因导致山东科达被动丧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除外），且不通过股份投票权委托或弃权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在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时任第二大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时任第三大股东）、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任第四大股东）未以任何方式增加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权益的前提下，山东科达承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前述任一单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p>	已履行

综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刘锋杰、原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

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 **（三）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杭州浙文互联间接控制公司6.05%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6.69%的股份，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股东协议》，通过对控制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一系列安排支持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或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之日的孰早之日。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通过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控制以及与第一大股东的协议安排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6.47%的股份。但若公司在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18个月届满之日（2023年5月25日）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股东协议》将到期失效，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另外，若其他投资者以二级市场购入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表决权，公司也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44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除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发行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5%）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的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杭州浙文互联及博文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2022年7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2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公司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综上，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和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浙文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已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博文投资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除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此外，根据大华审字[2022]051824号《杭州博文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文投资持有的货币资金为9.33亿元，足以覆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综上，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 五、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阶段即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中披露。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文投资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164,948,453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本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公开承诺，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根据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6、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7、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3）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4）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5）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7）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

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项目投资备案法规；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经营资质管理法规；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反垄断法规；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及“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1、主要建设内容**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为公司现有底层营销技术系统的全面升级，建设分为两个子方向，“智能营销中台”及“AI 营销技术开发”。

##### **（1）智能营销中台**

“智能营销中台”在公司现有 DMP（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内部数据管理平台、智能投放系统、SCRM（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用

户管理工具等内部技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发展情况和中台架构理念，研发包含先进 AI 算法模型和智能营销系统在内的 SPS（Smart Platform System）智能营销中台。智能营销中台类似于升级版的数字营销业务 ERP 系统，将整合和升级公司现有技术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云及 IDC 基础架构搭建、DevOps 软件敏捷开发及运维系统、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以及相关 SaaS 子平台，由此将打通公司内部信息孤岛，助力公司内部快速实现数据整合、分析与处理，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 （2）AI 营销技术开发

“AI 营销技术开发”基于 AI 智能营销技术，围绕虚拟数字人领域展开技术研发，在虚拟人初期形态建设上，通过搭建面部捕捉、动作捕捉和内容制作工作室，配备全面的软硬件设备，并引入技术开发人才等方式实现虚拟人实自然、时交互技术的突破与落地，从而使虚拟人可广泛应用于媒体主播、综艺、影视剧与舞台演出、培训讲师等场景。

### 2、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由于“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为底层技术研发及业务中台研发项目，不涉及对外经营，因此该项目不涉及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1、主要建设内容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为多种营销服务形式的集合，主要目的是集合公司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流量运营能力、第三方优质主播挖掘能力等为客户在直播及短视频两个广告领域提供全链路服务。本项目主要将投资搭建项目所需的运营场地、人员、配套软硬件设施、用于制作广告创意的素材 IP 版权、各大主流媒体平台流量采买等内容。拟为客户提供直播策划、短视频内容制作、媒体账号内容广告运营及媒体账号代运营四类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告内容及流量精细化运营、效果营销等方面的效率，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全链路”、“跨渠道”、“多场景”、“数据化”的短视频生态业务和运营能力。

### 2、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拟为客户提供四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播策划服务**

公司通过分析客户产品特点、品牌及客户优势、用户画像等因素，结合粉丝量、观看人数、互动量等历史数据匹配到最适合的第三方 KOL（如东方甄选）或公司自运营账号，为客户提供直播服务。公司负责制定直播运营和控场人员、配套设备、时间、流程、产品卖点等直播方案，通过直播方式帮助客户在第三方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等）进行商品销售。

公司通过上述服务向广告主或商品销售方收取服务费和成交额佣金，以此获得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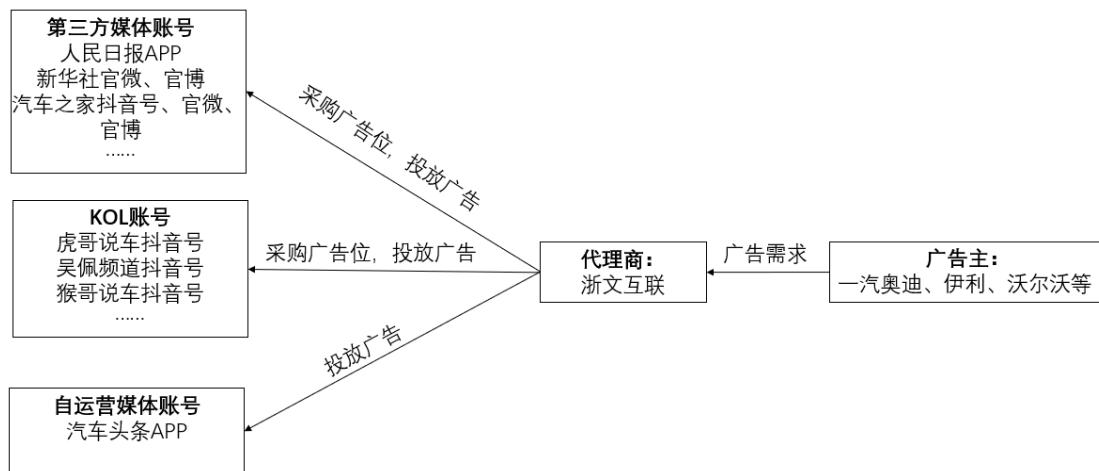
**(2) 短视频内容制作**

公司通过现有客户资源等渠道寻找短视频制作需求方，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自有场地、软硬件设施及创意素材库等资源，帮助客户制作短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脚本文案编排、创意素材制作、短视频剪辑和拍摄等服务。

公司根据每条短视频的制作情况单独向需求方收取制作费，以此获得盈利。

**(3) 媒体账号内容广告运营**

该类业务主要通过自运营媒体账号或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媒体账号为客户提供内容生产与传播。当客户方有传播需求时，首先公司进行传播策略制定，媒介策略制定、选择推荐媒体类型，进而针对媒体特征与阅读人群分析进行内容创意及生产服务，并匹配第三方媒体账号或自运营媒体账号进行内容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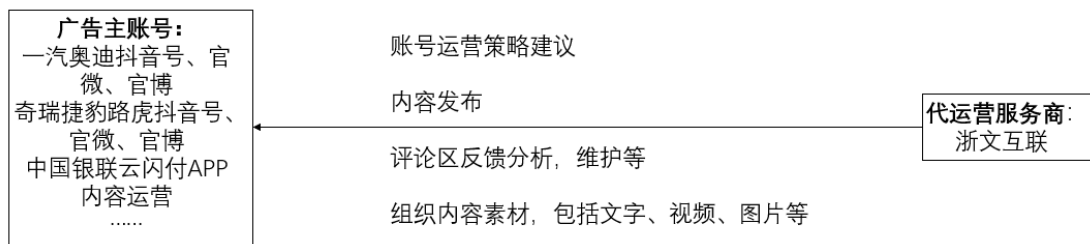


该类业务目的是公司通过专业数据分析与研究，能更快速更精准的为广告主匹配、推荐适合的媒体账号和传播策略，同时更高效的生产商业内容，实现品牌与效果双收益的广告投放。

该类业务中，公司直接向广告主收取策划、内容制作与媒体发布服务费，以此获得盈利。

**（4）媒体账号代运营服务**

汽车类、快消类品牌方旗下在不同社交媒体平台、不同类型的官方账号日常运营均使用代理商实施完成。公司结合品牌方所在的行业、市场状况，历史运营情况等，对不同社交平台账号制定专属的运营策略，为客户提供分级别、有针对性的账号推广、运营服务，保持、提升阅读、粉丝、点赞、转发等综合量化指标，为客户触达目标用户构建多层次的新媒体营销格局。



该类业务目的是扩大公司代运营服务能力，丰富创意策划、内容产出的形式，提升传播整体质量和效率，满足品牌方全方位触达用户的需求。在该类服务中，媒体账号代运营服务由品牌方直接向公司付费。公司提供创意策划，图文与短视频脚本写作、优化，拍摄等内容制作服务，并统筹发布到品牌方官方账号，同时管理评论区维护等服务。

公司通过上述服务收取策略制定、内容制作与日常评论维护等服务费，并以此获得盈利。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为汽车、互联网、游戏、金融、快速消费品、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以互联网推广为主的多形式多渠道的综合营销服务。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头部互联网媒体和第三方媒体开展，少量通过自运营媒体开展。公司目前自运营的媒体有专注于汽车类垂直内容的资讯应用（包括“汽车头条”APP、“智阅汽车”微信公众号、“智阅汽车”抖音号）和“114啦”网址导航网站（主要为PC端用户提供一站式网址导航服务）。公司旗下业务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效果营销业务（全品类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



该类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取得如头条、快手、腾讯等头部互联网媒体的核心代理资格，帮助汽车、互联网、游戏、金融、网络服务、快消等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头部互联网媒体的多类广告展示位中投放广告，广告展示位包括开屏广告（打开软件头几秒出现的广告）、信息流广告（主要为不断刷新下一条视频或新闻之间偶尔弹出的广告）、贴纸广告（在视频或新闻的一角出现的小版面广告）等。公司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牌营销策略的制定、媒体资源的筛选组合、广告排期及投放的运营执行、创意内容和素材的制作和完成结案报告交付等。

一般头部互联网媒体平台都有自己专属的广告投放平台（如头条广告投放平台、抖音星图、头条巨量千川、腾讯广告投放平台等），每个平台具有自己专门的业务规则。而且广告投放讲究投放媒体资源位的选择、投放地域、用户标签、用户年龄层、投放时段、投放素材等复杂的细节，具有一定的专业度和门槛，因此需要专业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协助品牌方（广告主）去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以达到客户投放的效果最大化的目的。

## **2、品牌营销业务（专注行业客户的整合营销服务）**

该类业务主要专注于汽车、快消等公司具有较强资源和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通过公司在行业中的经验及资源帮助客户提供包含线上广告投放、线下活动推广、舆情监控，公关处理，营销事件策划等全方位的营销活动。具体包含如下板块：

（1）品牌营销，为客户提供品牌及产品的推广策略定制，受众分析，传播、广告媒体筛选与投放执行跟踪，广告投放效果监测分析等内容。帮助广告主提升品牌影响力，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传播信息到达率与转化率，吸引用户关注、互动、参与品牌营销过程，助力销售目标达成。

（2）汽车与快消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媒体投放策略和效果评估，通过抖音，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媒体的高效应用，助力品牌方实现品效合一。

（3）汽车与快消行业内容营销与公关服务。主要通过为品牌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实现以技术为基础的传播内容创意与生产，场景营销策划、娱乐与体育营销事件策划，品牌事件与新闻内容媒体传播，不断提升品牌与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服务内容包括品牌整合营销策略制定与实施、公关传播策略与实施、

场景营销、舆情监测与危机公关管理、社会化媒体营销与传播、KOL（关键意见引领者）内容合作等。

（4）汽车与快消行业线下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线下活动包括静展、巡展、发布会、试驾会、论坛等品牌场景展示类活动，大型庆典、路演、年会等会议组织与运营服务。

### 3、创新业务

主要围绕数字虚拟人与虚拟直播间定制及运营，综艺、网剧植入营销，数字艺术 IP 开发与发行，直播电商运营（直播电商账号属于客户，公司派出员工组织团队协助客户运营其直播账号，开展直播电商活动，不涉及网络红人）等领域进行布局及探索，目前处于开拓期，已经形成少量业务收入的主要是数字虚拟人业务和直播电商运营业务。其中数字虚拟人业务主要是定制及代运营服务，公司承揽客户数字虚拟人定制需求，收取基础开发费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虚拟人宣传物料制作加收后期的物料制作费、媒介采买费、技术服务费和创意服务费等。直播电商运营主要为客户的直播账号提供运营服务，公司负责制定直播运营和场控人员、配套设备、时间、流程、产品卖点等直播方案，通过直播方式帮助客户在第三方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等）进行商品销售，并收取服务费和商品成交额佣金。

通过上述三大板块业务，公司构建了覆盖数据分析与洞察、效果营销、效果优化与管理、品牌管理、媒介规划与投放、体验营销、公关、内容营销、自媒体以及营销技术产品的数字营销全链条服务，通过技术和数据提升用户转化效果，为网络服务、汽车、电商、游戏、金融、旅游、快消等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 （二）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

##### 1、“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包含智能营销中台、AI 智能虚拟人技术）

###### （1）智能营销中台

“智能营销中台”拟在公司现有内部技术系统的基础上，打造更加高效全面的技术平台。公司目前现有各系统仍相对零散分布，尚难以实现有效互通。“智能营销中台”将整合和升级现有系统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云及 IDC 基础架构搭建、DevOps 软件敏捷开发及运维系统、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以及相关 SaaS 子平台，由此将打通公司内部信息孤岛，助力公司内部快速实现数据整合、分析与处理，

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对海量数据的高效收集、处理和利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数据计算和处理能力，将不断积累的数据转化为资产并服务于业务，实现数据赋能，助力营销数据化和智能化。

因此，智能营销中台建设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是现有技术的升级项目，不属于拓展新业务。

## （2）AI 智能虚拟人技术

通过综合利用 AI 大数据、计算机学习、AI 表演动画、智能建模与绑定、智能动画与语音合成以及智能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虚拟数字人开发。

公司前期已在数字虚拟人领域进行一定程度的研发及运营，已创造出“君若锦”及“兰-Lan”等数字虚拟人形象并投入使用，同时也为若干客户提供数字虚拟人定制及代运营服务。此开发内容将在公司现有虚拟数字人“君若锦”、“兰-Lan”初期形态的基础上，对虚拟数字人实时交互技术进行重点突破，为公司推动虚拟数字人业务落地实施以及拓展虚拟数字人应用场景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助力公司进一步增强数字营销服务能力。

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公司提供了前沿的数字营销工具，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不属于拓展新业务。

## 2、“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在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流量运营能力、第三方优质主播挖掘能力的基础上，为客户在直播及短视频两个广告领域提供直播策划、短视频内容制作、媒体账号内容广告运营及媒体账号代运营四类服务。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上述四类服务均已不同程度开展业务。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紧跟行业主流营销模式，整合现有客户资源及营销资源，拓展现有业务边界，提升现有营销资源转化率。深化短视频创意营销生态体系，增强公司现有内容创意制作竞争力，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衍化升级。

因此，该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提升了现有业务的服务类型、服务能力与服务效果，不属于拓展新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升级，不属于拓展新业务。

## 三、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 （二）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的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境内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备案申请的反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改部门备案以及环评审批或备案。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包含涵盖先进AI算法模型和智能营销系统在内的SPS（Smart Platform System）智能营销中台开发以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开发两个子方向。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旨在集合公司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流量运营能力、网络优质主播培养挖掘能力以及KOL资源运营能力，构建包括SaaS前端技术工具产品，打造具备自运营及KOL资源运营账号价值创造、直播及短视频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新媒体营销矩阵客户代理运营服务等功能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告内容及流量精细化运营、效果营销等方面的效率，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募投项目的收入构成包括直播服务费收入、短视频内容制作收入、账号内容广告运营收入、账号代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两类，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

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经营模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

## **五、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情况和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从事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子公司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杭州启猿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经营导航网站、APP运营等特定业务，鑫宇创世涉及网络文学产品、动漫产品经营业务，广州考拉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百孚思从事自建电商策划服务、电商代运营业务、电商广告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如下日常经营资质许可：

#### **1、增值电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

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取得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雨林木风	粤 B2-2008005 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19.9.26- 2023.3.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智阅网络	京ICP证 150550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0.5.27- 2025.5.2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鑫宇创世	京 B2-2017123 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22.9.5-2 027.9.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广州考拉	粤 B2-2018043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5.9-2 023.5.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百孚思	京 B2-2018003 3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8.4.25- 2023.1.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网站域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京网文 [2021]2151-57 6号	10enjoy.co m	利用信息网络经 营动漫产品	2021.5.18 -2024.5.1 7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或下属企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曾取得如下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鑫宇创世	新出发京批字第 直190352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 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销售	2019.12.17 -2022.4.30	北京市新 闻出版社

根据鑫宇创世相关经办人陈述，该资质仅为从事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申请取得，后该经营业务未取得预期效果而停止，故不再对资质续展。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印制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零售形式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和面向农村的加油点。无论采用哪种形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都必须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规定“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成品油零售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如下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加油中心	鲁油零售证书第3705233009号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20.4.30-2025.4.30	东营市商务局

### 5、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拟开展为客户制作短视频广告剧等内容的业务，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浙)字第06864号	2022.6.20-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 (二) 日常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除鑫宇创世因不再经营网络文学发表运营等业务而无需对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上述日常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雨林木风主办的“114啦视频”网站因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雨林木风已缴纳罚款并关闭该网站。整改完成后，雨林木风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

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兼任该企业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的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博文投资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博文投资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含旗下子公司）
1	杭州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高西37号5幢3楼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2	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310室	36,585.3659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和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电影宣发、酒店管理等
3	浙江文投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1046室	4,000.00万元	主要从事古城保护、数字文旅、文化演艺、文旅活动策划、文旅目的地运营等业务
4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10,00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文化资产运营、文化艺术品交易、数字版权运营、文艺音像出版发行、音乐出版、演出及经纪业务、餐饮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4幢二层	2,000.00万元	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及监理、文化遗产、古迹遗址、古建筑、文化建筑、古建筑测绘和文物科技保护等
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6号102室	116,054.245万元	主要从事影视业务、毛纺织业务、酒店餐饮、广播电视电影制作发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

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现有业务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派瑞威行、雨林木风、智阅网络涉及与腾讯、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外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其交易系统向该等互联网平台采购广告位等媒体资源，不涉及在该等互联网平台内向其他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即不存在双边市场），该等交易系统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百孚思存在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情况（涉及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子公司派瑞威行存在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服务的情况。百孚思和派瑞威行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主要为内部中台系统升级研发及虚拟数字人领域技术拓展，打通内部信息孤岛，提升数据计算处理能力并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涉及提供任何互联网平台业务。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主要为广告主提供包含直播、短视频制作等内容的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并代理运营账号，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当前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拥有域名、APP等互联网平台，未来也将仅通过官网提供展示、推广、销售及维护服务，不存在向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即并不为广告主和KOL等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交流和交易撮合）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业务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结合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因此，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综上，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 （2）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QuestMobile（一家中国移动互联网商业智能服务第三方机构）发布的《2020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及《2021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洞察》，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即数字营销服务）规模分别为5,439.30亿元、6,550.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2,742,031.18元、14,282,078,131.65元，分别约占2020年、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广告规模的1.70%、2.18%，发行人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反垄断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3、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20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法规	内容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21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22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3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0号），决定对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除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合同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案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4、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深挖流量价值。发行人以实现各行业企业客户营销目标为导向，是企业与其用户沟通、互动的纽带。发行人构建了数字营销全链条，通过技术和数据提升用户转化效果，为网络服务、汽车、电商、游戏、金融、旅游、教育、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最具商业价值的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并不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八、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衍化升级，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本次募投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且均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派瑞威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否	否
2	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鑫宇创世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	否	否
4	百孚思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销售（不含零售）汽车；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品牌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网页设计；专业承包。	否	否
5	上海百孚思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网络、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否	否
6	上海链融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销售。	否	否
7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8	上海同立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9	北京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否	否
10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灯光音响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	否	否
11	上海睿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会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否	否
12	上海同立会展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电器、汽车的销售、广告的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雨林木风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	否	否
14	北京卓泰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	否	否
15	广州华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	否	否
16	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上海因克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否
18	爱创天杰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否	否
19	爱创天雅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0	北京盛世阜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汽车测试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21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家具、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	否	否
22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否
23	爱创天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4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25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26	科达智阅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27	秀味网络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8	广州考拉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否	否
29	杭州链动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	否	否
30	杭州派瑞威行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1	杭州乔月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杭州百孚思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3	杭州卓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4	爱创天博（杭州）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5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7	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8	杭州新航互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9	秀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智阅网络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41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杭州浙安掌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4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电子公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杭州积起广盛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7	杭州浙文觅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复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48	天津海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除外）（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动画设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广州百孚思广告有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企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限公司	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注：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销。

## （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浙江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2	杭州科达耘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3	数字一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涉外调查	否	否
4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5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7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验)		
8	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营销策划，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动漫设计，景观艺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9	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的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动画、漫画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的运营；软件的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10	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嘉品（浙江）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拍卖有限公司	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就其本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暂无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与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的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材料；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7、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0,000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文号	主体	罚款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规情形
1	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雨林木风	12,060.00	否
2	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派瑞威行	10,000.00	否
3	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智阅网络	10,200.00	否

#### **（一）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719A028号），雨林木风在114啦网站发布以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雨林木风处以人民币12,06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雨林木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违法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雨林木风该虚假广告的发布费为3,015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12,06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京税稽三罚〔2020〕1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三罚〔2020〕10号），派瑞威行2018年1月收到沈阳益茂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员工报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派瑞威行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派瑞威行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补缴税款，并在内部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核监督。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派瑞威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的下限，未按照“情节严重”的处罚幅度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

#### 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100号），智阅网络在汽车头条“关于我们”页面标有“汽车头条是国内首款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类垂直内容资讯产品”字样并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出处及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智阅网络处以人民币10,2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2、该违法行为已整改

智阅网络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撤除了该等不实广告，并从业务流程上进行自查规范，对员工加强了广告宣传方面的培训。

3、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智阅网络该虚假广告的制作费为3,400元，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10,200元，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处罚决定书显示，由于智阅网络违法行为系首次，该处罚为从轻行政处罚。

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问题 11、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含刑事案件，下同）、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29.0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13日立案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2	上海百孚思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6,015.9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立案	广告合同纠纷。上海百孚思诉请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0年6月24日前支付广告费，上海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3	发行人	上海瑞鼎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鼎”）、熊贵成	4,197.4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18日立案	股权回购纠纷。发行人诉请上海瑞鼎及熊贵成向其退还合伙份额回购款。	2022年1月25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瑞鼎先行向发行人支付150万元，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分期支付相关款项3,800万元及利息247.77万元，熊贵成对上海瑞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瑞鼎基于民事调解书已支付1,084万元。（注：在起诉前，上海瑞鼎依据《回购协议》已支付了1,050万元）
4	发行人	黎兴谷、黄华宝	3,89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黎兴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立案	黄华宝赔偿在管理涉案工程期间超额领取或支付的各项款项。	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16日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5	杭州乔月（报案人）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3,768.07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涉嫌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6	爱创天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3,035.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全部诉讼请求，爱创天杰上诉。2022年1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上诉，维持原判。
7	杭州乔月（报案人）	哆可梦、寇汉	2,906.40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受理报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8	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乔月、雨林木风	2,228.3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2年1月24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上海蓝韵公司诉请杭州乔月支付所欠广告款2,228.30万元，雨	2022年4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生效并开始履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林木风承担连带责任。	
9	上海同立会展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麟”）	2,051.62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同立会展诉请江苏赛麟支付会展服务费余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18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苏赛麟支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费及违约金。2021年3月15日，上海同立会展收到执行款1,900万元。
10	派瑞威行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5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派瑞威行诉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派瑞威行撤诉。
11	广州华邑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	1,758.5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诉金立通信服务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6笔）。	2019年7月15日，法院判决金立通信支付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金立通信已于2021年4月22日宣告破产。根据《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广州华邑可分配金额为82,578.48元。金立通信尚有部分资产尚未变现。
12	派瑞威行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义善美”）	1,521.83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
1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1,575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该案正在审理中。
14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同领立胜”）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5.19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霍尔果斯同领立胜诉请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2022年3月裁定终结执行。
15	爱创天博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猎豹”）	1,448.69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8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爱创天博诉请湖南猎豹向其支付合同款及运输费。	爱创天博于2020年11月11日撤诉。双方与第三人湖南长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猎豹将部分债务（1026.00万元）转移至第三人，第三人委托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爱创天博支付该款项，爱创天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该款项，剩余部分422.69万元由湖南猎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2022年4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月 2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猎豹和其他 5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确认爱创天博债权金额为 361.32 万元，该案正在重整过程中。
16	黎兴谷、黄华宝	发行人	1,32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立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立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黎兴谷诉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书》无效，并主张发行人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重庆城际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黄华宝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但其认为涉案工程利益与其无关，应当归黎兴谷，故未提出诉讼请求。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应退还和解金额 1,180 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17	爱创天杰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	1,2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华夏金马向其退还已付广告款并支付违约金。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夏金马分期退还爱创天杰广告款合计 1,210.70 万元。后华夏金马未按约定付款，2021 年 2 月 26 日，爱创天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2021 年 8 月 11 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夏金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爱创天杰已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为 1,273.61 万元。
18	发行人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6	因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与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发行人行使财务资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司、唐樾瑾、刘立军		月29日立案	公司、唐樾瑾、刘立军签订，发行人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履行产生争议，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唐樾瑾、刘立军的转账行为违反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用途，并请求裁决唐樾瑾、刘立军共同向发行人赔偿投资经济损失。	料查阅权、审计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被告提供了部分财务资料，该案已结案。
19	百孚思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09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百孚思诉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及利息。	百孚思于2020年8月10日撤诉。百孚思与被告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终止协议并确认债权。同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百孚思上述债权并同意支付债权转让价款433.86万元。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3月双方达成和解后原告撤诉，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支付306万元。

## （二）上述案件不属于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

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号、天圆全审字[2021]000380号、天圆全审字[2020]000657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94,178.21万元、364,357.53万元、354,633.12万元。综上，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13,429.01	9,201.72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项目已经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3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协议》，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4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该案正在审理中。
5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序号 1 所述案件，发行人已计提 451.2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90%；序号 2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334.25 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25%；序号 3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208.9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83%；序号 4 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 1,26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序号 5 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 669.9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 23,200.3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07,938.54 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5.69%，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充分披露

### （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七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发行人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累计计算原则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二节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文件；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948,45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30,180.55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4、报告期内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博文投资，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前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即《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AI 智能营销系统

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将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



科达持有公司 6.69% 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 6.05%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根据《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的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明确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已生效。202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同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均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义的“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浙文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不适用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实施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上交所的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抽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单；
- 5、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6、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8、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纳税申报表；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	杭州浙文互联	80,000,000	6.05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72,926	2.8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40,700	1.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1,435	0.93
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52,700	0.88
7	高玉华	11,246,882	0.85
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229,904	0.77
9	褚明理	10,001,267	0.7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4,599	0.71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的基本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杭州浙文互联的合伙人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勇杰分别将其财产份额20,000万元、3,750万元转让给博文投资，姚勇杰将其持有的6,2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文互联于2022年6月13日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50.00	58.10%	有限合伙人
2	博文投资	83,750.00	41.85%	有限合伙人
3	浙文瞰澜	100.00	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除此之外，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2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科达解除质押4,462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3.30	2025.3.28	2,617	1.98%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8.8	2025.8.4	3,903	2.95%
合计				<b>6,520</b>	<b>4.93%</b>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除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外，该等企业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如下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更前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业务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创新业务

此外，华邑聚同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名为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 2、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前述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新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杭州浙安影视互动有限责任公司	(浙)字第06864号	2022.6.20-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2%、99.92%、100%。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8、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9、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文件；
-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包括杭州浙文互联、浙文瞰澜、博文投资、浙江文投和浙江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博文投资，其控股方仍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刘锋杰。



山东科达持有发行人 6.69% 计 88,493,185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山东科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为刘双珉；刘双珉之子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刘锋杰，男，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523198111\*\*\*\*\*，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离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披露了山东科达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最新任期
唐颖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77	2021.12-2024.12
王巧兰	董事	女	1979	2021.12-2024.12
董立国	董事	男	1970	2021.12-2024.12
陈楠	董事	男	1982	2021.12-2024.12
廖建文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21.12-2024.12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21.12-2024.12
金小刚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22.8-2024.12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2021.12-2024.12
倪一婷	监事	女	1973	2021.12-2024.12
施舒珏	监事	女	1989	2021.12-2024.12
张磊	总经理	男	1971	2021.12-2024.12
易星	联席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吴瑞敏	联席总经理	女	1977	2021.12-2024.12
李磊	副总经理	男	1980	2021.12-2024.12
孟娜	副总经理	女	1982	2021.12-2024.12
喻洁	副总经理	女	1972	2022.8-2024.12
王颖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2021.12-2024.12
郑慧美	财务总监	女	1986	2021.12-2024.1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文投资的监事
2	姜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长（注1）
3	蒋国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总经理
4	李华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职工董事
5	傅立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副总经理
6	宋建武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7	黄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8	汪益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9	张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0	郑海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1	金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2	蒋天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3	张丹珩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4	姚勇杰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
15	李甲虎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经理
16	杨琼琼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监事
17	蒋会京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成员

注1：浙江省人民政府2022年5月23日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浙政干〔2022〕20号），免去姜军的浙江文投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文投暂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官网信息显示，姜军已任该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注2：上表不再重复列示既属于上述人员范围、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主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

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锋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 5%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8、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增加了 2 家：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浙文米塔科技有限公司	714.2857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	互联网信息服务	--	30.00
2	浙安万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服务	--	5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 财产份额、发行人作为股东持有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33%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同意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达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合伙企业份额和股权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2	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3	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营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5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7	广饶县科畅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8	科英置业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子公司，刘锋杰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辞任
9	科达半导体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孙公司
10	科达易买车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唐颖控股该公司
11	长沙星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褚明理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0 号后不再是关联方
12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 日辞任
13	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14	东营大桥绿达绿化有限公司（现名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6	茉莉科技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7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持股 50% 的公司
18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19	好望角车航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车航等在 2017-2018 年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视为关联方
20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1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2	好望角引航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23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	---------------------	--------------------------

## 10、过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辞职，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该等过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0.66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 2、关联租赁情况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事项。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收入（万元）
科英置业	发行人承租办公室	1.87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承租办公室	12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张磊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900.00	2022.5.23	2023.5.23
发行人、唐颖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1.27	2022.12.8
发行人、唐颖	杭州派瑞威行	2,000.00	2021.7.26	2022.7.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应收、应付账款：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81
其他应收款	科英置业（注 1）	35,836.57
其他应收款	科达半导体（注 1）	2,426.75
	合计	38,330.13

注1：为剥离房地产等传统业务，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完成子公司科英置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前，已存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合计37,972.81万元。关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所欠浙文互联债务及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在2021年签署的《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三方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科英置业尚欠浙文互联本金及利息共计 34,059.64 万元；科达半导体尚欠浙文互联借款及利息共计 2,300.02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后，浙文互联按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归还款项年利率 4.35% 持续计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科英置业尚欠浙文互联分红款为 404.96 万元。

## 2、还款计划

（1）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 54.55% 股权并交割满 12 个月后，科英置业应于 30 日内向浙文互联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全部分红款；

（2）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 54.55% 股权并交割满 12 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 30 日内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欠款 50% 合计 181,798,291.44 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 170,298,201.80 元，科达半导体支付人民币 11,500,089.64 元；

（3）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 54.55% 股权并交割满 18 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 10 日内支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欠款 30% 合计 109,078,974.86 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 102,178,921.08 元，科达半导体支付人民币 6,900,053.78 元）；

（4）自浙文互联转让所持科英置业 54.55% 股权并交割满 24 个月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应于 10 日内付清全部欠款，包括《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欠款 20% 合计 72,719,316.57 元，其中科英置业支付 68,119,280.72 元，科达半导体支付 4,600,035.85 元，以及上述未结款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付款日期间按 4.35% 产生的利息。

## 3、科英置业的声明与承诺

（1）科英置业同意对《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科达半导体应偿还浙文互联的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在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偿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前，未经浙文互联书面同意，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及地上建筑物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科英置业需要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浙文互联的欠款。

（3）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未按《还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还款时间偿还《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期应还款项时，科英置业同意应浙文互联的要求将其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浙文互联或浙文互联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履行《还款协议书》第一条所约定债务的担保。”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3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原则的说明，审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无偿担保，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浙文互联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博文投资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文投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3、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11 项（详见附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境内专利权 13 项（详见附件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67 项，合计 569 项著作权（详见附件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拥有的主要域名 38 项（详见附件 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单台或单套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763,925.0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826,374.07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320,184.71 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限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3,344.10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冻结资金；其他受限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0,200.00 万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房屋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浙文互联、北京华邑聚同、雨林木风北京分公司、智阅网络、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派瑞威行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伊莎惠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伊莎文心广场主楼五层 A 区、B 区、C 区、D 区	10,000	2017.11.15-2022.11.14
2	浙文互联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80.00	2021.12.15-2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资建设有限公司	号		12.14
3	浙文互联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301房之自编04B、05、06A单元	760.80	2021.6.28-2024.6.30
4	浙文互联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B座）18层1801-1810室	2,403.18	2022.3.1-2024.2.28
5	派瑞威行	深圳市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A座2502	306.00	2021.5.10-2023.5.9
6	上海百孚思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369号“缤谷大厦”第6层601室	505.5	2022.6.1-2025.5.31
7	爱创天博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369号“缤谷大厦”第6层602室	401.6	2022.6.1-2025.5.31
8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369号“缤谷大厦”第6层603室	493.6	2022.6.1-2025.5.31
9	浙文互联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369号“缤谷大厦”第6层605室及606室	832	2022.6.1-2025.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5、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预计当年度结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杭州派瑞威行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	2022.1.1-2022.12.31	网络信息发布及代充值服务
2	杭州派瑞威行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及代充值服务
3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效果类广告投放合同	2022.1.1-2022.12.31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4	派瑞威行	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发布服务
5	百孚思	沙龙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	2022 年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买代理服务合同	2022.1.1-2022.12.31	2022 年度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买服务
6	爱创天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公关及相关业务委托合同	2021.10.10-2022.10.9	一汽丰田公关车型业务代理服务
7	杭州派瑞威行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8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市闲闲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9	派瑞威行	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10	派瑞威行	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互联网营销及技术服务
11	爱创天博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红旗公关运营服务合同	2022.3.29-2022.12.31	红旗公关运营服务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2	百孚思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长安福特数字媒体（非汽车垂直类）媒介购买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2022.1.1-2022.12.31	发布长安福特品牌广告
13	百孚思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采购订单-开口结算合同	2022.4.1-2023.3.31	网络媒介购买服务
14	浙文互联、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2	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快手 2022 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及推广服务
3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4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巨量星图平台服务协议	-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5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阅网络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6	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杭州乔月	代理合同	2022.1.1-2022.12.31	信息网络推广服务
7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服务
8	天下仓（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合作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发布服务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	杭州派 瑞威行	5,000.00	2022.1.27-2022.12.8	浙文互 联、唐颖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	杭州派 瑞威行	2,000.00	2021.7-26-2022.7.20	浙文互 联、唐颖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	杭州派 瑞威行	10,000.00	2022.2.25-2023.2.25	浙文互联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武林支行	杭州派 瑞威行	5,000.00	2021.11.11-2022.11.24	浙文互联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杭州派 瑞威行	5,000.00	2022.6.23-2023.6.23	浙文互联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杭州 庆春路支 行	杭州派 瑞威行	5,000.00	2021.7.23-2022.7.12	浙文互联
7	应收账款 池融资协 议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派瑞威 行	7,000.00	2021.8.25-2022.8.24	浙文互联
8	应收账款 池融资协 议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派瑞威 行	3,000.00	2021.3.2-2022.8.24	浙文互联
9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支行	派瑞威 行	10,000.00	2021.12.27-2022.12.27	浙文互联
1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派瑞威 行	6,000.00	2021.11.25-2022.11.25	浙文互联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杭州 庆春路支 行	杭州百 孚思	2,000.00	2022.3.29-2023.3.29	浙文互联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武林支行	杭州百 孚思	1,000.00	2021.7.5-2022.7.5	浙文互联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13	委托代理福费廷业务合同（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百孚思	900.00	2021.7.5-2022.7.5	浙文互联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500.00	2021.12.21-2022.12.21	无担保
1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500.00	2022.1.5-2023.1.5	无担保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0,000.00	2022.6.30-2022.7.30	无担保
17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10,000.00	2022.01.06-2023.01.06	无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1,000.00	2021.11.17-2022.11.25	浙文互联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1,000.00	2021.7.28-2022.7.28	浙文互联
20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文互联	9,100.00	2022.3.25-2023.3.24	无担保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传实互动	1,900.00	2022.5.23-2023.5.23	浙文互联、张磊

注：福费廷（FORFAITING），又称买断，这里是指：①百孚思不可撤销地委托杭州百孚思代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提交《福费廷业务申请书/债权转让函》以及符合该行要求的其它材料，该行根据申请无追索权地买入已经华夏银行分支机构承兑/承诺付款/确认付款/保付/担保付款的未到期债权，从而为百孚思提供融资的业务；或者②百孚思不可撤销地委托杭州百孚思代其向该行提交《中介型福费廷业务申请书》以及符合该行要求的其它材料，该行根据申请及与百孚思签订的《债权转让委托代理合同》，将以百孚思为

债权人的已经华夏银行分支机构承兑/承诺付款/确认付款/保付/担保付款的未到期债权转让给第三方金融机构，并将收到的转让价款付至百孚思账户的业务。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额（万元）
1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2.24-2023.2.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2-2024.7.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1-2022.1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4	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BC2021082500001377《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	2021.8.25-2022.8.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5	071426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	2021.12.20-2022.12.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6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2-2024.7.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7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 HZZX04（融资）2021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5-2022.7.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8	智阅网络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YYB49（融资）2021002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	2021.7.16-2022.7.16	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9	浙文互联与债权人签订的《中信银行电子	2022.3.24-2024.5.2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质押存单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811088364221		同		公司杭州分行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编号	申请人	承兑行	承兑协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1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811088364221	2022.3.25	2023.1.25	《承兑汇票清单》中所列的收票人为派瑞威行的汇票 10 张，总金额 1 亿元	2022 信银杭凤最权质字第 0322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HZ0320120220094	2022.4.29	2023.1.27	总金额 7,200 万元	《质押合同》，大额存单质押
3	浙文互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318632920210575793	2022.3.22	2023.3.22	总金额 3,000 万元	公质字第 99072022Z10104《质押合同》，定期存单质押

## 6、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合同名称	保理额度（万元）	保理有效期至	担保方式
1	百孚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同》	3,000	2023.3.24	百孚思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

## 7、科英置业还款协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科英置业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所负浙文互联债务及后续还款计划、增信措施及相关还款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5、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的有关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101.9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36.01 万元。

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b>其他应收</b>				
1	科英置业	35,836.57	往来款	关联方
2	好望角引航	2,766.82	应收业绩补偿款	非关联方
3	科达半导体	2426.75	往来款	关联方
4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824.6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上海搜易	1,575.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且科英置业为科达半导体的母公司。为清理房地产业务，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科英置业 54.545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禾泰管理，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合计的其他应收款

37,972.81 万元都是在该等股权转让之前产生，故对其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列示。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在 2021 年签署《还款协议书》，明确了债权债务和还款计划。根据还款协议，发行人将于股权交割日满 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满 18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2 年 12 月 1 日）和股权交割日满 24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回款 50%（以及分红款）、30%和 20%（以及利息）；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未如期还款时，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需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截至目前，科英半导体已按照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科英置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正与相关方商讨后续还款方案或保障方案。

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数字一百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5,757.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 万元，发行人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仍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支付给发行人现金补偿款 3,26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资金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且公司将对相应坏账计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虽然《还款协议书》对上述科英置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做出了权利限制，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未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就该等债权无优先受偿权，从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债权的清偿保障。或存在即使办理抵押，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使得后续科英置业完成资产处置的价款也仍无法及时、全额偿还借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为业务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英置业及科英半导体经营正常，科英置业名下的前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未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外部单位往来款	2,512.42
个人往来款	68.61
工程质保金	12.84
保证金	672.71
押金	39.9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2.00
其他	57.53
<b>合计</b>	<b>4,936.01</b>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709 号）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着关联方非经营性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为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好望角引航，也存在非关联方禾泰管理逾期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就此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此进行清理。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非关联方禾泰管理已归还上述款项；好望角引航已明确业绩补偿款的还款计划。

除此以外，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告；
- 3、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三）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承诺业绩应收补偿的完成情况

#### 1、数字一百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数字一百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 年 4 月数字一百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关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其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46 次董事会会议、3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重大授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中披露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生的变化。2022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职务变动，为避免影响履职的独立性，其于 2022 年 7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杭州浙文互联提名金小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金小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喻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增加如下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金小刚	独立董事	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凌笛人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5%
		杭州炽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76%
		镇江领通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张磊	总经理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浙安星云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6 月月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入账凭证；
- 4、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本所律师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不存在享受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仍为“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发行人调整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清单及相关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13,429.01	9,201.72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项目已经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法院的撤诉裁决书。
2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3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4	上海同立	上海搜易、上海	服务	2022年7月已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会展	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沪0106民初18056号。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序号 1 所述案件，发行人已计提 451.2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90%；序号 2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334.25 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25%；序号 3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208.9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83%；序号 4 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 1,26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序号 5 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 669.9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 23,200.3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07,938.54 万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5.69%，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营业外

支出明细、通过互联网对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了杭州浙文互联之外，还包括山东科达。根据山东科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唐颖、总经理张磊、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前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9.76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广告主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1、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273.6961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并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关限售股已上市流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 19,686,504.06 元，设立规模为 19,686,504.06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浙文互联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43 元/股。根据《浙文互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 50%。202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门槛值，解锁系数为 80.93%，可解锁数量为 3,278,403 股。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772,318 股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1,4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仍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上市尚需得到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王慈航

王慈航



##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注）	30180215	35		2029.2.6	原始取得
2		3016654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3		3016508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3380861	27		2030.9.27	原始取得
5		43374524	23		2030.9.27	原始取得
6		43371136	38		2030.9.20	原始取得
7		43354616	36		2030.10.6	原始取得
8		43354641	39		2030.10.6	原始取得
9		43358412	26		2030.10.6	原始取得
10		43367894	4		2030.10.6	原始取得
11		43367988	15		2030.10.6	原始取得
12		43367993	15	KEDA GROUP	2030.10.20	原始取得
13		43380776	20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14		43380744	17		2030.11.27	原始取得
15		43379601	40		2030.11.27	原始取得
16		43379591	39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17		43378714	24		2030.11.27	原始取得
18		43377836	8		2030.11.27	原始取得
19		43376759	26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20		43376352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43376329	43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22		43376321	43		2030.11.27	原始取得
23		43371193	42		2030.11.27	原始取得
24		43370838	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25		43378822	16	KEDA GROUP	2030.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6		43374957	26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7		43371158	40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8		43370251	31	<b>KEDA GROUP</b>	2030.12.6	原始取得
29		43354291	3	<b>KDG</b>	2030.12.6	原始取得
30		43352169	22	<b>KDG</b>	2030.12.6	原始取得
31		43380658	9	<b>KEDA GROUP</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2		43379611	41	<b>科达股份</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3		43378862	20	<b>KEDA GROUP</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4		43374062	17	<b>KEDA GROUP</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5		43373969	8	<b>KEDA GROUP</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6		43373689	44	<b>KEDA GROUP</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7		43371189	42	<b>科达股份</b>	2030.12.1 3	原始取得
38		43380876	28	<b>KEDA GROUP</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39		43368880	44	<b>KDG</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0		43368027	19	<b>KDG</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1		43361720	21	<b>KEDA GROUP</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2		43361368	37	<b>KDG</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3		43359050	29	<b>KDG</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4		43358925	1	<b>KDG</b>	2030.12.2 0	原始取得
45		43380671	10	<b>科达股份</b>	2030.12.2 7	原始取得
46		43373415	3	<b>科达股份</b>	2030.12.2 7	原始取得
47		43373140	40	<b>科达股份</b>	2030.12.2 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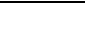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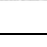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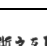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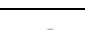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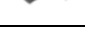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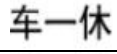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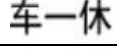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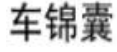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8		43373137	3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49		43370888	24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0		43369791	6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		43369783	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2		43368904	4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3		43368299	37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4		43368287	36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5		43368056	2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6		43365437	29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7		43365433	29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8		43365037	22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9		43363354	3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0		43363126	10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1		43362038	5	KDG	2030.12.27	原始取得
62		43361254	3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3		43361222	28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4		43361178	2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5		43359043	28	KDG	2030.12.27	原始取得
66		43358965	6	KDG	2030.12.27	原始取得
67		43358511	4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8		43355593	43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9		43355141	31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0		43352204	25	<b>KEDA GROUP</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1		43352179	23	<b>科达股份</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2		43351767	42	<b>KEDA GROUP</b>	2030.12.27	原始取得
73		43361999	1	<b>KEDA GROUP</b>	2031.1.6	原始取得
74		43373083	30	<b>KEDA GROUP</b>	2031.1.13	原始取得
75		43367931	8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6		43358983	7	<b>KDG</b>	2031.1.13	原始取得
77		43354349	18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8		43354082	11	<b>科达股份</b>	2031.1.13	原始取得
79		43380701	11	<b>KEDA GROUP</b>	2031.1.27	原始取得
80		43369801	7	<b>KEDA GROUP</b>	2031.1.27	原始取得
81		43357426	19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2		43355266	21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3		43354334	17	<b>科达股份</b>	2031.1.27	原始取得
84		43354102	12	<b>KEDA GROUP</b>	2031.2.6	原始取得
85		43352002	7	<b>科达股份</b>	2031.2.6	原始取得
86		43380610	5	<b>KEDA GROUP</b>	2031.2.13	原始取得
87		43355943	9	<b>科达股份</b>	2031.2.13	原始取得
88		43354289	3	<b>KEDA GROUP</b>	2031.2.20	原始取得
89		58903764	25		2032.2.13	原始取得
90		58900952	29	<b>浙大互联</b> ZHEJIANG UNIVERSITY	2032.2.13	原始取得
91		58897472	26	<b>浙大互联</b> ZHEJIANG UNIVERSITY	2032.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2		58893270	37		2032.2.13	原始取得
93		58892838	31		2032.2.13	原始取得
94		58892162	24		2032.2.13	原始取得
95		54768822	16		2031.10.6	原始取得
96		54768813	15		2031.10.6	原始取得
97		54768799	14		2031.10.6	原始取得
98		54767285	5		2031.10.6	原始取得
99		54767263	4		2031.10.1 3	原始取得
100		54762602	2		2031.10.1 3	原始取得
101		54759768	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2		54759493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103		54759476	15		2031.10.6	原始取得
104		54758241	11		2031.10.1 3	原始取得
105		54749336	19		2031.10.6	原始取得
106		54749275	14		2031.10.6	原始取得
107		54747149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08		54745755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9		54745740	11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0		54745666	7		2031.10.6	原始取得
111		54744234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12		54744193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13		54744126	1		2031.10.6	原始取得
114		54743880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15		54742688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6		54742636	3		2031.10.1 3	原始取得
117		54738934	1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8		54738096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9		54735833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120		54735801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121		54735795	9		2031.12.2 7	原始取得
122		54735789	9		2031.12.2 7	原始取得
123		54734215	3		2031.10.6	原始取得
124		54733429	1		2031.10.2 0	原始取得
125		54731785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126		54731771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127		54731694	5		2031.10.6	原始取得
128		54731674	4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9		54730177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130		54730148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31		54730138	7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1.10.6	原始取得
132		54728635	19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1.10.6	原始取得
133		43354329	16	科达股份	2030.12.20	原始取得
134		58882385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135		58882796	42		2032.2.13	原始取得
136		58883813	33		2032.2.13	原始取得
137		58883840	34		2032.2.13	原始取得
138		58886979	23		2032.2.13	原始取得
139		58887588	44		2032.2.13	原始取得
140		58887861	45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41		58888993	21		2032.2.13	原始取得
142		58889000	22		2032.2.13	原始取得
143		58889411	27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44		58890213	36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45		58893604	2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6		58894038	28		2032.2.13	原始取得
147		58894814	33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48		58895791	3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9		58896886	21	浙文互联 <small>ZHENWEN INTERACT</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50		58897883	30		2032.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1		58897890	30		2032.2.13	原始取得
152		58897941	3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3		58899361	39		2032.2.13	原始取得
154		58900241	38		2032.2.13	原始取得
155		58900278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156		58900912	2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7		58901036	32		2032.2.13	原始取得
158		58901093	35		2032.2.13	原始取得
159		58903805	43		2032.2.13	原始取得
160		58908001	29		2032.2.13	原始取得
161		58908518	39		2032.2.13	原始取得
162		58908790	32		2032.2.13	原始取得
163		58908817	34		2032.2.13	原始取得
164		58909487	43		2032.2.13	原始取得
165		58910033	41		2032.5.6	原始取得
166		58910097	45		2032.2.13	原始取得
167		58912678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168		58912702	31		2032.3.27	原始取得
169	爱创天雅	16217306	41		2026.4.13	原始取得
170		16217306	35		2026.4.13	原始取得
171	智阅网络	15875908	42		2026.2.6	原始取得
172		15875879	35		2026.2.6	原始取得
173		15490040	42		2025.11.27	原始取得
174		39397204	35		2030.1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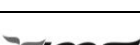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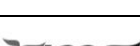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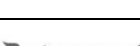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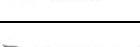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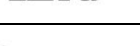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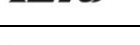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5	雨林木风	25006659	3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6		25006659	4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7		25006659	9		2028.6.27	原始取得
178		25006659	42		2028.6.27	原始取得
179		25006659	38		2028.6.27	原始取得
180		25006659	41		2028.6.27	原始取得
181		14824106	35		2025.9.13	原始取得
182		14824106	38		2025.9.13	原始取得
183		14824106	41		2025.9.13	原始取得
184		14824106	42		2025.9.13	原始取得
185		14824106	9		2025.9.13	原始取得
186		14823108	9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7		14823108	42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8		14823108	41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9		14823108	38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0		14823108	35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1		14311565	9	微盟聚力	2025.5.13	原始取得
192		14311374	42	微盟聚力	2027.10.27	原始取得
193		14311312	35	微盟聚力	2025.6.6	原始取得
194		14161077	42	weimeng.net	2025.4.20	原始取得
195		13531353	9	weimeng.net	2025.8.13	原始取得
196		8416114	4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7		8416053	44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8		8416019	4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199		8415959	4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0		8415862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1		8415819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2		8415787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3	8412815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4	8412779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5		8412748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6		8412712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7		8412660	36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08		8412629	3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209		8412609	34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10		8412577	33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1		8412550	32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2		8408450	31	雨林木风	2031.8.27	原始取得
213		8408425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4		8408374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5		8408334	29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16		8408243	2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17		8407662	28	雨林木风	2031.8.20	原始取得
218		8407635	27	雨林木风	2031.9.27	原始取得
219		8407586	2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0		8407477	25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21		8402026	24	雨林木风	2031.10.27	原始取得
222		8401902	2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3		8401850	2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4		8401838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5		8401824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6		8401809	2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7		840179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8		840176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9		8401729	1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0		8401705	1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1		8399622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2		8399519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3		8399451	15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4		8399409	14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5		8398776	1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36		8398711	1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7		8398603	11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38		8398391	10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9		8398143	8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40		8398039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1		839407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2		8394058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3		839404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4		839402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5		839400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6		8393983	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7		8393953	6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48		8393926	5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9		8393906	4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0		8393873	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1		8390446	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2		83904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3		8390407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4		8390388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5		839035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6		83903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7		8390305	4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8		8386793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9		8386788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0		8386769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1		8386736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2		8052326	41	雨林木风	2031.4.6	原始取得
263		8048591	4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4		8048556	38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5		8048512	42	雨林木风	2031.3.13	原始取得
266		8045020	37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7		8045001	3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8		8044979	20	雨林木风	2031.4.27	原始取得
269		8044918	9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70		7511775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1		7511754	44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2		7511737	40		2030.11.6	原始取得
273		7511717	39		2030.12.20	原始取得
274		7511696	38		2030.11.6	原始取得
275		7511667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6		7511658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7		7511649	3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8		7509895	34		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79		7509888	32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0		7509881	3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1		7509880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2		7509875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3		7509869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4		7508808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5		7501556	27		2031.3.6	原始取得
286		7501538	26		2031.2.13	原始取得
287		7501499	24		2030.11.6	原始取得
288		7501491	23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9		7501477	22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0		7501471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1		7501459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2		7501447	2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3		7501437	20		2024.3.20	原始取得
294		7499211	19		2030.12.27	原始取得
295		7499197	18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6		7499182	17		2030.10.6	原始取得
297		7499169	16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8		7499162	15		2030.10.20	原始取得
299		7499153	13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0		7499143	1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1		7499138	11		2031.2.6	原始取得
302		7499130	10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3		7499123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4		7496112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5		7496098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6		7496077	8		2031.2.6	原始取得
307		7496050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8		7496026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9		7496012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0		7495999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1		7495960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2		7495922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3		749533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4		749294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5		7492934	4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6		7492909	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7		7492889	1		2030.12.13	原始取得
318		7492754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9		7492670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20		7492663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21		6701375	42		2030.9.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2		6625066	42		2030.8.13	原始取得
323	广州华邑	40113227	42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24		40111841	35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25		40109926	36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6		40109918	38	聚同	2030.3.20	原始取得
327		40109916	42	INKPA	2030.5.20	原始取得
328		40109912	41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9		40109909	42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0		40106934	9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1		40106926	9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2		40105200	9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3		40105183	41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4		40105180	36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5		40101461	36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6		40101454	41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7		40101453	36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8		40097287	35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9		40097285	9	聚同	2030.4.13	原始取得
340		40094901	41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1		40094899	38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2		40094894	42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3		40093713	35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4		40093703	35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5		40089668	38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6		40088645	38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47		38146946	42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48		38146945	36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49		38146938	38	华邑数字营销	2030.1.13	原始取得
350		38146936	42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1		38146870	38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52		38142976	35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53		38132930	41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4		38125442	35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5		37626708	41		2030.6.6	原始取得	
356		37623021	9		2030.6.6	原始取得	
357		37622412	36		2030.1.13	原始取得	
358		37613993	38		2030.2.6	原始取得	
359		37613586	42		2030.1.13	原始取得	
360		37123237	41	Targetuni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1		37119275	41	Target One	2030.3.13	原始取得	
362		37115418	41	Everything Target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3		37112740	41	华邑	2030.1.20	原始取得	
364		37105582	42	Target One	2030.1.13	原始取得	
365		37105576	38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66		37101992	38	华邑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7		37099535	35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68		37099503	9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9		37094208	42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0		37091023	9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1		37085836	36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2		37081446	9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3		37081432	35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4		37079179	42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5		37079167	35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6		37079164	36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7		37079160	38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8		鑫宇创世	36757424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79			36747421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0			36742306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1		上海百孚思	22414658	42		2028.2.6	原始取得
382			22414540	35		2028.3.27	原始取得
383			22414088	9		2028.3.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4		17486227	42		2026.9.13	原始取得
385		17486010	35		2026.9.13	原始取得
386	杭州链动	23143082	36		2028.3.13	原始取得
387		23142976	36		2028.3.6	原始取得
388		22738292	36		2028.6.6	原始取得
389		21025094	36		2027.10.13	原始取得
390		18444036	36		2027.1.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威行	36761582	35		2029.12.13
392	11597544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3	11597529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4	9166818		35		2032.6.13	原始取得
395	49672123		41		2031.4.27	原始取得
396	49686081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7	49695216		42		2031.4.27	原始取得
398	49690974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9	百孚思		19410968	41		2027.7.13
400		19410835	35		2028.4.20	原始取得
401		19410721	35		2027.5.6	原始取得
402	上海同立	6134320	35		2030.5.20	原始取得
403	杭州乔月	58430062	42		2032.1.27	原始取得
404		58425651	38		2032.1.27	原始取得
405		58416020	9		2032.1.27	原始取得
406		58413481	9		2032.2.20	原始取得
407		58411981	38		2032.2.6	原始取得
408		58422421	9		2032.5.27	原始取得
409		58423705	42		2032.2.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10		58441516	38		2032.2.20	原始取得
411		58440843	35		2032.2.20	原始取得

注：因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目前其持有的 3 个商标正在办理向发行人的转让手续。

##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103573868	一种基于多智能算法及图像融合技术的图像检索方法	广州华邑	2011.11.1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明	2013101912024	一种互动数字电视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及方法	派瑞威行	2013.5.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3	发明	2019104505756	广告批量投放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派瑞威行	2019.5.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发明	2022100346112	广告投放方法和装置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发明	2022100762476	多媒体数据分析方法和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发明	2022101160163	广告投放接受综合评价系统	派瑞威行	2020.4.2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发明	2022101258814	一种用户画像的建立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8	发明	202210148274X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的方法、装置和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5.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9	发明	2022102038972	一种短视频广告投放优化评估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5.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0	发明	2022104242288	基于小程序的操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	发明	2022101160163	广告投放接受度综合评价系统	派瑞威行	2022.2.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2	发明	2018111193167	一种利用高度不均衡数据的广告账户优化方法	杭州新航互动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13	发明	2022102799761	一种多媒体数据采集方法和系统	北京鑫宇创世、杭州新航互动	2022.6.1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1）文字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创作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主页》	2010-L-024110	2009.5.5	2009.5.5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萌猫旅行记》象山旅游微电影剧本	国作登字-2014-A-00162009	未发表	2013.3.27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 114 啦网址导航建站系统软件 V1.13	2010SR008614	2008.8.10	2008.8.8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雨林木风开源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10SR025832	2009.10.10	2009.10.1		原始取得
3	雨林木风 PHP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0SR025835	2008.5.10	2008.5.1		原始取得
4	114 啦浏览器软件 V1.0	2012SR125863	2012.3.26	2012.3.26		原始取得
5	雨林木风 116 广告联盟系统软件 V2.0	2012SR131019	2012.3.15	2012.3.15		原始取得
6	114 啦团购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5619	2012.3.20	2012.3.20		原始取得
7	雨林木风 6676 小游戏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0	2012.7.12	2012.7.12		原始取得
8	114 啦网址导航 iPhone 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6882	2012.9.20	2012.9.20		原始取得
9	雨林木风亿游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3	2012.10.22	2012.10.22		原始取得

10	雨林木风 114 啦影视导航开放平台 1.0	2013SR010664	未发表	2012.3.20	原始取得
11	雨林木风网址导航站通用频道管理系统 1.0	2013SR011509	未发表	2012.9.18	原始取得
12	114 啦网址导航 Andriod 应用软件 V1.1	2013SR155398	2013.6.10	2013.5.1	原始取得
13	114 啦查天气应用软件 1.0	2014SR043605	2013.12.10	2013.11.10	原始取得
14	搭积木游戏软件 1.0	2014SR120789	未发表	2014.6.16	原始取得
15	统计家统计软件 V1.0	2015SR056929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16	雨林木风 WIFI 热点软件 V1.0	2015SR172344	未发表	2015.3.1	原始取得
17	雨林木风 OA 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338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8	雨林木风 DSP 广告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40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9	鹰眼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35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20	影视大全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63	2017.2.17	2017.2.17	原始取得
21	好搞笑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71	2017.6.1	2017.5.15	原始取得
22	今日天气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83	2017.5.27	2017.5.27	原始取得
23	天天小说 APP V1.0	2017SR460474	2017.8.10	2017.8.8	原始取得
24	114 啦 APP V1.0	2017SR668123	2017.9.20	2017.9.19	原始取得
25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09517	2018.6.15	2018.6.15	原始取得
26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532	2018.6.21	2018.6.20	原始取得
27	114 啦品牌 APP 软件 V3.5	2018SR909485	2018.7.16	2018.7.13	原始取得
28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467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29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18SR909475	2018.9.3	2018.9.3	原始取得
30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38134	2018.3.21	2018.3.19	原始取得
31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08	2018.3.21	2018.3.20	原始取得
32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28	2018.5.9	2018.5.8	原始取得
33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55217	2018.5.17	2018.5.15	原始取得
34	深夜资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9SR0745657	2019.7.3	2019.7.2	原始取得

35	深夜资讯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19SR0745728	2019.7.4	2019.7.3		原始取得
36	动漫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3686	2019.9.16	2019.9.16		原始取得
37	毒物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4422	2019.10.22	2019.10.20		原始取得
38	深夜树洞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9SR1281478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39	深夜魔音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9SR1281470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0	雨林木风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7168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1	树洞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3956	2019.9.19	2019.9.16		原始取得
42	深夜资讯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37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3	深夜树洞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7160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4	深夜魔音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8572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5	今日天气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42	2019.10.23	2019.10.21		原始取得
46	魔音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944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取得
47	视频 VIP 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8336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8	爱创天博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290	未发表	2015.11.29	爱创天博	原始取得
49	爱创天博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8SR737853	未发表	2015.12.18		原始取得
50	爱创天博短信智能推广系统 V1.0	2018SR741539	未发表	2016.9.15		原始取得
51	爱创天博内容运营系统 V1.0	2018SR741456	未发表	2016.9.25		原始取得
52	爱创天博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8SR741447	未发表	2016.10.10		原始取得
53	爱创天博网络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4256	未发表	2016.10.19		原始取得
54	爱创天博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8SR745157	未发表	2016.10.31		原始取得
55	爱创天博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8SR738094	未发表	2016.11.15		原始取得
56	爱创天博手机多媒体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0800	未发表	2016.11.29		原始取得
57	爱创天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636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58	爱创天博舆情风险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8391	未发表	2017.7.10		原始取得
59	爱创天博舆情监控系统 V1.0	2018SR738382	未发表	2017.7.28		原始取得

60	爱创天博舆情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37092	未发表	2017.8.5		原始取得
61	爱创天博竞争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7876	未发表	2017.10.15		原始取得
62	爱创天博竞争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737859	未发表	2017.11.30		原始取得
63	爱创天博广告营销策划资源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6772	2020.2.19	2020.2.19		原始取得
64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数据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8465	2020.2.2	2020.2.2		原始取得
65	爱创天博品牌战略营销市场模拟统计系统 V1.0	2020SR0398231	2020.1.5	2020.1.5		原始取得
66	爱创天博互动营销策划编辑系统 V1.0	2020SR0397055	2020.1.17	2020.1.17		原始取得
67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广告传播推广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7049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68	爱创天博内容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9SR0372874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69	爱创天博 CRM 系统 V1.0	2019SR0383887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70	爱创天博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72882	未发表	2018.12.29		原始取得
71	粉丝互动增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1745275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72	整合营销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1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3	内部员工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61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4	舆情态势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91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5	网络社交平台群发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90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76	策略性营销传播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8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7	大数据舆情监测溯源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88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8	多维度舆情监测数据报告生成系统 V1.0	2020SR173858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9	新闻客户端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6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80	广告宣传发布系统 V1.0	2020SR1745409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81	日常创意建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842765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2	事件营销创意及策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76318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3	数字创意协同信息发布平台 V1.0	2020SR1875098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84	媒体品牌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509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85	数字文化创意展馆中控软件 V1.0	2020SR1875100	2020.12.20	2020.12.20		原始取得	
86	媒体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307	未发表	2020.5.6		原始取得	
87	内容采集平台 V1.0	2021SR0436015	未发表	2020.3.12		原始取得	
88	内容开放对接平台 V1.0	2021SR0436014	未发表	2020.3.16		原始取得	
89	直播/音视频通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30	未发表	2020.4.18		原始取得	
90	活动签到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29	未发表	2020.4.21		原始取得	
91	汽车新闻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13	未发表	2020.6.15		原始取得	
92	爱创公关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5869	2016.12.27	2016.12.22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93	爱创大数据智能储存系统 V1.0	2017SR162063	2016.7.26	2016.7.18			原始取得
94	爱创销售分析与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6238	2016.10.17	2016.10.10			原始取得
95	爱创经济贸易咨询平台 V1.0	2017SR161654	2016.12.8	2016.12.5			原始取得
96	爱创业务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13	2016.10.28	2016.10.25			原始取得
97	爱创通用业务查询平台 V1.0	2017SR162018	2016.9.20	2016.9.14			原始取得
98	爱创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1991	2016.12.19	2016.12.13			原始取得
99	爱创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7SR161814	2016.8.9	2016.8.1			原始取得
100	爱创广告发布后台管理平台 V1.0	2017SR161995	2016.11.21	2016.11.15	原始取得		
101	爱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5	2016.11.8	2016.11.2	原始取得		
102	爱创财务决策统一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979	2016.7.20	2016.7.11	原始取得		
103	爱创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9	2016.11.29	2016.11.24	原始取得		
104	爱创员工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718	2016.6.10	2016.6.6	原始取得		
105	爱创薪酬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9494	2016.9.30	2016.9.26	原始取得		
106	爱创税务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162051	2016.9.9	2016.9.5	原始取得		
107	微站 CMS 系统 V1.0	2019SR0595206	未发表	2016.7.22	原始取得		

108	展厅客流统计系统 V1.0	2019SR059577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109	管店助手小程序 V1.0	2019SR0595217	未发表	2018.11.19		原始取得
110	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595191	未发表	2016.11.26		原始取得
111	微商城系统 V1.0	2019SR0591320	未发表	2016.9.9		原始取得
112	人体识别热力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5694	未发表	2018.10.25		原始取得
113	大屏交互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5796	未发表	2018.11.16		原始取得
114	店脉通 CRM 系统 V1.0	2019SR0595800	未发表	2017.12.5		原始取得
115	微信公号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92533	未发表	2016.5.12		原始取得
116	H5 可视化生成系统 V1.0	2019SR0592523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17	人脸识别客户服务系统	2019SR0595220	未发表	2018.10.22		原始取得
118	线上集客系统 V1.0	2019SR0595188	未发表	2017.5.25		原始取得
119	展厅视频直播系统 V1.0	2019SR059517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120	现场多屏互动系统 V1.0	2019SR0595203	未发表	2017.7.18		原始取得
121	微信传播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6799	未发表	2018.7.6		原始取得
122	华邑内容创意设计共享系统 V1.0	2016SR16515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3	华邑素材数据库管理系统 1.0	2016SR165198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4	华邑营销效果分析系统 V1.0	2016SR165714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5	华邑数字营销内容编辑软件 V1.0	2016SR16571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6	华邑整合营销活动策划系统 V1.0	2016SR165169	2015.9.1	2015.9.1		原始取得
127	华邑整合营销中心资源系统 V1.0	2016SR165723	2015.9.1	2015.9.1	广州华邑	原始取得
128	华邑互联网数据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6SR165812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129	高真实感可视媒体的智能编辑系统 V1.0	2017SR616203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0	广告立体效果绘图软件 V1.0	2017SR616199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1	分布式数字创意资源整合系统 V1.0	2017SR616181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2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营销平台 V1.0	2017SR616192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3	数字创意门户服务 app 平台 V1.0	2017SR616189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4	华邑基于 HTML5 的网络视频互动广告信息植入系统 V1.0	2018SR436097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5	华邑数字营销 APP 软件 V1.0	2018SR41100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6	基于 REST 和工作流的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412564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7	华邑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412409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8	基于中间文件的视频编辑与播放系统 V1.0	2018SR41126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9	公众多媒体人机交互平台 V1.0	2016SR107908	2015.7.16	2015.4.9		原始取得
140	多媒体分类行业期刊系统 V1.0	2016SR108833	2015.9.17	2015.9.10		原始取得
141	网络传媒网站流量趋势分析软件 V1.0	2016SR108175	2015.1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2	媒体投放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2016SR108070	2015.10.22	2015.7.8		原始取得
143	智能多商户推广系统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6SR108177	2015.6.11	2015.5.7		原始取得
144	移动设备终端应用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805	2015.9.2	2015.6.17		原始取得
145	多媒体模块化呼叫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8066	2015.8.20	2015.7.16		原始取得
146	移动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9SR0207749	2018.11.22	2018.11.22	北京卓泰	原始取得
147	程序化广告对接系统 V1.0	2019SR0207752	2018.9.20	2018.9.20		原始取得
148	互联网运营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0774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49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07739	2018.11.1	2018.11.1		原始取得
150	智能多终端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V1.0	2019SR0205071	2018.12.27	2018.12.27		原始取得
151	网络广告展示交易系统 V1.0	2019SR0208788	2019.1.2	2019.1.2		原始取得
152	优质数据营销平台 V1.0	2019SR020775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53	移动 APP 广告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9SR0208188	2018.7.12	2018.7.12		原始取得
154	烧猪霸业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3	2018.3.29	2018.3.28		原始取得
155	王者烧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7	2018.4.1	2018.4.1	广州考拉	原始取得
156	火龙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275	2018.3.30	2018.3.29		原始取得

157	火龙复古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5 1	2018.4.1	2018.3.31	原始 取得
158	封神问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30 5	2018.3.29	2018.3.29	原始 取得
159	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5 9	2018.4.2	2018.4.2	原始 取得
160	魔游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90 3	2018.4.3	2018.4.1	原始 取得
161	权游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70 0	2018.3.31	2018.3.30	原始 取得
162	地牢为攻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6 4	2018.4.2	2018.3.31	原始 取得
163	魔戒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6 0	2018.4.1	2018.3.30	原始 取得
164	勇士闯魔城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66 0	2018.4.3	2018.4.2	原始 取得
165	三国威力加强版游戏 软件 V1.0	2018SR28601 9	2018.3.29	2018.3.29	原始 取得
166	国士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0 1	2018.4.1	2018.4.1	原始 取得
167	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2 6	2018.4.2	2018.4.1	原始 取得
168	奇门遁甲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29 8	2018.4.3	2018.4.3	原始 取得
169	梦幻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091 5	2018.4.4	2018.3.30	原始 取得
170	梦幻变异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54 1	2018.4.4	2018.4.4	原始 取得
171	变异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6 7	2018.4.2	2018.3.28	原始 取得
172	问道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 4	2018.4.4	2018.4.3	原始 取得
173	梦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 1	2018.4.4	2018.4.4	原始 取得
174	金牌投资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52 4	2018.4.8	2018.4.7	原始 取得
175	纵横四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4 3	2018.4.10	2018.4.9	原始 取得
176	极品公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747 1	2018.4.6	2018.4.5	原始 取得
177	模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92 8	2018.4.7	2018.4.6	原始 取得
178	叫我 CEO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1 6	2018.4.9	2018.4.8	原始 取得
179	保卫主公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 5	2018.4.3	2018.4.1	原始 取得
180	塔塔三国志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29 8	2018.4.7	2018.4.5	原始 取得
181	保卫魏蜀吴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75 9	2018.4.10	2018.4.8	原始 取得

182	三国萌萌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 9	2018.4.13	2018.4.11	原始 取得
183	三国 Q 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83 4	2018.4.17	2018.4.14	原始 取得
184	斗破仙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6 8	2018.4.20	2018.4.18	原始 取得
185	六道仙盟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30 8	2018.4.22	2018.4.19	原始 取得
186	万古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97 1	2018.4.20	2018.4.19	原始 取得
187	百战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3 0	2018.4.21	2018.4.20	原始 取得
188	诛仙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5 2	2018.4.23	2018.4.22	原始 取得
189	三国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2 3	2018.5.2	2018.5.1	原始 取得
190	全职修仙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1 2	2018.5.9	2018.5.8	原始 取得
191	飞剑问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6 0	2018.5.4	2018.5.3	原始 取得
192	择仙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9 4	2018.5.14	2018.5.13	原始 取得
193	创造妖灵妖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5 3	2018.5.3	2018.5.2	原始 取得
194	妖妖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8 9	2018.5.16	2018.5.15	原始 取得
195	王权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4 6	2018.5.12	2018.5.11	原始 取得
196	神权王座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45 4	2018.5.11	2018.5.10	原始 取得
197	魔塔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91 4	2018.5.6	2018.5.5	原始 取得
198	塔防突击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72 1	2018.5.5	2018.5.4	原始 取得
199	三国有嘻哈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477 0	2018.5.21	2018.5.21	原始 取得
200	地下城与萌妖游戏软 件 V1.0	2018SR44806 1	2018.5.22	2018.5.22	原始 取得
201	师傅别这样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1 0	2018.5.24	2018.5.21	原始 取得
202	萌妖大作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9 8	2018.5.23	2018.5.23	原始 取得
203	Q 版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2 3	2018.5.24	2018.5.24	原始 取得
204	斗破乾坤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653 1	2018.5.10	2018.5.10	原始 取得
205	最强五虎将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792 5	2018.5.11	2018.5.11	原始 取得
206	龙骑纹章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3 8	2018.5.12	2018.5.12	原始 取得

207	塔防：无尽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59	2018.5.20	2018.5.20	原始取得
208	屠龙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88	2018.5.13	2018.5.13	原始取得
209	大话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27	2018.5.14	2018.5.14	原始取得
210	踏火如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96	2018.5.19	2018.5.18	原始取得
211	覆雨翻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893	2018.5.15	2018.5.15	原始取得
212	幻想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60	2018.5.16	2018.5.16	原始取得
213	六道天书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49	2018.5.17	2018.5.17	原始取得
214	凡仙天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35	2018.5.22	2018.5.20	原始取得
215	山海异兽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96	2018.5.24	2018.5.18	原始取得
216	山海经异兽圣墟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793	2018.5.25	2018.5.23	原始取得
217	山海经之异兽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76	2018.5.25	2018.5.25	原始取得
218	山海经之异界神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63	2018.5.25	2018.5.21	原始取得
219	神曲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5664	2018.6.14	2018.6.12	原始取得
220	鬼畜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91490	2018.6.19	2018.6.18	原始取得
221	妖精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9484	2018.6.20	2018.6.20	原始取得
222	逐鹿中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532	2018.5.29	2018.5.28	原始取得
223	三国群雄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734	2018.6.20	2018.6.18	原始取得
224	开局一华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7	2018.6.29	2018.6.28	原始取得
225	开局一个兵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63	2018.6.17	2018.6.15	原始取得
226	崛起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350	2018.6.21	2018.6.20	原始取得
227	华佗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950	2018.7.2	2018.7.1	原始取得
228	三国霸业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674	2018.6.25	2018.6.23	原始取得
229	别惹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32	2018.7.4	2018.7.3	原始取得
230	国民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24	2018.6.28	2018.6.27	原始取得
231	总裁的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9030	2018.6.25	2018.6.24	原始取得

232	商业大玩家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 0	2018.7.4	2018.7.4	原始 取得
233	英雄纪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8723 4	2018.7.2	2018.7.1	原始 取得
234	种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19 3	2018.7.13	2018.7.10	原始 取得
235	逆天魔神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8SR73023 9	未发表	2018.8.13	原始 取得
236	谋定天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14 2	2018.7.15	2018.7.10	原始 取得
237	三国枭雄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2 6	2018.8.1	2018.7.28	原始 取得
238	主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9 1	2018.8.5	2018.8.2	原始 取得
239	铁血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5 2	2018.8.12	2018.8.11	原始 取得
240	三国志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3 9	2018.6.16	2018.6.12	原始 取得
241	新三国鼎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67 8	2018.7.23	2018.7.22	原始 取得
242	洪荒仙逆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82 8	2018.7.8	2018.7.7	原始 取得
243	神鬼七杀令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4 5	2018.8.11	2018.8.10	原始 取得
244	仙逆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673 6	2018.6.3	2018.6.2	原始 取得
245	万剑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32 2	2018.8.13	2018.8.12	原始 取得
246	修真风云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8 3	2018.8.9	2018.8.8	原始 取得
247	剑魔弑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47 8	2018.8.16	2018.8.15	原始 取得
248	最强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4531 4	2018.9.3	2018.9.1	原始 取得
249	创业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85 4	2018.9.22	2018.8.20	原始 取得
25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 4	2018.9.3	2018.9.2	原始 取得
251	部落最强机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11 9	2018.8.2	2018.8.1	原始 取得
252	猛犸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5 7	2018.8.22	2018.8.20	原始 取得
253	部落守望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291 6	2018.8.9	2018.8.8	原始 取得
254	石器召唤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985 5	2018.8.30	2018.8.29	原始 取得
255	重返石器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 8	2018.9.2	2018.9.1	原始 取得
256	石器总动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7 8	2018.9.7	2018.9.6	原始 取得

257	石器家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28 1	2018.8.12	2018.8.11	原始 取得
258	西虹大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6774 7	2018.9.9	2018.9.5	原始 取得
259	梦幻幻想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2 2	2018.9.10	2018.9.8	原始 取得
260	梦幻花果山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897 7	2018.9.2	2018.9.1	原始 取得
261	单机西游加强版游戏 软件 V1.0	2018SR79915 2	2018.8.12	2018.8.10	原始 取得
262	梦幻西游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 7	2018.6.15	2018.6.11	原始 取得
263	西游珍兽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0 7	2018.9.10	2018.9.9	原始 取得
264	梦幻嘻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 1	2018.9.12	2018.9.10	原始 取得
265	放置军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6 3	2018.7.23	2018.7.22	原始 取得
266	放置兽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04 7	2018.7.12	2018.7.11	原始 取得
267	西游寻宝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894 07	2018.10.20	2018.10.10	原始 取得
268	部落远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5 9	2018.7.11	2018.7.10	原始 取得
269	熊猫人挂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3 8	2018.8.26	2018.8.25	原始 取得
270	总裁创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78976 2	2018.9.11	2018.9.10	原始 取得
271	完美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533 0	2018.8.12	2018.8.10	原始 取得
272	商场教父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042 8	2018.9.18	2018.9.14	原始 取得
273	商业巨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 0	2018.8.23	2018.8.20	原始 取得
274	创世纪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4 7	2018.8.3	2018.8.1	原始 取得
275	魔都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4 5	2018.9.13	2018.9.11	原始 取得
276	最强人生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5 2	2018.9.11	2018.9.9	原始 取得
277	继承两万亿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2 4	2018.9.18	2018.9.17	原始 取得
278	豪门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46 2	2018.9.17	2018.9.15	原始 取得
279	商业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 8	2018.9.7	2018.9.5	原始 取得
280	明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81974 6	2018.9.9	2018.9.8	原始 取得
281	金钱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3 0	2018.8.10	2018.8.5	原始 取得

282	壕情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6 7	2018.8.28	2018.8.25	原始 取得
283	帝国总裁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7 6	2018.9.11	2018.9.10	原始 取得
284	商界王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5 5	2018.8.31	2018.8.29	原始 取得
285	模拟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3 9	2018.9.15	2018.9.13	原始 取得
286	亿万继承者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92 8	2018.9.3	2018.9.1	原始 取得
287	永夜帝君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 2	2018.10.2	2018.10.1	原始 取得
288	凡人仙界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245 5	2018.9.12	2018.9.10	原始 取得
289	凡人3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422 3	2018.9.28	2018.9.27	原始 取得
290	我叫凡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7 9	2018.9.20	2018.9.18	原始 取得
291	凡人飞升传戏软件 V1.0	2018SR95133 1	2018.9.6	2018.9.3	原始 取得
292	凡人斩仙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 4	2018.8.20	2018.8.18	原始 取得
293	金牌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 6	2018.7.12	2018.7.10	原始 取得
294	万亿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8 6	2018.6.22	2018.6.20	原始 取得
295	梦回大清王朝游戏软 件 V1.0	2018SR95142 7	2018.6.18	2018.6.11	原始 取得
296	侠客之锦衣夜行游戏 软件 V1.0	2018SR95325 8	2018.8.18	2018.8.16	原始 取得
297	锦衣夜行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735 9	2018.8.27	2018.8.26	原始 取得
298	三生三世枕头书游戏 软件 V1.0	2018SR95339 0	2018.9.5	2018.9.1	原始 取得
299	三生三世剑侠缘游戏 软件 V1.0	2018SR95340 0	2018.9.25	2018.9.22	原始 取得
300	飘渺九州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 9	2018.10.6	2018.10.5	原始 取得
301	九州之太吾绘卷游戏 软件 V1.0	2018SR95144 8	2018.9.26	2018.9.25	原始 取得
302	九州封神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54 7	2018.9.11	2018.9.9	原始 取得
303	大清神断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47 0	2018.6.28	2018.6.21	原始 取得
304	特工皇妃3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26 2	2018.7.28	2018.7.26	原始 取得
305	悟空归来游戏软件 V1.0	2018SR98616 0	2018.11.22	2018.11.10	原始 取得
306	西游奇遇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74 69	2018.11.3	2018.10.22	原始 取得

307	大圣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0 12	2018.11.20	2018.11.2		原始取得
308	金鳞物语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1 93	2018.11.23	2018.11.20		原始取得
309	西红市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61684 5	2018.7.15	2018.7.15		原始取得
310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4 3	2018.9.6	2018.9.5		原始取得
311	英雄冲击战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499 9	未发表	2018.7.3		原始取得
312	剑客仙灵诀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2 2	未发表	2018.7.23		原始取得
313	雷霆群雄飞行类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1 2	未发表	2018.7.17		原始取得
314	魔域骑士传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0 5	未发表	2018.7.15		原始取得
315	皇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 6	未发表	2018.7.11		原始取得
316	洪荒将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1596 7	未发表	2018.10.10		原始取得
317	天天骑恐龙游戏软件 V1.0	2018SR84492 0	未发表	2018.9.22		原始取得
318	雷霆群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89691 1	未发表	2018.10.4		原始取得
319	剑客仙灵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99915 9	未发表	2018.10.13		原始取得
320	魔域骑士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1 3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321	英雄冲击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2 4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322	逆天神魔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 2	未发表	2018.7.13		原始取得
323	神曲英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20 8	2018.7.10	2018.7.2		原始取得
324	魔兽骑兵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4 2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325	智阅网络汽车头条 APP 软件[简称:汽车头条 APP]V2.4.1	2014SR11167 1	2014.5.28	2014.5.23		智阅网络
32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1.0	2016SR01752 0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327	新闻去重平台 V1.0	2016SR02037 4	2015.6.30	2015.6.30	原始取得	
328	新闻分发平台 V1.0	2016SR02037 7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329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 6	2015.9.26	2015.9.26	原始取得	
330	新闻解析平台 V1.0	2016SR02037 2	2015.9.15	2015.9.15	原始取得	



B31	新闻抓取平台 V1.0	2016SR020392	2015.1.15	2015.1.15	原始取得
B32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0	2014.10.15	2014.10.15	原始取得
B33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1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B34	新闻推荐平台 V1.0	2016SR020373	2015.3.15	2015.3.15	原始取得
B3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5	2014.11.20	2014.11.20	原始取得
B3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2.0	2016SR254383	2015.12.20	2015.12.20	原始取得
B37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19	2015.3.20	2015.3.20	原始取得
B38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376	2015.4.1	2015.4.1	原始取得
B39	智阅模版块爬虫系统 V2.0	2016SR254814	2015.9.10	2015.9.10	原始取得
B40	评论管理系统 V2.0	2016SR254465	2015.6.1	2015.6.1	原始取得
B41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01	2015.3.30	2015.3.30	原始取得
B42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60659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B43	买车助手管理软件 V2.0	2016SR260578	2015.8.25	2015.8.25	原始取得
B4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422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B4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6290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B46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22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B47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1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B48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1.0	2017SR684569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B49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3.0	2017SR684431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B50	汽车头条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805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B51	微信矩阵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9SR0166792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B52	媒体数据统计平台 V1.0	2019SR016723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B53	汽车头条 H5 广告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7907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B54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手机端软件 V1.0	2019SR016805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B55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 PC 系统 V1.0	2019SR0168069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56	蓝领数据 M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599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7	蓝翎数据 PC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252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8	可视化爬虫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6265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59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276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60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7.4.6	2019SR016628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1	POM 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68816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62	新能源汽车社区系统 V1.0	2019SR016944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63	买车助手后台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69443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7325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6521	2019.11.25	2019.11.25	原始取得
366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2.0	2019SR1386515	2019.11.28	2019.11.28	原始取得
367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3.8	2019SR1388121	2019.6.30	2019.6.30	原始取得
368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8.0	2019SR1391043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369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0	2019SR1391038	2019.6.25	2019.6.25	原始取得
370	来电部落小程序软件 V1.3	2019SR1391032	2019.5.31	2019.5.31	原始取得
37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1.0	2020SR0418030	未发表	2019.12.5	原始取得
372	汽车站长平台 V1.2	2021SR1822022	未发表	2021.7.30	原始取得
373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4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2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5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6120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76	MCN 数据平台 V1.3	2020SR1813429	未发表	2020.3.5	原始取得
377	ACI 媒体指数平台 V2.0	2020SR1813430	未发表	2020.2.15	原始取得
378	来电 M 站软件 V1.0	2020SR1820465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79	来电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0466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80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1245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8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2.0	2020SR1820415	未发表	2020.10.30		原始取得
382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1	2022SR0016921	未发表	2021.11.12		原始取得
383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9.1.0	2022SR0016922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384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9.1.0	2022SR0016920	未发表	2021.11.15		原始取得
385	百孚思电商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9SR1315726	未发表	2019.11.27	百孚思	原始取得
386	派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968	2013.6.5	2013.6.5		原始取得
387	派瑞独立核算软件 V1.0	2014SR103478	2012.6.15	2012.6.15		原始取得
388	派瑞精准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483	2011.10.17	2011.10.17		原始取得
389	派瑞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4SR103942	2011.5.4	2011.5.4		原始取得
390	派瑞 O2O 营销系统 V1.0	2014SR103488	2013.6.26	2013.6.2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 V1.0	2014SR104993	2013.2.13	2013.2.13		原始取得
392	人工成本及贡献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17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3	媒体行为互联系统 V1.0	2017SR647185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4	无埋点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7SR645798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5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7160	2017.9.21	2017.9.21	派瑞威行	原始取得
396	客户信用评估系统 V1.0	2017SR646924	2017.9.25	2017.9.25		原始取得
397	物联网联接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645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8	资金调配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199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9	销售行为监管系统 V1.0	2017SR64618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0	用户画像系统 V1.0	2017SR646180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1	卧龙搜索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64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2	广点通素材批量管理系统 V1.0	2018SR011906	2017.11.15	2017.11.5		原始取得
403	自定义广告投放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2738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4	旭日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13	2017.11.15	2017.11.1		原始取得
405	广告运营智能预警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1893	2017.11.15	2017.11.3		原始取得

406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013402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7	投放实时分析软件 V1.1	2019SR0601337	未发表	2018.9.30	原始取得
408	人群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00430	未发表	2018.10.31	原始取得
409	ASO 关键词自动化工具软件 V1.1	2019SR0601623	未发表	2018.11.14	原始取得
410	人群包资产管理系统 V1.2	2019SR0600406	未发表	2018.11.30	原始取得
411	媒体大盘分析软件 V1.5	2019SR0602143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412	人群对接工具软件 V1.1	2019SR0599403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413	行业及竞品素材分析软件 V1.4	2019SR0599319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414	樱桃免费小说阅读软件 V1.0	2019SR0875258	2019.7.19	2019.7.10	原始取得
415	客户投放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91447	2019.10.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416	运营支撑系统 V1.3	2019SR1417746	2018.10.10	2018.9.30	原始取得
417	创意工单自动化软件 V1.4	2019SR1383761	2019.10.13	2019.10.10	原始取得
418	运营分析小程序平台 V1.0	2019SR1357450	2019.8.2	2019.7.31	原始取得
419	综合业务分析平台 V1.2	2019SR1355135	2019.11.3	2019.10.30	原始取得
420	企业资金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740	2019.4.24	2019.4.20	原始取得
421	多媒体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82976	2019.5.5	2019.4.30	原始取得
422	派瑞客户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641	2019.5.1	2019.4.28	原始取得
423	派瑞客户洞察平台 V1.0	2019SR1391445	2019.11.12	2019.11.10	原始取得
424	派瑞客户风险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67270	2019.9.23	2019.9.20	原始取得
425	客户操作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84402	2019.7.3	2019.6.30	原始取得
426	智能优化平台 V1.0	2019SR1417656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427	基于广点通的出价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7077	2019.9.28	2019.9.26	原始取得
428	基于广点通的流量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4611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429	多媒体账户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18088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0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21SR1581663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1	企业风控评估平台 V1.0	2021SR173798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2	企业风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8699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3	服务商结算平台 V1.0	2021SR2158757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434	天枢需求方平台 V1.0	2015SR139026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5	天璇搜索营销平台 V1.0	2015SR138610	未发表	2012.9.23		原始取得
436	天玑广告网络联盟平台 V1.0	2015SR138611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7	天权私有购买平台 V1.0	2015SR138442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8	玉衡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381	未发表	2013.10.25		原始取得
439	开阳人群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436	未发表	2013.8.25		原始取得
440	广告图像识别与费用预估系统 V1.0	2017SR238846	2016.9.6	2016.8.1		原始取得
441	广告用户标签画像系统 V1.0	2017SR245853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2	鑫宇创世卖方广告平台 V1.0	2017SR246049	2016.6.30	2016.6.10		原始取得
443	应用商店广告监测平台 V1.0	2017SR246672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4	广告投放展现监测平台 V1.0	2017SR256552	2016.9.18	2016.9.6	鑫宇 创世	原始取得
445	广告素材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0910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6	广告物料更新系统 V1.0	2017SR591207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7	广告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7SR58986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8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2844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9	基于社会化媒体的人群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42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0	API 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29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1	广告评级系统 V1.0	2017SR647060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2	在线电子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5644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3	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64742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4	三刀符石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0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5	开天屠龙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2	未发表	2017.11.17		原始取得

456	幽浮幻世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68965 7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7	心剑神诀游戏软件 V1.0	2017SR71626 7	未发表	2017.11.20	原始取得
458	侍魂仙侠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72110 9	未发表	2017.12.13	原始取得
459	权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09508 4	2018.1.2	2017.12.30	原始取得
460	鹿鼎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5 6	2017.10.12	2017.10.10	原始取得
461	寻秦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090 3	2017.11.12	2017.11.11	原始取得
462	少年萌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0 2	2018.1.10	2018.1.1	原始取得
463	扶摇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6 7	2018.1.15	2018.1.12	原始取得
464	斗破仙灵阁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7 1	2018.2.1	2018.1.12	原始取得
465	龙吟虎啸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6 5	2018.1.26	2018.1.25	原始取得
466	仙灵幻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 0	2018.2.6	2018.2.4	原始取得
467	幻影之刃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39 9	2018.1.11	2018.1.10	原始取得
468	少年闯江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44 5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69	江山多美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7 2	2018.1.2	2018.1.1	原始取得
470	塔防骑士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9 0	2018.1.30	2018.1.29	原始取得
471	极品官老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3 0	2018.1.6	2018.1.5	原始取得
472	三国全面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1 1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3	萌幻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79 2	2018.2.7	2018.2.6	原始取得
474	山海赤影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2 0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5	幻魔镇魂曲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 8	2018.1.15	2018.1.14	原始取得
476	刀剑佳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550 9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77	灵幻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 8	2017.10.26	2017.8.16	原始取得
478	暗黑猎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5 6	2017.10.11	2017.9.6	原始取得
479	灵剑山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09 9	2017.9.15	2017.4.14	原始取得
480	九域封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4 4	2017.9.20	2017.7.3	原始取得

481	神兵虎魄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582	2017.9.21	2017.5.11	原始取得
482	绝世双修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38	2017.8.9	2017.4.6	原始取得
483	天外逍遥篇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107	2017.9.28	2017.9.5	原始取得
484	魔域幻想曲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0	2017.10.24	2017.8.10	原始取得
485	暗武大陆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756	2017.10.26	2017.8.2	原始取得
486	道友我要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968	2017.9.15	2017.7.13	原始取得
487	不死王座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62	2017.11.6	2017.10.12	原始取得
488	降龙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3759	2017.10.18	2017.6.2	原始取得
489	西风幻想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92	2017.7.26	2017.7.7	原始取得
490	疾风游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95	2017.9.14	2017.8.9	原始取得
491	寒冰战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34	2017.10.10	2017.9.20	原始取得
492	轩辕昆仑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7	2017.11.1	2017.10.18	原始取得
493	战神图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3	2017.10.10	2017.9.7	原始取得
494	逍遥大帝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90	2017.11.7	2017.9.28	原始取得
495	一品道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54	2017.8.23	2017.4.5	原始取得
496	幻世修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33	2017.10.19	2017.9.4	原始取得
497	封神斩仙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59	2017.10.18	2017.4.12	原始取得
498	仙友请留步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411	2017.5.18	2017.3.8	原始取得
499	混沌衍天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22	2017.11.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0	武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3638	2017.11.17	2017.10.10	原始取得
501	虚空剑道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91	2017.6.28	2017.6.8	原始取得
502	通玄妙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86	2017.10.20	2017.7.5	原始取得
503	九界至尊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8767	2017.9.8	2017.6.15	原始取得
504	狗爷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9	2013.11.1	2013.10.10	原始取得
505	开局一把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2	2015.11.11	2015.10.10	原始取得

506	三国神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19539 2	2018.3.12	2018.3.10	原始 取得
507	隐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59 4	2015.11.1	2015.10.10	原始 取得
508	真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3 2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 取得
509	西游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2 3	2017.3.1	2017.2.10	原始 取得
51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89 0	2017.2.1	2017.1.10	原始 取得
511	侠隐寻秦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5 6	2018.3.1	2018.2.1	原始 取得
512	疯狂野蛮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 2	2016.5.1	2016.3.10	原始 取得
513	风流仕途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71 5	2017.12.11	2017.12.10	原始 取得
514	极品王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8 7	2017.11.21	2017.11.11	原始 取得
515	大话飞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8 4	2015.9.1	2015.8.10	原始 取得
516	绿色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9 0	2017.7.17	2017.6.10	原始 取得
517	刺客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3 8	2017.10.1	2017.9.9	原始 取得
518	少龙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3 2	2017.3.17	2017.3.10	原始 取得
519	青冥宝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2 3	2017.4.15	2017.4.10	原始 取得
520	传奇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44 6	2017.3.20	2017.3.10	原始 取得
521	潜龙在渊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98 7	2015.2.1	2015.1.10	原始 取得
522	1刀999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07 3	2017.6.6	2017.5.5	原始 取得
523	传奇公益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 6	2014.3.1	2014.1.10	原始 取得
524	变态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 4	2014.12.1	2014.11.10	原始 取得
525	传奇神器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1 4	2017.4.13	2017.4.1	原始 取得
526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 9	2016.5.1	2016.3.10	原始 取得
527	江山如此多娇游戏软 件 V1.0	2018SR22954 7	2018.1.14	2018.1.10	原始 取得
528	传奇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0 0	2017.7.11	2017.7.7	原始 取得
529	金麟岂是池中物游戏 软件 V1.0	2018SR22961 5	2018.2.11	2018.2.1	原始 取得
530	部落：最强机爆游戏软 件 V1.0	2018SR22950 8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 取得



531	2018 版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53	2018.2.1	2018.1.10	原始取得
532	极品道友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632	未发表	2017.11.14	原始取得
533	剑心通明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091	未发表	2017.11.11	原始取得
534	十方俱灭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949	未发表	2017.11.23	原始取得
535	天仁剑极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55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6	小仙有毒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668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7	梦幻青云游戏软件 V1.0	2017SR690130	未发表	2017.11.15	原始取得
538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8732	未发表	2019.2.28	原始取得
539	广告主管理平台 V1.5	2019SR0600050	未发表	2018.8.31	原始取得
540	互动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3328	未发表	2019.4.29	原始取得
541	流量对接平台 V1.5	2019SR0600034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542	互动广告创意管理平台 V1.2	2019SR1387642	2019.7.1	2019.6.25	原始取得
543	媒体资源对接平台 V1.2	2019SR1347994	2019.6.25	2019.6.20	原始取得
544	实时竞价投放系统 V1.1	2019SR1349317	2019.6.30	2019.6.28	原始取得
545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1.1	2019SR1384888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546	自动化开户平台 V1.0	2019SR1367385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取得
547	自动化充值平台 V1.0	2019SR1367394	2019.11.3	2019.10.31	原始取得
548	多渠道密码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87648	2019.11.12	2019.11.11	原始取得
549	跨平台接口打通软件 V1.0	2019SR1370558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550	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V1.0	2021SR1318375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1	移动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18069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2	媒体结算对账平台 V2.0	2021SR1318087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53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1SR1738282	未发表	2020.9.30	原始取得
554	流量对接平台 V2.0	2021SR2158298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555	客户自助开户平台 V1.0	2021SR1460692	未发表	2021.7.31	原始取得

556	客户自助下单结算平台 V1.0	2021SR1460672	未发表	2021.7.31	杭州新航互动	原始取得
557	客户数据自助分析平台 V1.0	2021SR1460585	未发表	2021.8.5		原始取得
558	服务商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7985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59	服务商星级评估系统 V1.0	2021SR1737984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60	服务商对账平台 V1.0	2021SR1738791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61	媒体授权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2111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2	媒体接口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8297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3	媒体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V1.0	2021SR2158296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4	互联网广告创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92300	未发表	2021.10.22		原始取得
565	投放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1SR2158851	未发表	2021.10.28		原始取得
566	用户画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8758	未发表	2021.11.5		原始取得
567	百孚思动态媒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AMAS]V1.0	2015SR170990	2015.5.30	2015.9.6	上海百孚思	原始取得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日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	zwhlgroup.com	2025.12.16	鲁 ICP 备 2021021626 号-1	原始取得
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注）	keda-digital.com	2023.3.21	京 ICP 备 18018068 号	原始取得
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注）	kedadigital.com	2022.9.14	京 ICP 备 18018068 号	原始取得
4	广州考拉	gzkaola.com	2022.12.28	粤 ICP 备 18010991 号-1	原始取得
5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xwan.com	2023.6.10	京 ICP 备 20015562 号-3	原始取得
6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heanwan.com	2023.3.22	浙 ICP 备 2021009878 号-1	原始取得
7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	afruitbox.com	2024.7.6	浙 ICP 备	原始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3223 号-1	取得
8	杭州浙安掌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azhangkun.com	2024.12.6	浙 ICP 备 2021039207 号-1	原始取得
9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p158.com	2024.2.17	浙 ICP 备 16010948 号-1	原始取得
10	派瑞威行	aspiration-cn.com	2023.6.14	京 ICP 备 12038282 号-1	原始取得
11	鑫宇创世	coolnovel.cn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 号-3	原始取得
12	鑫宇创世	shiquwenxue.com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 号-2	原始取得
13	鑫宇创世	10enjoy.com	2022.9.12	京 ICP 备 19043312 号-1	原始取得
14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	2023.2.23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1	原始取得
15	百孚思	iforce-media.cn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4	原始取得
16	百孚思	baifusi.cn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5	原始取得
17	百孚思	iforce-media.vip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6	原始取得
18	百孚思	iforce-ad.com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7	原始取得
19	百孚思	iforce-media.top	2023.2.19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8	原始取得
20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cn	2023.2.22	京 ICP 备 12010236 号-9	原始取得
21	上海同立	unigroup.cc	2023.1.23	沪 ICP 备 07013193 号-1	原始取得
22	广州华邑	targetuni.com	2022.8.14	粤 ICP 备 14045452 号-1	原始取得
23	雨林木风	114la.org	2023.1.19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取得
24	雨林木风	114la.net	2023.1.19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取得
25	雨林木风	ylmf.org	2023.6.24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3	原始取得
26	雨林木风	ylmf.com	2023.12.11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1	原始取得
27	雨林木风	114la.com	2023.4.26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取得
28	雨林木风	114la.com.cn	2023.1.17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	原始取得
29	雨林木风	ylmf.net	2023.4.26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22	原始取得
30	雨林木风	111g.com	2023.7.4	粤 ICP 备 05021225 号-31	原始取得
31	雨林木风	114la.cn	2023.1.17	粤 ICP 备	原始

				05021225号-2	取得
32	北京卓泰	zhuotaibj.com	2024.1.15	京 ICP 备 2021003342号 -1	原始 取得
33	爱创天雅	itrax.cn	2022.12.2 5	京 ICP 备 15004759号-1	原始 取得
34	爱创天博	itrax.com.cn	2022.12.2 5	京 ICP 备 2021032332号 -1	原始 取得
35	北京盛世阜鑫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sfcomms.com.cn	2022.9.25	京 ICP 备 16017001号-2	原始 取得
36	智阅网络	qctt.cn	2022.12.1 4	京 ICP 备 14037781号-5	原始 取得
37	智阅网络	yihaoyangche.co m	2022.12.7	京 ICP 备 14037781号-2	原始 取得
38	智阅网络	chewenda.co m	2023.2.8	京 ICP 备 14037781号-1	原始 取得

注：因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目前其持有的 2 个主要域名拟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核查 .....	5
二、《告知函》之问题 2 的核查 .....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告知函》	指	2023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告知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核查

#### 一、《告知函》之问题 2 的核查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业务覆盖公关营销、媒介采买、体验营销、品牌营销、效果营销、流量运营、短视频营销、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数字营销全链条。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预期收入包括直播服务费收入、短视频内容制作收入、账号内容广告运营收入、账号代运营服务收入。近年来税务部门对于直播带货行业加强税收监管，2019 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规范网络短视频管理。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网络直播业务如何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与其他的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是否有补缴税款情况，公司是否有补缴税款风险；（2）公司短视频服务中哪些主体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制作的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在推送短视频广告等服务内容时，采取哪些措施避免侵犯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是否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开展直播及短视频服务情况的说明；

2、查阅《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短视频类内容制作与审核流程说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开展直播及短视频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媒体平台）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与直播及短视频业务相关的各业务部门人员；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就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8、登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及政府部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行政处罚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司法判决；

9、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网络直播业务如何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与其他的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是否有补缴税款情况，公司是否有补缴税款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业务模式中包含了“直播服务费收入”，相应合规运营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于网络直播业务板块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的措施**

公司在传播内容风险把控、舆情及涉意识形态等问题方面尤为重视，严格控制传播内容，避免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具体措施如下：

1、国资控股的治理结构为传播内容风险防控提供保障

浙江文投于2020年11月投资，并于2021年12月通过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对浙文互联实现了控股。浙江文投通过委派核心高管、控制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文件下达等多种方式对浙文互联实施战略管理，意识形态及舆情领域把关是重中之重。2022年1月，在浙江文投党委指导下，中共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正式成立，党委会是浙文互联涉意识形态

及舆情重大事项的主要把关机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及时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域重点工作。

## 2、健全的业务内容审核机制

公司对直播及广告代理业务制定了健全的业务内容审核机制。直播业务一般由广告主客户提供直播素材，供应商媒体平台提供直播的展示发布平台，发行人作为中间人代理广告主执行在各个媒体平台直播的流程。该类业务模式下，广告主客户负责对提供直播资料信息内容的审查，发行人作为代理商及策划商对直播素材和直播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发布的场所媒体方均为较为成熟的第三方媒体，亦依据其审查规则进行审查。公司开展直播业务的子公司均配备了专门的团队或专员负责各项广告宣传内容的合规审查，避免直播内容受到媒体平台的禁止或法律法规的连带处罚。并且公司策划的内容在直播前及会将直播流程与内容与广告主进行事前确认，尽可能避免发生内容违规违法事件。因此，直播内容经过广告主、公司以及发布平台方的三重审核，可有效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内容风险防控体系设置健全、运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后续在募投项目的运营上也会更严格的执行前述机制，避免出现违法内容。

###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与其他的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晰

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参与网络直播的各方包括公司、品牌方客户、发布平台等，在合作模式下，还包括提供主播服务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2020〕175号）之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5月25日生效）第十九条之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

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行业的主体主要有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公司系利用自运营账号为广告主提供直播销售服务并由广告发布者(媒体平台)发布或者代理广告主匹配提供包含主播服务等第三方机构，公司系“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属于广告经营者，在直播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广告法》履行广告经营者的义务。

#### 1、相关法律规定

当直播业务中的广告内容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情况时，《广告法》对于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如下：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

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2、相关合同约定

在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与广告主、供应商（直播媒体平台）、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模式下作为一方）等直播业务参与方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对发生广告内容的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清晰的划分。

### （1）自播模式

如采用公司自有账号进行直播活动，因直播内容不当，供应商（直播媒体平台）作为广告发布者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供应商（直播媒体平台）将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广告主提供的直播资料或素材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导致直播内容不当，公司将依据公司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要求广告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公司直播的拍摄、执行中导致直播内容不当，则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直播活动，如因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直播服务人员的导致直播内容违规，则由派出直播人员，提供直播账号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与其他的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清晰。

##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是否有补缴税款情况，公司是否有补缴税款风险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另一类为外部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间接与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

### 1、公司内部员工主播不存在要补缴税款的情况

公司内部员工主播为客户提供内容营销服务，公司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其结算工资、薪金，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

关规定，为内部员工主播办理全额扣缴申报，按月预扣预缴税款，并向员工主播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因此，公司内部员工主播不存在要补缴税款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合作主播补缴税款的风险

### （1）公司外部合作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纳税情况

公司并不直接与外部主播合作，而是与其所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包括签署合作协议、款项支付、发票开具等均是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进行。而且，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时，也会在合同约定第三方服务机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 （2）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外部主播所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应交税费，外部合作主播是否纳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属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税务事宜，不影响公司自身的税款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15%、12.50%、10%、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1%

此外，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直播服务机构目前未有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或因涉税被立案侦查的信息，发行人亦未接到需配合税务机关对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涉及欠缴、补缴税款进行协查的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目前未发现存在要补缴税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二、公司短视频服务中哪些主体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制作的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

（一）公司短视频服务中哪些主体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

1、公司短视频业务的类型

公司目前为广告主提供短视频服务共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由广告主提供已经拍摄及制作完成的短视频，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第二种形式广告主提出制作短视频的意向或提供短视频素材委托公司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再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公司发布短视频的社交媒体平台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第二种是开展短视频服务的网络平台。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前款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故公司目前开展的短视频服务系互联网广告的一种形式。

2、短视频服务中需要承担内容审查职责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开展短视频业务服务，系“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属于广告经营者。

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发布者及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均需承担对广告内容的审查职责。

根据《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第一条第4项的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包括节目的标题、简介、弹幕、评论等内容。”网络短视频平台需承担对短视频内容的审查职责。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广告审查职责的规定，公司在开展短视频服务时，媒体平台作为发布短视频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和公司作为设计、制作、代理短视频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均承担内容审查职责。

1、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申请人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

(1)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的规定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社交媒体平台作为广告发布者，如因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存在上述法规中所列举的情形，均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与供应商（媒体平台）、公司与广告主之间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媒体平台）、公司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就广告（包括短视频广告）内容不当的责任承担均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公司与供应商（媒体平台）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媒体平台）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公司需对向供应商提供的推广内容和内容素材的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公共道德准则，不涉嫌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等内容向供应商作出保证，且因数据推广内容和/或内容素材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发现公司提供的数据推广内容和/或内容素材违反前述公司作出的保证，供应商将对公司投放的广告（包括短视频广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投放，单方解除协议等措施，并要求公司赔偿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相关损失。

### ②公司与广告主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为广告主提供短视频服务共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由广告主提供已经拍摄及制作完成的短视频，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第二种形式广告主提出制作短视频的意向或提供短视频素材委托公司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再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公司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第一种形式的情形下，因广告主提供的信息、广告素材、短视频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广告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在第二种形式的情形下，如因广告主提供的短视频素材、信息、资料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导致短视频内容不当，由广告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公司在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导致短视频内容不当，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短视频内容不当，供应商（媒体平台）作为广告发布者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供应商（媒体平台）将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广告主提供的制作短视频的资料或短视频素材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导致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将依据公司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要求广告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因公司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导致短视频内容不当，则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广告主、媒体平台、公司均需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可根据协议约定向造成短视频内容不当的责任方追索并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制作的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开展短视频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核，以保证业务的合规性，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不当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在推送短视频广告等服务内容时，采取哪些措施避免侵犯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是否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公司以短视频方式开展营销推广服务均通过成熟的第三方媒体平台，公司在开展短视频服务业务时仅向第三方媒体平台提供短视频内容。公司不提供短视频广告的推送服务，在开展短视频服务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主体为广告主及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该类业务中所涉及使用的数据为广告主向公司提供其持有的用户画像数据、历史经营数据及第三方媒体平台提供的媒体账号数据等。公司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与研究，为广告主匹配、推荐适合的媒体账号和传播策略。该类模式中数据的收集方和提供方为广告主及成熟的第三方媒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之规定，该类数据不属于

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公司不对该类数据进行传播，不涉及数据隐私安全问题。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综上所述，公司仅向第三方媒体平台提供短视频内容，不提供短视频广告的推送服务，公司不存在获取、收集网络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 **四、律师核查意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共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是浙文互联涉意识形态及舆情重大事项的主要把关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网络直播业务内容审查体系，可有效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其他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划分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况，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2、公司短视频服务中广告主、公司、媒体平台均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可根据协议约定向导致短视频内容不当的责任方追索并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制作的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在开展短视频服务业务时仅向第三方媒体平台提供短视频内容，不向客户提供短视频广告的推送服务，不存在获取、收集网络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侵犯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的情形，未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燕

王慈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9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9
一、《问询函》问题 3 .....	9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	14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	14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	55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	60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	61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	61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	62
第三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更新 .....	77
一、《告知函》问题 2 .....	77
第四节 期间变化情况 .....	7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2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121</b>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	122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140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141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	16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新增报告期间	指	2022 年 7-12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爱创天杰	指	原名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更名为北京浙文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文互联之控股子公司
------	---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因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新规在对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更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及进一步说明，并平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就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

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交所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反馈意见》《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更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3

##### 问题 3：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博文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预案及对中国证监会历次反馈意见作出的回复；
- 2、获取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获取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 4、获取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人承诺函》；
- 5、查阅《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 6、获取博文投资的财务报表及大华审字[2022]051824 号《杭州博文投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获取博文投资、浙江文投的主要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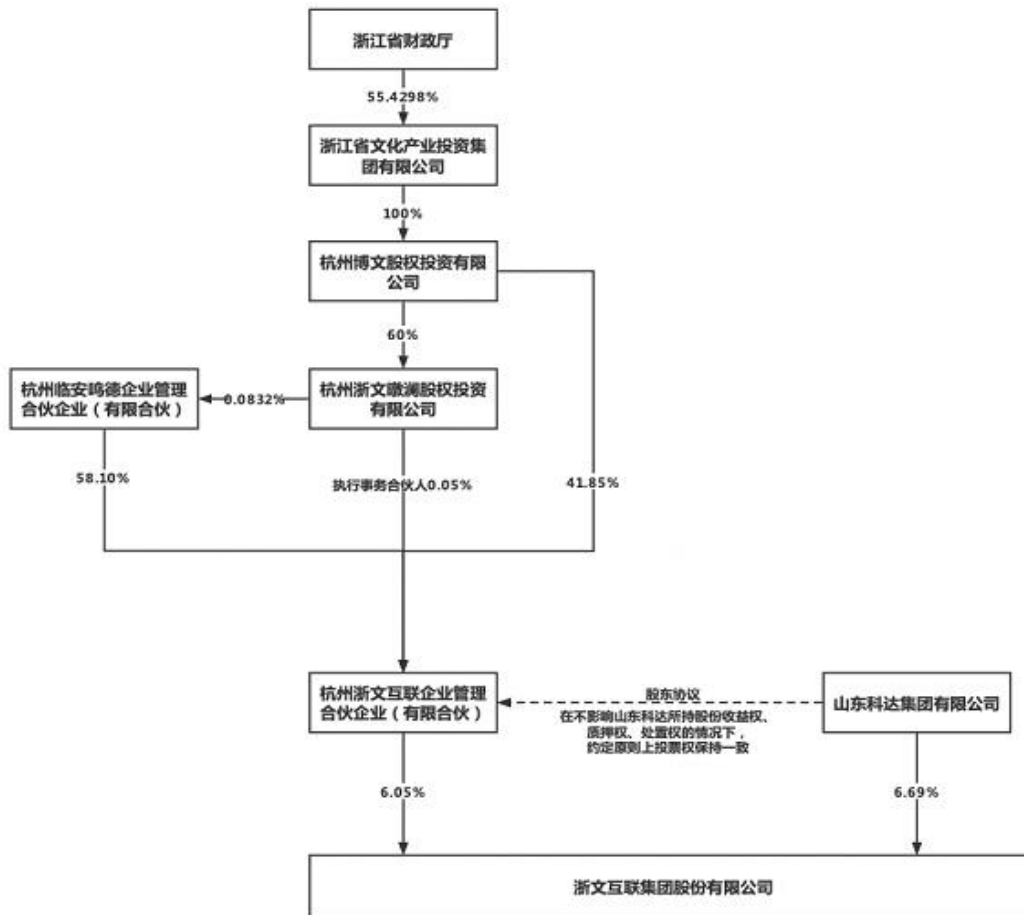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博文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博文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杭州博文投资拥有的权益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发行人已就该等情况在反馈回复中进行了披露。2020 年 9 月 20 日，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2020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过户。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 6.68% 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 6.04%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1 月 15 日，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 2、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博文投资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博文投资发行股份 164,948,4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5 元，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方案确定。按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博文投资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94.8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09%；同时，博文投资还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控制发行人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38%。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文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7%。

### （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1、监管要求

《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认购方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根据《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浙文互联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文互联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浙文互联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根据《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浙文互联本次再融资股份认购完成后，浙江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方博文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和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均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已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浙文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博文投资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51824 号《杭州博文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文投资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9.33 亿元，足以覆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除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认购对象博文投资已出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人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1、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的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M2932C

2、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的股权穿透情况

博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文投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浙江文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186,547.94	55.4298%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60,000.00	17.8281%
3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60,000.00	17.8281%
4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0,000.00	8.9140%
合计			336,547.94	100.00%

博文投资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如前所述，认购对象博文投资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已分别就该事项出具了《浙文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之专项说明》。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博文投资已经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博文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浙江文投，最终持有人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不存在违规持股、不

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涉及《6号指引》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博文投资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2、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2

问题2、2015-2017年，申请人陆续收购派瑞威行、爱创天杰等9家公司。截至2021年末，商誉账面余额36.5亿元，累计商誉减值准备26.74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76亿元。申请人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97亿元，2020年及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申请人2019年净利润大幅亏损24.5亿元主要因当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上述9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3）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4）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

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5）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6）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7）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8）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 2015 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9）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10）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11）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12）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13）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对前述 9 家被收购公司逐一出具专项鉴证意见：（1）结合 9 家公司被收购以来各年度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往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各标的公司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的真

实性，相关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实现；（2）说明申请人因收购 9 家公司形成商誉的初始确认、后续减值迹象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及信息披露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2、取得了 9 家子公司被收购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达、当时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及关联方刘锋杰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查阅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核查是否约定了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

4、取得杭州浙江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以及向浙江省财政厅请示的全套文件，核查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 9 家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上述公司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的相关说明；

7、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子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和管理情况；

8、核对业务合同、结算单、客户验收资料、发票等；

9、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10、结合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11、查阅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就本反馈问题中第（8）至第（11）小问涉及问题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取得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收购上述 9 家公司的背景、过程；被收购时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一）9 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主要客户、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

1、派瑞威行

派瑞威行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贪玩系	157,627.49	13.10%	21,123.57	100.00%
上海众叙	150,069.03	12.47%	6,022.71	100.00%
河北庄野	74,794.74	6.22%	21,465.01	-
头条系	43,693.77	3.63%	27,338.10	100.00%
争游系	33,809.67	2.81%	3,621.42	100.00%
北京尚线	29,810.46	2.48%	816.77	-
新美大	28,021.81	2.33%	11,529.21	95.69%
4399	27,125.89	2.25%	16.16	100.00%
江苏欢娱	25,002.58	2.08%	7,319.79	100.00%
阿里系	24,865.96	2.07%	5,032.11	100.00%
合计	594,821.40	49.44%	104,284.85	78.16%
注：河北庄野因客户资金周转原因，回款进度较慢。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贪玩系	124,319.14	11.85%	15,435.15	100.00%
阿里系	100,969.82	9.63%	7,218.68	100.00%
头条系	75,431.81	7.19%	5,949.75	100.00%
4399	59,840.22	5.70%	6,018.01	100.00%
雷霆游戏	48,747.11	4.65%	1,975.21	100.00%
上海众叙	28,527.13	2.72%	11,283.81	100.00%
莉莉丝	28,835.15	2.75%	1,186.00	100.00%
河北庄野	27,136.83	2.59%	7,365.04	100.00%
9130 游戏	23,156.39	2.21%	4,574.43	100.00%
全拓科技	23,143.05	2.21%	1,586.31	100.00%
<b>合计</b>	<b>540,106.65</b>	<b>51.50%</b>	<b>62,592.39</b>	<b>100.00%</b>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阿里系	86,377.83	15.63%	14,873.07	100.00%
莉莉丝	55,827.89	10.10%	4,824.37	100.00%
头条系	41,907.24	7.59%	11,189.27	100.00%
群邑	35,905.00	6.50%	-	-
4399	31,921.76	5.78%	6,040.53	100.00%
作业帮	31,231.45	5.65%	5,986.54	100.00%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18.16	4.53%	1,643.65	100.00%
金程数字	16,934.16	3.07%	584.36	100.00%
钜人	11,041.56	2.00%	-	-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45.93	1.85%	2,987.10	100.00%
<b>合计</b>	<b>346,410.98</b>	<b>62.70%</b>	<b>48,128.89</b>	<b>100.00%</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贪玩系	150,702.35	10.03%	30,489.76	100.00%
群邑	114,982.98	7.65%	20,897.11	100.00%
京东	68,315.56	4.55%	12,566.09	100.00%
阿里系	65,680.03	4.37%	23,250.31	100.00%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483.80	2.29%	2,684.47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56.41	2.23%	4,060.00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9,442.48	1.96%	-	-
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7,210.29	1.81%	11,668.36	100.00%
北京游戏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25,351.12	1.6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57.30	1.19%	2,618.32	100.00%

合计	567,482.32	37.77%	108,234.42	100.00%
<b>2018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78,166.97	7.83%	19,544.64	1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5.38	4.05%	1,862.12	100.00%
头条系	31,618.11	3.17%	3,957.03	100.00%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23,854.63	2.39%	7,529.52	100.00%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836.94	2.09%	18,367.04	100.00%
麦克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2	2.02%	77.70	100.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03.77	1.99%	215.49	100.00%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8.43	1.91%	1,236.92	100.00%
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	1.81%	2,764.83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267.95	1.73%	2,259.26	100.00%
<b>合计</b>	<b>289,548.01</b>	<b>28.99%</b>	<b>57,814.55</b>	<b>100.00%</b>
<b>2017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57,846.21	10.68%	20,180.71	100.00%
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348.94	3.94%	3,870.47	100.00%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3.80	3.18%	16,452.90	100.00%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5,980.10	2.95%	2,536.87	100.00%
快友世纪	15,978.78	2.95%	244.0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77.62	2.43%	92.37	100.00%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88.94	1.84%	2,879.20	100.00%
北京爱游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2.87	1.66%	1,004.16	100.00%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8,958.15	1.65%	-	-
唯品会	8,908.53	1.64%	-	-
<b>合计</b>	<b>178,393.94</b>	<b>32.92%</b>	<b>47,260.73</b>	<b>100.00%</b>
<b>2016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当期末应收	期后回款比例

		务收入的比例	账款余额	
京东	73,875.67	25.15%	22,362.15	100.00%
唯品会	26,300.13	8.95%	2,168.95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77.69	3.09%	916.74	100.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7,659.93	2.61%	227.17	100.00%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44	2.43%	-	-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35.27	2.39%	6,086.04	100.00%
北京融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6.31	2.06%	608.31	100.00%
北京易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561.05	1.89%	405.45	100.00%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7.77	1.81%	107.40	100.00%
安徽冠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42.99	1.48%	-	-
<b>合计</b>	<b>152,360.25</b>	<b>51.86%</b>	<b>32,882.21</b>	<b>100.00%</b>
2015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33,096.62	20.67%	12,623.40	100.00%
唯品会	24,397.07	15.24%	455.67	100.00%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2.83	9.11%	1,566.35	100.00%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17.43	7.01%	84.04	100.00%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924.20	3.70%	1,347.58	100.00%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1	2.70%	594.58	100.0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5.95	2.49%	1,303.65	100.0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6.13	2.47%	668.23	100.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80.90	2.24%	-	-
百丽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082.65	1.93%	586.59	100.00%
<b>合计</b>	<b>108,140.59</b>	<b>67.56%</b>	<b>19,230.09</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河北庄野：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坚科技有限公司等；

贪玩系：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众叙：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步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9：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线：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坚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新美大：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喜彩屋：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必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游系：浙江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头条系：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雷霆游戏：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莉莉丝：上海莉莉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0 游戏：上海趣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拓科技：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亿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阿里系：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群邑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等；  
 作业帮：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程数字：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唯品会：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钜人：深圳市钜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燕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快友世纪：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友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欢娱：江苏欢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游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世鑫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七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酷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广州华邑

广州华邑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系	505.64	60.45%	-	-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53.21	18.32%	162.40	22.17%
京东系	95.52	11.42%	280.85	58.8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60.80	7.27%	-	-
北京年少有为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49	2.93%	-	-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7	1.77%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12.64	1.51%	-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86	1.18%	-	-
北方星豪（北京）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7.21	0.86%	-	-
北京格物广告有限公司	6.57	0.79%	6.97	100.00%
合计	890.71	106.50%	450.22	46.24%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b>2021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3,046.29	67.36%	842.21	100.00%
京东	439.95	9.73%	470.00	<b>94.06%</b>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9.93	8.40%	2.47	100.0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49.10	3.30%	52.81	1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6.14	1.02%	-	-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39.62	0.88%	-	-
金牌幕后（北京）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25.47	0.56%	-	-
北京思明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1	0.51%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4	0.46%	-	-
北京存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9	0.36%	-	-
<b>合计</b>	<b>4,186.54</b>	<b>92.58%</b>	<b>1,367.49</b>	<b>97.76%</b>
注：因京东项目结算流程较慢，已开具发票，正在跟进回款。				
<b>2020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伊利	1,789.84	37.55%	551.38	100.00%
京东	624.53	13.10%	853.82	100.0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518.87	10.89%	-	-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6	8.27%	153.8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1.61	7.17%	-	-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31.50	6.96%	546.55	100.00%
步云（广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75.13	5.77%	140.99	100.00%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163.24	3.43%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5.37	2.00%	101.09	100.00%
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70.55	1.48%	-	-
<b>合计</b>	<b>4,604.80</b>	<b>96.62%</b>	<b>2,347.64</b>	<b>100.00%</b>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伊利	1,243.40	19.69%	383.65	100.00%
英特尔半导体（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821.97	13.01%	871.29	100.00%
京东	811.05	12.84%	943.07	100.00%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2.05	9.53%	-	-
嘉士伯	420.86	6.66%	25.07	100.0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60.57	4.13%	94.06	100.00%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1.25	3.98%	100.22	100.00%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87.36	2.97%	17.74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182.53	2.89%	-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98	2.64%	874.95	100.00%
<b>合计</b>	<b>4,948.02</b>	<b>78.34%</b>	<b>3,310.05</b>	<b>100.00%</b>
2018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5,591.06	16.28%	3,276.95	100.00%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491.29	7.26%	312.62	100.00%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232.83	6.50%	273.64	100.00%
嘉士伯	2,169.44	6.32%	1,893.14	100.00%
维达	2,071.14	6.03%	19.70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2,025.50	5.90%	519.07	100.00%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612.98	4.70%	423.34	100.00%
伊利	1,577.36	4.59%	784.21	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7.74	3.81%	-	-
达能	1,303.69	3.80%	90.00	100.00%
<b>合计</b>	<b>22,383.03</b>	<b>65.19%</b>	<b>7,592.67</b>	<b>100.00%</b>
2017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3,379.68	10.15%	2,118.11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6.07	10.11%	3,442.61	100.00%
达能	2,537.29	7.62%	554.28	100.00%
伊利	2,499.89	7.51%	986.60	100.00%
维达	2,230.46	6.70%	171.02	100.00%
嘉士伯	2,024.49	6.08%	1,214.35	100.00%
广州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2,023.47	6.0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81.45	5.95%	1,523.28	-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168.46	3.51%	442.56	100.0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951.16	2.86%	-	-
<b>合计</b>	<b>22,162.42</b>	<b>66.57%</b>	<b>10,452.81</b>	<b>85.43%</b>
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宣布破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丸美	3,368.33	11.37%	207.92	100.00%
嘉士伯	2,609.04	8.81%	896.65	1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9.41	7.32%	2,158.52	100.00%
维达	2,168.42	7.32%	425.74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67.86	7.32%	1,514.78	100.00%
达能	1,812.00	6.12%	9.28	100.00%
汤臣倍健系	1,499.10	5.06%	150.29	100.00%
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99	4.29%	543.92	100.00%
京润珍珠	1,238.66	4.18%	932.87	100.00%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60	3.74%	78.00	100.00%
<b>合计</b>	<b>19,409.41</b>	<b>65.53%</b>	<b>6,917.97</b>	<b>100.00%</b>
<b>2015年</b>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加多宝	3,306.98	12.00%	2,304.67	100.00%
华润怡宝	2,552.99	9.27%	124.37	100.00%
丸美	2,326.54	8.45%	50.00	100.00%
嘉士伯	2,032.09	7.38%	234.48	100.00%
宝宝树	1,818.19	6.60%	968.76	100.00%
恒大	1,360.69	4.94%	1,442.33	100.00%
维达	1,335.68	4.85%	267.10	100.00%
达能	1,260.04	4.57%	15.82	100.00%
韩后	1,116.22	4.05%	418.01	1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5.50	3.72%	887.03	100.00%
<b>合计</b>	<b>18,134.92</b>	<b>65.83%</b>	<b>6,712.5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加多宝：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

华润怡宝：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丸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等；

宝宝树：宝宝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大：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等；

维达：爱生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达能：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韩后：广西南宁后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京润珍珠：广东京润珍珠宝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京东：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 3、雨林木风

雨林木风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754.72	40.42%	-	-
三六零	356.42	19.09%	13.28	33.74%
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51	15.61%	-	-
泓毅数字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48.00	13.28%	-	-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0.11%	-	-
哆可梦	24.24	1.30%	2,468.74	25.00%
百度	17.61	0.94%	0.10	100.00%
品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53	0.83%	-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8	0.69%	320.42	33.71%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0	0.46%	-	-
合计	1,918.29	102.73%	2,802.54	26.04%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1）尚未到信用期（2）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在陆续回款中。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9,311.32	14.77%	1,200.00	100.00%
哆可梦	8,337.81	13.23%	3,060.23	40.34%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6,383.07	10.13%	-	-
达达兔	5,620.49	8.92%	3,613.07	-
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8.75	8.58%	1,986.42	89.31%
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25.51	5.43%	-	-
北京米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28.01	4.80%	-	-
印象互娱	2,046.86	3.2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415.92	2.25%	82.33	100.00%
北京登峰雄鹰科技有限公司	1,323.45	2.10%	400.00	100.00%
合计	46,301.19	73.46%	10,342.05	45.36%
注：（1）哆可梦因涉嫌诈骗，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2）2021 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公司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3）浙江游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在陆续回款中。				



2020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752.94	17.40%	-	-
腾讯系	6,673.86	17.20%	2,765.0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3.89	9.08%	-	-
执象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15.09	8.03%	2,500.00	100.00%
好还科技	1,855.93	4.78%	-	-
头条资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839.62	4.74%	200.00	100.00%
天津高远	1,822.70	4.70%	5.58	42.46%
百合	1,802.11	4.64%	216.78	100.00%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73.57	3.80%	145.42	100.00%
英孚教育	981.87	2.53%	80.72	100.00%
<b>合计</b>	<b>29,841.58</b>	<b>76.90%</b>	<b>5,913.53</b>	<b>99.95%</b>
注：天津高远客户相关对接人员离职，剩余款项仍在催收中。				
2019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10,393.43	32.27%	285.81	94.10%
北京有范儿科技有限公司	2,614.37	8.12%	867.84	100.00%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7.96%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5.66%	438.04	100.00%
三六零	1,619.83	5.03%	54.01	100.00%
英孚教育	1,227.07	3.81%	427.32	100.00%
百度	977.90	3.04%	7.97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75.74	3.03%	774.29	100.00%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840.48	2.61%	414.83	100.00%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62	2.41%	822.16	100.00%
<b>合计</b>	<b>23,808.98</b>	<b>73.94%</b>	<b>5,678.07</b>	<b>99.70%</b>
注：京东回款率不足 100%，系与京东合作完成后，未再续约，对接人员已离职，影响回款进度。				
2018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京东	23,394.30	43.52%	6,366.50	100.00%
流利说	10,899.80	20.28%	-	-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4.19%	2,290.95	10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899.42	3.53%	-	-
苏宁	1,360.04	2.53%	849.15	100.00%
三六零	1,134.66	2.11%	80.57	100.00%
百度	959.86	1.79%	37.03	100.00%
国美	953.76	1.77%	584.88	100.00%
英孚教育	654.91	1.22%	115.47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96	1.03%	-	-

<b>合计</b>	<b>44,066.83</b>	<b>81.97%</b>	<b>10,324.55</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京东	10,415.89	26.88%	2,175.38	100.00%
流利说	3,805.64	9.82%	2,934.16	100.00%
苏宁	2,920.28	7.54%	1,489.50	100.00%
北京蓝鲸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437.08	6.29%	-	-
百度	2,115.76	5.46%	146.91	100.00%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59	3.46%	127.53	100.00%
上海木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0.43	3.25%	-	-
国美	1,237.62	3.19%	614.88	100.00%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902.95	2.33%	188.39	100.00%
珍爱网	754.01	1.95%	11.85	100.00%
<b>合计</b>	<b>27,191.25</b>	<b>70.17%</b>	<b>7,688.60</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4,120.33	13.94%	435.27	100.00%
苏宁	3,936.13	13.32%	2,448.30	100.00%
国美	2,229.73	7.54%	1,071.50	100.0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742.57	5.90%	1,386.25	100.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21	5.50%	-	-
北京中润	1,138.68	3.85%	758.00	100.00%
流利说	934.29	3.16%	-	-
珍爱网	921.21	3.12%	-	-
华多	844.85	2.86%	-	-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650.94	2.20%	-	-
<b>合计</b>	<b>18,143.94</b>	<b>61.39%</b>	<b>6,099.32</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百度	2,165.90	11.45%	333.59	100.0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	1,952.83	10.32%	230.00	100.00%
京东	1,334.53	7.05%	85.00	100.00%
安徽酷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4.25	5.94%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9.30	5.49%	-	-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96	5.40%	4.90	100.00%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706.51	3.73%	448.90	100.00%
北京中润	644.17	3.40%	382.00	100.00%
苏宁	602.08	3.18%	445.20	100.00%

阿里系	583.08	3.08%	130.99	100.00%
<b>合计</b>	<b>11,173.61</b>	<b>59.04%</b>	<b>2,060.58</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阿里系：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珍爱网：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苏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汇量：广州汇量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象互娱：深圳印象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达达兔：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嗨皮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好还科技：北京微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高远：天津酷划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高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百合：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真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京东：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国美：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北京中润：北京中润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4、百孚思

百孚思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30,774.04	17.77%	23,921.03	14.54%
长城	24,272.58	14.02%	18,844.39	44.73%

长安	23,678.67	13.67%	23,091.74	32.81%
东风	19,050.43	11.00%	11,577.01	77.61%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3,495.21	7.79%	10,438.73	19.59%
群邑（WPP）	12,843.59	7.42%	641.37	100.00%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84.56	5.59%	6,395.13	-
一汽	8,900.59	5.14%	10,018.64	40.76%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7,358.61	4.25%	4,053.56	71.58%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40.83	3.08%	2,500.66	50.80%
<b>合计</b>	<b>155,399.11</b>	<b>89.73%</b>	<b>111,482.26</b>	<b>35.35%</b>
注：北京百孚思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验收审核环节较长，因此提供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1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52,160.94	25.58%	13,704.97	100.00%
奇瑞	36,156.11	17.73%	23,062.35	100.00%
一汽	24,216.79	11.88%	18,503.09	<b>100.00%</b>
长城	15,871.77	7.78%	9,406.49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5,301.02	7.50%	13,736.85	100.00%
长安	14,451.43	7.09%	9,668.52	<b>100.00%</b>
上海拓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9.76	2.78%	2,492.56	100.00%
北京汽车	4,918.49	2.41%	1,165.90	100.00%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4,730.02	2.32%	3,491.36	<b>100.00%</b>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69.81	1.55%	3,360.00	<b>100.00%</b>
<b>合计</b>	<b>176,646.14</b>	<b>86.62%</b>	<b>98,592.09</b>	<b>100.00%</b>
<b>2020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一汽	59,354.25	28.50%	33,290.46	100.00%
奇瑞	37,228.47	17.87%	33,270.41	100.00%
群邑（WPP）	31,155.89	14.96%	4,668.10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8,482.54	8.87%	7,291.75	100.00%
长安	13,393.56	6.43%	9,286.83	100.00%
华彬集团	10,555.03	5.07%	7,308.91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974.56	3.83%	4,704.01	100.00%
东风	8,360.99	4.01%	5,637.9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959.13	3.34%	487.30	100.00%
北京汽车	4,422.11	2.12%	1,430.27	100.00%
<b>合计</b>	<b>197,886.53</b>	<b>95.00%</b>	<b>107,375.9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43,288.87	22.22%	13,006.79	100.00%

一汽	43,631.52	22.39%	10,942.51	100.00%
奇瑞	31,199.59	16.01%	27,939.01	100.0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7,805.55	9.14%	9,132.89	100.00%
华彬集团	12,289.67	6.31%	7,268.75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10,320.08	5.30%	7,311.35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22.40	3.81%	8,021.42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7,669.57	3.94%	5,664.84	100.00%
东风	5,508.54	2.83%	5,717.90	100.00%
上海统祥广告有限公司	3,877.11	1.99%	2,608.69	100.00%
<b>合计</b>	<b>183,012.90</b>	<b>93.94%</b>	<b>97,614.15</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41,988.10	29.93%	12,351.17	100.00%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387.83	14.53%	14,606.15	100.00%
奇瑞	17,729.62	12.64%	39,805.33	100.00%
华彬集团	8,123.52	5.79%	5,874.85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7,300.75	5.20%	4,183.35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6,204.33	4.42%	2,585.41	100.00%
永明	5,630.84	4.01%	4,278.43	100.00%
北京汽车	3,206.49	2.29%	2,461.15	100.00%
瑞至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636.67	1.88%	2,794.87	100.00%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2,221.15	1.58%	1,912.86	100.00%
<b>合计</b>	<b>115,429.30</b>	<b>82.27%</b>	<b>90,853.57</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群邑（WPP）	20,532.00	20.41%	13,025.67	100.00%
永明	11,272.40	11.21%	7,055.74	100.00%
华彬集团	8,298.87	8.25%	4,759.37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491.97	6.45%	1,008.06	100.00%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6,281.02	6.25%	3,857.88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4.48	5.61%	1,960.51	100.00%
奇瑞	5,021.21	4.99%	2,158.24	100.00%
一汽	4,534.37	4.51%	963.50	100.0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523.95	4.50%	4,795.38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3,577.08	3.56%	1,307.00	100.00%
<b>合计</b>	<b>76,177.35</b>	<b>75.74%</b>	<b>40,891.35</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	20,542.10	22.75%	18,565.50	100.00%

公司				
永明	10,015.98	11.09%	4,454.27	100.00%
华彬集团	9,686.40	10.73%	1,941.27	100.00%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3.83	8.39%	2,549.82	100.00%
江西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6,554.02	7.26%	1,015.00	100.00%
芜湖市商务局	4,061.39	4.50%	2,972.83	100.00%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48.58	3.60%	1,364.02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773.86	3.07%	2,393.64	100.00%
奇瑞	1,856.98	2.06%	696.60	100.00%
长安	1,808.03	2.00%	1,385.06	100.00%
<b>合计</b>	<b>68,121.17</b>	<b>75.45%</b>	<b>37,338.01</b>	<b>100.00%</b>
<b>2015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3.09	14.44%	6,803.53	100.00%
永明	5,553.65	10.78%	4,841.23	100.00%
长安	5,388.34	10.46%	1,530.44	100.00%
电通安吉斯（上海）有限公司	5,226.42	10.14%	5,540.00	100.0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396.35	6.59%	-	-
奇瑞	2,706.15	5.25%	2,498.65	100.00%
东风	2,078.36	4.03%	119.19	100.00%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72.92	4.02%	633.00	100.00%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83.23	3.85%	1,418.83	100.00%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7.37	3.39%	-	-
<b>合计</b>	<b>37,595.88</b>	<b>72.95%</b>	<b>23,384.8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群邑（WPP）：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一汽：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长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长安：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北京汽车：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华彬集团：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唯他可可饮料有限公司等；

永明：北京中盛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明广告有限公司。

## 5、上海同立

上海同立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集团	7,029.37	59.04%	5,920.88	25.13%
长安福特	2,319.60	19.48%	3,220.39	35.56%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566.34	13.16%	1,255.97	36.54%
吉利	363.21	3.05%	540.37	-
北京汽车	166.30	1.40%	257.59	100.00%
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2.84	0.95%	-	-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79	0.70%	60.33	1.74%
上海沃傲广告有限公司	44.00	0.37%	46.64	-
上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3.94	0.29%	-	-
上海哔哩哔哩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	0.04%	-	-
<b>合计</b>	<b>11,724.11</b>	<b>98.48%</b>	<b>11,302.17</b>	<b>29.65%</b>
注：上海同立主要为客户举办新车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08.51	45.69%	4,762.65	100.00%
长安福特	2,574.95	20.25%	2,729.44	<b>100.00%</b>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06.59	9.49%	850.40	100.00%
乐静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787.74	6.20%	286.21	100.00%
北京汽车	654.72	5.15%	398.10	<b>100.00%</b>
奇瑞	504.71	3.97%	751.80	<b>100.00%</b>
东风	239.03	1.88%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77.80	1.40%	188.47	100.00%
上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46.24	1.15%	30.02	<b>100.00%</b>
深圳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78	0.78%	-	-
<b>合计</b>	<b>12,199.07</b>	<b>95.96%</b>	<b>9,997.09</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5,884.26	44.02%	3,886.26	100.00%
东风	1,404.26	10.51%	1,552.46	1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287.90	9.63%	1,415.96	100.00%
吉利	534.53	4.00%	545.42	<b>71.51%</b>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2.51	3.98%	3,079.42	100.00%
奇瑞	319.46	2.39%	395.49	100.00%
上海齐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75%	106.00	100.00%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6.92	0.43%	-	-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1.47	0.31%	24.00	100.00%
<b>合计</b>	<b>10,161.31</b>	<b>76.02%</b>	<b>11,005.01</b>	<b>98.59%</b>
注：吉利未结款项系以前年度双方结算差异形成，公司尚在催收，回款可能性较低，故已全额计提坏账。				
2019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11,271.18	37.94%	9,036.12	100.00%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90.68	20.50%	1,976.12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2.86	11.55%	1,450.28	100.00%
吉利	1,278.65	4.30%	331.63	100.00%
东风	1,205.25	4.06%	1,298.69	10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17.34	3.09%	972.38	100.00%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741.00	2.49%	785.46	<b>55.00%</b>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4.84	2.41%	526.74	100.00%
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1.40	1.72%	542.09	100.00%
奇瑞	503.66	1.70%	533.88	100.00%
<b>合计</b>	<b>26,666.86</b>	<b>89.76%</b>	<b>17,453.39</b>	<b>97.98%</b>
注：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目前已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约定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分批还款。				
2018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通用	28,046.38	61.92%	14,141.32	100.00%
奇瑞	5,261.23	11.62%	5,481.67	100.0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19.09	6.00%	2,344.90	100.00%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7.54	5.69%	2,641.06	2.41%
东风	2,534.21	5.59%	1,068.15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341.71	5.17%	2,202.52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98	1.15%	-	-
上海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7.45	0.90%	63.60	1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0.75	0.38%	-	-



北京瑞尔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33.38	0.29%	141.38	100.00%
<b>合计</b>	<b>44,711.72</b>	<b>98.71%</b>	<b>28,084.60</b>	<b>90.82%</b>
注：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回款较少系牵涉上海比亚迪诈骗案件，上海同立已经就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22,974.43	51.77%	13,581.31	100.00%
奇瑞	9,720.76	21.91%	9,606.29	100.00%
东风	3,597.88	8.11%	2,724.20	100.00%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861.32	6.45%	2,077.38	100.00%
吉利	970.38	2.19%	1,115.51	100.00%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6.25	1.12%	-	-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32	0.73%	344.84	1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分公司	262.36	0.59%	-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4.07	0.57%	273.55	100.00%
上海卓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42	0.51%	369.50	100.00%
<b>合计</b>	<b>41,689.19</b>	<b>93.95%</b>	<b>30,092.58</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16,473.93	43.68%	10,733.52	100.00%
奇瑞	5,565.26	14.76%	4,389.26	100.00%
上海鑫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2.70	9.29%	3,712.86	100.00%
吉利	1,981.45	5.25%	450.37	100.00%
链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787.89	4.74%	-	-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00.00	2.12%	648.00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8.25	2.06%	-	-
东风	735.85	1.95%	-	-
上海格罗科广告有限公司	635.20	1.68%	665.89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48.05	1.45%	171.70	100.00%
<b>合计</b>	<b>32,808.58</b>	<b>86.98%</b>	<b>20,771.60</b>	<b>100.00%</b>
<b>2015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上汽通用	11,626.66	41.93%	9,677.32	100.00%
奇瑞	3,717.48	13.41%	3,717.48	100.00%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3.38	6.07%	464.50	100.0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88.20	3.92%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24.32	2.61%	800.00	100.00%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22.31	2.61%	767.78	100.00%
上海泓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1.22	1.41%	473.56	100.00%
嘉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92	1.33%	624.12	100.00%
上海鹰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	330.19	1.19%	373.00	100.00%

司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282.90	1.02%	350.00	100.00%
<b>合计</b>	<b>20,934.58</b>	<b>75.50%</b>	<b>17,247.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东风：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6、北京卓泰

北京卓泰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三六零	260.89	100.00%	1.63	100%
<b>合计</b>	<b>260.89</b>	<b>100.00%</b>	<b>1.63</b>	<b>100%</b>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6	71.51%	-	-
三六零	22.37	33.70%	12.88	100.00%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5%	-	-
流利说	0.17	0.26%	-	-
百度	-3.66	-5.51%	-	-
<b>合计</b>	<b>66.37</b>	<b>100.00%</b>	<b>12.88</b>	<b>100.00%</b>
2020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98.28	98.80%	-	-
百度	8.74	0.54%	3.88	100.00%
三六零	6.88	0.43%	7.30	100.00%
上海梦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	0.12%	-	-

英孚教育	0.89	0.06%	-	-
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5	0.05%	-	-
<b>合计</b>	<b>1,617.66</b>	<b>100.00%</b>	<b>11.18</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2.08	36.55%	1,585.80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6	26.00%	438.04	100.0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30.46	10.42%	774.29	100.00%
百度	678.51	9.68%	-	-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24	3.68%	-	-
北京云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89	3.27%	-	-
点滴关怀（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29	2.59%	-	-
英孚教育	177.54	2.53%	0.48	100.00%
北京有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3.99	2.20%	-	-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8	0.67%	-	-
<b>合计</b>	<b>6,840.64</b>	<b>97.59%</b>	<b>2,798.61</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流利说	3,665.91	46.76%	21.47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12	28.75%	2,290.95	100.00%
北京乐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40	4.42%	-	-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96.92	3.79%	11.41	100.00%
珠海豆饭科技有限公司	250.85	3.20%	-	-
成都海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85	1.85%	-	-
北京点悦互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10	1.09%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6	0.95%	-	-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58.16	0.74%	-	-
开看（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8	0.69%	-	-
<b>合计</b>	<b>7,230.75</b>	<b>92.24%</b>	<b>2,323.83</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4.64	32.57%	188.39	100.00%
流利说	652.06	14.40%	611.41	100.00%
成都百事得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43.82	5.38%	38.74	100.00%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242.30	5.35%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54	5.07%	0.62	100.00%

深圳市世纪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173.35	3.83%	24.75	100.00%
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5.84	2.56%	-	-
腾讯系	97.08	2.14%	7.34	100.00%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99%	-	-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84.65	1.87%	-	-
<b>合计</b>	<b>3,403.20</b>	<b>75.16%</b>	<b>871.25</b>	<b>100.00%</b>
<b>2016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流利说	934.29	25.24%	231.69	100.00%
华多	844.85	22.83%	-	-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53	13.79%	341.64	100.00%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57.09	6.95%	125.58	100.00%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167.36	4.52%	-	-
千闻云计算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110.94	3.00%	-	-
北京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9	1.40%	-	-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1.36%	23.44	100.00%
重庆迪森渤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5%	-	-
杭州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28%	19.41	100.00%
<b>合计</b>	<b>3,024.70</b>	<b>81.72%</b>	<b>741.76</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流利说：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华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腾讯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度：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英孚教育：上海英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六零：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如上所述，自收购以来，北京卓泰各期前十大客户均已完成回款。

## 7、爱创天杰

爱创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3年4月15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22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b>	<b>期后回 款比例</b>

一汽	21,853.92	28.28%	20,431.54	47.77%
重庆长安	21,141.93	27.35%	26,294.43	25.84%
长城汽车	8,873.37	11.48%	8,241.82	13.51%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710.18	11.27%	8,298.00	17.88%
奇瑞	3,361.90	4.35%	3,807.04	10.39%
伊利	3,341.99	4.32%	2,696.64	63.49%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94.46	2.19%	1,585.24	5.11%
北京代博广告有限公司	1,492.42	1.93%	1,600.00	-
北汽	1,365.81	1.77%	1,087.13	19.51%
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2.97	1.47%	210.40	100.00%
<b>合计</b>	<b>72,968.95</b>	<b>94.41%</b>	<b>74,252.24</b>	<b>29.31%</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1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重庆长安	23,288.96	27.34%	24,233.45	100.00%
一汽	22,667.24	26.61%	16,441.32	100.00%
长城汽车	11,307.04	13.28%	6,411.87	1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004.99	7.05%	4,029.64	100.00%
北汽	4,076.65	4.79%	2,876.78	100.00%
伊利	3,223.74	3.79%	1,279.08	100.0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154.52	2.53%	2,833.26	75.06%
北京奔驰	2,018.87	2.37%	3,819.67	65.03%
奇瑞	1,757.74	2.06%	1,848.79	100.00%
比亚迪	1,500.94	1.76%	1,591.54	88.51%
<b>合计</b>	<b>78,000.69</b>	<b>91.58%</b>	<b>65,365.40</b>	<b>96.60%</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20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一汽	16,395.31	23.73%	11,662.56	100.00%
长城汽车	14,728.57	21.31%	12,624.77	100.00%
东风	5,590.32	8.09%	5,803.03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711.56	6.82%	2,889.30	84.50%
重庆长安	3,860.61	5.59%	4,030.78	100.00%

				%
北汽	3,319.47	4.80%	3,068.76	100.00%
伊利	3,251.92	4.71%	1,171.39	100.00%
北京奔驰	3,008.17	4.35%	3,188.66	92.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252.02	3.26%	2,109.89	100.00%
奇瑞	1,934.05	2.80%	844.71	100.00%
<b>合计</b>	<b>59,052.00</b>	<b>85.46%</b>	<b>47,393.85</b>	<b>98.57%</b>
注：爱创天杰主要客户为各品牌汽车厂商，项目执行完毕，提交客户结案报告或活动总结反馈等进行验收审核，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处于在执行和结算中。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长城汽车	12,705.66	17.45%	8,109.05	100.00%
一汽	11,928.09	16.39%	8,564.98	100.00%
伊利	7,816.49	10.74%	2,725.03	100.00%
重庆长安	5,512.01	7.57%	4,135.41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89	6.10%	3,160.36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230.05	5.81%	2,274.35	100.00%
奇瑞	3,866.06	5.31%	3,161.02	100.00%
比亚迪	3,325.37	4.57%	2,952.83	100.00%
海马汽车	2,799.68	3.85%	1,981.54	100.00%
杭州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86.79	2.59%	2,000.00	100.00%
<b>合计</b>	<b>58,509.09</b>	<b>80.38%</b>	<b>39,064.57</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长城汽车	11,669.94	16.30%	5,630.65	100.00%
伊利	6,375.94	8.91%	2,083.86	100.00%
奇瑞	5,337.42	7.46%	4,248.52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1.61	7.21%	2,741.41	100.00%
东风	4,200.16	5.87%	2,782.33	100.00%

海马汽车	4,140.86	5.79%	3,213.89	100.00%
北汽	3,573.72	4.99%	3,104.44	100.00%
一汽	3,491.37	4.88%	2,284.03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6.55	4.62%	1,572.97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2,608.40	3.64%	1,656.91	100.00%
<b>合计</b>	<b>49,865.97</b>	<b>69.67%</b>	<b>29,319.01</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东风	7,085.82	14.01%	3,571.16	100.00%
海马汽车	6,568.54	12.99%	3,448.32	100.00%
奇瑞	4,704.96	9.30%	1,922.53	100.00%
上海鼎脉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301.89	6.53%	3,000.00	100.00%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3.34	5.52%	2,708.35	100.00%
伊利	2,723.57	5.39%	1,484.22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250.56	4.45%	247.88	10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133.06	4.22%	1,637.34	100.00%
北京兴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4.90	3.87%	2,072.20	100.00%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28.05	3.22%	395.07	100.00%
<b>合计</b>	<b>35,144.69</b>	<b>69.50%</b>	<b>20,487.07</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一汽：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长城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等；

重庆长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东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

伊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北京奔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等；

奇瑞：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海马汽车：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康：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智阅网络

智阅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412.33	4.79%	1,030.72	4.85%
长安福特	320.02	1.08%	339.23	-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98.98	1.01%	314.67	13.35%
滢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19.56	0.74%	232.74	64.24%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19.81	0.41%	127.00	-
华扬联众	111.45	0.38%	-	-
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	41.98	0.14%	-	-
北京嘉利智联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42	0.14%	43.90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57	0.14%	8.00	-
蓝色星合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43	0.12%	36.50	-
<b>合计</b>	<b>2,640.55</b>	<b>8.95%</b>	<b>2,132.76</b>	<b>11.32%</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项目验收中、主机厂未付代理款或尚未到信用期。				
2021 年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奇瑞	1,446.84	5.48%	1,616.65	100.00%
吉利	247.21	0.94%	300.00	100.00%
上海贸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81	0.64%	180.00	<b>99.59%</b>
北京鱼得水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10.85	0.42%	107.50	100.00%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92.33	0.35%	41.63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70	0.18%	34.99	0.00%
上海浩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23	0.18%	24.00	100.00%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3.11	0.16%	45.70	<b>21.88%</b>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14%	15.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2	0.13%	42.00	100.00%
<b>合计</b>	<b>2,271.95</b>	<b>8.62%</b>	<b>2,407.47</b>	<b>97.03%</b>
注：客户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尚未到信用期。				
<b>2020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11,751.59	28.31%	7,916.64	100.00%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2.72	9.23%	3,058.48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33.28	8.51%	3,745.28	98.22%
北京梯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0.05	5.06%	1,511.00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6.04	3.77%	1,120.00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9.94	3.59%	1,579.33	100.00%
新意	1,177.32	2.84%	432.66	100.00%
旒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44.94	0.83%	40.00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	0.68%	385.00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19.97	0.53%	159.29	100.00%
<b>合计</b>	<b>26,296.42</b>	<b>63.35%</b>	<b>19,947.68</b>	<b>99.67%</b>
<b>2019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12,098.40	30.10%	8,238.56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80.08	4.18%	810.29	100.00%
新意	1,606.68	4.00%	1,064.79	100.00%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0.85	1.74%	742.30	1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37	1.53%	-	-
上汽	592.45	1.47%	342.00	100.0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20.00	1.04%	311.64	100.00%
上海瀚天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419.36	1.04%	241.00	100.00%
佳妙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70.61	0.92%	201.1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368.88	0.92%	89.16	100.00%
<b>合计</b>	<b>18,871.68</b>	<b>46.94%</b>	<b>12,040.84</b>	<b>100.00%</b>
<b>2018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6,196.60	19.87%	5,652.40	100.00%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	6.67%	976.30	100.00%
上汽	1,703.58	5.46%	1,265.80	100.00%
北京知趣科技有限公司	1,484.81	4.76%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7.74	4.13%	1,365.00	100.00%
新意	1,021.16	3.27%	1,241.64	10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3.40	3.03%	1,000.00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773.55	2.48%	411.07	10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91.51	1.90%	627.00	1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4	1.82%	600.00	<b>【注】</b>
<b>合计</b>	<b>16,649.47</b>	<b>53.39%</b>	<b>13,139.21</b>	<b>100.00%</b>
注：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诉讼和解程序，以相关资产抵偿了对智阅网络的债务。				
<b>2017 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吉利	2,303.67	16.90%	2,241.89	100.00%
上汽	925.13	6.79%	357.00	100.00%
新意	591.91	4.34%	448.62	100.00%
佳妙仕品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9.29	3.88%	563.00	100.00%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99.62	3.66%	529.60	10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3.46%		100.00%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437.17	3.21%	514.89	100.00%
北京车闻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389.62	2.86%	413.00	100.00%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2.46%	180.00	100.00%
北京天下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322.26	2.36%	341.60	100.00%
<b>合计</b>	<b>6,805.28</b>	<b>49.92%</b>	<b>5,589.60</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客户组成如下：

吉利：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汽：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新意：北京新意电通太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9、数字一百

数字一百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剔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向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2年7月3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14.24	15.92%	737.81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3	11.66%	367.74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8.75	5.84%	353.95	1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7.64	3.82%	8.61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53.72	3.62%	235.19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06	3.50%	233.71	100.00%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58	3.44%	192.88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6.88	2.53%	122.41	100.00%
SSI	162.61	2.32%	146.49	100.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38.91	1.98%	147.25	100.00%
<b>合计</b>	<b>3,824.52</b>	<b>54.63%</b>	<b>2,546.04</b>	<b>100.00%</b>
<b>2020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969.42	14.03%	1,182.90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9.28	11.47%	737.52	1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15	10.63%	714.65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282.89	9.14%	824.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8.88	4.2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5.00	2.81%	75.4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78	2.57%	50.72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4.75	2.46%	122.2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19.84	2.28%	139.22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3.61	2.23%	232.25	100.00%
<b>合计</b>	<b>8,686.60</b>	<b>61.89%</b>	<b>4,079.39</b>	<b>100.00%</b>
<b>2019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3.72	10.04%	614.12	100.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773.08	9.66%	1,879.47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58.49	7.40%	889.19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918.37	5.00%	432.11	10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831.69	4.53%	528.64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5.91	3.03%	289.21	1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67.19	2.55%	175.29	100.00%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3	1.81%	172.14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85.49	1.56%	179.07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7.42	1.51%	175.98	100.00%
<b>合计</b>	<b>8,643.39</b>	<b>47.09%</b>	<b>5,335.22</b>	<b>100.00%</b>
<b>2018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14.46	9.53%	1,608.00	100.00%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	9.21%	534.14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38.11	9.08%	653.76	100.0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13.03	8.93%	305.16	1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5.24	7.29%	978.91	100.00%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5.79	3.34%	367.98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4.41	2.57%	424.53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15	2.26%	279.69	1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9	2.23%	287.72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375.76	2.22%	120.81	100.00%
<b>合计</b>	<b>9,596.42</b>	<b>56.66%</b>	<b>5,560.70</b>	<b>100.00%</b>
<b>2017年</b>				
<b>集团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b>	<b>期后回款比例</b>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51.12	6.73%	747.54	100.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55	6.61%	419.4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1.32	5.03%	205.60	100.00%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446.89	4.01%	163.49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2	3.54%	358.11	100.00%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45	3.52%	414.01	100.00%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6.79	3.47%	410.00	100.00%
杭州链动车城商务有限公司	320.75	2.88%	340.00	100.00%
Google	296.69	2.66%	89.81	100.00%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243.40	2.18%	139.20	100.00%
<b>合计</b>	<b>4,531.78</b>	<b>40.63%</b>	<b>3,287.16</b>	<b>100.00%</b>

如上所述，数字一百客户均已经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浙文互联前期收购的各家子公司前十大客户期后基本完成回款，部分款项正在结算或执行相关程序中。

### （二）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对主要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浙文互联2022年年度报告，结合对9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并经核查，9家子公司被收购以来历年的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基于行业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产品变化产生的采购预算增减、开拓新客户等客观因素。

### （三）9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9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如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基本都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业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各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说明，上述9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效益均略高于或接近承诺效益，而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人员变动、成本增加以及标的

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等行业外部、公司内部因素等叠加导致，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随着 2019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营销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激励，各子公司业绩随即提升。

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六、结合各收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备忘录等各项资料，说明除业绩补偿条款外，是否还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约定，如原股东和核心人员锁定期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条款等，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一）被收购公司有关股票锁定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条款**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离职、在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非市场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及其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说明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如有，有关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如有）**

**（一）上述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业绩补偿是否完成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情况为：2022 年 2 月 25 日好望角引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 2,766.82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互联网板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上述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收购 8 家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北京卓泰为现金交易）的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3年4月14日持股数量
百孚思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8,835,432	-27,534,086	57,821,885	-21,294,459	36,527,426
派瑞威行	褚明理	71,073,189	-20,018,200	71,476,984	-71,476,984	-
	覃邦全	9,323,168	-3,193,200	8,581,955	-8,581,955	-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	-	-
	周璇	4,795,833	-1,428,499	4,714,267	-4,714,200	67
	李国庆	3,636,134	-2,831,999	1,125,789	-1,107,500	18,289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	-	-
	安泰	2,328,315	-606,821	2,410,092	-2,410,092	-
	褚旭	465,663	-139,633	456,442	-456,442	-
	朱琦虹	931,325	-279,200	912,975	-804,775	108,200
广州华邑	王华华	19,230,215	-7,690,500	16,155,601	-16,155,601	-
	杜达亮	10,707,733	-4,281,899	8,996,167	-8,996,167	-
	何毅	3,277,877	-1,200,400	2,908,468	-2,908,468	-
	韩玲	3,277,877	-983,275	3,212,443	-3,212,443	-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2,884,532	6,057,517	-6,057,517	-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	7,750,359	-7,750,359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	407,912	-407,912	-
上海同立	吴钢	10,464,442	-2,610,388	10,995,675	-6,463,875	4,531,800
	李科	10,459,100	-2,123,020	11,670,512	-6,670,512	5,000,000
	乔羿正	10,459,100	-2,026,040	11,806,284	-11,803,384	2,900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553	-1,671,511	4,390,459	-4,390,459	-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	8,012,589	-1,842,500	8,638,125	-8,638,125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3年4月14日持股数量
	用名“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442	-5,966,442	60,200	-60,200	-
	徐永忠	2,003,147	-2,003,100	66	-	66
雨林木风	赖霖枫	4,856,114	-1,455,746	4,760,515	-4,760,515	-
	刘杰娇	16,510,791	-	23,115,107	-23,062,907	52,200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255,395	-	11,557,553	-11,557,553	-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33	-	13,597,126	-13,597,126	-
	张茂	971,222	674,200	2,303,591	-2,303,591	-
	陈翀	971,222	-	1,359,711	-1,359,711	-
	刘卫华	3,884,898	-	5,438,857	-5,438,857	-
	龚小燕	2,913,667	-	4,079,134	-4,079,134	-
	爱创天杰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8,290	-500	8,564,906	-2,566
张桔洲		17,801,382	-1,780,100	22,429,795	-22,429,795	-
吴瑞敏		1,510,873	-	2,115,223	-79,463	2,035,760
智阅网络	张耀东	15,146,134	-	21,204,587	-18,962,321	2,242,266
	苟剑飞	2,019,484	-200	2,826,998	-2,784,271	42,727
数字一百	汤雪梅	2,646,448	-264,644	3,334,525	-3,334,525	-
	张彬	1,183,972	-	1,657,562	-1,657,562	-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029	-	1,236,240	-1,236,240	-
	于辉	659,962	-64,900	833,087	-832,987	100
多家	杭州好望角引航	33,264,388	-	46,570,143	-46,570,143	-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18年7月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	期间持股变动	2023年4月14日持股数量
标的公司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0,000	8,663	-8,663	-
	童云洪	10,473,029	-4,000,000	9,062,241	-9,062,241	-
	何烽	22,205,035	-1,600,000	28,847,049	-28,847,049	-
	陈伟	11,492,819	30,200	16,132,226	-16,132,226	-
合计		<b>467,186,289</b>	<b>-129,368,628</b>	<b>472,944,727</b>	<b>-413,820,586</b>	<b>59,124,141</b>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收购的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67,186,289股，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前（每10股派发4股），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减持129,368,627股，合计剩余股份337,817,662股；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8家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持股调整为472,944,727股，自2018年7月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后至2023年4月14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413,820,586股，合计剩余股份59,124,141股。

八、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现有合同、客户关系等而未确认的情况，商誉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量化分析其后续摊销对申请人2015至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九、说明2019年商誉减值假设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2019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

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十、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及 2021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十一、将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2021 年假设数据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就 2020 年、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申请人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回复，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通常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十二、说明杭州浙文互联通过协议受让股权及本次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申请人控制权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被收购公司商誉可能的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前述情况。

由于《再融资注册办法》颁布，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为：根据《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即 2021 年 12 月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允性。

除此以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说明 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对申请人业务运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转让上述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收购公司关联方与申请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申请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公司被收购以来的主要客户及所取得的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日常经营逐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实现对收购子公司的控制；个别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他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收购标的在浙文互联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定位差异；不存在股权收购后实质上委托原有经营团队承包经营的情形；

4、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真实且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5、上述公司在其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反映了其实际经营情况，收购标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其所处的行业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等实际因素相关。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6、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互联网营销公司时，与相关公司的相关股东就收购完成后的股票锁定期和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禁止同业竞争条款进行了详细的条款约定，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部分被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完成业绩承诺后离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爱创天杰、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期内为 2016-2019 年，均为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爱创天杰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数字一百业绩承诺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

8、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应单独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9、申请人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审慎确定减值金额为 25.97 亿元，该减值金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业绩大洗澡情形；

10、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未对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这三家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各公司的经营发展趋势等因素，由评估公司对三家有商誉的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出来的各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一致；

11、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和 2020 年假设数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创天杰和智阅网络 2019 年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 2021 年假设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大部分都低于假设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和假设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充分；

1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各出资人在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前，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13、因数字一百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在集团中的业务相对独立，2021 年 5 月、6 月浙文互联向相关方转让数字一百 83% 股权。该交易定价公允，转让数字一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转让其他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1）2019 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7 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 44 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5）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协议、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注册办法》及博文投资的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
- 5、获取了杭州浙文互联股票账户交易流水及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 6、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告文件和博文投资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获取博文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 7、获取及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9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多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是否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已失效，故根据《再融资注册办法》论证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认购主体条件，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

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以外，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 44 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程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含上限和下限）**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阶段即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164,948,453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中披露。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博文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文投资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全部股份164,948,453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博文投资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本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再融资注册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根据其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对发行方案进行非实质性修订调整。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公开承诺，满足公开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根据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约定，已就本次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风险因素调查之八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公告的《浙文互联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存在的可能影响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 4、本次认购对象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且为浙文互联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认购主体条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事宜，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6、博文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7、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3）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的合规性。（4）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5）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7）申请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否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是否可能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的议案以及证券注册制施行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最终发行方案；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项目投资备案法规；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经营资质管理法规；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反垄断法规；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雨林木风的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过期，正在申请办理中。根据雨林木风的说明，未来取得该资质并无实质性障碍，在未取得该经营许可证之前，雨林木风暂停了该经营许可证涉及的相关业务。2022年度，使用该资质所产生的业务收入为390.60万元，仅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0.03%，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衍化升级，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本次募投项目“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非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产生新的污染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除现有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百孚思、为客户提

供直播账号代运营的子公司派瑞威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为客户提供账号代运营服务的秀味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其他主体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属于直接服务于普通消费者的民生领域、不会导致民生领域过度金融化、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的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材料；
-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 7、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上述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符合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即现行《再融资注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问题 11、**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

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含刑事案件，下同）、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29.0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3日立案	2010年10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交付，经审定，发行人实际投资总额为18,424.75万元，截至	2022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书面还款计划，发行人已收到撤诉裁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原告已支付9,223.03万元，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9,201.72万元及4,227.29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2	上海百孚思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6,015.9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立案	广告合同纠纷。上海百孚思诉请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0年6月24日前支付广告费，上海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3	发行人	上海瑞鼎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鼎”）、熊贵成	4,197.4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18日立案	股权回购纠纷。发行人诉请上海瑞鼎及熊贵成向其退还合伙份额回购款。	2022年1月25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瑞鼎先行向发行人支付150万元，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分期支付相关款项3,800万元及利息247.77万元，熊贵成对上海瑞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瑞鼎基于民事调解书已支付1,084万元。（注：在起诉前，上海瑞鼎依据《回购协议》已支付了1,050万元）。
4	发行人	黎兴谷、黄华宝	3,89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诉请黎兴谷、黄华宝赔偿在管理涉案工程期间超额领取或支付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7月13日立案,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立案	的各类款项。	讼请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16日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5	杭州乔月（报案人）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3,768.07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涉嫌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6	爱创天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3,035.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全部诉讼请求,爱创天杰上诉。2022年1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爱创天杰上诉,维持原判。
7	杭州乔月（报案人）	哆可梦、寇汉	2,906.40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受理报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8	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乔月、雨林木风	2,228.3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2	因广告合同纠纷,上海蓝韵公司诉请杭州乔月支付所欠广告款	2022年4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司			年1月24日立案	2,228.30万元，雨林木风承担连带责任。	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生效并开始履行。
9	上海同立会展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麟”）	2,051.62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同立会展诉请江苏赛麟支付会展服务费余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18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苏赛麟支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费及违约金。2021年3月15日，上海同立会展收到执行款1,900万元。
10	派瑞威行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3.5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派瑞威行诉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派瑞威行撤诉。
11	广州华邑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	1,758.5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诉金立通信服务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6笔）。	2019年7月15日，法院判决金立通信支付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金立通信已于2021年4月22日宣告破产。根据《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广州华邑可分配金额为82,578.48元。金立通信尚有部分资产尚未变现。
12	派瑞威行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义善美”）	1,521.83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p>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p>
1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1,575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该案正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4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同领立胜”）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5.19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霍尔果斯同领立胜诉请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9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霍尔果斯同领立胜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2022年3月裁定终结执行。
15	爱创天博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猎豹”）	1,448.69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8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爱创天博诉请湖南猎豹向其支付合同款及运输费。	爱创天博于2020年11月11日撤诉。双方与第三人湖南长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猎豹将部分债务（1026.00万元）转移至第三人，第三人委托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爱创天博支付该款项，爱创天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该款项，剩余部分422.69万元由湖南猎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022年4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猎豹和其他5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确认爱创天博债权金额为361.32万元，该案正在重整过程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6	黎兴谷、黄华宝	发行人	1,32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立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黎兴谷诉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书》无效，并主张发行人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重庆城际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黄华宝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但其认为涉案工程利益与其无关，应当归黎兴谷，故未提出诉讼请求。	2021年9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应退还和解金额1,180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17	爱创天杰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	1,2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立案	因广告合同纠纷，爱创天杰诉请华夏金马向其退还已付广告款并支付违约金。	1、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夏金马分期退还爱创天杰广告款合计1,210.70万元。后华夏金马未按约定付款，2021年2月26日，爱创天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2021年8月1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夏金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爱创天杰已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为1,273.61万元。
18	发行人	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樨瑾、刘立军	1,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29日立案	因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与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唐樨瑾、刘立军签订，发行人以1200万元的	2021年5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发行人行使财务资料查阅权、审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包括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价格认购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履行产生争议，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上海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唐樨瑾、刘立军的转账行为违反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用途，并请求裁决唐樨瑾、刘立军共同向发行人赔偿投资经济损失。	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被告提供了部分财务资料，该案已结案。
19	百孚思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09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立案	因委托合同纠纷，百孚思诉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及利息。	百孚思于2020年8月10日撤诉。百孚思与被告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终止协议并确认债权。同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百孚思上述债权并同意支付债权转让价款433.86万元。百孚思已收到该款项。
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竞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立案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3月双方达成和解后原告撤诉，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支付306万元。

## （二）上述案件不属于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3]001079号、天圆全审字[2021]000380号、天圆全审字[2020]000657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403,623.29万元、394,178.21万元、364,357.53万元。综上，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诈骗刑事报案	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2,468.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2023年2月1日一审判决认定垫资合同不发生效力，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被告方已上诉，目前该案正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在二审中。
4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后于2022年12月27日被驳回。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1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2,167.84 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序号 2 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 236.6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8%；序号 3 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 1,26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序号 4 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 669.9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 9,771.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623.29 万元的比例为 2.42%，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案件

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充分披露

### （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七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发行人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累计计算原则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履行等纠纷或为追索财产而向公安部门报案，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也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计算也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三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更新

#### 一、《告知函》问题 2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业务覆盖公关营销、媒介采买、体验营销、品牌营销、效果营销、流量运营、短视频营销、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数字营销全链条。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预期收入包括直播服务费收入、短视频内容制作收入、账号内容广告运营收入、账号代运营服务收入。近年来税务部门对于直播带货行业加强税收监管，2019 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规范网络短视频管理。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网络直播业务如何防范出现色情、反动、虚假宣传等违法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与其他的网络直播参与方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网络主播是否有补缴税款情况，公司是否有补缴税款风险；（2）公司短视频服务中哪些主体承担短视频内容审查职责，如已传播短视频内容不当，公司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制作的短视频内容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在推送短视频广告等服务内容时，采取哪些措施避免侵犯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是否受到相关投诉或举报。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开展直播及短视频服务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短视频类内容制作与审核流程说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开展直播及短视频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媒体平台）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广告主签署的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与直播及短视频业务相关的各业务部门人员；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就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8、登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及政府部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行政处罚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司法判决；

9、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上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文件；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3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4、报告期内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实施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已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3]00107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将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于2004年4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博文投资，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85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博文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和控股方浙江文投控制的企业，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杭州浙文互联、博文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 6.69% 股份，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 6.05%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根据《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的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明确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已生效。202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股东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同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均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义的“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财政厅仍为浙文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适用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6 号指引》《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文投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博文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博文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浙江国有省属企业浙江文投，不涉及《6号指引》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博文投资已经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6号指引》中“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未计划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7号指引》中“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6号指引》《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已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披露，新增报告期间，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	杭州浙文互联	80,000,000	6.05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27,426	2.83
4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00,300	1.3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72,900	1.01
6	高玉华	11,246,882	0.85
7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262,340	0.70
8	苏西梅	7,799,900	0.59
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737,342	0.5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5,915	0.57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基本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山东科达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山东科翊达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科达的注册资本由 9,497.80 万元增至 1,2497.8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山东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锋杰	7,866.03	62.94
2	山东科翊达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4.00
3	潘相庆	242.25	1.94

4	赵振学	241.30	1.93
5	孙明强	232.25	1.86
6	延新贵	212.81	1.70
7	张景松	209.96	1.68
8	韩晓明	189.96	1.52
9	韩晓光	189.96	1.52
10	李守亮	113.28	0.91
合计		12,497.8	100.00

除此之外，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科达所持股份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3.30	2025.3.28	2,617	1.98%
山东科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8.8	2025.8.4	3,903	2.95%
合计				6,520	4.93%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百孚思、爱创天杰

及浙文超品的经营范围变化以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企业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百孚思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生如下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更前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销售(不含零售)汽车;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品牌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网页设计;专业承包。	品牌营销服务
变更后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品牌营销服务

爱创天杰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生如下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更前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品牌营销服务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	品牌营销服务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外，浙文超品的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生如下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时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更前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限 I 类）	策划创意服务业
变更后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策划创意服务业

## 2、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雨林木风的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99.92%、100%。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包括杭州浙文互联、浙文瞰澜、博文投资、浙江文投和浙江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博文投资，其控股方仍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浙江文投除投资及间接持股发行人及博文投资外，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新增 2 家：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含旗下子公司）
1	卓文（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094 室	666.67 万元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	长三角数文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4	10,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科达、刘锋杰。

山东科达持有发行人 6.69% 计 88,493,185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山东科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为刘双珉；刘双珉之子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刘锋杰，男，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523198111\*\*\*\*\*，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离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披露了山东科达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文投资的监事
2	姜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长（注2）
3	蒋国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总经理
4	傅立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副总经理
5	叶忠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6	李华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职工董事
7	尤匡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8	於亚雄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9	胡朝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10	林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董事
11	黄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2	汪益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3	张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4	郑海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5	金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6	蒋天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7	张丹珩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方浙江文投监事
18	姚勇杰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
19	李甲虎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董事、经理
20	杨琼琼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浙文瞰澜的监事
21	蒋会京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成员

注 1：上表不再重复列示既属于上述人员范围、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注 2：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浙政干（2022）20 号），免去姜军的浙江文投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文投暂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官网信息显示，姜军已任该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主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

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锋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百孚思、爱创天杰及浙文超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期间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 5%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8、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增加了 2 家：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数文余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061 室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0
2	嘉品（浙江）拍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杭州市富阳区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	10

除此以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2	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3	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营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5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7	广饶县科畅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控股子公司
8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 日辞任
9	科达半导体	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处置的孙公司
10	长沙星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褚明理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0 号后不再是关联方
11	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12	东营大桥绿达绿化有限公司 (现名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	北京茉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4	茉莉科技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发行人联席总经理吴瑞敏配偶
15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持股 50% 的公司

## 10、过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辞职，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该等过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7.33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2.66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10.77

（2）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收入	14.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 2、关联租赁情况

（1）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事项。

（2）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收入(万元)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承租办公室	3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磊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900.00	2022.5.23	2023.5.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文互联向博文投资的资金拆入均已到期偿还。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 6、其他关联交易

#### （1）分摊办公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分摊办公费用	-0.53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摊办公费用	-11.08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分摊办公费用	-51.88

#### （2）资金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2.49

### 7、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2020.12.31（万元）
其他应收款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33.29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链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	-	424.70
其他应收款	吴瑞敏	-	-	152.89
其他应收款	山东科达（注1）	-	3,155.00	-
应收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6.81	3,745.28
其他应收款	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303.28	2,376.45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496.61	160.3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8.69	-

注1：发行人对山东科达的3,15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向山东科达转让滨州置业100%股权所形成，已于2022年3月30日收回。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2020.12.31（万元）
应付账款	东营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4.52
其他应付款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	5.45	11.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应付账款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3.28	111.86	-
应付账款	东营科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0.20	-
应付账款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0.90	1.00	-
应付账款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9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原则的说明，审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

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无偿担保，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浙文互联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博文投资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文投除投资及持股发行人外，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中除百孚思、爱创天杰及浙文超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科达智阅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被注销以外，其余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11 项（详见附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境内专利权 14 项（详见附件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6 项，合计 588 项著作权（详见附件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拥有的主要域名 34 项（详见附件 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单台或单套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496,681.30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470,740.71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926,545.51 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2,920.86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冻结资金等；其他受限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0,200.00 万元，系为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存单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房屋（指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浙文互联、浙文超品（北京）数字传播有限公司、雨林木风北京分公司、智阅网络、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北京盛世阜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派瑞威行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伊莎惠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伊莎文心广场主楼五层 A 区、B 区、C 区、D 区	10,000	2022.11.15-2023.5.14
2	浙文互联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	80.00	2021.12.15-2024.12.14
3	浙文互联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301 房之自编 04B、05、06A 单元	760.80	2021.6.28-2024.6.30
4	浙文互联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2 号楼（B 座）18 层 1801-1810 室	2,403.18	2022.3.1-2024.2.28
5	派瑞威行	深圳市誉信达投	深圳市南山区海	306.00	2021.5.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资有限公司	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A 座 2502		-2023.5.9
6	派瑞威行	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 15A3	108.1	2022.12.01-2024.11.30
7	派瑞威行	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 17	1083.17	2022.12.01-2024.11.30
8	派瑞威行	合肥湫安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合肥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3513-3516 单元	455.56	2021.9.1-2024.8.31
9	派瑞威行（杭州新航）	慧港（杭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301 号慧港科技园 2 幢 501 室	1609.13	2022.09.02-2024.08.31
10	上海百孚思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1 室	505.5	2022.6.1-2025.5.31
11	爱创天博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2 室	401.6	2022.6.1-2025.5.31
12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3 室	493.6	2022.6.1-2025.5.31
13	浙文互联	上海辰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缤谷大厦”第 6 层 605 室及 606 室	832	2022.6.1-2025.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预计当年度结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杭州派瑞威行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	2022.1.1-2022.12.31	网络信息发布及代充值服务
2	杭州派瑞威行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及代充值服务
3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效果类广告投放合同	2022.1.1-2022.12.31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4	派瑞威行	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发布服务
5	百孚思	沙龙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魏牌销售分公司	2022 年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2022.1.1-2022.12.31	2022 年度全媒介策略及互联网采购服务
6	杭州派瑞威行	北京尚线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7	杭州派瑞威行	深圳市闲闲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8	派瑞威行	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2022.1.1-2022.12.31	网络推广服务及代充值服务等
9	派瑞威行	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互联网营销及技术服务
10	爱创天博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红旗公关运营服务合同	2022.3.29-2022.12.31	红旗公关运营服务
11	百孚思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长安福特数字媒体（非汽车垂直类）媒介购买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2022.1.1-2022.12.31	发布长安福特品牌广告
12	百孚思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采购订单-开口结算合同	2022.4.1-2023.3.31	网络媒介购买服务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3	浙文互联、 派瑞威行、 杭州派瑞 威行	福建字节跳动 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 合作协议	2022.1.1-20 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14	爱创天博	长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销售分公司	哈佛品牌 2022 年度 公关传播推广代理公 司服务协议	2022.11.1-2 023.9.30	公关传播推广服务
15	百孚思	安徽奇瑞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网络广告年 度框架采购项目技术 协议	2022.7.8-20 23.7.7	网络广告投放
16	杭州派瑞 威行	浙江争游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	2022.1.1-20 22.12.31	网络信息发布及代 充值
17	杭州派瑞 威行	广州八九游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信息服务协议	2022.1.1-20 22.12.31	网络信息发布及代 充值
18	杭州乔月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泓毅数字科技 （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	代理合同	2022.10.10- 2023.12.30	广告代理
19	派瑞威行	北京字跳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作合同	2022.1.1-20 23 年甲方 完成供应商 采购且邮件 通知终止合 同为止	产品推广
20	派瑞威行	抖音视界（北 京）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作合同	2022.1.1-20 23 年甲方 完成供应商 采购且邮件 通知终止合 同为止	产品推广
21	雨林木风	上海嵩恒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框架 合同	2022.4.1-20 23.3.31	互联网信息服务、 渠道服务
22	爱创天博	安徽奇瑞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代理服务项目技 术协议	2022.7.1-20 23.6.31	公关及传播等服务
23	爱创天博	沙龙机甲科技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关传播 推广代理公司服务协 议	2022.5.1-20 23.9.30	公关传播推广
24	爱创天博	重庆长安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广宣服务合同书	2022.3.11-2 023.3.10	媒体运营、广告宣 传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1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2	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快手2022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及推广服务
3	上海朝园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4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	巨量星图平台服务协议	-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
5	上海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阅网络	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2022.10.1-2022.12.31	数据推广服务
6	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杭州乔月	代理合同	2022.1.1-2022.12.31	信息网络推广服务
7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上海百孚思、杭州百孚思、百孚思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广告投放服务
8	天下仓（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合作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告发布服务
9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爱创天杰、爱创天博	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	2022.11.1-2022.12.31	使用巨量星图平台推广服务
10	广东钟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合同	2022.10.10-2023.10.9	新渠道媒体代理
11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爱奇艺网络广告代理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告合作及代理
12	深圳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派瑞威行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腾讯广告服务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10,000.00	2022.2.25-2023.2.25	浙文互联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1.11.11-2022.11.24	浙文互联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6.23-2023.6.23	浙文互联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杭州派瑞威行	5,000.00	2022.7.27-2023.7.27	浙文互联
5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派瑞威行	10,000.00	2022.9.26-2023.12.8	浙文互联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派瑞威行	10,000.00	2022.9.27-2023.9.26	浙文互联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杭州百孚思	2,000.00	2022.3.29-2023.3.29	浙文互联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百孚思	1,000.00	2022.7.7-2023.7.7	浙文互联
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百孚思	900.00	2022.8.3-2023.8.3	浙文互联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2,500.00	2022.1.5-2023.1.5	无担保
1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文互联	9,100.00	2022.3.25-2023.3.24	无担保
12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10,000.00	2022.01.06-2023.01.06	无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传实互动	1,900.00	2022.5.23-2023.5.23	浙文互联、张磊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15,000.00	2022.11.25-2023.05.20	无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担保人
	合同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文互联	10,000.00	2022.12.16-2023.05.20	无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百孚思	1,000.00	2022.10.13-2023.10.12	浙文互联
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百孚思	2,000.00	2022.07.20-2023.07.20	浙文互联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300.00	2022.7.27-2023.7.27	浙文互联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700.00	2022.11.25-2023.11.25	浙文互联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智阅网络	1,000.00	2022.8.22-2023.8.25	浙文互联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额（万元）
1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2.24-2023.2.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1-2022.1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5.24-2023.5.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4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9-2024.7.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	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的 071426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下订立的全	2021.12.20-2023.12.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部业务合同						
6	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9.23-2023.9.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7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1.7.12-2024.7.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8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7.7-2023.7.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9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7.20-2023.7.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中国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10	杭州百孚思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9.28-2023.9.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1	浙文互联与债权人签订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811088364221	2022.3.24-2024.5.2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浙文互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存单	10,000
12	杭州派瑞威行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12.6-2023.9.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13	智阅网络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7.8-2023.7.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14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所涉及债权	2022.5.23-2023.5.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文互联、张磊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编号	申请人	承兑行	承兑协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	------

1	浙文 互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分行	中信银行电 子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合同编 号： 8110883642 21	2022.3. 25	2023.1. 25	《承兑汇票清 单》中所列的 收票人为派瑞 威行的汇票 10 张，总金额 1 亿元	2022 信银杭 凤最权质字 第 0322 号 《最高额权 利质押合同》
2	浙文 互联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武林支行	HZ03201202 20094	2022.4. 29	2023.1. 27	总金额 7,200 万元	《质押合 同》，大额存 单质押
3	浙文 互联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20318632 92021057579 3	2022.3. 22	2023.3. 22	总金额 3,000 万元	公质字第 99072022Z1 0104《质押合 同》，定期存 单质押

## 6、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合同名称	保理额度 (万元)	保理有效 期至	担保方式
1	百孚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 行	《中国建设银行 网络供应链“e 信 通”业务合同》	3,000	2023.3.24	百孚思对核心企 业的应收账款转 让

## 7、科英置业还款协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科英置业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科英置业及科英置业子公司科达半导体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于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所负浙文互联债务及后续还款计划、增信措施及相关还款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7、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款项”。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的有关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7,980.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497.71 万元。

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22.12.31 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				
1	科英置业	35,561.32	往来款	关联方
2	好望角引航	2,766.82	业绩补偿款	非关联方
3	科达半导体	1,303.28	往来款	关联方
4	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5.63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5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520.80	押金	非关联方

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且科英置业为科达半导体的母公司。为清理房地产业务，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科英置业 54.545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禾泰管理，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合计的其他应收款 37,972.81 万元都是在该等股权转让之前产生，故对其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列示。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在 2021 年签署《还款协议书》，明确了债权债务和还款计划。根据还款协议，发行人将于股权交割日满 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满 18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2 年 12 月 1 日）和股权交割日满 24 个月后的 10 日内（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回款 50%（以及分红款）、30%和 20%（以及利息）；科英置业名下的土地（权证号：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未如期还款时，不得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需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对科英置业和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截至目前，科英半导体已按照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科英置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正与相关方商讨后续还款方案或保障方案。

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数字一百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好望角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5,757.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可将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对价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好望角引航的现金对价为 2,490.18 万元，发行人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好望角引航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好望角引航仍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支付给发行人现金补偿款 3,26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3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资金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且公司将对相应坏账计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虽然《还款协议书》对上述科英置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做出了权利限制，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未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就该等债权无优先受偿权，从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债权的清偿保障。或存在即使办理抵押，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使得后续科英置业完成资产处置的价款也仍无法及时、全额偿还借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为股权转让款、押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英置业及科英半导体经营正常，科英置业名下的前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未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单位往来款	2,507.81
个人往来款	158.46
工程质保金	--
保证金	519.19
押金	47.3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2.00
其他	63.38
<b>合计</b>	<b>4,468.19</b>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圆全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085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着关联方非经营性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为科英置业、科达半导体、好望角引航，也存在非关联方禾泰管理逾期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就此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此进行清理。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非关联方禾泰管理已归还上述款项；好望角引航已明确业绩补偿款的还款计划。

除此以外，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三）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承诺业绩应收补偿的完成情况

#### 1、数字一百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数字一百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 年 4 月数字一百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数字一百已完成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关约定，好望角

引航应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 500 万元，其逾期未付金额为 2,766.82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38 次董事会会议、29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重大授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中披露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生的变化。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增加如下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张磊	总经理	浙安央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王巧兰	董事	山东科翊达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东营欣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下列情况：

2022年10月18日，派瑞威行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0332），有效期为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24日，杭州新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2233000254），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智阅网络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0215），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此以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于 2022 年 8 月收到临安区政府迁址奖励 1000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不存在享受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1	杭州乔月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侦查	3,768.07	3,61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达达兔骗取杭州乔月为其垫付的广告费及媒体保证金共计3,768.07万元。杭州乔月要求达达兔支付广告费、保证金。	杭州乔月已就达达兔涉嫌合同诈骗事宜向澄迈县公安局报案，澄迈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	杭州乔月	哆可梦、寇汉	合同诈骗刑事报案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2022年6月14日受理	2,906.40	3,06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乔月与哆可梦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因哆可梦拖欠6-8月推广费，后发现哆可梦涉嫌利用垫款账期的还款时间差，恶意做空、隐匿、转移公司资产，骗取杭州乔月垫款资金，涉嫌合同诈骗。	杭州乔月已报案，控告哆可梦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3	上海同立会展	上海搜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年7月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	1,575	1,575	上海同立会展请求撤销垫资合同，要求上海搜易返还垫资款1,575万元	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该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交起诉材料				正在审理过程中。
4	派瑞威行	善义善美	业务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	1,521.83	669.97	因广告合同纠纷，派瑞威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善义善美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善义善美支付派瑞威行广告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派瑞威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2月17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而后多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派瑞威行762.64万元（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759.19万元由善义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p>善美及其关联方以债转股方式折抵。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尚未履行完成，派瑞威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善义善美的股东善义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22年9月21日，北京人人车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p>

序号	原告（申请人/报案人）	被告（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	案由或性质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行异议复议。北京市高院2022年12月27日驳回了对方的执行异议。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序号1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2,167.84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序号2所述案件，杭州乔月已计提236.6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58%；序号3所述案件，上海同立会展已计提1,26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序号4所述案件，派瑞威行已计提669.9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累计9,771.3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12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3,623.29万元的比例为2.42%，占比较小，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互联网对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2项行政处罚事项，为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被处以罚款，金额分别50元和200元。该处罚金额较小，且该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杭州

浙文互联、浙江文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了杭州浙文互联之外，还包括山东科达。根据山东科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科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唐颖、总经理张磊、联席总经理易星、吴瑞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前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9.76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广告主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1、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273.6961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并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关限售股已上市流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 19,686,504.06 元，设立规模为 19,686,504.06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浙文互联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43 元/股。根据《浙文互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 50%。202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门槛值，解锁系数为 80.93%，可解锁数量为 3,278,403 股。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772,318 股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37,3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9%。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仍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李 燕'.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慈航',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王慈航'.





##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注）	30180215	35		2029.2.6	原始取得
2		3016654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3		30165084	35		2029.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3380861	27		2030.9.27	原始取得
5		43374524	23		2030.9.27	原始取得
6		43371136	38		2030.9.20	原始取得
7		43354616	36		2030.10.6	原始取得
8		43354641	39		2030.10.6	原始取得
9		43358412	26		2030.10.6	原始取得
10		43367894	4		2030.10.6	原始取得
11		43367988	15		2030.10.6	原始取得
12		43367993	15	KEDA GROUP	2030.10.20	原始取得
13		43380776	20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14		43380744	17		2030.11.27	原始取得
15		43379601	40		2030.11.27	原始取得
16		43379591	39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17		43378714	24		2030.11.27	原始取得
18		43377836	8		2030.11.27	原始取得
19		43376759	26	科达股份	2030.11.27	原始取得
20		43376352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43376329	43	KEDA GROUP	2030.11.27	原始取得
22		43376321	43		2030.11.27	原始取得
23		43371193	42		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4		43370838	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25		43378822	16	KEDA GROUP	2030.12.6	原始取得
26		43374957	26	KEDA GROUP	2030.12.6	原始取得
27		43371158	40	KEDA GROUP	2030.12.6	原始取得
28		43370251	31	KEDA GROUP	2030.12.6	原始取得
29		43354291	3		2030.12.6	原始取得
30		43352169	22		2030.12.6	原始取得
31		43380658	9	KEDA GROUP	2030.12.13	原始取得
32		43379611	41	科达股份	2030.12.13	原始取得
33		43378862	20	KEDA GROUP	2030.12.13	原始取得
34		43374062	17	KEDA GROUP	2030.12.13	原始取得
35		43373969	8	KEDA GROUP	2030.12.13	原始取得
36		43373689	44	KEDA GROUP	2030.12.13	原始取得
37		43371189	42	科达股份	2030.12.13	原始取得
38		43380876	28	KEDA GROUP	2030.12.20	原始取得
39		43368880	44		2030.12.20	原始取得
40		43368027	19		2030.12.20	原始取得
41		43361720	21	KEDA GROUP	2030.12.20	原始取得
42		43361368	37		2030.12.20	原始取得
43		43359050	29		2030.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4		43358925	1		2030.12.20	原始取得
45		43380671	1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6		43373415	3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7		43373140	4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48		43373137	3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49		43370888	24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0		43369791	6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		43369783	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2		43368904	4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3		43368299	37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4		43368287	36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5		43368056	2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6		43365437	29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57		43365433	29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8		43365037	22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59		43363354	3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0		43363126	10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1		43362038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62		43361254	30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3		43361222	28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4		43361178	25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5		43359043	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66		43358965	6		2030.12.27	原始取得
67		43358511	4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68		43355593	43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69		43355141	31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70		43352204	25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71		43352179	23	科达股份	2030.12.27	原始取得
72		43351767	42	KEDA GROUP	2030.12.27	原始取得
73		43361999	1	KEDA GROUP	2031.1.6	原始取得
74		43373083	30	KEDA GROUP	2031.1.13	原始取得
75		43367931	8	科达股份	2031.1.13	原始取得
76		43358983	7		2031.1.13	原始取得
77		43354349	18	科达股份	2031.1.13	原始取得
78		43354082	11	科达股份	2031.1.13	原始取得
79		43380701	11	KEDA GROUP	2031.1.27	原始取得
80		43369801	7	KEDA GROUP	2031.1.27	原始取得
81		43357426	19	科达股份	2031.1.27	原始取得
82		43355266	21	科达股份	2031.1.27	原始取得
83		43354334	17	科达股份	203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4		43354102	12	<b>KEDA GROUP</b>	2031.2.6	原始取得
85		43352002	7	<b>科达股份</b>	2031.2.6	原始取得
86		43380610	5	<b>KEDA GROUP</b>	2031.2.13	原始取得
87		43355943	9	<b>科达股份</b>	2031.2.13	原始取得
88		43354289	3	<b>KEDA GROUP</b>	2031.2.20	原始取得
89		58903764	25		2032.2.13	原始取得
90		58900952	29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1		58897472	26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2		58893270	37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93		58892838	31		2032.2.13	原始取得
94		58892162	24		2032.2.13	原始取得
95		54768822	16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6	原始取得
96		54768813	15		2031.10.6	原始取得
97		54768799	14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6	原始取得
98		54767285	5		2031.10.6	原始取得
99		54767263	4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0		54762602	2	浙文互娱 ZHEWEN INTERACTIVE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1		54759768	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2		54759493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3		54759476	15		2031.10.6	原始取得
104		54758241	11		2031.10.13	原始取得
105		54749336	19		2031.10.6	原始取得
106		54749275	14		2031.10.6	原始取得
107		54747149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08		54745755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09		54745740	11		2031.10.6	原始取得
110		54745666	7		2031.10.6	原始取得
111		54744234	13		2031.10.6	原始取得
112		54744193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13		54744126	1		2031.10.6	原始取得
114		54743880	12		2031.10.6	原始取得
115		54742688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6		54742636	3		2031.10.13	原始取得
117		54738934	1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8		54738096	6		2031.10.6	原始取得
119		54735833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0		54735801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121		54735795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122		54735789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123		54734215	3		2031.10.6	原始取得
124		54733429	1		2031.10.20	原始取得
125		54731785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126		54731771	17		2031.10.6	原始取得
127		54731694	5		2031.10.6	原始取得
128		54731674	4		2031.10.6	原始取得
129		54730177	10		2031.10.6	原始取得
130		54730148	8		2031.10.6	原始取得
131		54730138	7		2031.10.6	原始取得
132		54728635	19		2031.10.6	原始取得
133		43354329	16		2030.12.20	原始取得
134		58882385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135		58882796	42		2032.2.13	原始取得
136		58883813	33		2032.2.13	原始取得
137		58883840	34		2032.2.13	原始取得
138		58886979	23		2032.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9		58887588	44		2032.2.13	原始取得
140		58887861	45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41		58888993	21		2032.2.13	原始取得
142		58889000	22		2032.2.13	原始取得
143		58889411	27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44		58890213	36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45		58893604	2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6		58894038	28		2032.2.13	原始取得
147		58894814	33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48		58895791	36		2032.2.13	原始取得
149		58896886	21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50		58897883	30		2032.2.13	原始取得
151		58897890	30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52		58897941	3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3		58899361	39		2032.2.13	原始取得
154		58900241	38		2032.2.13	原始取得
155		58900278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156		58900912	27		2032.2.13	原始取得
157		58901036	32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158		58901093	35		2032.2.13	原始取得
159		58903805	43	浙文互联 ZHEWEN INTERACTIVE	2032.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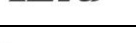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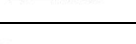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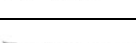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0		58908001	29		2032.2.13	原始取得
161		58908518	39	浙大五联 <small>WUZHIAN</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62		58908790	32		2032.2.13	原始取得
163		58908817	34	浙大五联 <small>WUZHIAN</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64		58909487	43		2032.2.13	原始取得
165		58910033	41	浙大五联 <small>WUZHIAN</small>	2032.5.6	原始取得
166		58910097	45		2032.2.13	原始取得
167		58912678	20	浙大五联 <small>WUZHIAN</small>	2032.2.13	原始取得
168		58912702	31	浙大五联 <small>WUZHIAN</small>	2032.3.27	原始取得
169		爱创天雅	16217306	41	itrax	2026.4.13
170	16217306		35	itrax	2026.4.13	原始取得
171	智阅网络	15875908	42	车一休	2026.2.6	原始取得
172		15875879	35	车一休	2026.2.6	原始取得
173		15490040	42	车锦囊	2025.11.27	原始取得
174		39397204	35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5	雨林木风	25006659	3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6		25006659	45		2028.6.27	原始取得
177		25006659	9		2028.6.27	原始取得
178		25006659	42		2028.6.27	原始取得
179		25006659	38		2028.6.27	原始取得
180		25006659	41		2028.6.27	原始取得
181		14824106	35	雨林木 <small>YULINMU</small>	2025.9.13	原始取得
182		14824106	38	雨林木 <small>YULINMU</small>	2025.9.13	原始取得
183		14824106	41	雨林木 <small>YULINMU</small>	2025.9.13	原始取得
184		14824106	42	雨林木 <small>YULINMU</small>	2025.9.13	原始取得
185		14824106	9	雨林木 <small>YULINMU</small>	2025.9.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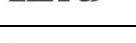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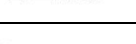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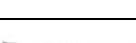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6		14823108	9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7		14823108	42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8		14823108	41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89		14823108	38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0		14823108	35	Brick Jam	2025.9.13	原始取得
191		14311565	9	微盟聚力	2025.5.13	原始取得
192		14311374	42	微盟聚力	2027.10.27	原始取得
193		14311312	35	微盟聚力	2025.6.6	原始取得
194		14161077	42	weimeng.net	2025.4.20	原始取得
195		13531353	9	weimeng.net	2025.8.13	原始取得
196		8416114	4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7		8416053	44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198		8416019	4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199		8415959	4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0		8415862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1		8415819	40	雨林木风	2031.7.27	原始取得
202		8415787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3		8412815	39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04		8412779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5		8412748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6		8412712	37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07	8412660	36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08	8412629	35	雨林木风	2031.7.13	原始取得	
209	8412609	34	雨林木风	2031.8.6	原始取得	
210	8412577	33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1	8412550	32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2		8408450	31	雨林木风	2031.8.27	原始取得
213		8408425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4		8408374	3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15		8408334	29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16		8408243	2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17		8407662	28	雨林木风	2031.8.20	原始取得
218		8407635	27	雨林木风	2031.9.27	原始取得
219		8407586	2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0		8407477	25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21		8402026	24	雨林木风	2031.10.27	原始取得
222		8401902	2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3		8401850	2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4		8401838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5		8401824	21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6		8401809	20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27		840179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8		8401762	1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29		8401729	18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0		8401705	1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1		8399622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2		8399519	16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3		8399451	15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234		8399409	14	雨林木风	2031.7.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5		8398776	13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36		8398711	1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7		8398603	11	雨林木风	2031.9.20	原始取得
238		8398391	10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39		8398143	8	雨林木风	2031.7.20	原始取得
240		8398039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1		839407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2		8394058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3		839404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4		8394027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5		8394004	7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6		8393983	6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7		8393953	6	雨林木风	2031.10.20	原始取得
248		8393926	5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49		8393906	4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0		8393873	3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1		8390446	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2		83904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3		8390407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4		8390388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5		839035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6		8390335	1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7		8390305	42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8		8386793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59		8386788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0		8386769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1		8386736	9	雨林木风	2031.6.27	原始取得
262		8052326	41	雨林木风	2031.4.6	原始取得
263		8048591	4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4		8048556	38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5		8048512	42	雨林木风	2031.3.13	原始取得
266		8045020	37	雨林木风	2031.3.27	原始取得
267		8045001	35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68		8044979	20	雨林木风	2031.4.27	原始取得
269		8044918	9	雨林木风	2031.3.20	原始取得
270		7511775	4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1		7511754	44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2		7511737	40		2030.11.6	原始取得
273		7511717	39		2030.12.20	原始取得
274		7511696	38		2030.11.6	原始取得
275		7511667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6		7511658	37		2030.11.6	原始取得
277		7511649	35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8		7509895	34		2030.11.27	原始取得
279		7509888	32		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0		7509881	3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1		7509880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2		7509875	29		2023.8.20	原始取得
283		7509869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4		7508808	28		2030.11.6	原始取得
285		7501556	27		2031.3.6	原始取得
286		7501538	26		2031.2.13	原始取得
287		7501499	24		2030.11.6	原始取得
288		7501491	23		2030.10.27	原始取得
289		7501477	22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0		7501471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1		7501459	21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2		7501447	20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3		7501437	20		2024.3.20	原始取得
294		7499211	19		2030.12.27	原始取得
295		7499197	18		2030.11.20	原始取得
296		7499182	17		2030.10.6	原始取得
297		7499169	16		2030.10.27	原始取得
298		7499162	15		2030.10.20	原始取得
299		7499153	13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0		7499143	1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1		7499138	11		2031.2.6	原始取得
302		7499130	10		2030.10.27	原始取得
303		7499123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4		7496112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5		7496098	9		2031.2.6	原始取得
306		7496077	8		2031.2.6	原始取得
307		7496050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8		7496026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09		7496012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0		7495999	7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1		7495960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2		7495922	6		2030.10.20	原始取得
313		749533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4		7492949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5		7492934	4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6		7492909	2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7		7492889	1		2030.12.13	原始取得
318		7492754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19		7492670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0		7492663	1		2030.10.27	原始取得
321		6701375	42		2030.9.6	原始取得
322		6625066	42		2030.8.13	原始取得
323	广州华邑	40113227	42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24		40111841	35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25		40109926	36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6		40109918	38	聚同	2030.3.20	原始取得
327		40109916	42	INKPA	2030.5.20	原始取得
328		40109912	41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29		40109909	42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0		40106934	9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1		40106926	9	JEKTON	2030.5.20	原始取得
332		40105200	9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3		40105183	41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4		40105180	36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5		40101461	36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36		40101454	41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7		40101453	36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38		40097287	35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39		40097285	9	聚同	2030.4.13	原始取得
340		40094901	41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1		40094899	38	INKPA	2030.3.20	原始取得
342		40094894	42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3		40093713	35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4		40093703	35	聚同	2030.5.20	原始取得
345		40089668	38	因克派	2030.3.20	原始取得
346		40088645	38	JEKTON	2030.3.20	原始取得
347		38146946	42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48		38146945	36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9		38146938	38	华邑数字营销	2030.1.13	原始取得	
350		38146936	42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1		38146870	38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52		38142976	35	华邑品牌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53		38132930	41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13	原始取得	
354		38125442	35	华邑数字营销	2030.3.6	原始取得	
355		37626708	41		2030.6.6	原始取得	
356		37623021	9		2030.6.6	原始取得	
357		37622412	36		2030.1.13	原始取得	
358		37613993	38		2030.2.6	原始取得	
359		37613586	42		2030.1.13	原始取得	
360		37123237	41	Targetuni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1		37119275	41	Target One	2030.3.13	原始取得	
362		37115418	41	Everything Target	2029.12.13	原始取得	
363		37112740	41	华邑	2030.1.20	原始取得	
364		37105582	42	Target One	2030.1.13	原始取得	
365		37105576	38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66		37101992	38	华邑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7		37099535	35	Everything Target	2030.1.13	原始取得	
368		37099503	9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9		37094208	42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0		37091023	9	Everything Target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1		37085836	36	Target One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2		37081446	9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3		37081432	35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4		37079179	42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5		37079167	35	Target One	2030.1.20	原始取得	
376		37079164	36	Targetuni	2029.11.20	原始取得	
377		37079160	38	Targetuni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8		鑫宇创世	36757424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9		36747421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0		36742306	35		2029.11.6	原始取得
381	上海百孚思	22414658	42		2028.2.6	原始取得
382		22414540	35		2028.3.27	原始取得
383		22414088	9		2028.3.27	原始取得
384		17486227	42		2026.9.13	原始取得
385		17486010	35		2026.9.13	原始取得
386		杭州链动	23143082	36		2028.3.13
387	23142976		36		2028.3.6	原始取得
388	22738292		36		2028.6.6	原始取得
389	21025094		36		2027.10.13	原始取得
390	18444036		36		2027.1.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威行		36761582	35		2029.12.13
392		11597544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3		11597529	35		2024.3.13	原始取得
394		9166818	35		2032.6.13	原始取得
395		49672123	41		2031.4.27	原始取得
396		49686081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7		49695216	42		2031.4.27	原始取得
398		49690974	3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9		百孚思	19410968	41		2027.7.13
400	19410835		35		2028.4.20	原始取得
401	19410721		35		2027.5.6	原始取得
402	上海同立	6134320	35		2030.5.20	原始取得
403	杭州乔月	58430062	42		2032.1.27	原始取得
404		58425651	38		2032.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5		58416020	9		2032.1.27	原始取得
406		58413481	9		2032.2.20	原始取得
407		58411981	38	QIAO YUE	2032.2.6	原始取得
408		58422421	9	QIAO YUE	2032.5.27	原始取得
409		58423705	42		2032.2.20	原始取得
410		58441516	38		2032.2.20	原始取得
411		58440843	35		2032.2.20	原始取得

注：因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目前其持有的 3 个商标正在办理向发行人的转让手续。

####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103573868	一种基于多智能算法及图像融合技术的图像检索方法	广州华邑	2011.11.1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明	201711394201.4	一种面向视频数据的数字水印嵌入、提取方法和系统	广州华邑	2017.12.2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3	发明	2013101912024	一种互动数字电视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及方法	派瑞威行	2013.5.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4	发明	2019104505756	广告批量投放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派瑞威行	2019.5.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发明	2022100346112	广告投放方法和装置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发明	2022100762476	多媒体数据分析方法和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发明	2022101258814	一种用户画像的建立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发明	202210148274X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的方法、装置和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5.6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9	发明	2022102038972	一种短视频广告投放优化评估方法及系统	派瑞威行	2022.5.1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0	发明	2022104242288	基于小程序的操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派瑞威行	2022.4.22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1	发明	2022101160163	广告投放接受度综合评价系统	派瑞威行	2022.2.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2	发明	2018111193167	一种利用高度不均衡数据的广告账户优化方法	杭州新航互动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13	发明	2022102799761	一种多媒体数据采集方法和系统	北京鑫宇创世、杭州新航互动	2022.6.17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14	发明	2022111254716	一种分布式数据存储系统及储存方法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6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著作权

#### (1) 文字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创作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主页》	2010-L-024110	2009.5.5	2009.5.5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萌猫旅行记》象山旅游微电影剧本	国作登字-2014-A-00162009	未发表	2013.3.27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雨林木风 114 啦网址导航建站系统软件 V1.13	2010SR008614	2008.8.10	2008.8.8	雨林木风	原始取得

2	雨林木风开源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10SR025832	2009.10.10	2009.10.1	原始取得
3	雨林木风 PHP 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0SR025835	2008.5.10	2008.5.1	原始取得
4	114 啦浏览器软件 V1.0	2012SR125863	2012.3.26	2012.3.26	原始取得
5	雨林木风 116 广告联盟系统软件 V2.0	2012SR131019	2012.3.15	2012.3.15	原始取得
6	114 啦团购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5619	2012.3.20	2012.3.20	原始取得
7	雨林木风 6676 小游戏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0	2012.7.12	2012.7.12	原始取得
8	114 啦网址导航 iPhone 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6882	2012.9.20	2012.9.20	原始取得
9	雨林木风亿游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6893	2012.10.22	2012.10.22	原始取得
10	雨林木风 114 啦影视导航开放平台 1.0	2013SR010664	未发表	2012.3.20	原始取得
11	雨林木风网址导航站通用频道管理系统 1.0	2013SR011509	未发表	2012.9.18	原始取得
12	114 啦网址导航 Andriod 应用软件 V1.1	2013SR155398	2013.6.10	2013.5.1	原始取得
13	114 啦查天气应用软件 1.0	2014SR043605	2013.12.10	2013.11.10	原始取得
14	搭积木游戏软件 1.0	2014SR120789	未发表	2014.6.16	原始取得
15	统计家统计软件 V1.0	2015SR056929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16	雨林木风 WIFI 热点软件 V1.0	2015SR172344	未发表	2015.3.1	原始取得
17	雨林木风 OA 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338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8	雨林木风 DSP 广告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40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19	鹰眼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72335	未发表	2015.5.31	原始取得
20	影视大全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63	2017.2.17	2017.2.17	原始取得
21	好搞笑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71	2017.6.1	2017.5.15	原始取得
22	今日天气 APP 软件 V1.0	2017SR411983	2017.5.27	2017.5.27	原始取得
23	天天小说 APPV1.0	2017SR460474	2017.8.10	2017.8.8	原始取得
24	114 啦 APP V1.0	2017SR668123	2017.9.20	2017.9.19	原始取得

25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09517	2018.6.15	2018.6.15	原始取得
26	114 啦经验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532	2018.6.21	2018.6.20	原始取得
27	114 啦品牌 APP 软件 V3.5	2018SR909485	2018.7.16	2018.7.13	原始取得
28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09467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29	114 啦说明书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18SR909475	2018.9.3	2018.9.3	原始取得
30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38134	2018.3.21	2018.3.19	原始取得
31	114 啦本地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08	2018.3.21	2018.3.20	原始取得
32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IOS 版 V3.5	2018SR955228	2018.5.9	2018.5.8	原始取得
33	114 啦工具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3.5	2018SR955217	2018.5.17	2018.5.15	原始取得
34	深夜资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9SR074565 7	2019.7.3	2019.7.2	原始取得
35	深夜资讯 APP 软件(IOS 版) V1.0	2019SR074572 8	2019.7.4	2019.7.3	原始取得
36	动漫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368 6	2019.9.16	2019.9.16	原始取得
37	毒物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442 2	2019.10.22	2019.10.20	原始取得
38	深夜树洞 Android 版软 件 V1.0	2019SR128147 8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39	深夜魔音 Android 版软 件 V1.0	2019SR128147 0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0	雨林木风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716 8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1	树洞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395 6	2019.9.19	2019.9.16	原始取得
42	深夜资讯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3 7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3	深夜树洞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716 0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4	深夜魔音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128857 2	2019.10.1	2019.10.1	原始取得
45	今日天气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4 2	2019.10.23	2019.10.21	原始取得
46	魔音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94 4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取得
47	视频 VIP 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833 6	2019.8.3	2019.8.2	原始取得

48	爱创天博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290	未发表	2015.11.29	爱创天博	原始取得
49	爱创天博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8SR737853	未发表	2015.12.18		原始取得
50	爱创天博短信智能推广系统 V1.0	2018SR741539	未发表	2016.9.15		原始取得
51	爱创天博内容运营系统 V1.0	2018SR741456	未发表	2016.9.25		原始取得
52	爱创天博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8SR741447	未发表	2016.10.10		原始取得
53	爱创天博网络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4256	未发表	2016.10.19		原始取得
54	爱创天博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8SR745157	未发表	2016.10.31		原始取得
55	爱创天博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8SR738094	未发表	2016.11.15		原始取得
56	爱创天博手机多媒体发布系统 V1.0	2018SR740800	未发表	2016.11.29		原始取得
57	爱创天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8SR741636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58	爱创天博舆情风险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8391	未发表	2017.7.10		原始取得
59	爱创天博舆情监控系统 V1.0	2018SR738382	未发表	2017.7.28		原始取得
60	爱创天博舆情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37092	未发表	2017.8.5		原始取得
61	爱创天博竞争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737876	未发表	2017.10.15		原始取得
62	爱创天博竞争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737859	未发表	2017.11.30		原始取得
63	爱创天博广告营销策划资源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677 2	2020.2.19	2020.2.19		原始取得
64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数据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846 5	2020.2.2	2020.2.2		原始取得
65	爱创天博品牌战略营销市场模拟统计系统 V1.0	2020SR039823 1	2020.1.5	2020.1.5		原始取得
66	爱创天博互动营销策划编辑系统 V1.0	2020SR039705 5	2020.1.17	2020.1.17		原始取得
67	爱创天博互联网营销广告传播推广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704 9	2020.1.20	2020.1.20	原始取得	
68	爱创天博内容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9SR037287 4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69	爱创天博 CRM 系统 V1.0	2019SR038388 7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70	爱创天博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72882	未发表	2018.12.29		原始取得
71	粉丝互动增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1745275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72	整合营销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1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3	内部员工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61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4	舆情态势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91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5	网络社交平台群发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90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76	策略性营销传播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858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77	大数据舆情监测溯源分析系统 V1.0	2020SR1738588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78	多维度舆情监测数据报告生成系统 V1.0	2020SR1738587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79	新闻客户端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45276	201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80	广告宣传发布系统 V1.0	2020SR1745409	2020.8.10	2020.8.10		原始取得
81	日常创意建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842765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2	事件营销创意及策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76318	2019.10.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83	数字创意协同信息发布平台 V1.0	2020SR1875098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84	媒体品牌传播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5099	2018.11.11	2018.11.11		原始取得
85	数字文化创意展馆中控软件 V1.0	2020SR1875100	2020.12.20	2020.12.20		原始取得
86	媒体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307	未发表	2020.5.6		原始取得
87	内容采集平台 V1.0	2021SR0436015	未发表	2020.3.12		原始取得
88	内容开放对接平台 V1.0	2021SR0436014	未发表	2020.3.16		原始取得
89	直播/音视频通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30	未发表	2020.4.18		原始取得
90	活动签到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29	未发表	2020.4.21		原始取得
91	汽车新闻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6013	未发表	2020.6.15		原始取得
92	爱创公关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5869	2016.12.27	2016.12.22	爱创天杰	原始取得



93	爱创大数据智能储存系统 V1.0	2017SR162063	2016.7.26	2016.7.18		原始取得
94	爱创销售分析与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6238	2016.10.17	2016.10.10		原始取得
95	爱创经济贸易咨询平台 V1.0	2017SR161654	2016.12.8	2016.12.5		原始取得
96	爱创业务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13	2016.10.28	2016.10.25		原始取得
97	爱创通用业务查询平台 V1.0	2017SR162018	2016.9.20	2016.9.14		原始取得
98	爱创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1991	2016.12.19	2016.12.13		原始取得
99	爱创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7SR161814	2016.8.9	2016.8.1		原始取得
100	爱创广告发布后台管理平台 V1.0	2017SR161995	2016.11.21	2016.11.15		原始取得
101	爱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5	2016.11.8	2016.11.2		原始取得
102	爱创财务决策统一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979	2016.7.20	2016.7.11		原始取得
103	爱创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2059	2016.11.29	2016.11.24		原始取得
104	爱创员工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17SR161718	2016.6.10	2016.6.6		原始取得
105	爱创薪酬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7SR169494	2016.9.30	2016.9.26		原始取得
106	爱创税务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162051	2016.9.9	2016.9.5		原始取得
107	微站 CMS 系统 V1.0	2019SR0595206	未发表	2016.7.22		原始取得
108	展厅客流统计系统 V1.0	2019SR059577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109	管店助手小程序 V1.0	2019SR0595217	未发表	2018.11.19		原始取得
110	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595191	未发表	2016.11.26		原始取得
111	微商城系统 V1.0	2019SR0591320	未发表	2016.9.9		原始取得
112	人体识别热力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5694	未发表	2018.10.25		原始取得
113	大屏交互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5796	未发表	2018.11.16		原始取得
114	店脉通 CRM 系统 V1.0	2019SR0595800	未发表	2017.12.5		原始取得
115	微信公号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92533	未发表	2016.5.12		原始取得

116	H5 可视化生成系统 V1.0	2019SR0592523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17	人脸识别客户服务系统	2019SR0595220	未发表	2018.10.22		原始取得
118	线上集客系统 V1.0	2019SR0595188	未发表	2017.5.25		原始取得
119	展厅视频直播系统 V1.0	2019SR059517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120	现场多屏互动系统 V1.0	2019SR0595203	未发表	2017.7.18		原始取得
121	微信传播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96799	未发表	2018.7.6		原始取得
122	华邑内容创意设计共享系统 V1.0	2016SR16515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3	华邑素材数据库管理系统 1.0	2016SR165198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4	华邑营销效果分析系统 V1.0	2016SR165714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5	华邑数字营销内容编辑软件 V1.0	2016SR165719	2015.1.1	2015.1.1		原始取得
126	华邑整合营销活动策划系统 V1.0	2016SR165169	2015.9.1	2015.9.1		原始取得
127	华邑整合营销中心资源系统 V1.0	2016SR165723	2015.9.1	2015.9.1		原始取得
128	华邑互联网数据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6SR165812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129	高真实感可视媒体的智能编辑系统 V1.0	2017SR616203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0	广告立体效果绘图软件 V1.0	2017SR616199	2016.12.30	2016.12.30	广州 华邑	原始取得
131	分布式数字创意资源整合系统 V1.0	2017SR616181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2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营销平台 V1.0	2017SR616192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3	数字创意门户服务 app 平台 V1.0	2017SR616189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134	华邑基于 HTML5 的网络视频互动广告信息植入系统 V1.0	2018SR436097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5	华邑数字营销 APP 软件 V1.0	2018SR41100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6	基于 REST 和工作流的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412564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7	华邑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412409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8	基于中间文件的视频编辑与播放系统 V1.0	2018SR41126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139	公众多媒体人机交互平台 V1.0	2016SR107908	2015.7.16	2015.4.9	北京 卓泰	原始取得
140	多媒体分类行业期刊系统 V1.0	2016SR108833	2015.9.17	2015.9.10		原始取得
141	网络传媒网站流量趋势分析软件 V1.0	2016SR108175	2015.1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2	媒体投放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2016SR108070	2015.10.22	2015.7.8		原始取得
143	智能多商户推广系统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6SR108177	2015.6.11	2015.5.7		原始取得
144	移动设备终端应用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805	2015.9.2	2015.6.17		原始取得
145	多媒体模块化呼叫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8066	2015.8.20	2015.7.16		原始取得
146	移动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9SR020774 9	2018.11.22	2018.11.22		原始取得
147	程序化广告对接系统 V1.0	2019SR020775 2	2018.9.20	2018.9.20		原始取得
148	互联网运营数据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0774 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49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0773 9	2018.11.1	2018.11.1		原始取得
150	智能多终端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V1.0	2019SR020507 1	2018.12.27	2018.12.27		原始取得
151	网络广告展示交易系统 V1.0	2019SR020878 8	2019.1.2	2019.1.2		原始取得
152	优质数据营销平台 V1.0	2019SR020775 5	2018.8.23	2018.8.23		原始取得
153	移动 APP 广告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9SR020818 8	2018.7.12	2018.7.12	原始取得	
154	烧猪霸业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3	2018.3.29	2018.3.28	广州 考拉	原始取得
155	王者烧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77	2018.4.1	2018.4.1		原始取得
156	火龙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275	2018.3.30	2018.3.29		原始取得
157	火龙复古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51	2018.4.1	2018.3.31		原始取得
158	封神问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305	2018.3.29	2018.3.29		原始取得
159	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59	2018.4.2	2018.4.2		原始取得
160	魔游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903	2018.4.3	2018.4.1		原始取得

161	权游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700	2018.3.3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2	地牢为攻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664	2018.4.2	2018.3.31	原始取得
163	魔戒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60	2018.4.1	2018.3.30	原始取得
164	勇士闯魔城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4660	2018.4.3	2018.4.2	原始取得
165	三国威力加强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6019	2018.3.29	2018.3.29	原始取得
166	国土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01	2018.4.1	2018.4.1	原始取得
167	一剑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426	2018.4.2	2018.4.1	原始取得
168	奇门遁甲游戏软件 V1.0	2018SR279298	2018.4.3	2018.4.3	原始取得
169	梦幻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0915	2018.4.4	2018.3.30	原始取得
170	梦幻变异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541	2018.4.4	2018.4.4	原始取得
171	变异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3067	2018.4.2	2018.3.28	原始取得
172	问道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4	2018.4.4	2018.4.3	原始取得
173	梦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5751	2018.4.4	2018.4.4	原始取得
174	金牌投资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524	2018.4.8	2018.4.7	原始取得
175	纵横四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43	2018.4.10	2018.4.9	原始取得
176	极品公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7471	2018.4.6	2018.4.5	原始取得
177	模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289928	2018.4.7	2018.4.6	原始取得
178	叫我CEO 游戏软件 V1.0	2018SR291016	2018.4.9	2018.4.8	原始取得
179	保卫主公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5	2018.4.3	2018.4.1	原始取得
180	塔塔三国志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298	2018.4.7	2018.4.5	原始取得
181	保卫魏蜀吴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759	2018.4.10	2018.4.8	原始取得
182	三国萌萌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529	2018.4.13	2018.4.11	原始取得
183	三国 Q 塔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834	2018.4.17	2018.4.14	原始取得

184	斗破仙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68	2018.4.20	2018.4.18	原始取得
185	六道仙盟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9308	2018.4.22	2018.4.19	原始取得
186	万古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971	2018.4.20	2018.4.19	原始取得
187	百战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30	2018.4.21	2018.4.20	原始取得
188	诛仙战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348852	2018.4.23	2018.4.22	原始取得
189	三国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23	2018.5.2	2018.5.1	原始取得
190	全职修仙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12	2018.5.9	2018.5.8	原始取得
191	飞剑问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60	2018.5.4	2018.5.3	原始取得
192	择仙苍穹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94	2018.5.14	2018.5.13	原始取得
193	创造妖灵妖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53	2018.5.3	2018.5.2	原始取得
194	妖妖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889	2018.5.16	2018.5.15	原始取得
195	王权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646	2018.5.12	2018.5.11	原始取得
196	神权王座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5454	2018.5.11	2018.5.10	原始取得
197	魔塔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914	2018.5.6	2018.5.5	原始取得
198	塔防突击游戏软件 V1.0	2018SR423721	2018.5.5	2018.5.4	原始取得
199	三国有嘻哈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4770	2018.5.21	2018.5.21	原始取得
200	地下城与萌妖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061	2018.5.22	2018.5.22	原始取得
201	师傅别这样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10	2018.5.24	2018.5.21	原始取得
202	萌妖大作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98	2018.5.23	2018.5.23	原始取得
203	Q版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623	2018.5.24	2018.5.24	原始取得
204	斗破乾坤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6531	2018.5.10	2018.5.10	原始取得
205	最强五虎将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7925	2018.5.11	2018.5.11	原始取得
206	龙骑纹章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38	2018.5.12	2018.5.12	原始取得

207	塔防：无尽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59	2018.5.20	2018.5.20	原始取得
208	屠龙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88	2018.5.13	2018.5.13	原始取得
209	大话封神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27	2018.5.14	2018.5.14	原始取得
210	踏火如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5596	2018.5.19	2018.5.18	原始取得
211	覆雨翻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893	2018.5.15	2018.5.15	原始取得
212	幻想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60	2018.5.16	2018.5.16	原始取得
213	六道天书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749	2018.5.17	2018.5.17	原始取得
214	凡仙天道游戏软件 V1.0	2018SR548335	2018.5.22	2018.5.20	原始取得
215	山海异兽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96	2018.5.24	2018.5.18	原始取得
216	山海经异兽圣墟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793	2018.5.25	2018.5.23	原始取得
217	山海经之异兽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9276	2018.5.25	2018.5.25	原始取得
218	山海经之异界神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48963	2018.5.25	2018.5.21	原始取得
219	神曲纪元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5664	2018.6.14	2018.6.12	原始取得
220	鬼畜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491490	2018.6.19	2018.6.18	原始取得
221	妖精大乱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29484	2018.6.20	2018.6.20	原始取得
222	逐鹿中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532	2018.5.29	2018.5.28	原始取得
223	三国群雄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734	2018.6.20	2018.6.18	原始取得
224	开局一华佗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7	2018.6.29	2018.6.28	原始取得
225	开局一个兵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63	2018.6.17	2018.6.15	原始取得
226	崛起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350	2018.6.21	2018.6.20	原始取得
227	华佗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950	2018.7.2	2018.7.1	原始取得
228	三国霸业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5674	2018.6.25	2018.6.23	原始取得
229	别惹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32	2018.7.4	2018.7.3	原始取得

230	国民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8124	2018.6.28	2018.6.27		原始取得
231	总裁的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9030	2018.6.25	2018.6.24		原始取得
232	商业大玩家游戏软件 V1.0	2018SR577650	2018.7.4	2018.7.4		原始取得
233	英雄纪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587234	2018.7.2	2018.7.1		原始取得
234	种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193	2018.7.13	2018.7.10		原始取得
235	逆天魔神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8SR730239	未发表	2018.8.13		原始取得
236	谋定天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142	2018.7.15	2018.7.10		原始取得
237	三国枭雄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26	2018.8.1	2018.7.28		原始取得
238	主宰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91	2018.8.5	2018.8.2		原始取得
239	铁血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52	2018.8.12	2018.8.11		原始取得
240	三国志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39	2018.6.16	2018.6.12		原始取得
241	新三国鼎立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678	2018.7.23	2018.7.22		原始取得
242	洪荒仙逆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9828	2018.7.8	2018.7.7		原始取得
243	神鬼七杀令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45	2018.8.11	2018.8.10		原始取得
244	仙逆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6736	2018.6.3	2018.6.2		原始取得
245	万剑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322	2018.8.13	2018.8.12		原始取得
246	修真风云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783	2018.8.9	2018.8.8		原始取得
247	剑魔弑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713478	2018.8.16	2018.8.15		原始取得
248	最强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45314	2018.9.3	2018.9.1		原始取得
249	创业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854	2018.9.22	2018.8.20		原始取得
25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4	2018.9.3	2018.9.2		原始取得
251	部落最强机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119	2018.8.2	2018.8.1		原始取得
252	猛犸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57	2018.8.22	2018.8.20	原始取得	

253	部落守望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2916	2018.8.9	2018.8.8		原始取得
254	石器召唤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9855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255	重返石器起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18	2018.9.2	2018.9.1		原始取得
256	石器总动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73278	2018.9.7	2018.9.6		原始取得
257	石器家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281	2018.8.12	2018.8.11		原始取得
258	西虹大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67747	2018.9.9	2018.9.5		原始取得
259	梦幻幻想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22	2018.9.10	2018.9.8		原始取得
260	梦幻花果山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8977	2018.9.2	2018.9.1		原始取得
261	单机西游加强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52	2018.8.12	2018.8.10		原始取得
262	梦幻西游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7	2018.6.15	2018.6.11		原始取得
263	西游珍兽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07	2018.9.10	2018.9.9		原始取得
264	梦幻嘻游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5911	2018.9.12	2018.9.10		原始取得
265	放置军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63	2018.7.23	2018.7.22		原始取得
266	放置兽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047	2018.7.12	2018.7.11		原始取得
267	西游寻宝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8940 7	2018.10.20	2018.10.10		原始取得
268	部落远征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9159	2018.7.11	2018.7.10		原始取得
269	熊猫人挂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38	2018.8.26	2018.8.25		原始取得
270	总裁创世纪游戏软件 V1.0	2018SR789762	2018.9.11	2018.9.10		原始取得
271	完美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5330	2018.8.12	2018.8.10		原始取得
272	商场教父游戏软件 V1.0	2018SR800428	2018.9.18	2018.9.14		原始取得
273	商业巨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0	2018.8.23	2018.8.20	原始取得	
274	创世纪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47	2018.8.3	2018.8.1	原始取得	
275	魔都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45	2018.9.13	2018.9.11	原始取得	



276	最强人生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0252	2018.9.11	2018.9.9	原始取得
277	继承两万亿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24	2018.9.18	2018.9.17	原始取得
278	豪门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462	2018.9.17	2018.9.15	原始取得
279	商业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618	2018.9.7	2018.9.5	原始取得
280	明星总裁游戏软件 V1.0	2018SR819746	2018.9.9	2018.9.8	原始取得
281	金钱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230	2018.8.10	2018.8.5	原始取得
282	壕情帝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67	2018.8.28	2018.8.25	原始取得
283	帝国总裁班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076	2018.9.11	2018.9.10	原始取得
284	商界王子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55	2018.8.31	2018.8.29	原始取得
285	模拟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3339	2018.9.15	2018.9.13	原始取得
286	亿万继承者游戏软件 V1.0	2018SR822928	2018.9.3	2018.9.1	原始取得
287	永夜帝君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2	2018.10.2	2018.10.1	原始取得
288	凡人仙界篇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2455	2018.9.12	2018.9.10	原始取得
289	凡人3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4223	2018.9.28	2018.9.27	原始取得
290	我叫凡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79	2018.9.20	2018.9.18	原始取得
291	凡人飞升传戏软件 V1.0	2018SR951331	2018.9.6	2018.9.3	原始取得
292	凡人斩仙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4	2018.8.20	2018.8.18	原始取得
293	金牌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086	2018.7.12	2018.7.10	原始取得
294	万亿继承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86	2018.6.22	2018.6.20	原始取得
295	梦回大清王朝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27	2018.6.18	2018.6.11	原始取得
296	侠客之锦衣夜行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258	2018.8.18	2018.8.16	原始取得
297	锦衣夜行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7359	2018.8.27	2018.8.26	原始取得
298	三生三世枕头书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390	2018.9.5	2018.9.1	原始取得

299	三生三世剑侠缘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400	2018.9.25	2018.9.22		原始取得
300	飘渺九州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19	2018.10.6	2018.10.5		原始取得
301	九州之太吾绘卷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1448	2018.9.26	2018.9.25		原始取得
302	九州封神录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547	2018.9.11	2018.9.9		原始取得
303	大清神断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0470	2018.6.28	2018.6.21		原始取得
304	特工皇妃 3 游戏软件 V1.0	2018SR953262	2018.7.28	2018.7.26		原始取得
305	悟空归来游戏软件 V1.0	2018SR986160	2018.11.22	2018.11.10		原始取得
306	西游奇遇记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746 9	2018.11.3	2018.10.22		原始取得
307	大圣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01 2	2018.11.20	2018.11.2		原始取得
308	金鳞物语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2419 3	2018.11.23	2018.11.20		原始取得
309	西红市首富游戏软件 V1.0	2018SR616845	2018.7.15	2018.7.15		原始取得
310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866443	2018.9.6	2018.9.5		原始取得
311	英雄冲击战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4999	未发表	2018.7.3		原始取得
312	剑客仙灵诀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22	未发表	2018.7.23		原始取得
313	雷霆群雄飞行类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12	未发表	2018.7.17		原始取得
314	魔域骑士传单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665005	未发表	2018.7.15		原始取得
315	皇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6	未发表	2018.7.11		原始取得
316	洪荒将臣游戏软件 V1.0	2018SR915967	未发表	2018.10.10		原始取得
317	天天骑恐龙游戏软件 V1.0	2018SR844920	未发表	2018.9.22		原始取得
318	雷霆群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896911	未发表	2018.10.4		原始取得
319	剑客仙灵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999159	未发表	2018.10.13		原始取得
320	魔域骑士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13 4	未发表	2018.10.11	原始取得	
321	英雄冲击战游戏软件 V1.0	2018SR100024 7	未发表	2018.10.18	原始取得	

322	逆天神魔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8952	未发表	2018.7.13		原始取得
323	神曲英雄游戏软件 V1.0	2018SR609208	2018.7.10	2018.7.2		原始取得
324	魔兽骑兵团游戏软件 V1.0	2018SR796342	2018.8.30	2018.8.29		原始取得
325	智阅网络汽车头条 APP 软件[简称：汽车头条 APP]V2.4.1	2014SR111671	2014.5.28	2014.5.23		原始取得
32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1.0	2016SR017520	2015.10.1	2015.10.1		原始取得
327	新闻去重平台 V1.0	2016SR020374	2015.6.30	2015.6.30		原始取得
328	新闻分发平台 V1.0	2016SR020377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329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6	2015.9.26	2015.9.26		原始取得
330	新闻解析平台 V1.0	2016SR020372	2015.9.15	2015.9.15		原始取得
331	新闻抓取平台 V1.0	2016SR020392	2015.1.15	2015.1.15		原始取得
332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0	2014.10.15	2014.10.15		原始取得
333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91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334	新闻推荐平台 V1.0	2016SR020373	2015.3.15	2015.3.15	智阅网络	原始取得
33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0375	2014.11.20	2014.11.20		原始取得
336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2.0	2016SR254383	2015.12.20	2015.12.20		原始取得
337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19	2015.3.20	2015.3.20		原始取得
338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376	2015.4.1	2015.4.1		原始取得
339	智阅模版块爬虫系统 V2.0	2016SR254814	2015.9.10	2015.9.10		原始取得
340	评论管理系统 V2.0	2016SR254465	2015.6.1	2015.6.1		原始取得
341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54801	2015.3.30	2015.3.30		原始取得
342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SR260659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343	买车助手管理软件 V2.0	2016SR260578	2015.8.25	2015.8.25		原始取得

34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422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34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6290	2017.7.1	2017.7.1		原始取得
346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22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347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SR68421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348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1.0	2017SR684569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349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3.0	2017SR684431	2017.8.1	2017.8.1		原始取得
350	汽车头条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805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351	微信矩阵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9SR0166792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52	媒体数据统计平台 V1.0	2019SR016723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53	汽车头条 H5 广告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7907	2017.12.31	2017.12.31		原始取得
354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手机端软件 V1.0	2019SR016805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55	ACI 数据媒体大数据 PC 系统 V1.0	2019SR0168069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56	蓝领数据 M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599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7	蓝翎数据 PC 站系统 V1.0	2019SR0166252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58	可视化爬虫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66265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59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166276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360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7.4.6	2019SR0166286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1	POM 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68816	2016.12.31	2016.12.31		原始取得
362	新能源汽车社区系统 V1.0	2019SR0169446	2018.8.31	2018.8.31		原始取得
363	买车助手后台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69443	2018.4.30	2018.4.30		原始取得
364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7325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5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8.1	2019SR1386521	2019.11.25	2019.11.25		原始取得
366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2.0	2019SR1386515	2019.11.28	2019.11.28		原始取得

367	不二选车小程序软件 V3.8	2019SR1388121	2019.6.30	2019.6.30		原始取得
368	汽车头条 M 站系统 V8.0	2019SR1391043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369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0	2019SR1391038	2019.6.25	2019.6.25		原始取得
370	来电部落小程序软件 V1.3	2019SR1391032	2019.5.31	2019.5.31		原始取得
37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1.0	2020SR0418030	未发表	2019.12.5		原始取得
372	汽车站长平台 V1.2	2021SR1822022	未发表	2021.7.30		原始取得
373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4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9.1.5	2021SR1822322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375	汽车头条 Android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6120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76	MCN 数据平台 V1.3	2020SR1813429	未发表	2020.3.5		原始取得
377	ACI 媒体指数平台 V2.0	2020SR1813430	未发表	2020.2.15		原始取得
378	来电 M 站软件 V1.0	2020SR1820465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79	来电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0466	未发表	2020.3.10		原始取得
380	汽车头条 ios App 软件 V8.3.5	2020SR1811245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381	智阅网络来电 APP 软件 V2.0	2020SR1820415	未发表	2020.10.30		原始取得
382	汽车二条小程序软件 V3.1	2022SR0016921	未发表	2021.11.12		原始取得
383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9.1.0	2022SR0016922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384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9.1.0	2022SR0016920	未发表	2021.11.15		原始取得
385	百孚思电商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9SR1315726	未发表	2019.11.27	百孚思	原始取得
386	派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968	2013.6.5	2013.6.5	派瑞威行	原始取得
387	派瑞独立核算软件 V1.0	2014SR103478	2012.6.15	2012.6.15		原始取得
388	派瑞精准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4SR103483	2011.10.17	2011.10.17		原始取得
389	派瑞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4SR103942	2011.5.4	2011.5.4		原始取得

390	派瑞 O2O 营销系统 V1.0	2014SR103488	2013.6.26	2013.6.26		原始取得
391	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 V1.0	2014SR104993	2013.2.13	2013.2.13		原始取得
392	人工成本及贡献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17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3	媒体行为互联系统 V1.0	2017SR647185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4	无埋点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7SR645798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5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7160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6	客户信用评估系统 V1.0	2017SR646924	2017.9.25	2017.9.25		原始取得
397	物联网联接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645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8	资金调配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199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399	销售行为监管系统 V1.0	2017SR64618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0	用户画像系统 V1.0	2017SR646180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01	卧龙搜索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64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2	广点通素材批量管理系统 V1.0	2018SR011906	2017.11.15	2017.11.5		原始取得
403	自定义广告投放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2738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4	旭日物料系统 V1.0	2018SR011913	2017.11.15	2017.11.1		原始取得
405	广告运营智能预警管理平台 V1.0	2018SR011893	2017.11.15	2017.11.3		原始取得
406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013402	2017.11.15	2017.11.2		原始取得
407	投放实时分析软件 V1.1	2019SR0601337	未发表	2018.9.30		原始取得
408	人群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00430	未发表	2018.10.31		原始取得
409	ASO 关键词自动化工具软件 V1.1	2019SR0601623	未发表	2018.11.14		原始取得
410	人群包资产管理平台 V1.2	2019SR0600406	未发表	2018.11.30		原始取得
411	媒体大盘分析软件 V1.5	2019SR0602143	未发表	2018.12.15		原始取得
412	人群对接工具软件 V1.1	2019SR0599403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413	行业及竞品素材分析软件 V1.4	2019SR0599319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414	樱桃免费小说阅读软件 V1.0	2019SR0875258	2019.7.19	2019.7.10		原始取得
415	客户投放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91447	2019.10.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416	运营支撑系统 V1.3	2019SR1417746	2018.10.10	2018.9.30		原始取得
417	创意工单自动化软件 V1.4	2019SR1383761	2019.10.13	2019.10.10		原始取得
418	运营分析小程序平台 V1.0	2019SR1357450	2019.8.2	2019.7.31		原始取得
419	综合业务分析平台 V1.2	2019SR1355135	2019.11.3	2019.10.30		原始取得
420	企业资金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740	2019.4.24	2019.4.20		原始取得
421	多媒体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82976	2019.5.5	2019.4.30		原始取得
422	派瑞客户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17641	2019.5.1	2019.4.28		原始取得
423	派瑞客户洞察平台 V1.0	2019SR1391445	2019.11.12	2019.11.10		原始取得
424	派瑞客户风险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67270	2019.9.23	2019.9.20		原始取得
425	客户操作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84402	2019.7.3	2019.6.30		原始取得
426	智能优化平台 V1.0	2019SR1417656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427	基于广点通的出价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7077	2019.9.28	2019.9.26		原始取得
428	基于广点通的流量智能预测平台 V1.0	2019SR1384611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429	多媒体账户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18088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0	易效投放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21SR1581663	未发表	2021.6.30		原始取得
431	企业风控评估平台 V1.0	2021SR1737983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2	企业风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8699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433	服务商结算平台 V1.0	2021SR2158757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434	天枢需求方平台 V1.0	2015SR139026	未发表	2012.7.30	鑫宇 创世	原始取得
435	天璇搜索营销平台 V1.0	2015SR138610	未发表	2012.9.23		原始取得

436	天玑广告网络联盟平台 V1.0	2015SR138611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7	天权私有购买平台 V1.0	2015SR138442	未发表	2012.7.30		原始取得
438	玉衡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381	未发表	2013.10.25		原始取得
439	开阳人群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8436	未发表	2013.8.25		原始取得
440	广告图像识别与费用预估系统 V1.0	2017SR238846	2016.9.6	2016.8.1		原始取得
441	广告用户标签画像系统 V1.0	2017SR245853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2	鑫宇创世卖方广告平台 V1.0	2017SR246049	2016.6.30	2016.6.10		原始取得
443	应用商店广告监测平台 V1.0	2017SR246672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444	广告投放展现监测平台 V1.0	2017SR256552	2016.9.18	2016.9.6		原始取得
445	广告素材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0910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6	广告物料更新系统 V1.0	2017SR591207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7	广告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7SR589866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8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2844	2017.8.20	2017.8.20		原始取得
449	基于社会化媒体的人群分析系统 V1.0	2017SR64742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0	API 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6292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1	广告评级系统 V1.0	2017SR647060	2017.9.20	2017.9.20		原始取得
452	在线电子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17SR645644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3	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647426	2017.9.21	2017.9.21		原始取得
454	三刀符石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0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5	开天屠龙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7SR668102	未发表	2017.11.17		原始取得
456	幽浮幻世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689657	未发表	2017.11.19		原始取得
457	心剑神诀游戏软件 V1.0	2017SR716267	未发表	2017.11.20		原始取得
458	侍魂仙侠录游戏软件 V1.0	2017SR721109	未发表	2017.12.13		原始取得



459	权战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095084	2018.1.2	2017.12.30	原始取得
460	鹿鼎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56	2017.10.12	2017.10.10	原始取得
461	寻秦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0903	2017.11.12	2017.11.11	原始取得
462	少年萌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1102	2018.1.10	2018.1.1	原始取得
463	扶摇仙灵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67	2018.1.15	2018.1.12	原始取得
464	斗破仙灵阁游戏软件 V1.0	2018SR112371	2018.2.1	2018.1.12	原始取得
465	龙吟虎啸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65	2018.1.26	2018.1.25	原始取得
466	仙灵幻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0	2018.2.6	2018.2.4	原始取得
467	幻影之刃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399	2018.1.11	2018.1.10	原始取得
468	少年闯江湖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445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69	江山多美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72	2018.1.2	2018.1.1	原始取得
470	塔防骑士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90	2018.1.30	2018.1.29	原始取得
471	极品官老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30	2018.1.6	2018.1.5	原始取得
472	三国全面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11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3	萌幻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792	2018.2.7	2018.2.6	原始取得
474	山海赤影传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2820	2018.2.2	2018.2.1	原始取得
475	幻魔镇魂曲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3188	2018.1.15	2018.1.14	原始取得
476	刀剑佳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35509	2018.1.21	2018.1.20	原始取得
477	灵幻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8	2017.10.26	2017.8.16	原始取得
478	暗黑猎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56	2017.10.11	2017.9.6	原始取得
479	灵剑山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099	2017.9.15	2017.4.14	原始取得
480	九域封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44	2017.9.20	2017.7.3	原始取得
481	神兵虎魄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582	2017.9.21	2017.5.11	原始取得

482	绝世双修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38	2017.8.9	2017.4.6	原始取得
483	天外逍遥篇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7107	2017.9.28	2017.9.5	原始取得
484	魔域幻想曲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20	2017.10.24	2017.8.10	原始取得
485	暗武大陆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756	2017.10.26	2017.8.2	原始取得
486	道友我要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5968	2017.9.15	2017.7.13	原始取得
487	不死王座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56462	2017.11.6	2017.10.12	原始取得
488	降龙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3759	2017.10.18	2017.6.2	原始取得
489	西风幻想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92	2017.7.26	2017.7.7	原始取得
490	疾风游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95	2017.9.14	2017.8.9	原始取得
491	寒冰战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34	2017.10.10	2017.9.20	原始取得
492	轩辕昆仑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7	2017.11.1	2017.10.18	原始取得
493	战神图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0663	2017.10.10	2017.9.7	原始取得
494	逍遥大帝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90	2017.11.7	2017.9.28	原始取得
495	一品道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54	2017.8.23	2017.4.5	原始取得
496	幻世修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333	2017.10.19	2017.9.4	原始取得
497	封神斩仙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259	2017.10.18	2017.4.12	原始取得
498	仙友请留步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411	2017.5.18	2017.3.8	原始取得
499	混沌衍天诀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69122	2017.11.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0	武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3638	2017.11.17	2017.10.10	原始取得
501	虚空剑道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91	2017.6.28	2017.6.8	原始取得
502	通玄妙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4186	2017.10.20	2017.7.5	原始取得
503	九界至尊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8767	2017.9.8	2017.6.15	原始取得
504	狗爷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9	2013.11.1	2013.10.10	原始取得

505	开局一把刀游戏软件 V1.0	2018SR176222	2015.11.11	2015.10.10	原始取得
506	三国神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195392	2018.3.12	2018.3.10	原始取得
507	隐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594	2015.11.1	2015.10.10	原始取得
508	真龙三国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32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取得
509	西游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23	2017.3.1	2017.2.10	原始取得
510	石器新时代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4890	2017.2.1	2017.1.10	原始取得
511	侠隐寻秦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5756	2018.3.1	2018.2.1	原始取得
512	疯狂野蛮人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2	2016.5.1	2016.3.10	原始取得
513	风流仕途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715	2017.12.11	2017.12.10	原始取得
514	极品王爷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87	2017.11.21	2017.11.11	原始取得
515	大话飞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84	2015.9.1	2015.8.10	原始取得
516	绿色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790	2017.7.17	2017.6.10	原始取得
517	刺客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38	2017.10.1	2017.9.9	原始取得
518	少龙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32	2017.3.17	2017.3.10	原始取得
519	青冥宝剑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923	2017.4.15	2017.4.10	原始取得
520	传奇高爆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7446	2017.3.20	2017.3.10	原始取得
521	潜龙在渊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987	2015.2.1	2015.1.10	原始取得
522	1刀999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073	2017.6.6	2017.5.5	原始取得
523	传奇公益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6	2014.3.1	2014.1.10	原始取得
524	变态修仙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14	2014.12.1	2014.11.10	原始取得
525	传奇神器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14	2017.4.13	2017.4.1	原始取得
526	红爆传说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499	2016.5.1	2016.3.10	原始取得
527	江山如此多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47	2018.1.14	2018.1.10	原始取得

528	传奇超变版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00	2017.7.11	2017.7.7		原始取得
529	金麟岂是池中物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615	2018.2.11	2018.2.1		原始取得
530	部落：最强机爆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9508	2016.12.21	2016.12.10		原始取得
531	2018 版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8SR228153	2018.2.1	2018.1.10		原始取得
532	极品道友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632	未发表	2017.11.14		原始取得
533	剑心通明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091	未发表	2017.11.11		原始取得
534	十方俱灭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949	未发表	2017.11.23		原始取得
535	天仁剑极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555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6	小仙有毒游戏软件 V1.0	2018SR026684	未发表	2017.11.21		原始取得
537	梦幻青云游戏软件 V1.0	2017SR690130	未发表	2017.11.15		原始取得
538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873 2	未发表	2019.2.28		原始取得
539	广告主管理平台 V1.5	2019SR060005 0	未发表	2018.8.31		原始取得
540	互动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332 8	未发表	2019.4.29		原始取得
541	流量对接平台 V1.5	2019SR060003 4	未发表	2018.12.31		原始取得
542	互动广告创意管理平台 V1.2	2019SR138764 2	2019.7.1	2019.6.25		原始取得
543	媒体资源对接平台 V1.2	2019SR134799 4	2019.6.25	2019.6.20		原始取得
544	实时竞价投放系统 V1.1	2019SR134931 7	2019.6.30	2019.6.28		原始取得
545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1.1	2019SR138488 8	2019.7.4	2019.6.30		原始取得
546	自动化开户平台 V1.0	2019SR136738 5	2019.10.19	2019.10.16		原始取得
547	自动化充值平台 V1.0	2019SR136739 4	2019.11.3	2019.10.31		原始取得
548	多渠道密码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8764 8	2019.11.12	2019.11.11		原始取得
549	跨平台接口打通软件 V1.0	2019SR137055 8	2019.10.3	2019.9.30		原始取得
550	客户全流程跟踪分析平台 V1.0	2020SR172286 3	2020.5.16	2020.5.15		原始取得

551	销售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0783	2020.5.30	2020.5.28		原始取得
552	流程效率跟踪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10746	2020.6.21	2020.6.20		原始取得
553	操作日志监控平台 V1.0	2020SR1710755	2020.6.30	2020.6.25		原始取得
554	客户充值返利计算平台 V1.0	2020SR1716194	2020.8.20	2020.8.18		原始取得
555	客户自助结算平台 V1.0	2020SR1713744	2020.8.31	2020.8.30		原始取得
556	多媒体数据获取平台 V1.0	2020SR1710740	2020.9.18	2020.9.15		原始取得
557	收入成本分析平台 V1.0	2020SR1713743	2020.9.25	2020.9.22		原始取得
558	运营分析与决策系统 V2.0	2020SR1714491	2020.9.30	2020.9.28		原始取得
559	媒体结算对账平台 V1.0	2020SR1710782	2020.9.30	2020.9.30		原始取得
560	主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10771	2020.10.19	2020.10.16		原始取得
561	客户全流程跟踪分析平台 V1.0	2020SR1722863	2020.5.16	2020.5.15		原始取得
562	销售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10783	2020.5.30	2020.5.28		原始取得
563	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V1.0	2021SR1318375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64	移动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18069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65	媒体结算对账平台 V2.0	2021SR1318087	未发表	2020.6.30		原始取得
566	互动广告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1SR1738282	未发表	2020.9.30		原始取得
567	流量对接平台 V2.0	2021SR2158298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568	客户信用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56159	未发表	2022.7.31		原始取得
569	业务流程管理分析平台 V1.0	2022SR1456160	未发表	2022.7.31		原始取得
570	客户自助下单结算平台 V1.0	2021SR1460672	未发表	2021.7.31		杭州新航互动
571	客户数据自助分析平台 V1.0	2021SR1460585	未发表	2021.8.5	原始取得	
572	服务商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37985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73	服务商星级评估系统 V1.0	2021SR1737984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74	服务商对账平台 V1.0	2021SR173879 1	未发表	2021.9.30		原始取得
575	媒体授权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211 1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76	媒体接口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5829 7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77	媒体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V1.0	2021SR215829 6	未发表	2021.10.15		原始取得
578	互联网广告创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9230 0	未发表	2021.10.22		原始取得
579	投放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1SR215885 1	未发表	2021.10.28		原始取得
580	用户画像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875 8	未发表	2021.11.5		原始取得
581	客户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22SR117781 8	2022.7.6	2022.7.3		原始取得
582	电商营销实时数据看板软件 V1.0	2022SR117762 8	2022.5.18	2022.4.6		原始取得
583	电商营销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5615 8	未发表	2022.7.31		原始取得
584	广告素材检测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5823 2	未发表	2022.6.30		原始取得
585	客户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22SR117781 8	2022.7.6	2022.7.3		原始取得
586	百孚思动态媒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AMAS]V1.0	2015SR170990	2015.5.30	2015.9.6	上海百孚思	原始取得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日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浙文互联	zwhlgroup.com	2025.12.16	鲁 ICP 备 2021021626 号-1	原始取得
2	北京天宇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xwan.com	2023.6.10	京 ICP 备 20015562 号-3	原始取得
3	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heanwan.com	2023.3.22	浙 ICP 备 2021009878 号-1	原始取得
4	杭州浙安果合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fruitbox.com	2024.7.6	浙 ICP 备 2021023223 号-1	原始取得
5	杭州浙安掌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azhangkun.com	2024.12.6	浙 ICP 备 2021039207 号-1	原始取得
6	杭州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p158.com	2024.2.17	浙 ICP 备	原始

	司			16010948号-1	取得
7	派瑞威行	aspiration-cn.com	2023.6.14	京 ICP 备 12038282号-1	原始 取得
8	鑫宇创世	coolnovel.cn	2023.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3	原始 取得
9	鑫宇创世	shiquwenxue.com	2023.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2	原始 取得
10	鑫宇创世	10enjoy.com	2023.9.12	京 ICP 备 19043312号-1	原始 取得
11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	2026.2.23	京 ICP 备 12010236号-1	原始 取得
12	百孚思	iforce-media.cn	2025.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4	原始 取得
13	百孚思	baifusi.cn	2025.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5	原始 取得
14	百孚思	iforce-media.vip	2025.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6	原始 取得
15	百孚思	iforce-ad.com	2025.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7	原始 取得
16	百孚思	iforce-media.top	2025.2.19	京 ICP 备 12010236号-8	原始 取得
17	百孚思	iforce-media.com. cn	2025.2.22	京 ICP 备 12010236号-9	原始 取得
18	上海同立	unigroup.cc	2023.1.23	沪 ICP 备 07013193号-1	原始 取得
19	广州华邑	targetuni.com	2024.8.14	粤 ICP 备 14045452号-1	原始 取得
20	雨林木风	114la.org	2024.1.20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 取得
21	雨林木风	114la.net	2024.1.19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 取得
22	雨林木风	ylmf.org	2024.6.24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3	原始 取得
23	雨林木风	ylmf.com	2023.12.11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1	原始 取得
24	雨林木风	114la.com	2024.4.26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 取得
25	雨林木风	114la.com.cn	2024.1.17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 取得
26	雨林木风	ylmf.net	2024.4.26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2	原始 取得
27	雨林木风	111g.com	2024.7.4	粤 ICP 备 05021225号-31	原始 取得
28	雨林木风	114la.cn	2024.1.18	粤 ICP 备 05021225号-2	原始 取得
29	北京卓泰	zhuotaibj.com	2024.1.15	京 ICP 备	原始

				2021003342号-1	取得
30	爱创天雅	itrax.cn	2023.12.25	京 ICP 备 15004759号-1	原始 取得
31	爱创天博	itrax.com.cn	2023.12.25	京 ICP 备 2021032332号-1	原始 取得
32	爱创天杰	amaxz.com.cn	2023.11.23	京 ICP 备 2022034301号-1	原始 取得
33	北京盛世卓鑫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socomms.com.cn	2023.10.4	京 ICP 备 16017001号-2	原始 取得
34	智阅网络	qctt.cn	2023.12.14	京 ICP 备 14037781号-5	原始 取得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第一节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6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4 .....	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因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新规在对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更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及进一步说明，并平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就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

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就上交所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反馈意见》《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更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4

4.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预案及其对中国证监会历次反馈意见、上交所《问询函》作出的回复；
- 3、获取博文投资、浙江文投的主要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如下：

#### 一、博文投资是浙江文投实施投资并购的主体

博文投资系浙江文投的全资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代表浙江文投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务和职责，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M2932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成立时间	2019/04/30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博文投资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浙江文投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的战略定位及国务院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总体要求

浙江文投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成立，是浙江省属一级国有文化企业，浙江省委省政府将浙江文投定位为全省文化产业重要投资主体和投融资主平台，要求充分发挥投资“放大器、加速器”功能，助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助力浙江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均提出了文化数字化国家战略，浙江作为数字经济领先省份，肩负着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走在前列的使命。为此，浙江文投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把数字文化作为集团三大产业板块之一，并将投资控股、优化治理、赋能发展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打造数字文化产业平台的实现途径。

浙文互联数字营销业务经过若干年发展，虽然历经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的起伏，但在品牌营销和效果营销两大细分领域仍具备较高的资质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下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上游与头部数字媒体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整体行业地位较高。同时，数字营销业务链条包含创意、策划、内容、传播等多个文化属性较强的环节，且针对数字媒体特点采用高度数字化、数据化的运营服务方式，一定程度上具有了数字与文化相结合的初级形态。通过浙江文投的赋能，浙文互联具备向数字文化产业实施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础和空间，具备成为浙江文投数字文化板块核心产业平台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潜力。

此外，浙江文投/博文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扮演负责任的“关键少数”角色，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结合轻资产的业务特性，打造国有相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治理架构，形成守得住风险底线、打得开成长空间的长效治理机制，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在股东层面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和惠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博文投资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有助于浙江文投更加充分全面地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杭州浙文互联于 2021 年 11 月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浙江文投通过博文投资、浙文瞰澜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控制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董事会层面，浙江文投对浙文互联重大事项决策进行了把关和战略引导；在业务层面，浙江文投依托地方数字经济产业资源和优良的营商环境，在融资授信、业务竞标、政策支持等多个方面逐步对浙文互联进行了赋能。同时浙江文投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党委，强化党建对浙文互联治理和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了团队凝聚力，优化了企业文化。浙江文投把浙文互联打造成为浙江文投下属数字文化核心产业平台的战略意图清晰明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博文投资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博文投资全额认购 164,948,45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浙江文投将通过博文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6.47% 的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浙江文投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股权控制架构。博文投资此次全额认购为浙文互联注入 8 亿元资金，把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留在上市公司体内，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强化技术积累，提升创新型核心竞争力，增厚未来成长空间。

浙江文投将以此次全额认购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国有控股股东作用与优势，引导浙文互联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夯实规范运行基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浙江文投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战略定位及国务院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总体要求，有助于浙江文投更加充分全面地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廿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王慈航 